

#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紐交所代碼：BABA

港交所代號：9988（港幣櫃台） 89988（人民幣櫃台）



2025 財務年度報告

## 目錄

2	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
3	集團主席和首席執行官致股東的信
5	業務概覽
55	財務概要
5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4	風險因素
16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181	公司治理報告
188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204	董事會報告
208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225	免除與豁免
229	釋義
235	進一步資料
240	財務報表

# 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

## 我們的使命

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

為了支持小企業發展，我們的創始人創辦了本公司。我們相信互聯網能夠創造公平的環境，讓小企業通過創新與科技拓展業務，並更有效地參與中國及國際市場競爭。我們堅信專注於客戶需求並為其提供解決方案（不論客戶是消費者、商家或是企業），最終將引領我們的業務走向成功。在數字時代，我們始終堅守使命，通過幫助客戶及商業夥伴充分發揮數字技術、人工智能（「AI」）與雲基礎設施的優勢，以優化運營、開拓新機遇並推動創新。同時，我們的決策以長期使命為指引，而非著眼於短期利益。

## 我們的願景

我們不追求大，不追求強；我們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我們創立於1999年，持續發展102年就意味著我們將跨越三個世紀，取得少有企業能實現的成就。我們的文化、商業模式和系統的建立都要經得起時間考驗，讓我們得以長期可持續發展。

## 我們的價值觀

我們的價值觀對於我們如何經營業務、招攬人才、考核員工以及決定員工報酬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 **客戶第一，員工第二，股東第三** — 這就是我們的選擇，是我們的優先順序。只有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員工才能成長，股東才能獲得長遠利益。
- **因為信任，所以簡單** — 世界上最寶貴的是信任，最脆弱的也是信任。阿里巴巴成長的歷史是建立信任、珍惜信任的歷史。你複雜，世界便複雜；你簡單，世界也簡單。阿里人真實不裝，互相信任，沒那麼多顧慮猜忌，問題就簡單了，事情也因此高效。
- **唯一不變的是變化** — 無論你變不變化，世界在變，客戶在變，競爭環境在變。我們要心懷敬畏和謙卑，避免「看不見、看不起、看不懂、追不上」。改變自己，創造變化，都是最好的變化。擁抱變化是我們最獨特的DNA。
- **今天最好的表現是明天最低的要求** — 這在阿里最困難的時候，正是這樣的精神，幫助我們渡過難關，活了下來。逆境時，我們懂得自我激勵；順境時，我們敢於設定具有超越性的目標。面向未來，不進則退，我們仍要敢想敢拼，自我挑戰，自我超越。
- **此時此刻，非我莫屬** — 這是阿里第一個招聘廣告，也是阿里第一句土話，是阿里人對使命的相信和「捨我其誰」的擔當。
- **認真生活，快樂工作** — 工作只是一陣子，生活才是一輩子。工作屬於你，而你屬於生活，屬於家人。像享受生活一樣快樂工作，像對待工作一樣認真地生活。只有認真對待生活，生活才會公平地對待你。我們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工作和生活態度，我們尊重每個阿里人的選擇。這條價值觀的考核，留給生活本身。

# 集團主席和首席執行官致股東的信

## 尊敬的投資者：

剛剛過去的2025財年，是阿里巴巴集團持續推進「用戶為先，AI驅動」戰略，並收穫紮實進展的一年。

這一財年，我們聚焦電商、「AI+雲」兩大核心業務，業務實現加速增長，成為驅動阿里巴巴長期發展的兩大引擎。我們聚焦以AI為核心的未來方向，加大對雲和AI基礎設施的投入，加速推動AI技術創新和產業化進程。

本年度，我們有序退出了高鑫零售、銀泰百貨等資產，同時穩步提高多個互聯網平台業務的經營效率，虎鯨文娛、高德等業務陸續實現單季度盈利。AI技術革命讓阿里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有機會產生更大協同效應，我們將以全局價值最優來制定集團各業務的協同策略。

面對AI帶來的歷史性機會，在此我們希望分享對未來的思考，阿里巴巴的戰略定位與優勢，以及將如何把握新發展機遇。

## 戰略執行與業務進展

我們的第一個戰略是「用戶為先」，這一戰略貫穿於所有互聯網平台業務。

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互聯網人口 — 超過11億人，並且是全球最大的網絡零售市場，電商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例接近27%。在國內電商方面，過去一個財年，淘天集團持續投入用戶增長與用戶體驗提升，同時，作為中國領先的電商平台，我們也不斷優化商家經營環境，扶持提供高品質商品和服務的商家，努力打造消費者、商家、平台共贏的可持續發展環境。這些努力持續收穫成效，過去一個財年，我們看到消費者、商家對平台的信任在提升，業務隨之加速增長。

海外電商方面，受益於跨境電商業務表現強勁，2025財年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整體收入保持強勁增長。我們在重點市場加強本地商品和服務的供給，努力通過多元化佈局，為各個國家和地區的消費者提供優質的商品和服務。同時，我們也持續提升經營效率，對下一財年海外電商業務實現單季度整體盈利充滿信心。

第二個戰略重點是「AI驅動」。我們將AI視為業務增長的核心驅動力，也是面向未來發展的最大變量之一。未來十年，AI將重塑每一個行業，帶來前所未有的顛覆性變革。阿里巴巴正在全力投入AI基礎設施和技術先進性建設，提升在全球科技領域的競爭力，並將其轉化為業務增長的持續動能。

阿里雲作為AI驅動的核心業務，在持續增長的AI需求推動下，公共雲收入增長加速、AI相關產品收入連續七個季度實現三位數增長，全財年收入突破雙位數增長。

在AI大模型領域，我們推動大模型基礎研究和創新，追求突破模型能力的邊界，同時堅持擴大開源。2025年4月發佈的阿里通義Qwen3模型在全球多個權威評測榜單中性能領先。截至2025年4月底，阿里通義已開源200餘款模型，全球下載量超過3億次，衍生模型數量超過10萬個，成為全球最大的開源模型家族。這些成果不僅展示了我們在大模型基礎研究上的深厚積累，也推動千行百業加速擁抱AI。相信我們的開源開放路線，能夠讓全球的參與者們基於我們的模型去協同發展人類智能，共同實現通用人工智能(AGI)的長遠目標。

對於其他互聯網平台業務，我們將以更加開放的態度推動AI在各項業務中的深入應用。我們相信，AI技術不僅是現有業務升級的核心驅動力，也將創造新的用戶體驗、帶來新的用戶價值。

# 集團主席和首席執行官致股東的信

## 資本管理與股東回報

2025財年，阿里巴巴集團通過核心業務的強勁表現創造了顯著的現金流。我們加強了多個互聯網平台業務的經營效率提升，多項虧損業務已具備足夠強的業務基礎，正在按節奏逐步轉為盈利。我們還持續優化資本配置，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通過退出高鑫零售、銀泰等非核心資產，實現了顯著的資金回收。這些舉措使我們能夠更加聚焦於核心業務，並加大對AI領域的戰略性投資。

為了回饋股東的信任與支持，2024財年，我們派發了年度及特別股息共計40億美元，並宣佈2025財年將派發年度及特別股息共計46億美元。與此同時，在股份回購計劃下，2025財年我們回購了119億美元的集團股份，使總股本淨減少5.1%，從而有效增厚了每股收益。

面向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多種方式，持續兌現提升股東價值的承諾。

## 投資未來

當前，AI技術的發展正在給行業帶來巨大變革，阿里巴巴也看到了更大的發展機遇擺在我們面前。

未來十年，最大的增量和變量都是以AI為核心的驅動力帶來的變革。對阿里巴巴來說，打造領先的AI模型，追求模型智能能力上的上限和邊界，同時建設一張具備AI技術服務能力、具備全球技術競爭力的雲計算網絡，將令我們有機會把「AI+雲」真正塑造成阿里巴巴面向未來的新增長引擎。

因此，圍繞AI這個戰略核心，我們加大三個領域的投資力度 — 投入AI和雲計算基礎設施建設，投入AI基礎模型和AI原生應用，投入現有業務的AI轉型升級。2025財年內，我們宣佈未來三年投入用於建設雲和AI硬件基礎設施的總額，將超過過去十年的總和。

AI時代的阿里巴巴，在市場上處於絕佳的戰略地位 — 我們在中國的雲計算市場佔據重要身位，同時，作為亞太規模第一的雲服務商，阿里雲也在加速打造全球雲計算一張網、加速AI產品國際化，支持中國企業全球化。這其中蘊含着巨大的發展機遇。我們有信心，依靠我們的人才、技術與資源，我們將把握住發展機遇，將「AI+雲」為核心的科技業務打造成阿里巴巴的第二增長曲線。

展望未來，全球AI技術浪潮帶來的全新時代正在開啟。阿里巴巴必須抱着從零開始的心態，像創業公司一樣思考和行動，才能捕捉機遇、創造機遇。正如我們在「阿里日」告訴阿里家人們的，我們也想以此告訴我們的投資者 — 阿里的基因里沒有守成，只有創造。今天的阿里巴巴，正在以創業者的姿態，開啟面向AI時代的全新征程。

**蔡崇信**

集團主席

**吳泳銘**

首席執行官

2025年6月26日

## 公司概覽

在「用戶為先、AI驅動」的戰略引領下，我們將業務聚焦於電商和雲兩大核心領域。我們為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提供技術設施以及營銷平台，幫助其借助新技術的力量與用戶和客戶互動，並更高效地經營。我們還為企業提供領先的雲和AI基礎設施和服務，促進其數字化轉型並支持其業務增長。AI技術將驅動電商及其他互聯網平台的用戶價值創造，實現業務轉型與升級。

在2025財年，我們的業務包括淘天集團、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雲智能集團、菜鳥集團、本地生活集團、虎鯨文娛集團及所有其他。圍繞著我們的平台與業務，一個涵蓋了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企業、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戰略合作夥伴及其他企業的生態體系已經形成。

為推進「用戶為先」戰略並進一步優化整體用戶體驗，2026財年淘天集團、餓了麼與飛豬將整合成為中國電商事業群，把電商平台升級為大消費平台。同時，菜鳥、高德及虎鯨文娛集團將重分類至所有其他。

### 淘天集團

#### 中國零售商業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業體<sup>1</sup>。我們在中國的零售商業業務主要由淘寶和天貓組成，它們已成為中國消費者日常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

借助我們的產品和供應鏈能力以及物流履約網絡能力，消費者可以在有吸引力的價位上享受到各種各樣的高質量產品和服務，以及滿足消費者不同需求的多種物流配送服務。

#### 中國批發商業

1688.com是中國最大的綜合型內貿線上批發交易平台<sup>2</sup>，為各行業的批發買賣雙方提供交易撮合。

###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AIDC)經營多個零售和批發平台，支持品牌、商家和中小企業通過廣泛的商品選擇和差異化的客戶體驗來服務全球買家和消費者。

#### 國際零售商業

我們的國際零售商業業務，包括速賣通、Trendyol和Lazada，為品牌和商家提供本地市場洞察和關鍵商業設施。作為我們全球電商平台之一，速賣通可使全球消費者直接從中國乃至全球的製造商和經銷商購買商品。速賣通的Choice，通過更好的產品選擇、價格和質量，與更快的物流速度和更出色的客戶支持相結合，為消費者提供最佳的體驗。Trendyol是土耳其領先的電商平台<sup>3</sup>，為消費者提供廣泛的產品和服務選擇。消費者還可以享受Trendyol的物流履約網絡提供的優質便捷的配送服務。在土耳其之外，Trendyol通過其豐富的商品供給和快速可靠的物流體驗，進一步將業務擴展到了海灣地區等其他有價值的新興市場。作為東南亞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Lazada服務於全球電子商務行業中最大的市場之一，為消費者提供來自於東南亞中小企業、當地和國際品牌的豐富多樣的產品。此外，Lazada運營著東南亞區域的領先電商物流網絡之一，為消費者和商家提供可靠、優質且便利的物流服務。

<sup>1</sup>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sup>2</sup>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的淨收入計算。

<sup>3</sup> 根據歐睿國際有限公司Passport零售數據庫2025版，按2024年的商品交易總額計算。

<sup>4</sup>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收入計算

# 業務概覽

## 國際批發商業

我們運營的Alibaba.com是中國最大的綜合型外貿線上批發交易平台<sup>4</sup>。2025財年，在Alibaba.com上尋找商業機會或完成交易的買家來自超過190多個國家。

## 雲智能集團

阿里巴巴集團是世界第四大<sup>1</sup>、亞太地區最大的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提供商。阿里巴巴集團也是中國最大的公共雲服務(包括PaaS和IaaS服務)提供商<sup>2</sup>。雲智能集團向我們的生態體系及外部機構提供一整套雲服務，包括計算、存儲、網絡、安全、數據庫、大數據計算、容器及AI相關(包括但不限於算力服務、模型服務及應用)。我們利用這些產品化能力和技術為不同領域的客戶提供行業訂製的解決方案，支持智能業務決策和運營。我們相信我們雲服務創造的價值轉化成了直接和有形的成果，這些服務已成為我們客戶的重要基礎，其中許多客戶為各自領域的知名行業領袖。我們自有的大模型—Qwen3已經整合進入阿里巴巴生態體系中的各類業務應用，以進一步升級現有業務。為使企業客戶能夠從AI驅動的創新中獲益，雲智能集團已在雲平台上對其客戶開放通義千問，使他們能夠為其業務場景開發個性化的大語言模型。

## 菜鳥集團

菜鳥已在全球範圍內建立起具有端到端物流能力的智能物流網絡。菜鳥控制物流網絡的關鍵節點以確保服務質量、效率及可靠性，同時運用可信賴的合作夥伴能力以推動網絡拓展及資本效率。菜鳥在中國及世界各地提供一系列創新的物流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的電商平台以及第三方客戶。

## 本地生活集團

我們利用自有的移動和線上技術，通過餓了麼及高德提高生活服務的效率、效果和便捷性。

餓了麼是中國領先的本地生活服務及即時配送平台，消費者可以使用餓了麼、淘寶和支付寶APP線上下單購買正餐、食品、日用品、快消品、鮮花和藥品。

高德是中國領先的移動數位地圖、導航及實時交通信息服務提供商，為用戶提供包括導航、本地生活、叫車等服務的一站式入口。

## 虎鯨文娛集團

2025年5月，阿里大文娛集團品牌煥新為虎鯨文娛集團，以更清晰的形象貼近用戶和行業夥伴。虎鯨文娛集團堅定「內容+科技」雙輪驅動戰略，為用戶提供線上、線下全場景娛樂體驗。為有利於進一步在全娛樂生態，特別是線下娛樂市場提升其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重塑品牌策略，阿里影業於2025年6月更名為大麥娛樂。

虎鯨文娛集團是我們戰略的延伸，旨在服務商業業務以外的消費需求。通過從商業業務獲取的洞察和自有數據技術，我們能夠為我們的消費者提供其感興趣的數字媒體及娛樂內容，這為消費者提供卓越的娛樂體驗，提升客戶忠誠度，並改善生態體系內的內容提供方的變現能力。

優酷和大麥娛樂是虎鯨文娛集團旗下的平台。優酷作為中國領先的線上長視頻平台，通過其高質量精品內容為用戶提供精彩的線上視聽和互動體驗，並通過應用AI技術助力影視工業化加速升級。大麥娛樂為娛樂產業提供內容製作、宣傳和發行、演出活動的票務運營、知識產權相關許可和商業運營、院線票務服務管理以及互聯網數據服務。虎鯨文娛集團通過優酷和大麥娛樂覆蓋豐富的線上和線下娛樂場景，讓用戶可以發現和享用內容、彼此互動。

<sup>1</sup> 根據Gartner於2025年4月出具的報告(資料來源：Gartner®，「Market Share: Services, Worldwide, 2024」，Neha Sethi et al.，2025年4月11日，按基礎設施及服務、供應商收入排序)(亞太地區指亞太地區發達及新興國家、中國以及日本，市場份額基於基礎設施即服務市場份額)，按2024年收入計算(以美元計)。

<sup>2</sup> 根據IDC提供的數據(數據來源：(2024Q4) IDC公共雲服務市場半年度跟蹤報告)，按2024年收入計算。

## 所有其他

為了滿足我們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提高日常生活效率，並為我們的生態體系的參與者創造協同效應，我們不斷創新並提供新服務和新產品。釘釘是我們的智能協作辦公和企業管理平台，為企業和組織在AI時代提供全新的工作、分享和協作方式。夸克是中國領先的AI驅動的信息服務平台，通過AI賦能工具及服務為其用戶提供一站式信息搜索、信息處理、內容消費及存儲。

## 我們的生態體系

圍繞著我們的平台與業務，一個涵蓋了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企業、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戰略合作夥伴及其他商業夥伴的生態體系已經形成。我們在其中運營技術平台並制訂平台規則，將各方參與者聯繫在一起，助力他們隨時隨地發現彼此、交流、交易及管理業務。我們將大部分的努力、時間和精力投入於提升這個生態體系的整體利益及平衡各個參與者的利益，更以這一生態體系的持續發展為己任。因此，我們將其稱為「我們的生態體系」。我們的生態體系具有強大的自我強化網絡效應，在惠及各個參與者的同時，各個參與者也幫助我們的生態體系成長和成功。

下圖按分部列出我們在2025財年運營的主要業務：



## 業務概覽

### 我們的戰略

AI時代，不同行業的客戶都在加速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在消費零售方面，網上購物是零售商不可或缺的銷售渠道，而消費者則尋求由創新驅動的更佳和更高效的購物體驗。對於企業和組織而言，AI技術的進步推動了行業的深刻變革，改變了人們的生活和工作方式。AI的應用為企業和組織提供了創新工具，將生產力提升至新水準。

這些轉變帶來巨大發展機遇，同時也要求我們以更加專注、創新和靈活的方式確定戰略優先事項並加強競爭優勢。為此，我們持續推行「用戶為先、AI驅動」的戰略，專注於電商和「AI+雲」，過去一個財年，這兩個核心業務均展現出加速增長的勢頭。面向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鞏固於電商和「AI+雲」兩大戰略領域的領先地位，並建設必要的戰略核心能力。

### 電商

無論中國還是整個全球消費市場，都蘊藏著巨大機會。

中國的數字消費市場包含不同的價值主張。淘寶作為綜合性消費平台，擁有多元化的消費群體。為了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挖掘新增長潛力，我們堅持「用戶為先」戰略，努力豐富平台的優質商品和服務供給，滿足多層次的消費需求，並為消費者提供好商品、好價格、好服務的購物體驗。

我們持續投入用戶增長，並對有價格競爭力的商品、客戶服務、會員體系加大投入，以全面提升用戶體驗。在執行多層次的戰略以滿足各方面消費需求的過程中，我們將價格競爭力視為重要的價值主張之一。為了使我們的產品價格對消費者更具吸引力，我們將繼續利用作為中國領先的電商平台的地位，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服務效率和供應鏈能力。我們致力於通過更可靠、多層次的配送體驗來提升消費者的購物體驗。展望未來，我們還將繼續投資於AI方面關鍵能力，進一步提升消費者的購物體驗。

在着力提升消費者體驗的同時，我們積極改善平台商家的經營環境，持續加大力度扶持為消費者提供優質商品和服務的商家，並通過AI提升商家的經營效率，努力建設商家、消費者、平台三方共贏的可持續發展環境。

儘管全球宏觀環境複雜多變，我們仍堅定地致力於為全球消費者提供多層次的產品和服務，並為我們的全球化商戶和合作夥伴創造增長機遇。我們強大的消費和科技生態體系為我們的核心全球化戰略提供支持。

首先，我們致力於打造領先的數字化全球供應鏈網絡。我們的目標是，將我們已建立的多樣化的產品供應網絡和全球化的物流網絡整合並升級為一個數字化的全球供應鏈網絡，以本地商品和物流樞紐為依託，覆蓋各個海外市場。相信在全球不同國家和地區的差異化業務佈局和產品供給，將幫助我們更好服務各海外市場的消費者，並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其次，我們將繼續投資AI和數字化零售技術，以促進不同平台和市場的運營協同，進一步推動消費者的體驗創新。第三，我們將專注於主要戰略市場，提升經營效率，並尋求投資回報理想的增長機會。

### 「AI + 雲」

AI代表行業變革的關鍵機遇。我們相信雲和AI的深度結合將會形成最重要的基礎設施，並在各行各業的變革中發揮根本性作用。這其中蘊含着巨大的發展機遇。為了把握AI時代的新發展機遇，我們的雲計算業務堅定執行「AI驅動，公共雲優先」的發展戰略，目標是建設具備AI技術服務能力和全球技術競爭力的雲計算網絡，以驅動未來的高質量增長。

首先，我們的發展戰略將堅定不移地以AI技術能力為增長驅動力。我們相信，AI基礎模型是提升行業生產力的關鍵。我們將繼續投資我們的自研AI基礎模型，以保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同時堅持擴大開源，建立一個以通義千問為中心的蓬勃發展的開源生態體系。我們目標通過推動全球開發者、創業公司和千行百業的企業客戶AI應用與創新，共同建設繁榮的AI生態。

大型AI模型的計算需求需要可靠的雲基礎設施才能實現最高效率。因此，AI時代對基礎設施有明確且巨大的需求。我們將持續投入AI和雲計算基礎設施建設，繼續致力於建立可靠、高效和全球分佈的AI基礎設施網絡，以支持我們的客戶和生態體系合作夥伴共同把握AI時代的增長機遇。

其次，我們將專注於優先發展公共雲核心業務。我們相信，通過擴大公共雲業務規模，我們不僅能夠在短期內提高收入質量，而且從長遠來看，我們還能從規模經濟中獲得更多收益。因此，我們將繼續投資公共雲的核心產品，不斷提升收入質量。

此外，我們相信海外客戶及拓展海外市場的中國客戶對雲服務的需求蘊藏著巨大的海外市場機遇。憑藉我們在國內市場積累的經驗，我們致力於提供具備全球競爭力、行業領先且高性價比的技術和產品。面向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拓展全球化基礎設施網絡及本地化服務團隊的覆蓋，加速打造全球雲計算一張網並推動AI產品國際化，為全球企業和組織提供量身訂製的客戶導向型支持。我們相信，持續致力於海外市場的長期發展和投入，將為我們拓展更廣闊的增長空間。

### 環境、社會與治理責任

ESG作為我們長期戰略的基礎，不僅為我們提供了更好去應對一系列全球性挑戰的框架，同時也是阿里巴巴能夠真正走向102年的基石。我們相信，唯有給社會帶來更多積極變化，我們才能創造並維持一個盈利且向好的企業。作為平台經濟經營者，我們致力於在追求卓越業務的同時承擔更大的責任。請參見「一 環境社會與治理(ESG)」。

## 我們的業務

### 淘天集團

#### 中國零售商業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業體<sup>1</sup>。我們在中國的零售商業業務主要由淘寶和天貓組成，它們已成為中國消費者日常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消費者可以通過淘寶APP觸達我們生態體系內的各種交易市場、渠道、功能和內容。我們借助商業技術和服務的驅動，為龐大的消費者群體提供品類豐富多樣且有價格吸引力的產品和高質量的服務。

- **人(消費者)**

我們向龐大而多樣化的中國消費者群體提供服務，涵蓋大城市及欠發達地區，並持續增長用戶數量。我們相信我們的平台對於不同收入水準的用戶均具有持續吸引力，並能夠滿足消費者不同方面的消費需求。我們專注於提升我們平台上用戶的用戶體驗以促進消費者參與度的日益增長。一般而言，消費者在我們平台上的時間越多，下單量就會越多，涉及的產品種類亦會越廣泛。我們消費能力最高的消費者群體，88VIP用戶在2025財年持續活躍的比例與2024財年持平。

- **產品和服務**

我們相信在全球商業平台中，我們的生態體系提供最廣泛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我們橫跨不同領域廣大且多樣化的消費者群體的多樣化需求。我們構建了一套提升消費者體驗的數字商業設施，為我們的交易市場和直營業務無縫整合線上線下能力。依託我們的產品和供應鏈能力，消費者可以享受到各種各樣高質量產品，例如品牌產品、進口產品、從製造商和農場直採的產品以及閒置產品。我們發展了物流領域專長和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全方位的高頻物流履約服務，滿足消費者需求。我們全方位的高頻物流配送服務包括即時配送、半日達、當日或次日達及次日自提服務，滿足大城市及欠發達地區消費者的不同需求。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

<sup>1</sup>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 業務概覽

### o 淘寶和天貓

淘寶的中文含義是「淘到寶貝」。淘寶成為眾多用戶購物旅程的起點和終點，並作為頂級流量入口將用戶引導到我們生態體系內的各種市場、渠道和功能。通過淘寶APP，消費者還可以觸達來自天貓的商家和品牌以及我們其他平台上架的商品。通過數據分析和技術優化，來自大城市及欠發達地區的消費者都能通過淘寶享受豐富且個性化的購物體驗。

天貓是為消費者追求更高質量的產品、追求極致購物體驗的需求而打造的。大量的國際與中國品牌和零售商已入駐天貓。天貓是品牌的首選合作夥伴。品牌和零售商以獨特的品牌形象、界面外觀來運營自己的天貓旗艦店，並全面掌控品牌推廣和商品營銷。鑒於天貓擁有大量品牌並對商家、品牌和零售商入駐和運營設置嚴格標準，在天貓開店已成為質量認證，使商家、品牌和零售商得以借助我們可觀的流量來擴大並打造品牌知名度和客戶參與度。在中國有實體經營的主要國際品牌均已入駐天貓。

### o 天貓國際

天貓國際滿足了中國消費者對於國際產品與品牌日益旺盛的需求。海外品牌和零售商無需在中國設立運營主體即可借助天貓國際作為首要平台，觸達中國消費者、打造品牌知名度並積累寶貴的消費者洞察，來制定中國市場整體策略。我們相信天貓國際是中國領先的進口電商平台。

### o 天貓超市

天貓超市通過淘寶APP提供日用品、快消品和普通商品，並提供當日或次日達服務。通過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和消費者洞察，天貓超市促進了線下合作夥伴的數字化轉型，增強它們的供應鏈管理能力。

### o 閑魚

閑魚是中國最大的消費者社區和閒置商品交易市場<sup>1</sup>。通過閑魚，消費者能夠發現其他用戶和小企業提供的各種二手、循環、寄售、出租及其他長尾產品。

## • 消費者和商家體驗

我們致力通過有吸引力的內容和優質的服務為消費者提供沉浸式和個性化的購物體驗。我們的中國商業平台每天發生的大量的用戶和商家活動形成了重要的消費者洞察。通過自有的AI和數據技術，我們能夠整合和建立深入的消費者洞察以提供更準確的搜索結果和相關的信息流推薦，提高消費者的購物體驗。我們的各種商業平台還令商家能夠通過包括直播、短視頻、互動遊戲和微博在內的各種形式與消費者互動。我們不斷推出交互功能和創新形式，促進用戶對品牌、商家及內容創作者的互動。除了這些功能和形式外，我們的具備相關性和互動性的娛樂內容在消費者的產品發現及購物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並提升我們在各種平台上的用戶黏性和留存率。此外作為我們為消費者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對支付和物流服務採取更開放的策略，為平台上更多消費者提供更便捷的消費體驗。我們相信這是我們「用戶為先」戰略的關鍵。

在商家端，我們專注於改善商家的營運環境，幫助他們提升運營效率。商家、品牌和零售商選擇淘寶和天貓不僅是因為淘寶和天貓廣泛的用戶群，也因為其消費者洞察及技術能力。淘寶和天貓助力商家、品牌和零售商進行數字化轉型，包括實現數字化運營，提升消費者參與度，獲取並留存消費者，提高品牌知名度，打造產品創新，管理供應鏈並且提升運營效率。特別是，淘寶和天貓推出了多種一站式營銷和促銷產品，以幫助商家、品牌和零售商實現快速獲客，提升品牌認知度，並上線新產品。在淘寶和天貓上經營的商家、品牌和零售商可以輕鬆創建店鋪及上架商品。

我們為商家提供多元化營銷服務，助力其提升經營表現。淘寶和天貓的商家可以購買按效果付費（「P4P」）、信息流推廣營銷和展示營銷服務來為其店鋪導入流量。此外，商家可以從第三方合作網站獲取站外流量。在2025財年，我們推出一款新的AI驅動的全平台市場營銷工具「全站推廣」，具備自動出價、優化目標人群定位和效果看板可視化功能。因商家從其使用的便捷性和市場營銷效率的提升中獲益，我們看到「全站推廣」的商家滲透率穩步提升。此外，為確保商家在我們平台上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實施了一系列商家友好的舉措，例如「退貨寶」（一項改善退貨流程的訂閱制服務），以降低商家的成本並支持他們的長期發展。

- **品牌建設和變現平台 — 阿里媽媽，我們的自有變現平台**

阿里媽媽是我們的變現平台。通過自有技術匹配我們的生態體系內所有平台上的商家、品牌和零售商的推廣需求與阿里巴巴旗下以及第三方的媒體資源。該平台通過展示照片、圖像、視頻和直播，支持以關鍵詞搜索排名為基礎的P4P營銷和軟件服務、針對不同消費者群體的信息流推廣營銷服務、固定位置展示營銷服務（根據競價、千次展示（CPM）和時長付費）及固定價格的單次營銷活動。

P4P營銷服務在我們交易市場上展現的搜索結果排名基於我們的自有算法，該算法綜合考慮關鍵詞競拍價格，商品、服務或商家的受歡迎程度及質量，以及商家或服務提供者的消費者反饋排名。我們的信息流推廣及展示營銷和軟件服務考慮了上述因素，並結合我們生態體系產生的其他消費者洞察，進一步通過直播、短視頻、互動遊戲及其他形式為我們的消費者提供具備互動性和相關性的內容發現過程和購物體驗。阿里媽媽的獨特優勢在於，其基於生態體系的商業活動和用戶活動以及AI技術例如「全站推廣」而形成的洞察具有相關性和全面性，阿里媽媽借此可以將最相關的信息通過引人入勝的內容和有效的形式推送給用戶，進而助力商家提高他們的效率並確保他們在我們平台上的可持續發展。

通過阿里媽媽的營銷聯盟合作計劃，商家還可以選擇在第三方APP和網站進行營銷展示，觸達阿里巴巴旗下平台以外的資源和用戶。營銷聯盟合作計劃為我們的交易市場帶來增量流量和收入。

阿里媽媽還運營淘寶營銷推廣聯盟和交易平台（TANX）— 中國最大的實時競價線上推廣交易平台之一。TANX平台幫助媒體將其移動APP及網站的媒體資源變現。該平台每天自動促成數百億的營銷展示。

## 中國批發商業

### 1688.com

1688.com是中國最大的綜合型內貿線上批發交易平台<sup>1</sup>，為國內的產地工廠及批發商賣家在辦公用品、服裝飾品、包裝材料、餐廚飲具、運動及戶外產品等方面提供與批發商買家之間的撮合及線上交易服務。賣家可以在支付年費成為誠信通會員後，在1688.com免費發佈商品、觸達用戶、詢盤及交易。2025財年，付費會員數量保持穩定增長，總數超過100萬。誠信通會員還可以購買高級會員、增值服務（如高級的數據分析、升級版的店面管理工具）和客戶管理服務（如網站和APP端的P4P營銷和軟件服務）。在2025財年，增值服務及客戶管理服務佔1688.com多數的總收入。

<sup>1</sup>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淨收入計算。

## 業務概覽

在2025財年，1688.com推出了多款AI工具助力買賣雙方的日常運營。買家可以通過智能搜索、比價及AI評價分析功能提升選品效率。賣家可以藉助AI數字員工和智能賣點生成等創新應用優化店鋪運營與商品上架流程。

###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經營多個零售和批發平台，包括速賣通、Trendyol、Lazada和Alibaba.com。

#### 國際零售商業

在2025財年，我們的國際零售商業業務共同實現33%的收入增長，主要來自於跨境業務的強勁表現，並由產品技術創新、商業模式和供應鏈服務升級、以及消費者體驗提升所支持。

#### 速賣通

速賣通是一個全球電商平台，使全球消費者得以直接從中國乃至全球的製造商和經銷商購買商品。消費者可以通過速賣通移動APP或者網站購物。截至2025年3月31日，速賣通覆蓋全球超過200個國家和地區。

通過持續擴大其本地商戶網絡和供應鏈，速賣通為各地區的消費者提供了更多本地化的產品和更好的服務。速賣通的Choice通過更好的產品選擇、價格和質量，與更快的物流速度和更出色的客戶支持相結合，為消費者提供更佳的體驗。指定國家的消費者在Choice下單享有免運費、免費退貨和配送質量保證等服務。

#### Trendyol

Trendyol是土耳其領先的電商平台<sup>1</sup>，為消費者提供廣泛的產品和服務選擇。消費者還可以享受Trendyol的物流履約網絡提供的優質便捷的配送服務。在土耳其之外，Trendyol通過其豐富的商品供給和快速可靠的物流體驗，進一步將業務擴展到了海灣地區等其他有價值的新興市場。

#### Lazada

作為東南亞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Lazada服務於全球電子商務行業中最大的市場之一，為消費者提供來自於東南亞中小企業以及當地及國際品牌的豐富多樣的產品。此外，Lazada運營著東南亞地區領先的電商物流網絡之一，為其消費者和商家提供可靠、優質和便捷的物流服務，這對於東南亞線上購物體驗至關重要。在2025財年，Lazada的單位經濟效益同比持續改善。

#### 國際批發商業

Alibaba.com是中國最大的綜合型外貿線上批發交易平台<sup>2</sup>。Alibaba.com為來自中國和全球的供應商提供與海外批發買家之間的詢盤、線上交易、數字化營銷、數字化供應鏈履約和金融等服務。海外批發買家一般是貿易代理商、批發商、零售商、製造商和開展進出口業務的中小企業。

Alibaba.com上的賣家可以購買會籍來觸達客戶、詢盤及完成交易。截至2025年3月31日，Alibaba.com在中國和全球範圍內擁有超過24萬名付費供應商會員。賣家還可以通過購買增值服務來管理產品目錄和完成交易流程（例如升級版的店面管理工具、客戶關係管理SaaS服務、貿易擔保和物流履約服務）以及客戶管理服務（如網站和APP端的P4P營銷和軟件服務）。在2025財年，增值服務及客戶管理服務佔Alibaba.com多數的總收入。此外，在同一期間，來自於190多個國家的4,900多萬買家在Alibaba.com尋求商機或完成交易。

<sup>1</sup> 根據歐睿國際有限公司Passport零售數據庫2025版，按2024年的商品交易總額計算。

<sup>2</sup>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收入計算。

在2025財年，我們推出了AI驅動的B2B搜索引擎，旨在通過利用AI技術創新B2B體驗，同時賦能中小企業更有效地參與全球貿易。

### 雲智能集團

阿里巴巴集團是世界第四大、亞太地區最大的基礎設施即服務提供者（亞太地區指亞太地區發達及新興國家、中國以及日本，市場份額基於基礎設施即服務市場份額）<sup>1</sup>。雲智能集團也是中國最大的公共雲服務（包括PaaS和IaaS服務）提供商<sup>2</sup>。中國的雲計算行業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2024年，包括IaaS、PaaS和SaaS市場在內的中國公共雲服務市場的收入僅佔中國GDP的0.2%，顯著低於美國，未來增長空間較大。近年來，該行業經歷了顯著增長，越來越多的企業開始使用基礎設施服務和增值服務。

雲智能集團核心技術的發展最早源自於滿足阿里巴巴集團自身龐大而複雜且涵蓋商業、支付和物流的中國商業業務的需求。憑藉我們全面的雲能力和自研產品組合，雲智能集團向全球客戶提供基於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和模型即服務(MaaS)三層架構的全方位雲服務。這些服務不僅幫助客戶構建靈活、可擴展、價格合理且安全的科技基礎設施，還借助領先的數據能力，高效處理複雜的管理、分析和機器學習任務，從而產生重要的商業洞察並支持智能業務決策和運營。我們利用這些能力和技術來支持我們的生態體系，並為我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行業訂製解決方案，包括商業、金融服務、工業等。此外，作為我們全球化戰略的一部分，雲智能集團繼續擴展我們的國際雲計算基礎設施，以更好地滿足我們海外市場的客戶的需求。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雲智能集團為全球34個地區提供雲計算服務。

雲智能集團展現其在模型即服務(MaaS)領域的顯著進步，這得益於其堅實的IaaS和PaaS基礎。雲智能集團構建了一個全面的MaaS生態系統，其中阿里雲大模型服務平台（百煉）和ModelScope是核心組成部分。通過百煉平台，雲智能集團持續為客戶提供高性能、低成本的模型平台服務，支持包括自研的通義千問系列模型在內的各類大型模型訓練、微調與推理。在2025財年，百煉平台的用戶數量呈現顯著增長。我們相信，就可用模型數量而言，ModelScope是中國最大的AI模型社區，彙集了大量的AI模型和開發者。

阿里通義千問系列模型在性能、功能和生態建設方面均取得了里程碑式的進展，通義千問Qwen開源多款模型，覆蓋「全尺寸」、「全模態」，並支持119種語言及方言。我們相信，開源戰略使得Qwen系列模型成為以衍生模型數量計算全球最大的AI大模型族群，其衍生模型在多個國際權威評測中名列前茅。今年4月，我們發佈Qwen3系列—新一代混合推理模型，將快速、簡潔響應和更深層思維鏈推理能力整合於單一模型中。Qwen3系列全面開源並覆蓋全尺寸，在多個權威評測榜中，性能處於全球頂尖水平。這些成就鞏固了雲智能集團在全球AI和雲計算領域的領先地位。

我們自主研發的分佈式深度學習平台PAI和我們的靈駿智算服務採用領先的軟硬一體化優化技術，具備大規模集群擴展性，並具備突出的大模型訓練加速比和穩定性。PAI同時支持主流開源大模型的微調和部署，並提供無服務器化服務模式，並能夠提供各種推理效率優化方案。

我們的數據中心採用領先的分佈式容錯架構、先進的自研電力和冷卻設備、AI驅動的智能監控和運營技術，以高彈性高密度能力出色地支撐智算業務。結合高比例的清潔能源應用，我們的數據中心提供了穩定、安全、高效、敏捷和綠色的基礎設施服務。

<sup>1</sup> 根據Gartner於2025年4月出具的報告提供的數據（資料來源：Gartner®，「Market Share: Services, Worldwide, 2024」，Neha Sethi et al.，2025年4月11日），按基礎設施即服務、供應商收入排序，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以美元計）。

<sup>2</sup> 根據IDC提供的數據（資料來源：（2024Q4）IDC公共雲服務市場半年度跟蹤報告），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

## 業務概覽

雲智能集團的獨特優勢在於我們自主研發的技術和對於為客戶和合作夥伴研發新產品和行業訂製解決方案的持續投入。雲智能集團繼續吸引信譽良好並有潛力大規模上雲的客戶。在2025財年，雲智能集團服務約63%的中國A股上市公司。隨著數字化轉型加速，我們的客戶，尤其是傳統行業的客戶，也越來越多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雲服務已經成為客戶在日常運營中越來越依賴的關鍵支柱。

### 菜鳥集團

菜鳥已在全球範圍內建立起具有端到端物流能力的智慧物流網絡。菜鳥控制物流網絡的關鍵節點以確保服務質量、效率及可靠性，同時運用可信賴的合作夥伴的能力以推動網絡拓展及資本效率。菜鳥在中國及世界各地提供一系列創新的物流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的電商平台以及第三方客戶。

#### 國際物流

我們的國際物流業務主要包括：跨境快遞、全球供應鏈及海外本地物流服務。我們主要為中國進出口商家、品牌及電商平台提供一體化端到端跨境快遞解決方案。我們亦提供一站式國際供應鏈解決方案，以實現高效的全球庫存配置及訂單履約，賦能品牌及商家為消費者提供與本地化零售類似的體驗。

#### 國內物流

我們為品牌及商家提供一套可大規模應用於多個行業的端到端標準化供應鏈解決方案，以及若干行業解決方案，以滿足需要特殊處理產品的獨特要求。菜鳥通過我們的多個電商平台（例如淘寶和天貓）以及眾多其他電商平台、數字和線下渠道，為品牌及商家的銷售提供支持，還為天貓超市（我們直營的銷售渠道）提供服務。

#### 科技及其他服務

菜鳥提供一系列的科技及其他服務來消除物流障礙並滿足客戶需求。菜鳥提供一套實用而且經濟高效的物流技術解決方案，包括自動化、數字化供應鏈及智能硬件解決方案，以提高整個物流價值鏈的效率和成本效益。

### 本地生活集團

我們利用自有的移動和線上技術，通過餓了麼和高德提高生活服務的效率、效果和便捷性。在2025財年，本地生活集團的訂單量同比健康增長，虧損顯著收窄，得益於經營效率提升與規模擴大。

餓了麼是中國領先的本地生活服務及即時配送平台，消費者可以通過使用餓了麼、淘寶和支付寶APP實現線上下單購買正餐、食品、日用品、快消品、鮮花和藥品。此外，餓了麼的即時配送網絡蜂鳥即配提供最後一公里的配送服務，包括為阿里健康和各品牌配送正餐、食品、日用品、快消品和藥品。餓了麼運用AI協助商家於數分鐘內建立線上店鋪並提升營運效率，並為騎手提供支援多種配送場景的AI語音助手，提升配送安全性、效率與體驗。在2025財年，餓了麼虧損顯著收窄，得益於其經營效率提升與規模擴大。

高德是中國領先的移動數字地圖、導航及實時交通信息服務提供者，為用戶提供包括導航、本地生活、叫車等服務的一站式入口。高德通過AI驅動的地理建模和語音助手優化導航體驗，並利用AI生成內容提供更信息充分的服務。此外，高德還為汽車生產商和中國後裝市場的消費者提供電子地圖數據、導航軟件以及實時交通信息。高德同時還服務於一些主要平台和設施服務提供者，包括我們的中國商業平台、菜鳥和支付寶。2024年10月國慶假期期間，高德的日活躍用戶峰值超過3億，創下歷史新高。隨海外業務拓展，高德於中國內地以外的用戶數快速提高。

### 虎鯨文娛集團

虎鯨文娛集團利用我們深入的消費者洞察來滿足消費者的廣泛需求，通過優酷和大麥娛樂，提供在線視頻、電影、演出賽事等綜合娛樂服務。

#### 優酷

優酷是中國領先的在線長視頻平台，製作和分發高質量的視頻內容，讓用戶可以在多個終端快速便捷地搜索、觀看和分享。我們的優酷品牌是中國互聯網領域最受用戶認可的在線視頻品牌之一。

通過從我們生態體系獲取的洞察和自有技術，以AI技術驅動，優酷為我們的用戶群體有效提供具有相關性、引人入勝的內容。2025財年，在中國線上視頻平台播出的所有劇集中，優酷獨家播出的《墨雨雲間》播放量排名第二<sup>1</sup>。

我們通過不斷自製和購買方式，提供各種數字媒體及娛樂內容。首先，我們自製內容。其次，我們與一些工作室聯合製作內容，部分內容在我們的平台獨家播放。其三，我們根據與版權方之間的許可協議外購取得在我們的數字媒體及娛樂平台上播放內容的權利。最後，用戶自製內容(UGC)和專業自製內容(PGC)在我們提供的開放平台上完成創作和傳播。

#### 大麥娛樂

大麥娛樂具有多元化的業務模式，提供內容製作、宣傳和發行、演出活動的票務運營、IP(知識產權)相關的許可及商務運營、院線票務服務管理以及娛樂產業數據服務。大麥娛樂旗下子公司大麥是全國領先的現場娛樂綜合服務商，向用戶提供包括演唱會、話劇及體育賽事等票務服務，在2025財年，大麥在演唱會票務服務行業繼續保持領先地位，通過為中國幾乎所有大型演唱會提供服務，錄得GMV同比高速增長。此外，大麥娛樂繼續挖掘優質IP，探索IP商業化。

### 所有其他

所有其他板塊涵蓋盒馬、阿里健康、靈犀互娛、智能信息(主要由UC優視和夸克業務構成)、飛豬、釘釘、高鑫零售、銀泰以及其他相關業務。在2025財年，我們完成了高鑫零售的出售並基本完成了銀泰的出售。

#### 釘釘

釘釘是我們的智能協作辦公平台和企業管理平台，為企業和組織提供AI時代全新的工作、分享和協作方式。數百萬的企業和用戶通過釘釘保持聯繫和實現線上工作。2025年3月，釘釘的平均付費周活躍用戶數達4200萬。釘釘是中國最大的效率辦公類移動APP<sup>2</sup>。

釘釘為企業協作提供了一套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包括實時通信，組織管理和各種網絡協作工具，例如辦公自動化、人事管理，審批工作流程管理、在線協同雲文檔、視訊會議、日曆等。企業還可以便利地訪問廣泛的應用程序，包括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應用程序，並與釘釘平台無縫融合。此外，釘釘還提供一個低代碼開發平台，使企業能夠以更方便、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訂製解決方案。釘釘基於阿里巴巴的通義千問大語言模型完成了一系列AI產品及AI助理，使得企業能夠在釘釘平台上運用AI技術。釘釘致力於打造AI時代的數智化工作方式，助力全球企業進入智能工作時代。

<sup>1</sup> 根據雲合數據，按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之間播放的劇集的有效播放計算。

<sup>2</sup> 根據QuestMobile的數據，按2025年3月的月活躍用戶數量計算。

## 業務概覽

### 夸克

夸克是中國領先的AI信息服務平台。截至2025財年末，夸克月活躍用戶數已突破2億，同比迅速增長。夸克採用生成式AI技術構建各類工具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智能搜索、夸克網盤、夸克掃描王、夸克學習和夸克文檔等，向其用戶群體提供一站式信息搜索、信息處理、內容消費及存儲，幫助用戶更高效便捷獲取及處理學習、工作及日常生活相關的各種數字化內容。

### 盒馬

盒馬是我們的日用品及生鮮新零售平台，通過整合先進技術及AI重新定義健康、便捷的零售體驗。依託其優秀的商品創新和研發能力、強大的供應鏈管理和多溫層物流履約基礎設施，盒馬持續完善產品矩陣，建立自有品牌產品，為消費者提供優質、健康的商品選擇。通過將AI能力注入零售全價值鏈，盒馬正在打造線上線下無縫融合的消費新範式，並始終堅持通過科技提升零售運營效率。2025財年，盒馬戰略性聚焦優選業態，並向更多新興城市及縣市佈局門店，提升了盒馬品牌在更多消費者心中的美譽度。基於此，盒馬整體GMV在2025財年超過人民幣750億元。截至2025財年末，盒馬鮮生業態作為盒馬的核心零售模式之一，運營超過420家門店，線上交易對盒馬鮮生業態GMV的貢獻超過60%。在同期，盒馬首次實現全年經調整EBITA轉正，得益於業務的可擴展性和可持續性。

### 阿里健康

阿里健康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在醫療健康領域的旗艦平台，深度融合AI技術與醫藥全鏈路服務能力，構建線上線下協同的智慧醫療生態體系。我們以用戶需求為中心，通過AI賦能醫療服務及醫生服務的智能轉型，持續提升醫藥健康品的可及性及服務效率，同時積極探索「AI+醫療」的產業革新路徑。

##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從包括淘天集團、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和雲智能集團在內的我們生態體系的重要支柱延伸而來。我們的品牌擁有消費者的廣泛認知，並通過口碑傳播獲得龐大的自然流量。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及平台在中國乃至於海外的聲譽及廣泛的認知度，為我們提供了最優且最具經濟效益的營銷渠道。此外，在我們的「用戶為先」策略下，我們還將繼續通過豐富互動內容、擴寬物有所值的產品種類和投資會員體系權益來提升用戶體驗。通過擴大支付和物流選項，我們讓更大和更多元化的用戶群在平台上購物更為便捷。在2025財年，我們進一步加強營銷投入，例如為了「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和速賣通「黑色星期五」促銷活動舉辦高度協作的營銷及推廣，來拓展我們在國內外的用戶基礎。我們預期將繼續將我們的資源用於未來的營銷活動中。我們還預期在未來的營銷活動中通過利用我們的AI及數字技術來開發及提供更個性化、更創新的服務，以提升消費者體驗並提高在消費者消費支出中的佔比，從而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此外，我們的主要業務板塊與生態體系的其他部分存在協同優勢，並創造了交叉銷售的機會。

我們的雲業務繼續致力於不斷升級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更好地促進我們的客戶的數字化轉型和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建立了專業的內部銷售團隊，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架構師和產品團隊親密合作，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推薦和服務我們還開展了各種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並不斷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 我們的技術

技術對於我們實現運營效率、提升消費者體驗和促進創新至關重要。我們全球領先的自研技術可支持每秒高達幾十萬單的訂單峰值量及每天數百億計的線上營銷展現，幫助數百萬商家、品牌和企業高效和有效地運營業務受益於龐大的業務規模和多樣化的產品服務，我們開發了應對前所未有的大規模應用環境的獨特技術。通過不斷地將技術應用於各種業務，我們持續創新及累積知識，推動技術的完善和發展。

我們研發團隊的成員在安全等領域內的各種國際標準組織內擔任重要角色，並積極參與專注於軟件工程、雲原生和數據庫等領域的國際開源基金會。本財年，阿里巴巴進一步貫徹「用戶為先，AI驅動」的公司戰略，並將持續聚焦三個領域：投入AI和雲計算基礎設施建設、投入AI基礎模型和AI原生應用和投入現有業務的AI轉型升級。

我們的技術的關鍵組成部分包括下列方面：

### AI

阿里通義千問系列模型在性能、功能和生態建設方面均取得了里程碑式的進展，通義千問Qwen開源多款模型，覆蓋「全尺寸」、「全模態」，並支持119種語言及方言。我們相信，開源戰略使得Qwen系列模型成為以衍生模型數量計算全球最大的AI大模型族群，其衍生模型在多個國際權威評測中名列前茅。今年4月，我們發佈Qwen3系列—新一代混合推理模型，將快速、簡潔響應和更深層思維鏈推理能力整合於單一模型中。Qwen3系列全面開源並覆蓋全尺寸，在多個權威評測榜中，性能處於全球頂尖水平。這些成就鞏固了雲智能集團在全球AI和雲計算領域的領先地位。

我們自主研發的分佈式深度學習平台PAI和我們的靈駿智算服務採用領先的軟硬一體化優化技術，具備大規模集群擴展性，並具備突出的大語言模型訓練加速比和穩定性。PAI同時支持主流開源大模型的微調和部署，並提供無服務器化服務模式，並能夠提供各種推理效率優化方案。

### 技術設施

我們的數據中心採用領先的分佈式容錯架構、先進的自研電力和冷卻設備、AI驅動的智能監控和運營技術，以高彈性高密度能力出色地支撐智算業務。結合高比例的清潔能源運用，我們的數據中心提供了穩定、安全、高效、敏捷和綠色的基礎設施服務。

### 雲作業系統

我們自主研發的分佈式通用計算作業系統「飛天」，包括虛擬化架構「神龍」、雲存儲架構「盤古」和雲網絡架構「洛神」，為雲智能集團客戶和阿里巴巴自己的核心業務提供強大的計算、加速計算、存儲和網絡能力，以支持他們和我們在新技術時代下的業務發展。

### 數據庫

我們全面優化了雲原生交易數據庫PolarDB的無服務器能力的性能和處理能力，通過模型更新滿足用戶的線上推理需求，通過彈性和擴展能力助力我們的客戶滿足其實時存儲和交易處理要求。我們也開發了雲原生分佈式分析型數據庫AnalyticDB，並實現了與大語言模型的協同處理能力，支持超大規模數據的實時交互、複雜分析及在線推理。我們也開發了雲原生多模數據庫Lindorm，利用其高效存儲和融合分析能力，實現了非結構化數據的智能分析處理。

## 業務概覽

### 大數據分析平台

我們持續推進大數據AI一體化產品技術架構。通過整合數據湖倉與AI引擎推出OpenLake架構，支持統一數據表格式和跨引擎調用，優化數據處理效率與成本。我們致力於對大規模分佈式數據分析平台的研發進行長期投入，並自主研發科學計算框架。我們亦正在升級我們的AI搜尋產品系統，包括Elasticsearch。

### 安全

我們的全面安全技術涵蓋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業務風險控制以及AI安全等領域。我們構建了包括終端、公網、骨幹網絡和數據中心在內的端到端立體防禦體系，不斷加強雲安全技術，確保客戶和消費者數據的安全。AI大模型與安全技術的深度整合在四個核心領域取得了重大進展：網絡安全、數據隱私、AI原生安全和業務風險控制，形成了一個全面的智能安全體系。

### 網絡安全

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是我們整體風險管理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有一套全面的流程用於識別、評估和管理網絡安全威脅所帶來的重大風險。除了由公司統一設計並在我們所有業務中實施的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框架外，我們的若干業務還針對其運營情況制定了更為詳細的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措施。

公司董事會合規與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包括網絡安全風險管理在內的整體合規及風險管理框架。我們設立了由法務、財務、安全、技術和其他部門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組成的風管會，負責監督我們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實施和運作，並審查風險評估報告。在風管會的成員中，安全部門負責人在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領域有超過10年的經驗。風管會向合規與風險委員會匯報重大監管動態、風險管理措施和風險事件，包括與網絡安全相關的事件。一旦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風管會將審查所涉及的信息和問題、監督採取補救措施並適時向合規與風險委員會匯報。

在我們安全部門主管的領導下，我們擁有豐富行業知識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技術專業團隊負責檢測、追蹤和補救網絡安全事件，評估和減輕網絡安全威脅，並在適當的時候向風管會報告。作為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我們定期進行應用程序安全評估和漏洞測試，以防止潛在的攻擊，並維護各種突發事件響應預案。此外，我們還監控網絡安全風險的行業趨勢，並會從外部情報團隊和專家那裏獲得有關我們系統和網絡安全的信息。我們要求所有員工每年參加數據安全培訓和合規培訓項目，並要求參與應用程序開發和安全部門的員工在產品發佈前參加更專業的課程培訓並取得認證。我們主要依賴自有信息系統，在少數情況下，我們會聘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並與他們密切合作，確保他們遵守我們的網絡安全標準。

截至目前，我們沒有面臨對我們（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已造成重大影響或有合理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網絡安全威脅帶來的風險。然而，儘管我們已經實施了網絡安全風險管理程序和措施，我們的系統和網絡仍然面臨安全入侵和攻擊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數據丟失和洩漏。更多信息，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對我們系統和網絡安全的入侵和攻擊，以及可能由此導致的對任何個人、機密和自有信息的洩露或保護失敗，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有負面的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後果」。

## 環境社會與治理(ESG)

### ESG行動戰略

ESG是我們業務戰略和長期發展的基礎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將ESG目標納入我們的業務戰略來解決緊迫的社會問題。

我們制定了務實、長期、以行動為導向的ESG戰略，並以透明和嚴格的指標體系進行管理。2025財年，我們主要ESG進展如下。

#### 環境

我們的目標是，不晚於2030年實現自身運營碳中和，包括範圍1和範圍2。我們與價值鏈夥伴共同積極實施綠色舉措，以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為目標，從而使我們不晚於2030年實現範圍3總碳強度在2020年基礎上至少降低50%。

我們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面取得了堅實進展。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年，我們自身運營的範圍1和2淨排放量為239.5萬噸二氧化碳當量（該數值不包括2025財年已出售的高鑫零售和銀泰的排放量），同比減少5.0%。淨排放下降既反映行業低碳轉型趨勢<sup>2</sup>，也體現阿里巴巴在主動進行的額外減排方面卓有成效。2025財年，阿里巴巴清潔電力佔比從44.3%提升至52.2%。

我們還通過物流服務的數字效率和能源轉型、租賃數據中心的能源效率和轉型，以及員工低碳商務旅行等舉措，將2025財年的價值鏈碳強度（範圍3）從2024財年的每百萬人民幣8.7噸二氧化碳當量降至每百萬人民幣8.4噸二氧化碳當量（該數值不包括2025財年已出售的高鑫零售和銀泰的排放量）。

我們繼續促進平台生態體系（範圍3+）的碳減排，致力於到2035年帶動生態累計減碳15億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年，我們在整個生態體系中促成了經測量的5,920.8萬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減排，同比增長77.6%。

#### 社會

在支持員工方面，我們持續優化人才管理策略，通過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和豐富多元的培訓體系，提升員工能力並促進長期留任。同時，我們致力營造公平、包容及尊重多元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均能獲得平等發展機會。阿里巴巴在「福布斯2024全球最佳僱主」中繼續位列中國企業前五。

在服務消費者方面，我們致力於在經營業務中提升消費體驗和營造包容健康的數字生活。2025財年，淘寶APP已為超過220,000名視障人士提供服務。2025財年，高德新增上線「視障導航」功能，輔助視障人士安全出行。高德提供超1億次無障礙路線規劃和視障導航。

在推動健康的數字生活方面，綠網計劃持續發揮著積極作用。該計劃通過將某些產品（如被禁止的野生動物產品）的搜索重定向到教育網頁來發揮作用。2025財年，超5,100萬次非正常搜索被自動引導至教育網頁。

在服務企業客戶方面，我們始終致力於通過技術創新和電子商務平台機制，滿足客戶數智化轉型與經營的需求。斯坦福大學發佈的《2025年人工智能指數報告》顯示，2024年，阿里巴巴重要模型貢獻度位列全球第三。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開源平台ModelScope共集聚超過52,000個AI模型。與此同時，淘寶天貓平台也在不斷完善支援商家的舉措，優化商家經營效率和營商環境，共同實現高品質、可持續的發展。

## 業務概覽

在服務社區和社會方面，我們將社會責任融入商業實踐，通過構建多方參與的利益相關方合作機制，持續創造價值。2025財年，我們將AI賦能CT影像識別胰腺癌的能力擴展應用於多種癌症的篩查環節。此技術被斯坦福大學《2024年AI指數報告》評為「亮點研究」。阿里巴巴集團也因此入選《財富》雜誌「2024年改變世界的公司」榜單的全球前十。在鼓勵和帶動利益相關者方面，我們持續努力。截至2025年3月31日，阿里巴巴累計派出34位鄉村特派員，覆蓋全國29個縣域。2025財年，正式員工的志願服務總時長達到209,086小時。「公益寶貝」專項吸引超172萬商家和超4.5億用戶參與。

阿里巴巴商業生態的建立離不開用戶的信任。我們堅持誠信經營。2025財年，阿里巴巴全體董事會成員和員工完成商業道德和反腐敗培訓。

### ESG治理架構

阿里巴巴20多年來的商業成功得益於一套深思熟慮的治理制度來監督我們眾多的品牌、平台和服務。我們認識到，如果沒有一個周密的治理架構，任何ESG戰略都無法充分發揮其潛力。相應地，我們將ESG監督嵌入到三層架構之中：含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部門和業務單元層面。

## 市場競爭

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於中國的大型互聯網企業及其關聯公司，全球及區域性電子商務企業、雲計算服務供應商、物流服務提供者，以及數字媒體及娛樂領域的其他服務提供者。這些競爭對手擁有巨大的用戶流量，並且建立了強大的品牌認知、強健的技術實力和雄厚的財務能力。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 **對於消費者的競爭。**取決於能否通過交易平台上的品類豐富、質量和性價比高的產品與服務、優質的數字媒體及娛樂內容、全方位的用戶體驗以及有效的消費者保障措施，吸引消費者、提升參與度並實現留存。
- **對於商家、品牌、零售商和其他企業客戶的競爭。**取決於能否利用平台消費者的規模和參與度以及商品和服務的有效性，吸引和留存商家、品牌和零售商，幫助他們建立品牌認知和參與度、獲得並留存消費者、完成交易、擴大服務能力、保護知識產權並提升運營效率；以及能否通過高效的雲計算服務，幫助企業提升運營效率和實現數字化轉型，吸引並留存不同行業、不同規模的企業客戶。
- **對於營銷推廣機構的競爭。**取決於能否通過媒體資源的覆蓋面和互動性、消費者洞察的深度、品牌推廣和營銷方案的有效性，吸引並留存營銷推廣機構、廣告發佈機構和由代理機構運營的需求方平台。
- **雲基礎設施客戶。**我們透過提供可靠、可擴展且高性能的雲基礎設施及AI驅動的解決方案，以競爭吸引並留住企業、開發者及機構客戶，協助他們加速數字化轉型、降低營運成本並促進業務增長。
- **對於人才的競爭。**取決於能否招募到有進取心和實力的工程師和產品開發人員等各類人才，向生態體系的參與者提供極致的應用程序、工具和功能，以及服務。

如果國際競爭對手獲得更多進入中國市場的機會，我們的某些業務可能面臨更大的競爭。隨著不斷收購新的業務並進入新的行業和細分領域，我們面臨來自這些新的行業領域主要參與者的競爭。此外，隨著我們持續拓展到中國以外的市場，我們面臨著這些市場上國內外參與者日漸增多的競爭。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季節性

我們整體經營業績存在一定的季節波動，原因涉及一系列因素，包括影響消費支出的季節性因素和週期性經濟變化，以及我們的平台促銷活動。

歷史數據顯示，我們主要在商業業務中呈現季節性波動。自然年第四季度通常是我們當年中國商業業務銷售收入的高峰期，原因包括商家通常在該季度的市場營銷預算在線上營銷投入的佔比很高，以及服裝等特定產品類目購買需求的季節性變化。我們自然年第一季度收入通常相對較低，這是因為年初及春節期間商家一般投入的營銷預算分配較少，這期間消費者會減少購物花費、許多企業也會在此期間暫停營業。我們的國際商業業務也受到我們所經營的市場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在全球的辦公樓、物流倉庫、零售空間、數據中心和其他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18.3百萬平方米。我們在許多國家和地區擁有辦公室，包括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新加坡和美國。此外，我們在多個國家運營數據中心，包括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新加坡、阿聯酋、德國、英國、日本、韓國、墨西哥和美國。

## 業務概覽

### 法規

我們處於一個日趨複雜的法律和監管環境。我們在我們的業務的諸多方面需遵守中國和外國各種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由於我們將我們的運營擴展至其他國家或地區，我們日益受制於這些國家和地區的適用法規。由於我們大多數業務是在中國運營，且我們大多數收入來源於中國，本節主要概述我們認為對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和運營影響最大的主要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從事業務的其他國家和地區針對中國法律和法規所覆蓋的很多領域均有其自己的法律和法規，但其重點、細節和路徑可能有相當大的差異。

中國現行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包括ICP業務）等領域。因此，對於在中國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或禁止類項目的互聯網業務和其他業務，我們是通過與在中國設立且由中國籍自然人擁有或中國籍自然人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境內實體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多種合約安排進行的，並持有與該等業務相關的所有受監管證照。

外資持股和投資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在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批准、證照和許可，並且可能需要遵守不時實行的新監管要求。此外，該等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實施也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請參見「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執行具有不確定性，中國政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法規

#### 電信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法規

##### 電信業務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公佈並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中國的電信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中國的所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我們的線上和移動商務業務以及優酷的線上視頻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電信業務領域的外商投資適用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根據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規定》，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主體的外國投資者在該等主體中的實益股權持有比例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儘管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規定》不再要求持有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的股權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在該領域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但由於中國政府部門尚未頒佈相關實施細則，實踐中不具有上述領域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外國投資者能否成為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存在不確定性。根據工信部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不再需要工信部事先審批，但在申請新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變更許可證時，仍需向工信部提交相關材料。

儘管負面清單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或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等業務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超過50%的股權，但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規定》的其他要求仍適用。

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13日公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禁止該等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持有者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其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經營該類業務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除限制與外國投資者的交易以外，《信息產業部通知》還規定了適用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者的一系列詳細要求，包括經營許可證持有者的日常經營中所使用的域名和註冊商標必須由經營許可證持有者或其股東直接持有，並且經營許可證持有者必須擁有與其獲准經營的業務相適應的設施，並在其經營許可證覆蓋範圍內設置其設施，包括按照相關監管標準維護網絡和提供互聯網安全保障措施。如發

現經營許可證持有者有不符合要求的情況，信息產業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有權責令改正，如經營許可證持有者未改正，信息產業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有權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16年12月28日，工信部公佈了《關於規範電信服務協議有關事項的通知》（「《電信服務協議通知》」），該通知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電信服務協議通知》，電信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之前應當要求用戶出示有效身份證件並查驗用戶的身份信息。對身份不明或拒絕身份查驗的用戶，電信服務提供者不得向其提供服務。

### 互聯網信息服務法規

作為電信行業的子行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受《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監管。「互聯網信息服務」被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提供商業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

如果所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涉及特定事項，包括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包括藥品和醫療器械）等，則必須依照規範該等行業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取得有關行業主管部門的審核同意或備案。

### 廣告服務法規

中國規範廣告業務的法律法規主要有：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21年修訂）；
- 《廣告管理條例》（1987年，經修訂）；
- 《互聯網信息搜索服務管理規定》（2016年）；及
-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2023年）。

上述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要求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例如我們的某些公司）從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原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取得的營業執照中規定的經營範圍必須明確包含廣告業務。

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包含對於中國廣告內容的某些禁止性規定（包括禁止含有引人誤解的內容、最高級用語、妨礙社會穩定的內容或含有淫穢色情、迷信、暴力、歧視或損害公共利益的內容）。麻醉藥品、精神藥品、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等不得作廣告，其他某些產品（例如煙草、專利產品、藥品、醫療器械、農藥、食品、酒類和化妝品）的廣告傳播也需遵守特定限制和要求。如果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權益，例如侵犯知識產權、擅自使用姓名或肖像和進行誹謗，則可能需要承擔民事責任。

2016年6月25日，國家網信辦公佈了《互聯網信息搜索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搜索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搜索規定》，互聯網搜索服務提供者必須查驗付費搜索客戶的資質，明確付費搜索信息頁面比例上限，醒目區分自然搜索結果與付費搜索信息。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公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其對互聯網廣告活動規定的要求主要包括：

- 禁止利用互聯網發佈煙草（含電子煙）廣告，並禁止利用互聯網發佈處方藥廣告，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等特殊商品和服務的廣告須經主管部門審查方可在網上發佈，並且，該類商品或服務的廣告，禁止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

## 業務概覽

變相發佈。此外，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的，不得在同一頁面或者同時出現相關商品的商品經營者或者服務提供者地址、聯繫方式、購物鏈接等內容；

- 在針對未成年人的互聯網媒介上不得發佈醫療、藥品、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化妝品、酒類、美容廣告，以及不利於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網絡遊戲廣告；
- 互聯網廣告應當顯著標明「廣告」，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
- 通過知識介紹、體驗分享、消費測評等形式推銷商品或者服務，並附加購物鏈接等購買方式的，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
- 「彈出式廣告」必須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此外，廣告主、廣告發佈者不得從事某些阻礙一鍵關閉的行為；
- 如果互聯網廣告是利用算法推薦或其他技術等方式發佈的，應當將其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廣告投放記錄等計入廣告檔案。

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而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和廣告經營者應當建立、健全和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包括核實並登記廣告主的信息，查驗核對有關證明文件和廣告內容，配備熟悉廣告法律法規的廣告審核人員或者設立廣告審核機構。

此外，《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要求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採取措施防範、制止違法廣告，包括記錄、保存發佈廣告的用戶真實身份信息不少於三年，對廣告內容進行監測和排查，財務措施制止違法廣告。互聯網平台經營者還需要建立有效的投訴和舉報機制，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調查違法行為，並對發佈違法廣告的用戶採取警示、暫停或者終止服務等措施。此外，禁止互聯網平台經營者以技術手段或者其他手段阻礙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開展廣告監測。

### 線上和移動商務法規

中國的線上和移動商務行業處於不斷發展之中，專門規範這一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日新月異。國家工商總局於2014年1月26日通過了《網絡交易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2014年12月24日，商務部公佈了《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旨在規範網絡零售平台交易規則的制定、修改和實施。上述管理辦法對網絡交易或服務經營者和平台提供者規定了更為嚴格的要求和義務。例如，平台提供者應當將其交易規則公示並向商務部或其相應的省級分支機構備案，以核查在其平台上銷售商品或服務的每個第三方商家的合法資格，並在商家網頁醒目位置公開商家營業執照登載的信息或者其營業執照的電子鏈接標識，在團購網站經營者的平台上銷售商品或服務的第三方商家必須擁有適當的營業執照。如果平台提供者同時也是線上經銷商，該等平台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將其線上自營部分產品和平台內第三方商家銷售的產品進行區分。

除現有規定外，相關政府部門還在持續考慮和發佈新的指引和實施細則，監管線上和移動商務行業。例如，中國三家政府部門（財政部、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4日發佈了《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旨在規範近年來飛速增長的跨境電子商務貿易。根據上述通知（於2016年4月8日生效），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按照貨物徵收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購買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個人為納稅義務人，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企業或物流企業為代收代繳義務人。

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對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平台上運營的商家以及在線開展業務的個人和主體在內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根據消費者的興趣愛好、消費習

價等特徵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搜索結果的，應當同時向該等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尊重和平等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電子商務法》要求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核驗、登記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商家的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根據要求，將商家在其平台上的身份信息提供給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示商家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依照稅收徵收管理的法律法規，向稅務部門提交身份信息和與納稅有關的信息，並提示個體商家完成稅收登記；以及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商家在其平台上侵犯知識產權。

另外，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不得對商家在平台內的交易進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條件，或者向平台內商家收取不合理費用。

根據《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以下情形下將與侵權商家共同承擔連帶責任並可能受到警告和被處以最高達人民幣兩百萬元的罰款：(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上的商家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但未採取必要措施；或(i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上的商家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但未採取必要的行動，例如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對於影響消費者健康和安全的商品或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如果未能審核商家的資質資格或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將承擔責任，並可能受到警告和被處以最高達人民幣兩百萬元的罰款。

在《電子商務法》建立的現有框架基礎上，國務院於2025年6月23日發佈了《互聯網平台企業涉稅信息報送規定》，進一步闡述了涉稅義務，該規定於發佈同日起生效。該規定對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提出了額外要求，包括需要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及核驗其平台內經營者的詳細的身份及收入信息。

2021年3月1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了《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監督辦法」），其最近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修訂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網絡交易監督辦法對網絡社交電子商務、網絡直播電子商務等新型網絡交易形式提出了一系列監管要求。網絡交易監督辦法明確禁止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對平台內的交易進行不合理的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條件，干涉平台內經營者的自主經營，包括禁止或者限制商家在其他電子商務平台開展經營活動。此外，網絡交易監督辦法要求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應當定期核驗更新經營者的登記檔案，並對其市場主體登記狀態進行監測。2020年10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了《規範促銷活動暫行規定》，要求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制定相應方案和規則，促進公平透明的商品促銷活動。

2021年4月16日，國家網信辦和其他六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了《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於2021年5月25日生效。根據《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網絡直播營銷平台應根據訪問量、交易量及其他指標維度，建立分級管理制度，並對重點直播間運營者採取更嚴格的監管措施。此外，網絡直播營銷平台還應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制度，對高風險營銷行為採取彈窗提示、限制流量、暫停直播等措施，並應當以顯著方式警示用戶直播營銷平台外私下交易行為的風險。

2022年3月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了《關於審理網絡消費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一）》，該司法解釋於2022年3月15日生效，明確了網絡消費中平台的責任。根據該司法解釋，電子商務經營者提供的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格式條款可能被認定為無效，電子商務經營者與他人簽訂的以虛構交易、虛構點擊量、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宣傳的合同也應當被認定為無效。此外，若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所作標識誤導消費者以致其相信商品或服務系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自營的，則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承擔商品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責任。此外，網絡直播營銷平台經營者、網絡餐飲服務平台經營者分別承擔審核銷售食品的直播間運營者和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的經營資質和許可的義務。若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未能履行相關要求和義務的，可能被要求對因消費者自其平台上購買的食品存在缺陷而造成的損失承擔連帶責任。

## 業務概覽

### 移動應用程序法規

2016年6月28日，國家網信辦公佈了《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要求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通過移動電話號碼或其他類似渠道對註冊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以及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

2022年6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經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已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提供者處理個人信息時應當遵守必要個人信息範圍（即缺乏這些個人信息則應用程序無法提供基本功能服務）的有關規定，不得強制要求用戶同意收集非必要的個人信息，或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此外，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對申請註冊的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和信息內容審核機制，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和未成年人網絡保護各項義務，不得以非法方式或利用不良信息誘導用戶下載應用程序。此外，應用程序提供者上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新技術、新應用、新功能，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安全評估。若應用程序提供者違反上述規定，應用程序分發平台可作出警示、暫停服務、下架和／或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信部門和有關主管部門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給予行政處罰。

根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的個人信息被定義為保障App基本功能服務正常運行所必須的個人信息，缺少該信息App即無法實現基本功能服務。

### 互聯網內容法規

中國政府通過多個部門和機構，包括工信部、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 and 新聞出版總署，公佈了有關互聯網內容的規定。除各種審批和許可證要求以外，該等規定還明確禁止導致被認定含有淫穢、宣揚賭博或暴力、教唆犯罪、危害社會公德或者中國文化傳統、危害國家安全或秘密的內容的傳播的互聯網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監督和控制在其網站上發佈的信息。如發現有任何禁止發佈的內容，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刪除有關內容，保存記錄並向有關部門報告。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上述規定，中國政府可處以罰款和吊銷相關業務經營許可證。

#### 互聯網廣播、視聽節目法規

我們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和直播受到眾多法律法規的監管。例如，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和工信部聯合發佈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56號令》」），所有互聯網視聽服務提供者一般應當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根據廣電總局網站於2008年2月3日公佈的答記者問，在《56號令》發佈之前依法開辦、無違法違規行為的互聯網視聽服務提供者，可重新登記並繼續從業，而無須成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這一例外規定不適用於在《56號令》發佈之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服務提供者。

我們還必須遵守對在我們平台發佈的視聽內容的一系列要求，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8年3月被分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和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發佈了關於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若干通知，強調從事生產製作網絡視聽節目的機構，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不得播出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製作的網絡劇或微電影。對於個人製作並上傳的網絡劇或微電影，轉發該節目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將

被視為承擔生產製作機構的責任。此外，包括網絡劇、微電影在內的網絡視聽節目還被要求在播出前向有關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0年11月12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提供電商直播服務的平台的一線審核人員與直播間數量總體配比不得少於1:50。平台每季度應向省級廣播電視主管部門報備直播間數量、主播數量和審核員數量。以直播間、直播演出、直播綜藝及其他直播節目形式舉辦電商節、電商日、促銷日等主題電商活動，平台應提前14個工作日將活動嘉賓、主播、內容、設置等信息報廣播電視主管部門備案。網絡電商直播平台應對開設直播帶貨的商家和個人進行相關資質審查和實名認證，完整保存審查和認證記錄，不得為無資質或無實名登記的商家或個人開通直播帶貨服務。

2022年4月12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共中央宣傳部發佈《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平台遊戲直播管理的通知》，明確網絡直播平台在主播和嘉賓選用上要嚴格把關，堅持把政治素養、道德品行、藝術水準、社會評價作為選用標準，堅決不用政治立場不正確、違反法律法規、違背公序良俗的主播和嘉賓。該通知進一步明確網絡直播平台應當建立未成年人保護機制，落實實名制註冊系統，禁止未成年人充值打賞，並為未成年人打賞返還建立專門處置通道。

### 互聯網出版法規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全國出版活動的監督管理。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即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前身，與工信部聯合發佈了《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

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發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

《網絡出版規定》明確禁止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網絡出版服務。此外，如果網絡出版服務單位與境內外商投資企業或境外組織及個人進行網絡出版服務業務的項目合作，應當事前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而且，網絡出版服務單位不得轉借、出租、出賣或以其他形式轉讓《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亦不得允許其他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以其名義提供網絡出版服務。

###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法規

根據2025年1月發佈的《關於做好有關改革試點經驗推廣落實工作的通知》，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向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備案。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8月3日發佈了《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對從事藥品網絡銷售的企業及藥品網絡交易第三方平台進行規範。根據該辦法，從事藥品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是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或者藥品經營企業，並應向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相關信息，包括網站名稱、應用程序名稱、IP地址和域名等。此外，藥品網絡交易第三方平台應當向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相關信息，包括其企業名稱、法定代表人等。

### 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法規

2017年5月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將新聞信息定義為有關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等社會公共事務的報道、評論，以及有關社會突發事件的報道、評論。根據上述規定，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為負責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監督管理工作的政府部門。此外，互聯網信息服

## 業務概覽

務提供者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包括通過網站、應用程序、論壇、博客、微博客、公眾賬號、即時通信工具和網絡直播)必須獲得國家網信辦的批准。

### 互聯網文化活動法規

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文化和旅遊部的前身)公佈了《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管理規定》」)，該規定最新修訂於2017年12月。《互聯網文化管理規定》要求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取得省、自治區、直轄市級別人民政府文化旅遊行政部門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互聯網文化活動」一詞主要包括在線傳播互聯網文化產品(如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以及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和播放。

2013年8月12日，文化部公佈了《關於實施〈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的通知》。根據該通知，文化產品或服務的提供者在向公眾提供前，應當對擬提供的文化產品及服務進行事先審核，審核程序應當由取得相關內容審核證書的人員實施。

2015年10月23日，文化部公佈了《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網絡音樂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該通知規定，網絡音樂內容管理實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自主審核，文化管理部門進行事中事後監管的管理制度。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規定期限內將本單位內容管理制度、審核流程、工作規範等情況報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 視聽節目製作法規

2004年7月19日，廣電總局公佈了《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04年8月20日起施行並於2020年12月1日最新修訂。該規定要求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2001年12月25日，中國國務院公佈了《電影管理條例》(「《電影條例》」)，該條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電影條例》規定了中國電影行業的一般管理準則並解決了製片、審查、發行和放映等實際問題。《電影條例》還規定廣電總局為該行業的監管部門，該條例是該領域其他法規的基礎。《電影條例》規定了廣電總局對整個電影行業實行的許可制度的框架，在該框架下適用不同的許可證和批准申請程序。

### 快遞服務法規

於2009年10月生效並於2015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規定了設立和運營快遞業務公司的基本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經營快遞業務需要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寄遞」是指將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裝上的名址遞送給特定個人或者單位的活動，包括收寄、分揀、運輸、投遞等環節。「快遞」是指在承諾的時限內快速完成的寄遞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同時規定，經營快遞服務的公司申請營業執照前必須申請並獲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交通部於2015年6月頒佈並於2019年11月最新修訂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經營快遞業務，應當依法取得國家郵政管理部門或者當地郵政管理部門頒發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接受其監督管理。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應當按照《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許可範圍和有效期限經營。

2018年3月2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快遞暫行條例》(「《暫行條例》」)，該條例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暫行條例》重申了經營快遞業務的公司必須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且對於快遞業務的運營設定了具體的規則以及安全要求。

## 防偽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上述標識的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可被處以罰款，偽造商品將被沒收。侵權人還可能要對知識產權權利人遭受的損害承擔責任，賠償數額將等於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或權利人因侵權所受到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實現其權利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網絡服務提供者知道網絡用戶利用其網絡服務侵害他人知識產權（例如銷售偽造商品），未採取必要措施停止該行為的，可能承擔連帶責任。如果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被侵權人的侵權通知，該網絡服務提供者被要求對侵權內容及時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措施。

此外，根據網絡交易監督辦法，作為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我們必須採取措施保障安全網絡交易，保護消費者權益，並防止不正當競爭。

## 壟斷和不正当竞争法規

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並已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要求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應當在實施集中前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經營者集中是指(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集中未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但有證據證明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要求經營者申報。經營者未遵守法定申報要求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有權採取停止實施交易、限期處分相關股份或者資產、限期轉讓營業、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若經營者實施的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可以處上一年度銷售額50%以下的罰款，若不具有該等效果的，可以處人民幣2,500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引入了可能延長經營者集中審查程序的「停鐘制度」。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8年9月發佈了一系列新的指南，規定了經營者集中審查的具體程序和材料。2008年8月3日，中國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並於2024年1月對其進行最新修訂，明確了經營者集中申報的標準，並將經營者集中申報的營業額標準大幅調整為下列二者之一：

- 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或
- 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

即使未達到上述申報標準，但如果有證據證明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也可能被要求向中國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

此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了《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審查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4月15日起生效並取代了2020年10月23日發佈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審查規定提供了關於「停鐘制度」運行的詳細規則，允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在以下情況中止計算經營者集中的審查期限：(i)申報人未按照規定提交文件、資料導致審查工作無法進行的；(ii)出現新情況、新事實，不經核實將導致審查工作無法進行的；或(iii)申報人提交的補救方案需進一步評估，且相關方提出中止請求。如果未達到申報標準，但擬議的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可以要求經營者申報。集中尚未實施的，暫停義務自動生效。即便集中已經實施，經營者也需要在120日內申報，並採取暫停實施集中等必要措施減少集中對競爭的不利影響。

## 業務概覽

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包括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或者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等行為。違反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規定導致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50%以下的罰款。為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並取代2019年6月26日發佈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

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還禁止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壟斷協議是指通過聯合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產量、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等方式，排除、限制與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或者交易相對人的競爭的協議。但是，符合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的經營者能夠證明協議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或經營者能夠證明其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低於反壟斷執法機構規定的標準，或協議屬於改進技術、提高中小經營者效率和競爭力、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等豁免情形的除外。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50%以下的罰款，上一年度沒有銷售額的，處人民幣2,5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處人民幣1,500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經營者不得組織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或為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提供實質性幫助。為進一步加強壟斷協議監管執法力度，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公佈《禁止壟斷協議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並取代《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

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還進一步規範了互聯網行業的壟斷行為。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 在總則中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壟斷行為；及
- 規定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2021年2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就相關市場的界定、典型的壟斷類型、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的濫用行為等方面制定了詳細的標準和規則，為網絡平台經營者的反壟斷執法提供進一步指導。《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進一步細化了平台經濟領域中可能構成反壟斷協議的橫向協議、縱向協議、軸輻協議和協同行為的類型，還列出了一些可能與確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有關的關鍵因素，包括低於成本銷售、不公平定價、拒絕交易、限定交易、搭售、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和差別待遇等。此外，達到申報標準的涉及協議控制架構的經營者集中也明確地包括在經營者反壟斷集中審查的範圍內。根據《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經營者集中未達到申報標準，但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有權調查，如果存在以下情況之一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將密切關注：(i)參與集中的一方經營者為初創企業或者新興平台；(ii)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因採取免費或者低價模式導致營業額較低；(iii)相關市場集中度較高；及(iv)參與競爭者數量較少。這些管理規定和指南可能要求我們對一些業務作出調整，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我們的規模，這些管理規定和指南可能對我們造成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更大的影響。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公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不當影響交易、混淆市場、商業賄賂、侵犯商業秘密、商業誹謗等不正當競爭行為。未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經營者可能受到各種行政處罰，例如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經營活動以及賠償損失等。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修訂草案）》徵求公眾意見。該修訂草案提出對平台經營者施加更多義務，要求平台經營者在其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中明確公平競爭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制止平台內經營者在平台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此外，該修訂草案還禁止平台經營者利用數據、算法或技術妨礙或

破壞其他經營者的正常業務經營，並進一步明確了禁止的行為，如通過欺詐和其他不正當方式獲取並使用其他經營者合法持有的數據，以及濫用平台規則實施惡意交易。此外，平台運營商不得強制其平台內經營者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從而擾亂公平競爭秩序。

2024年5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完善了各類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標準和監管要求，包括仿冒混淆、虛假宣傳等傳統不正當競爭的新表現形式，以及通過反向刷單、非法獲取數據等技術手段實施的新型不正當競爭行為。針對平台經營者，該規定強調了平台經營者的責任，要求平台經營者加強對平台內競爭行為的規範管理。對平台內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應當採取必要的處置措施，並保存有關記錄，及時向市場監管部門報告。此外，該規定禁止平台濫用競爭優勢妨礙其他經營者提供的網絡產品或服務的正常运行，禁止利用服務協議或交易規則不合理限制平台內經營者的交易，禁止向平台內經營者商收取不合理的服務費用。平台經營者違反該規定的要求的，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罰款和責令停業整頓等行政處罰。

### 互聯網安全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公佈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經修訂)的規定，通過互聯網從事下列活動將受到刑事處罰：

- 侵入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
- 傳播具有政治破壞性的信息或淫穢內容；
- 洩露國家秘密；
- 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
- 侵犯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妨礙社會穩定的內容。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公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安全保護規定》」)要求所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用戶相關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用戶發佈的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保存記錄至少六十天，並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提交上述信息。根據上述規定及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者必須定期更新其網站的信息安全和內容控制系統，並須將違法傳播的內容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如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上述管理辦法，公安部及當地公安局可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和取消聯網資格。

工信部於2010年1月21日公佈的《通信網絡安全防護管理辦法》要求，所有通信網絡運行單位(包括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域名服務提供者)應當對本單位的通信網絡進行單元劃分，並按照各通信網絡單元遭到破壞後可能對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秩序、公眾利益的危害程度劃分等級。通信網絡運行單位必須將通信網絡單元的劃分和定級情況向工信部或當地電信管理機構備案。如果通信網絡運行單位違反該管理辦法，工信部或當地電信管理機構可責令改正，拒不改正可處以人民幣三萬元以下的罰款。

中國的互聯網安全還受到基於國家安全角度的監管和限制。2015年7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該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取代了1993年公佈的原《國家安全法》。根據《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確保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根據《國家安全法》，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及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國家安全法》在實踐中如何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 業務概覽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界定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被界定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負有與安全保護相關的各種義務，包括安全保護、用戶身份驗證、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和技術協助等。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服務的提供者發現其網絡產品、服務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且應當為其產品、服務持續提供安全維護。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不得設置惡意程序。違反《網絡安全法》的網絡運營者可被處以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該法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規定了更嚴格的監管要求和額外的安全義務。2025年3月，網信辦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徵求意見稿)》，加強了執法措施並大幅提高了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力度。該修正草案還提議規定高額處罰的條款，並強化平台的內容管理責任，從而對電子商務平台帶來了巨大的合規壓力。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2年9月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該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為預防和遏制電信網絡詐騙活動，《反電信網絡詐騙法》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提供包括內容分發、軟件發佈等服務前，必須依法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信息。

2021年7月30日，中國國務院發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其中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將負責(i)根據相關認定規則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以及(ii)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中國國務院公安部門。然而，當前監管制度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商」的確切範圍仍未明確，中國政府部門在解釋及執行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方面擁有自由裁量權。

2020年4月13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和其他部門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核心網絡設備、高性能計算機和服務器、大容量存儲設備、大型數據庫和應用軟件、網絡安全設備、雲計算服務，以及其他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有重要影響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取代了當時有效的版本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經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相關主管政府部門認為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也可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還規定了網絡安全審查中重點評估國家安全風險的一些通常因素，包括：(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

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以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然而，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的確切範圍仍具有不確定性，中國政府部門在解釋及執行該辦法時擁有自由裁量權。

根據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公安部聯合發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和任何組織或個人設立的網絡產品安全漏洞收集平台應當建立健全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應當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網絡產品提供者應當在發現或者獲知後兩日內向工信部報送網絡產品的相關漏洞信息並向網絡產品用戶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及其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立即採取措施，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根據該規定，不履行上述義務的網絡產品提供者和網絡運營商可能會被依照《網絡安全法》進行行政處罰。

國家網信辦負責組織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而金融、電信、能源和交通等重點行業的主管部門負責組織開展本行業、本領域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工作。

2018年11月15日，國家網信辦公佈了《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該規定於2018年11月30日生效。上述規定要求如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內容包括開辦提供公眾輿論表達渠道或者具有發動社會公眾從事特定活動能力的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對互聯網信息服務進行安全評估。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對服務中涉及的新技術的合法性和防控安全風險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自我評估，並將評估報告提交給當地主管網信部門和公安機關。

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相關監管機構應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影響效果等開展日常監測工作，並開展算法安全評估，建立算法備案制度，推進算法分級分類安全管理。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算法推薦規定》根據多種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應當保護消費者公平交易的權利，不得根據消費者的偏好、交易習慣等特徵，利用算法在交易條件上實施例如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等違法行為。

2021年10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互聯網平台分類分級指南(徵求意見稿)》(「《分類指南草案》」)和《互聯網平台落實主體責任指南(徵求意見稿)》(「《責任指南》」)公開徵求意見。《分類指南草案》根據用戶規模、業務種類以及限制能力，將互聯網平台分為超級平台、大型平台和中小平台，《責任指南》進一步規定超大型平台經營者在公平競爭、平等治理、開放生態、數據管理、內部治理、風險評估及防控、安全審計和創新方面的額外責任。例如，超大型平台經營者應當推動其提供的服務與其他平台經營者提供的服務具有互操作性。

2022年11月25日，《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由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聯合發佈，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深度合成技術是指利用深度學習、虛擬顯示等生成合成類算法製作文字、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等網絡信息的技術。該規定強調，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作為信息安全的責任主體，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務從事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如果網信部門等有關主管部門發現深度合成服務存在較大信息安全風險的，可以要求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技術支持者暫停信息更新、用戶賬號註冊或其他相關服務，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技術支持者應當採取措施整改以消除此類信息安全隱患。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或技術支持者違反該規定的，將根據有

## 業務概覽

關公共安全管理法律受到處罰。如果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或技術支持者的行為構成犯罪，其也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2023年3月18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信部門行政執法程序規定》，該規定已於2023年6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明確了網信部門實施行政執法行為的程序以及行政處罰的程序和要求。該規定表明，網信部門在作出行政處罰決定前，必須告知當事人有要求舉行聽證的權利，當事人應當在被告知後五日內提出，否則視為放棄聽證的權利。

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有關部門發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已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其中主要規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的合規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的組織或個人，應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的責任和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保護所涉及的個人信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與註冊其服務的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若發現違法內容或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從事違法活動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適當的處置措施（包括停止生成及消除違法內容和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進行整改、保存有關從事違法活動的記錄，並向主管部門報告。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者應當開展安全評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備案手續。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者可能因未合規面臨相關行政處罰，包括警告、通報批評、責令改正、責令暫停提供相關服務等。

2025年初，《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及相關標準發佈，將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對人工智能生成內容進行標識。相關標準還為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的標識提供了具體方法。

### 數據和隱私保護法規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佈、傳播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信息。根據違法的性質，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就這些行為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或由中國公安機關予以處罰，並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直至吊銷經營許可證。

根據工信部發佈的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網絡安全法》規定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並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還被要求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在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任何重大洩露情況。

中國政府保留在互聯網用戶通過互聯網發佈任何禁止內容或從事任何非法活動時命令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供該用戶的個人信息的權力和權限。

根據《網絡安全法》，個人發現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或違反個人與網絡運營者的約定收集或使用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予以更正或刪除其個人信息。

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了《數據安全法》，該法自2021年9月起施行。《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禁止中國境內的組織、個人未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向外國司法或者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並規定被發現違反其數據保護義務的組織和個人的法律責任，包括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吊銷營業執照。《數據安全法》還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保護制度，並要求針對不同類型的數據，採取相應級別的適當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2024年3月15日，全國

網絡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發佈了《數據安全技術數據分類分級規則》，為識別重要數據提供了指南。這一推薦性國家標準於2024年10月1日起實施。此外，《數據安全法》還規定了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特定數據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已於2022年9月1日生效，並對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進行監管。根據該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根據國家網信辦的官方解讀，《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1)數據處理者將在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傳輸、存儲至境外，以及(2)數據處理者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存儲在境內，境外的機構、組織或者個人可以訪問或者調用。另外，《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施行前已經開展的數據出境活動，不符合該辦法規定的，應當在2023年3月前完成整改。此外，2023年6月1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合同辦法》」)正式施行，其中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進行跨境數據傳輸的適用條件，以及訂立標準合同和向省級網信部門備案的詳細流程。《合同辦法》提供了數據傳輸活動的協議模板，並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嚴格按照模板訂立合同且不得約定與模板衝突的補充協議。

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其中規定了企業跨境傳輸個人信息免予接受安全評估、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標準合同的若干豁免情形。這些豁免包括數據處理者出於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或跨境支付等合同的必要而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情況。該規定還明確規定，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資料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2024年9月，中國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明確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根據該條例，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應明確規定其平台上的第三方產品或服務提供者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督促這些第三方提供者加強網絡數據安全管理，並在第三方提供者數據處理活動違反適用法律或平台規則並損害用戶的情況下承擔法律責任。大型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還被需發佈年度個人信息保護社會責任報告，不得通過誤導、欺詐或脅迫手段收集和處理用戶數據、無正當理由限制用戶訪問平台上產生的網絡數據以及對用戶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與等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該條例進一步規定了重要數據的處理者的義務，包括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定期開展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和其他數據保護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2021年8月2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了《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以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和個人信息處理受到關於同意、傳輸和安全的各類規則的約束。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因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而承擔責任，包括責令改正、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以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用戶數量巨大、業務類型複雜、提供重要互聯網平台服務的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專門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要求該等處理者建立健全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制度體系，成立獨立機構對個人信息保護情況進行監督，制定平台規則，明確平台上

## 業務概覽

處理個人信息的規範，對平台內非法處理個人信息的產品或服務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務，定期發佈個人信息保護社會責任報告，接受社會監督。由於《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不斷發展完善，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對我們的經營行為作出進一步調整，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消費者保護法規

我們的線上和移動商務業務需遵守各類消費者保護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和網絡交易監督辦法，這兩項法規均對經營者（包括像我們一樣的互聯網經營者和平台服務提供者）規定了嚴格的要求和義務。例如，除某些例外情形以外，消費者有權自收到網購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且無需說明理由。此外，2024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進一步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規定的義務，如保護消費者的人身和財產安全、處理缺陷商品、禁止欺詐性宣傳和格式條款中的不公平做法、價格透明、質量保證、保護消費者個人信息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實施條例，網絡交易平台，包括直播營銷平台，應當履行對消費者就其商品或服務作出的承諾，在消費者接受服務前和自動展期、自動續費日期之前，以顯著方式告知消費者自動展期和自動續費，為消費者提供適當的爭議解決機制，並以其他方式保護消費者權益。此外，根據網絡交易監督辦法，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應當建立對經營者及其在平台上發佈的商品或服務信息的監控制度。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應當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報告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市場監督管理規則的行為，並對違法行為採取警示、暫停或終止服務等適當措施。同時，該條例還增加了對老年人和未成年人消費者的保護，作為經營者在保護老年人和未成年人消費者方面的義務。另外，該條例還針對經營者可能濫用技術、平台規則或其支配地位侵犯消費者權益的情況提出了要求，如禁止價格歧視、虛假廣告和過度收集消費者個人信息。此外，該條例還要求直播營銷平台經營者建立和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2017年1月6日，國家工商總局發佈了《網絡購買商品七日無理由退貨暫行辦法》（自2017年3月15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修訂），進一步明確消費者無理由退貨的權利範圍，包括例外情形、退貨程序以及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擔的責任，即建立七日無理由退貨規則以及配套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制度，並監督商家對這些規則的遵守情況。為確保商家和服務提供者遵守這些法律法規，作為平台經營者，我們被要求實施規範我們平台交易的規則，監控商家和服務提供者發佈的信息，並向有關部門報告商家或服務提供者的任何違法行為。此外，如果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並且平台服務提供者未向消費者提供商家或廠家的聯繫方式，根據中國的消費者保護法律，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可能需要承擔責任。此外，如果平台服務提供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商家或廠商利用網絡平台侵害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並且未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停止這一侵權行為，平台服務提供者可能與商家和廠商承擔連帶責任。2024年1月1日，《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正式施行，規定未成年人用戶數量巨大或對未成年人群體具有顯著影響的重要網絡平台必須履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立未成年人網絡保護制度體系並定期開展影響評估，對未成年人設置「未成年人模式」，對違反法律法規嚴重侵害未成年人權益的平台內產品或者服務提供者停止服務。

未遵守這些消費者保護法律的行為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被處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以及可能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 定價法規

在中國，極少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必須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註明商品的品名、產地、規格及其他有關情況。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經營者不得有不正當價格行為，例如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提供虛假降價信息，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進行交易，或對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此外，2021年7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了《價格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規定（修訂徵求意見稿）》向公眾徵求意見。《價格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規定（修訂徵求意見稿）》規定了為排擠競爭對手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價格歧視、操縱市場、價格欺詐等價格違法行為的嚴重處罰，包括違法行為發生期間銷售額10%以下的罰款、停業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特別是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利用大數據分析、算法等技術實施不同定價或價格補貼等不正當價格行為，可能受到嚴重處罰，包括上一年度銷售總額5%以下的罰款，停業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未遵守《價格法》或其他價格法規或規則的行為可能使經營者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警告、責令停止非法活動、向消費者支付賠償、沒收違法所得和／或罰款。情節嚴重的，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或者被吊銷營業執照。天貓和淘寶的商家承擔《價格法》項下的主要義務。但是，在一些情況下，如果有關部門認定我們作為平台經營者對全平台促銷活動的指引導致商家在我們平台的非法價格行為，或者如果我們為全平台促銷活動提供的價格信息被認定為不真實或使人誤解，我們已經並且在未來可能要承擔責任，並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 勞動法律和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與全職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行為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被追究其他行政和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用人單位必須向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 其他中國法規

### 公司治理法規

202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取代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次修訂事項包括(i)優化治理機制，明確董事會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允許公司根據實際情況選擇建立「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監事會」法人治理結構，允許規模較小的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不設董事會；(ii)進一步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在股份有限公司層面引入授權資本制，明確股份公司可以發行的類別股，加強資本充實原則，允許資本公積金彌補虧損等；(iii)強化董監高信義責任，包括董監高維護資本充實責任、關聯交易報告責任、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及清算義務等；和(iv)完善公司登記制度，明確股權、債權可以作價出資，允許設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簡易減資和註銷程序，便利公司經營。

2024年4月29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了《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辦法》並公開徵求意見。該辦法明確需備案的市場主體範圍、承諾免報條件以及受益所有人定義和識別標準。受益所有人認定的一般標準為符合下列條件的自然人：通過直接方式或間接方式最終擁有某主體25%以上股權、股份或合夥權益，或最終享有其25%以上收益權或表決權，以及單獨或聯合對其進行實際控制。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則應將負責日常經營管理的人員視為受益所有人。該規定中提到實際控制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協議約定等方式實施控制，但對於協定控制方式下的受益所有人的最終認定並未給予明確結論，我們在該規定項下的受益所有人披露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 業務概覽

### 外資法規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2019年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替代了此前主要的外資監管方面的法律法規。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國投資管理採用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制度，負面清單由中國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中國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提出，報中國國務院發佈或者報中國國務院批准後由中國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發佈。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將被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外國投資者對中國投資活動的當前行業准入要求包括兩類，即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發佈並於2024年11月生效的負面清單和2023年1月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除非其他中國法律另有限制，未列入上述兩類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在中國註冊，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和諮詢，這些行業均屬於鼓勵類或允許類產業。這些主要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批准。負面清單不適用於我們註冊地和住所地在中國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開曼群島，並在中國境外開展經營的子公司。我們的其他中國子公司(包括我們主要子公司的中國子公司)的業務一般為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和諮詢，屬於鼓勵類或允許類產業。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等行業一般限制外商投資。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來經營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

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在軍事、國防相關領域或在軍事設施周邊地域的外商投資，或將取得某些重要領域資產實際控制權的外商投資，例如重要農產品、能源和資源、裝備製造、基礎設施、運輸服務、文化產品與服務、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金融服務、技術領域，都需要事先取得指定政府部門的批准。儘管《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中沒有明確定義「實際控制」，但通過合約安排的控制可能被視為一種實際控制形式，從而需要獲得主管政府部門的批准。鑒於《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的解釋和實操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在未來被認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外債法規

《企業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管理辦法》(「《外債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月5日頒佈，並自2023年2月10日起施行，要求中國境內企業及其控制的境外企業或分支機構，包括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控股公司，在借用1年期以上的外債前，應完成向國家發改委申請辦理的外債審核登記手續。

### 稅收法規

####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符合若干條件並經正式認可的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企業所得稅相關法律法規還規定，經認定的軟件企業能夠享受以下稅收優惠：即自首個獲利自然年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2020年，相關政府部門進一步宣佈，重點軟件企業自首個獲利自然年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和運營實體有資格享受上述稅收優惠待遇。

### 增值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發佈的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大部分現代服務業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增值稅有進項抵扣機制，增值稅應納稅額為應稅收入的銷項稅額抵扣採購支付的進項稅額後的餘額。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了增值稅的有關規定，包括增值稅稅率、應納稅額、稅收優惠和稅收徵管。

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了2019年4月1日開始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文》」），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文》，(i)此前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徵收的16%或10%稅率分別降低至13%或9%；(ii)農產品的10%的增值稅進項稅率降低至9%；(iii)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的農產品的13%的增值稅進項稅率降低至10%；及(iv)原適用的16%或10%的增值出口稅退稅率分別降低至13%或9%。

### 進口稅

根據於2016年4月8日生效的《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自通知之日起，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按照貨物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和關稅。一般而言，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大多適用17%（2018年5月1日前）或16%（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或13%（2019年4月1日起）的增值稅稅率，高檔化妝品及高檔護膚類化妝品還要徵收15%的消費稅，普通護膚品、母嬰用品不徵收消費稅。2018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還提供了稅收優惠：在限值以內進口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關稅稅率暫設為0%；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暫按法定應納稅額的70%徵收（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單次交易限值為人民幣5,000元，個人年度交易限值為人民幣26,000元）。

### 出口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符合該通知規定的相關條件的電子商務出口企業出口貨物可適用增值稅和消費稅退（免）稅政策。但是，為電子商務出口企業提供交易服務的跨境電子商務第三方平台，不適用該通知規定的退（免）稅政策。

## 外匯和股息分配法規

### 外匯法規

中國規範外匯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相關法規，經常項目（例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特定程序性要求後自由以外匯支付，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對比而言，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支付資本費用（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或者在資本項目下外幣匯入中國（例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增資或提供外幣貸款），則須獲得適當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 業務概覽

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自發佈之日起實施，最新修訂於2023年12月。《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不再限制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的預付款)。

2017年1月1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3號文》自發佈之日起施行。《3號文》規定了中國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資金的各項資本管制措施。《3號文》要求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5萬美元以上利潤匯出業務時，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此外，根據《3號文》，中國境內機構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作為境外投資登記手續的一部分。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28號文》自發佈之日起實施，最新修訂於2023年12月。在有關投資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符合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中國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我們通常無需使用我們的境外外匯為我們在境內的經營提供資金。如確有必要，我們將申請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相關批准(如需)。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境外母公司進行分配以及我們的跨境外匯行為應遵守相關外匯規定的各項要求。

### 股息分配法規

在中國規範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是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和外商投資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修訂、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的《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這些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使用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累積利潤(如有)支付股息。中國內資公司和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被要求提取稅後利潤的至少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中國公司以往財務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以往財務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財務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 境外上市法規

中國政府加強了對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監管。2021年7月6日發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i)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相關法律法規，修訂相關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ii)加強對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以及中國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監管；以及(iii)健全中國證券法的域外適用制度。

此外，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的五項相關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要求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了需遵循其備案和報告要求的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範圍，並規定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前已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在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義務在同一境外市場進行證券後續發行等相關情況發生的情況下，在該後續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義務並報告相關信息，以及在該辦法規定的特定事項發生後三個工作日內依照相關要求完成報告。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如果我們未能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後續發行的備案程序，或者存在禁止我們的後續發行的情況，我們的發行申請可能會被終止，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和中國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的處罰、制裁和罰款。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若干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修訂的保密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經修訂的保密規定，直接或者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在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向證券服務機構提供、公開披露資料時，應當嚴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規。在資料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情況下，境內企業應當首先報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在此類資料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境內企業應當遵循國家有關規定的程序。境內企業向證券服務機構提供資料時，還應就提供的涉密敏感信息具體情況提供書面說明，上述書面說明應當妥善保存以備查。

## 業務概覽

### 中國境外法規

我們在中國開展大多數業務的同時，我們還在中國境外的多個國家和地區以較小的規模開展業務。以下是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境外法規的摘要。

#### 歐洲數據保護法規

《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歐盟GDPR」)於2018年5月25日起施行。歐盟GDPR適用於以下處理個人數據的公司：(i)在歐洲經濟區(「EEA」)設立機構的公司；或(ii)在歐洲經濟區以外，向歐洲經濟區的個人提供商品或服務，或對其行為進行監控的公司。歐盟GDPR對個人數據的控制者提出了嚴格的運營要求，包括如何使用個人數據的披露、對個人數據留存和去連接化數據的限制、安全要求、強制性的數據入侵披露要求，以及數據處理活動所需的有效法律依據。

數據處理者的活動也受到監管，而從事處理活動的公司亦被要求提供關於個人數據處理的安全性的保證。與數據處理者簽署的合同需要包含規定的若干條款。未能遵守歐盟GDPR和其他關於個人數據保護的法律可能導致罰款(例如，根據歐盟GDPR，高達2,000萬歐元或高達上一財年全球範圍年度收入4%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以及其他行政處罰和刑事責任。

歐洲隱私領域的立法可能進一步發展。例如，歐盟每四年重新評估某些第三國的數據保護框架的「充分性」，這可能導致向歐洲經濟區外傳輸數據時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

#### 歐洲數據和數字服務法規

歐洲有關數據使用和共享以及數字服務提供的監管框架正在迅速發展。歐盟最近頒佈了與數據和數字服務相關新的法律和法規，包括《數字服務法案》(「DSA」)和《數據法案》(「DA」)。

DSA於2022年11月16日起施行，其多數條款於2024年2月17日開始適用。它適用於向在歐盟設立或居住的接收方提供的中介服務，適用於傳輸和緩存提供商、託管服務提供商、在線平台、在線消費者市場、超大型在線平台和超大型搜索引擎。其中，DSA還包含與以下方面有關的義務：非法內容、算法透明度、內容節制、所謂「黑暗模式」、推薦系統、兒童保護、了解交易者要求、交易者的法律合規性、非法產品、在線廣告、問責和報告要求、透明度、風險識別和緩解、獨立審計、數據共享要求以及支付年度監管費。確切的義務取決於服務提供商的規模和性質，其中「超大型在線平台」和「超大型在線搜索引擎」(定義為在歐盟每月平均有4,500萬或更多的活躍服務接收方)需要遵守最全面的規則。未能遵守DSA的規定可能會被處以高達全球年度收入6%的罰款。根據DSA，速賣通被認定為超大型網絡平台(「VLOP」)，歐盟委員會正在對其是否違反DSA進行持續評估。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受到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有關隱私、數據保護和網絡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制。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將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減少我們的商業機會、並可能要求我們改變數據收集、使用等處理方式，或對我們的用戶增長和參與度產生影響。若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索賠、監管調查、訴訟或處罰，或者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其他負面影響」。數據法案於2024年1月11日生效，一旦適用，其將要求某些雲和邊緣服務提供商(i)促進第三方供應商之間的切換並實現與第三方供應商的互操作性，以及(ii)在向第三方國家傳輸某些非個人數據之前實施適當的保障措施。

#### 歐洲的人工智能法規

歐盟出台了一項適用於某些AI科技以及用於訓練、測試和部署這些科技的數據的新規定，即《人工智能法案》。《人工智能法案》於2024年8月1日生效，建立了一個基於風險的治理框架，根據與預期目的相關的風險(例如「不可接受」或「高」風險)對人工智能系統進行分類。自2025年2月2日起，涉及「不可接受」風險的人工智能實踐將被徹底禁止，適用於其他風險類別的要求(將施加於人工智能系統的提供者和部署者)將交錯生效。例如，「高」風險人工智能系統的提供者將被要求實施和維護某些風險和質量管理系統，進行某些合規性和風險評估，使用適當的數據治理和管理

實踐，並滿足與測試、穩健性、透明度、人為監督和網絡安全相關的某些標準。這些要求將從2026年8月2日起適用。《人工智能法案》還規定了對違規行為的重大處罰，包括對最嚴重違規行為處以高達全球年營業額7%或3,500萬歐元(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與此同時，歐盟對2024年12月8日生效的《歐盟產品責任指令》進行了修訂，歐盟成員國必須在2026年12月9日前將其納入本國法律，這可能有助於就人工智能提出某些損害索賠。

準備和遵守《人工智能法案》的適用要求可能會影響我們對人工智能的使用以及我們提供、開發和改進服務的能力，需要額外的合規措施以及對我們的運營和流程的改變，和/或導致合規成本上升，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不遵守《人工智能法案》，我們可能會面臨執法行動，這可能會導致罰款或可能限制我們在歐盟市場提供某些服務的能力，還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提起的民事索賠。

### 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於2021年發佈了《全球反稅基侵蝕示範規則》，為特定跨國企業設定了15%的全球最低稅率(「支柱二規則」)。部分國家和地區已實施或正在推進支柱二規則的實施，其自2025財年起適用於我們。根據當前評估，我們認為支柱二規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但我們將持續跟蹤立法進展並評估其影響。

###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從中國主管部門獲得的許可和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的併表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已從主管部門取得合共佔我們2025財年的絕大多數收入的淘天集團、雲智能集團、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和本地生活集團必須的所有主要許可證、許可和批准。此外，我們還實施了政策和控制程序以取得和維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必須的許可證、許可和批准。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及我們的內部政策和程序，我們認為，我們的併表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已從主管部門取得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必須的許可證、許可和批准。該等許可證、許可、登記和備案包括增值電信許可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和互聯網地圖服務測繪資質證書。

如果我們、我們的併表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i)未能維持該等許可或批准，(ii)因疏忽而得出不需要該等許可或批准的結論，或(iii)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解釋發生變化，並且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被要求在未來獲得此類許可批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或無法獲得該等必須的批准、許可，即使獲得該等批准、許可、登記或備案，也可能會被撤銷。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和其他監管、民事或刑事責任，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責令暫停相關業務，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受到類別廣泛的法律和法規的規制，未來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設定額外要求及其他義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中國政府認定構成我們採用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一部分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規，或如果這些法規在未來發生變更或有不同的解釋，若這些決定、變更或解釋導致我們無法對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佔比很高的併表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進行合約控制，我們的證券的價值可能會降低或變得毫無價值。此外，對於我們採用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在未來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採用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在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和規則下被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並且如果我們的任何業務落入外商投資的「負面清單」，我們將會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以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和規則，這可能會對我們當前的公司結構、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以及該等規則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的可行性、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如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業務概覽

鑒於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解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目前的經營活動有可能在未來被認定並不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另外，中國的法律體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內部規章，而某些政府政策和內部規章我們未必可以及時了解。因此，當相關政府政策和內部規章具有追溯效力時，我們可能會被認定違反該等政策和規章。更多詳細信息請參見「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執行具有不確定性，中國政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證券發行需要獲得的中國主管部門許可和批准

中國政府已加強對在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監管。就我們之前的證券發行和境外上市而言，根據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在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後，我們未了解到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明確要求我們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的任何許可，且我們、我們的併表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i)未被要求獲得任何中國主管部門的任何許可，(ii)未被要求接受國家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且(iii)未收到或被任何中國主管部門拒絕必要的許可。對於未來的任何境外證券發行或境外上市，以及主管部門將如何進行整體監管，任何相關法規將如何解釋和實施，均存在不確定性。儘管我們計劃全面遵守適用於我們可能進行的任何證券發行的屆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但我們是否能夠全面遵守在未來可能生效的要求，並從中國主管部門獲得任何許可和批准，或向中國主管部門完成任何必要的申報和備案手續，均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我們的併表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i)未能獲得、維持該等許可或批准，(ii)因疏忽而得出不需要該等許可、批准、備案或申報的結論，或(iii)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解釋發生變化，並且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被要求在未來獲得此類許可、批准、備案或申報，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或無法獲得此類必要的批准、許可，即使獲得該等批准、許可、登記或備案，也可能會被撤銷。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使我們面臨包括罰款、停業和吊銷所需的許可證等處罰，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向投資者發行證券的能力，並導致我們的證券價值降低或變得毫無價值。請參見「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執行具有不確定性，中國政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和「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但無法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 法律和行政程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並可能在未來捲入訴訟、索賠或其他糾紛以及行政程序中，其中主要包括產品合規性、與數據和隱私保護有關的索賠、第三方和主要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涉及我們平台上商家和消費者的合同糾紛、消費者保護索賠、僱傭相關案件及其他事件，以及根據反壟斷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跨境數據傳輸的法律法規提出的索賠、對投資交易提出的索賠或其他涉及高額損害賠償、罰款或金錢和解的索賠。我們過去也曾涉及，並可能在未來涉及可能或未必由我們日常業務經營產生的訴訟、監管調查或問詢以及行政程序，例如證券集體訴訟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調查或問詢。我們根據對損失的預估於資產負債表中計提與訴訟相關的潛在損失準備金。出於上述目的，我們將潛在損失分為可能性較小的、具備合理可能性的或較為可能的損失。我們依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當前及潛在法律訴訟及行政訴訟的潛在結果作為或有損失事項來分析。

### 股東集體訴訟

2020年11月及12月，我們和我們的若干管理人員及董事於兩宗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等訴訟於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提出，內容有關暫停螞蟻集團計劃首次公開發售，標題為Laura Ciccarello v. Alibaba Group et al.，案件編號為1:20-cv-09568 (S.D.N.Y.) (「Ciccarello訴訟」) 及標題為Robert Romnek v. Alibaba Group et al.，案件編號為1:20-cv-10267 (S.D.N.Y.) (「Romnek訴訟」)。兩宗訴訟均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條及第20(a)條提出申索。

2021年1月，我們和我們的若干管理人員及董事於一宗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訴訟於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提出，內容有關若干反壟斷發展，標題為Elissa Hess v. Alibaba Group et al.，案件編號為1:21-cv-00136 (S.D.N.Y.) (「Hess訴訟」)。Hess訴訟的申訴 (亦包括有關暫停螞蟻集團計劃首次公開發售的若干指控)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條及第20(a)條提出申索。

2021年1月12日，四家原告集團根據《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PSLRA」) 提出合併動議及委任為首席原告動議，尋求合併Ciccarello、Romnek及Hess訴訟以及根據PSLRA委任首席原告及首席法律顧問。2021年4月20日，法院合併該三宗訴訟，並於2022年2月10日委任首席原告。於2022年4月22日，首席原告提交經修訂申訴，增列了一名創始人作為被告，並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反壟斷調查及罰款以及暫停螞蟻集團計劃首次公開發售提出新的和既有索賠。2022年7月21日，被告提出動議，駁回經修訂申訴。2023年3月22日，法院部分批准了被告的動議，其中包括駁回對創始人的指控以及有關暫停螞蟻集團計劃首次公開發售的所有指控。案件中有關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反壟斷調查及罰款的部分已進入證據展示階段，這一階段原定於2025年1月結束。

2023年10月6日，原告提出集體認證動議。2024年1月19日，被告對原告的動議提出異議。2024年4月19日，原告提交了支持其動議的答辯狀。被告於2024年5月17日提出答辯狀。動議口頭辯論原定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

2024年10月25日，我們宣佈被告已達成和解協議，以解決合併集體訴訟。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我們同意支付4.335億美元以解決訴訟，以換取訴訟中所有索賠的完全免責。和解協議明確約定，和解並不構成承認或認定訴訟中提出的索賠具有任何法律依據。該和解於2025年3月28日獲得法院批准，並於同日作出最終判決。

### 京東訴訟

2017年，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和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起訴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案號為(2017)京民初字第152號。原告在其原訴訟請求中要求三名被告停止有關行為，並主張高額賠償。2021年3月，原告變更其請求，要求更高的賠償金額。2023年12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做出了原告勝訴的判決，我們已就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此案處於二審階段。我們已為這起訴訟的潛在損失進行了計提。

## 業務概覽

### 歐盟委員會對速賣通遵守《數字服務法案》情況的調查

2024年3月，歐盟委員會（「歐盟委員會」）針對速賣通啟動正式程序以評估其是否違反《數字服務法案》（「DSA」）。在此期間，歐盟委員會向速賣通發出了多項信息請求（「RFIs」）。2025年6月18日，歐盟委員會接受了速賣通作出的一系列承諾，並賦予這些承諾約束力，這些承諾解決了歐盟委員會對該平台業務運營關鍵方面的大部分關切，僅有一項除外。就該項最後剩餘的關切，歐盟委員會發佈了初步認定結果，其中認定速賣通違反了其評估和減輕在其平台上傳播非法內容（如假冒商品或不符合歐洲安全規則的商品）相關風險的義務。

歐盟委員會的初步認定並不代表調查的最終結果，速賣通現有機會以書面形式回復歐盟委員會的初步認定結果，同時繼續提交進一步的擬議承諾，以解決歐盟委員會的關切。如果歐盟委員會最終決定存在違規行為，其可能會根據一系列的考慮因素（包括侵權的性質、嚴重程度、持續時間和重複發生的情況）處以適當和相稱的罰款，若該主體未能在決定作出後確保有效遵守DSA則其還可能面臨定期罰款。本次調查的最終時間表和最終結果現時尚不確定，將取決於與歐盟委員會的進一步溝通及其根據進一步溝通與審議所作出的最終決定。

## 本公司的一般信息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1999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通過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業務。我們在紐交所上市，代碼「BABA」，並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如《美國證券法》S-X規例第1-02條對該詞彙所定義）包括以下實體：

- Taobao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以及淘天集團及本地生活集團的若干主要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Taobao Holding Limited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以及淘天集團及本地生活集團的若干主要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以及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及雲智能集團相關的若干主要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Alibaba.com Limited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以及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控股公司的母公司及雲智能集團相關的若干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屬戰略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虎鯨文娛集團若干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並作為我們的香港資金中心運營。
-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為淘寶提供軟件和技術服務。
-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為天貓提供軟件和技術服務。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阿里巴巴集團內主營業務的主要辦公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餘杭區文一西路960-1號（郵編311121）。該地址的電話號碼是+86-571-8502-2088。我們的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位於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我們於美國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機構是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位於19 West 44th Street, Suite 200, New York, NY 10036。我們的公司網站是www.alibabagroup.com。

我們成功的內生業務創建一直表現搶眼。除內生增長外，我們還進行了旨在推進我們戰略目標的戰略性投資、併購、出售和戰略合作，或訂立相關協議。更多詳情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經營業績－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近期投資、併購、出售及戰略合作」。

## 業務概覽

我們須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適用於美國境內的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定期報告及其他披露規定。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我們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定期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我們須（其中包括）於各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以20-F表格提交年度報告。然而，我們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適用於美國國內公司的若干披露要求，且我們不必如同依《美國證券交易法》進行證券註冊的美國國內公司般頻繁或迅速地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有關的風險－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被免於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特定披露規定，相較於我們如果是美國國內公司的情形，我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享有較低的保護」。我們的定期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的副本一經提交至美國證交會，即可在美國證交會公眾資料室（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及美國證交會位於紐約州紐約市及伊利諾伊州芝加哥市的地區辦事處查閱及複印。閣下亦可於支付複印費用後，於美國證交會公眾資料室營運時間內提交書面資料以索取該等文件的副本。美國證交會亦設有網站<http://www.sec.gov>，其中載有以電子方式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報告、代理投票文件及資料聲明以及有關發行人的其他資料。我們的年度報告及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部分其他資料可通過該網站查閱。該等資料亦可於我們的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s://www.alibabagroup.com/en-US/investor-relations>)查閱。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披露規定。該等披露包括我們的年度報告須於各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我們的定期報告、業績公告、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於我們的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s://www.alibabagroup.com/zh-HK/investor-relations>)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發並可供查閱。

## 不同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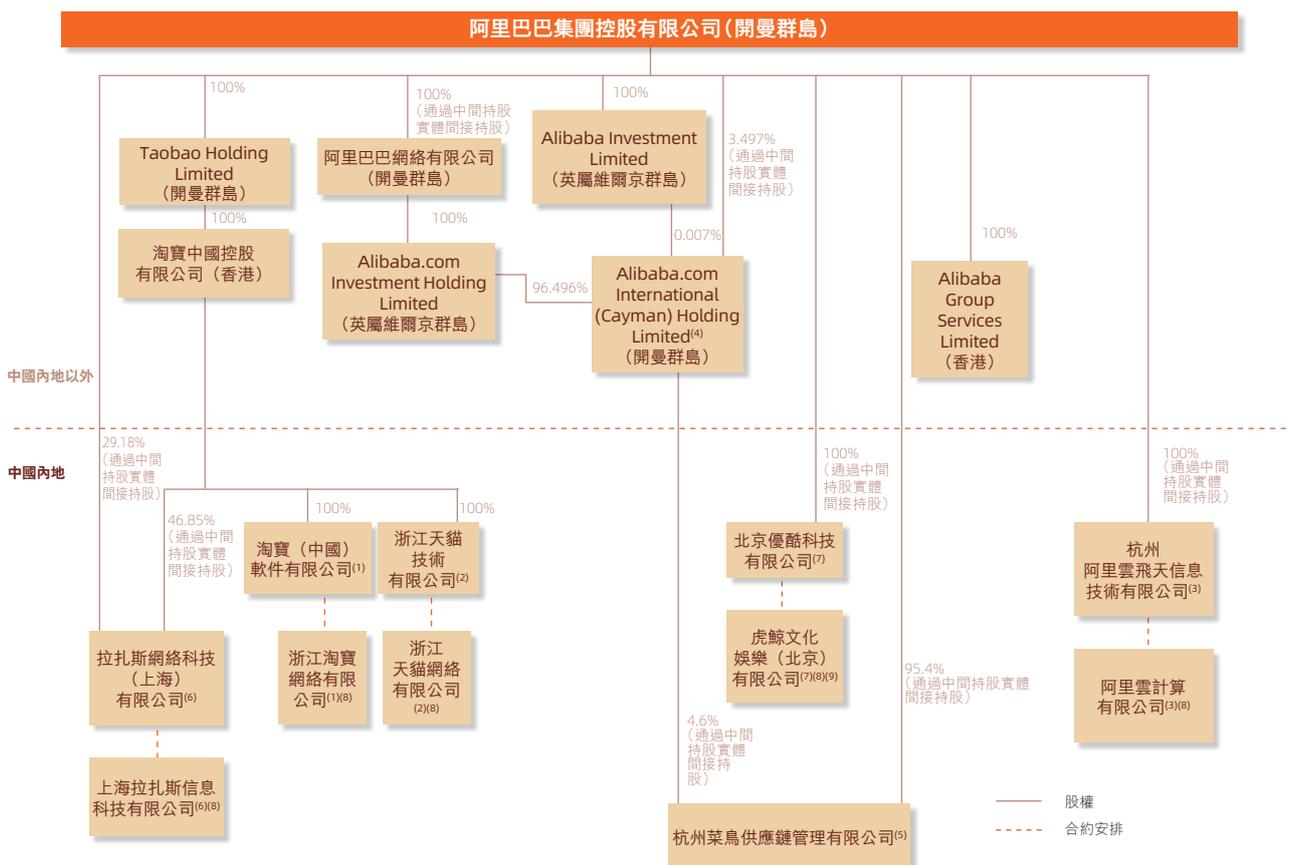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然而根據《公司章程》，在滿足合夥條件（定義見《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阿里巴巴合夥擁有提名（或在有限情況下委任）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專屬權利。這些權利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因此，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

阿里巴巴合夥在其制度存續期間將持續有效，除非得到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95%以上的同意，方可修訂我們的《公司章程》以另作規定。即便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或合併，阿里巴巴合夥的提名權仍將持續存在。有關阿里巴巴合夥現任合夥人的姓名及其他信息，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阿里巴巴合夥」一節。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阿里巴巴合夥制度限制了我們的股東提名並選舉董事的能力，以及阿里巴巴合夥的利益可能與我們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欲了解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信息，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中「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於我們的決定前應經適當和審慎考慮。

## 組織架構

與很多在全世界、各行業均有業務的大型跨國公司類似，我們通過大量中國境內及境外運營實體開展我們的業務，包括VIE實體。下圖概述了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公司架構並展示了本集團運營的主要業務的代表性子公司和VIE實體，包括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如《美國證券法》S-X規例第1-02條對該詞彙所定義）及其他代表性子公司（合稱主要子公司）和相應的代表性VIE實體（統稱代表性VIE實體）：



- (1) 主要從事淘寶的運營
- (2) 主要從事天貓的運營
- (3) 主要從事雲智能集團的運營
- (4)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的控股公司
- (5) 主要從事菜鳥集團的運營
- (6) 主要從事本地生活集團的運營
- (7) 主要從事虎鯨文娛集團的運營
- (8) VIE實體
- (9) 前稱阿里巴巴文化娛樂有限公司

有關主要VIE實體（其佔有VIE實體的大多數總收入及資產）的資料，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可變利益實體財務資料」。

## 業務概覽

### 我們的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由於外資在增值電信業務（包括ICP業務）等領域的持股和投資受到法律限制，與所有其他通過境外註冊控股公司架構在中國經營的、與我們同行業的企業類似，對於在中國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或禁止類項目的互聯網業務和其他業務，我們是通過與在中國設立且由中國籍自然人擁有或中國籍自然人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境內實體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多種合約安排進行的。相關VIE實體持有ICP牌照和其他受監管牌照，經營我們的互聯網業務以及其他外商投資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業務。具體而言，2025年財務年度我們各版塊的代表性VIE實體為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以及虎鯨文化娛樂（北京）有限公司（前稱阿里巴巴文化娛樂有限公司）。請參見上文「一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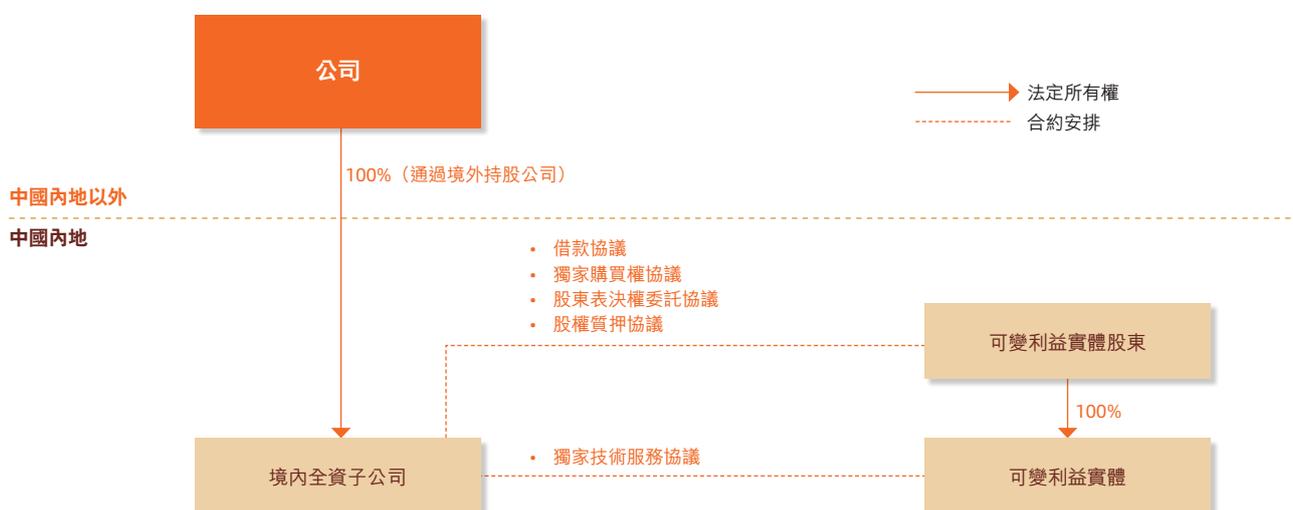
儘管VIE實體持有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受監管活動的許可證、批准和資產，並持有對中國法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某些行業的股權投資，我們的子公司持有我們大多數的資產和運營，並取得我們大多數的收入。因此，我們直接從運營中獲取了大多數利潤和相關現金流，而無需依賴合約安排將現金流從VIE實體轉移到我們的子公司。

如下文所詳述，我們與相關子公司、VIE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目前生效的合約安排包括借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由於與VIE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每一VIE實體的財務結果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VIE實體架構涉及風險，並受中國法律法規項下不確定性的影響。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VIE結構

#### 概況

下圖是VIE實體的典型股權架構和合約安排的簡單示例：



就大多數VIE實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不同的結構或經優化的VIE結構。經優化的VIE結構延續了我們和行業同類公司運營在中國受限制或被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時採用的主要法律框架。我們未來還可能設立額外的持股架構。

與過去的、許多行業同類公司採用的、由自然人出任VIE實體直接或間接股東的現有VIE架構相比，我們構設的經優化的VIE結構具有以下特色：

- 新結構項下股權由多個自然人權益持有人分散持有，降低與VIE自然人股東相關的關鍵人員風險和更替風險；及
- 借助多級法律實體（包含一個合夥架構）及多層合約安排擴大自然人權益持有人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距離，建立一個更穩定、更具有自我持續性的VIE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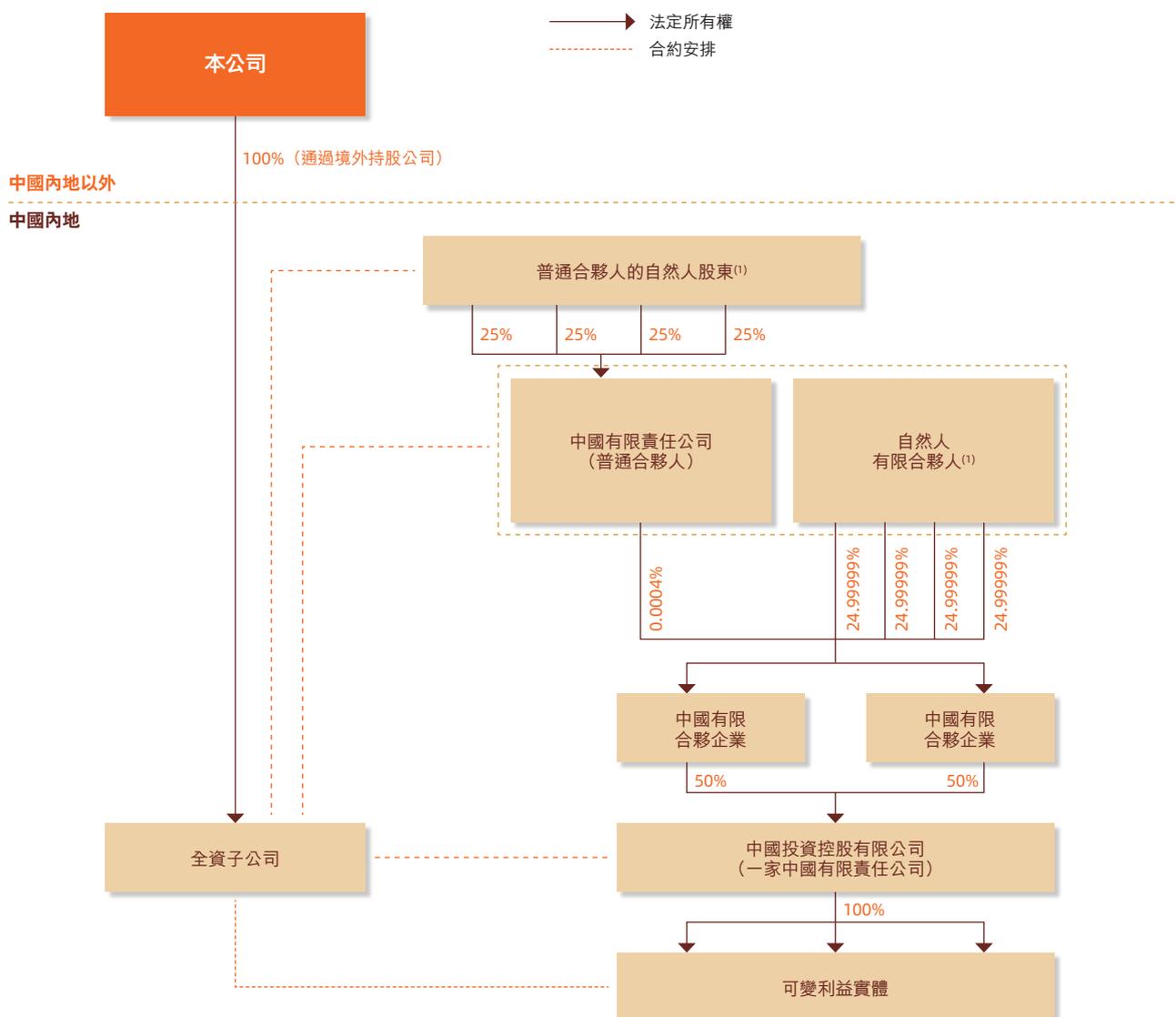
### 經優化的VIE結構下的VIE實體權益持有人

在經優化的VIE結構下，VIE實體通常由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而非自然人持有。該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由兩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各持股50%。每一該等合夥企業構成如下：(i)普通合夥人，由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該公司由經遴選的中國籍阿里巴巴合夥的成員及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設立），和(ii)有限合夥人，由設立普通合夥人的同一批自然人擔任。根據有關合夥協議的條款，自然人有限合夥人必須是阿里巴巴合夥或我們的管理層中的中國籍成員，並由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指定。

就我們的代表性VIE實體而言，這些個人是鄭俊芳、邵曉鋒、吳澤明及蔣芳（與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有關）和張建鋒、聞佳、宋潔及方永新（與虎鯨文化娛樂（北京）有限公司（前稱阿里巴巴文化娛樂有限公司）有關）。

## 業務概覽

下圖是經優化的VIE結構下可變利益實體的典型股權架構和合約安排的簡單示例。



(1) 經遴選的中國籍阿里巴巴合夥成員或我們的中國籍管理團隊成員。

在經優化的VIE結構下，指定的子公司(作為一方)已與對應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上層各級法律實體以及上述各自然人(作為另一方)，訂立各項合約安排，該等安排與我們此前就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採用的合約安排實質類似。請參見下文「一 借款協議」、「一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 股權質押協議」及「一 獨家服務協議」。

與一般VIE結構相關的風險，以及與經優化的VIE結構相關的風險依然存在。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典型合約安排概述如下。

### 借款協議

根據相應借款協議，我們的相關子公司向相應的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提供貸款，貸款用途限於我們的子公司認可的VIE實體的經營活動或收購相關VIE實體。我們的子公司可全權自行決定借款加速到期。當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提前償還貸款餘額時，在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我們的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按等於未償貸款餘額的價格，購買VIE實體的股權。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承諾不進行與VIE實體相關的任何禁止類交易，包括不會將VIE實體的任何業務、重大資產或股權轉讓給任何第三方。各代表性VIE實體的借款協議由相應的VIE實體權益持有人作為一方，並由對應的子公司作為另一方，即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拉扎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杭州阿里雲飛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

### 獨家購買權協議

在經優化的VIE結構下，各VIE實體和其權益持有人已共同授予相應的子公司以下權利，即(A)一項要求有關VIE實體減少其註冊資本的獨家買入期權，行權價格等於(i)VIE實體的實繳註冊資本和(ii)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資價格」)；以及(B)一項認購有關VIE實體的任何增資的獨家買入期權，價格等於減資價格或減資價格加上減資之時未繳註冊資本(如適用)之總和。我們的子公司有權指定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根據上述買入期權購買股權、資產或認購有關增資(視情況而定)。上述各項期權的行使，均不得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VIE實體權益持有人同意，下述款項中高於其對VIE實體註冊資本實繳出資的部分(扣除相關稅款後)，均歸屬於並應支付給我們的相關子公司：(i)轉讓VIE實體股權所得的款項，(ii)因VIE實體減資獲得的款項，以及(iii)在VIE實體終止或清算時從其股權處置取得的剩餘分配或清算所得。此外，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收到的VIE實體任何利潤、分配或分紅(扣除相關稅款後)同樣歸屬於並應支付給我們的子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在上述協議項下標的股權或資產被轉讓給子公司之前持續有效。各代表性VIE實體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簽約方是相關VIE實體權益持有人、相關VIE實體及對應的子公司。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相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VIE實體的權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權我們的子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VIE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和任命董事的權利。各代表性VIE實體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簽約方是相關VIE實體權益持有人、相關VIE實體及對應的子公司。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有關VIE實體權益持有人已將其所持VIE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給相應的子公司，並將質押權設定為一項持續的第一順位擔保權益，為前述相關借款協議項下的未償貸款，以及各VIE實體和／或其權益持有人對其他架構合同項下義務的履行提供擔保。如借款協議或其他架構合同(如適用)項下出現任何違約或未履行行為，則每一子公司有權行使權利，對VIE實體權益持有人質押的VIE實體股權進行處置，並從質押股權的拍賣或變賣所得中優先受償。股權質押協議保持有效至以下時間(以較晚者為準)：(i)相關方全面履行合約安排之時，和(ii)對有關VIE實體權益持有人的貸款獲得完全清償之時。各代表性VIE實體的股權質押協議的簽約方是相關VIE實體權益持有人、相關VIE實體及對應的子公司。

## 業務概覽

### 獨家服務協議

在經優化的VIE結構下，各有關VIE實體已與相應的子公司簽署獨家服務協議。依據該協議，相關子公司向VIE實體提供獨家服務。作為對價，VIE實體向我們的子公司支付服務費，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前提下，服務費應根據我們的子公司提出的金額確定，以將VIE實體絕大部分利潤轉移給我們的子公司。

上文中提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亦使我們的子公司有權獲得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收到的所有利潤、分配或分紅（扣除相關稅款後），以及每一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收到的下述款項中高於其對VIE實體註冊資本實繳出資的部分（扣除相關稅款後）：(i)轉讓VIE實體股權所得的收入，(ii)因VIE實體減資獲得的收入，以及(iii)在VIE實體終止或清算時從其股權處置中取得的剩餘分配或清算所得。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

- 中國代表性VIE實體和我們相應的子公司的股權架構，當前和未來均不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
- 代表性VIE實體、VIE實體權益持有人和我們相應的子公司之間受中國法律規制的合約安排，均有效、具約束力且可按照其各自條款以及現行有效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強制執行，亦不會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

但同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我們，現在和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在解釋和適用上均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不排除中國監管部門和中國法院未來持有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看法的可能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如果中國政府認定，我們經營業務的各項架構設立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於我們從事的上述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則我們可能蒙受嚴厲處罰，包括被禁止繼續運營。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財務概要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717,289	853,062	868,687	941,168	996,347
經營利潤	89,678	69,638	100,351	113,350	140,90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50,308	61,959	72,509	79,741	129,470
淨利潤	143,284	47,079	65,573	71,332	125,976

### 於3月31日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資產	643,360	638,535	697,966	752,864	674,049
資產總額	1,690,218	1,695,553	1,753,044	1,764,829	1,804,227
流動負債	377,358	383,784	385,351	421,507	435,346
負債總額	606,584	613,360	630,123	652,230	714,121
股東權益	937,470	948,479	989,657	986,544	1,009,858
權益總額	1,074,961	1,072,538	1,113,063	1,101,871	1,078,39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營業績

閱讀下述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時，應結合本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尤其是與「業務概覽」中的內容相結合。本章的討論涉及帶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風險因素」及本年度報告其他章節中所述的多種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特定活動的時間安排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要求準備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財務年度截至3月31日止，因此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的財務年度。

### 概覽

我們的總收入從2023財年的人民幣868,687百萬元增長8%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941,1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996,347百萬元（137,300百萬美元）。我們的淨利潤從2023財年的人民幣65,573百萬元增長9%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1,3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77%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25,976百萬元（17,360百萬美元）。

剔除非現金股權激勵費用、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視同處置／處置／重估投資產生的收益（損失）、商譽與投資減值及其他，以及所得稅影響的調整後，我們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從2023財年的人民幣141,379百萬元增長11%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57,479百萬元。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於2025財年為人民幣158,122百萬元（21,790百萬美元），相較2024財年保持平穩。關於我們使用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評估經營業績並制定財務和運營決策的更多信息，請參見「—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 我們的分部

我們按下列分部組織和報告業務：

- 淘天集團；
-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
- 雲智能集團；
- 菜鳥集團；
- 本地生活集團；
- 虎鯨文娛集團；及
- 所有其他。

此列示方式反映了我們如何管理業務以達致資源分配效率最大化。此列示方式也為我們於不同發展階段和具備不同經營規模效應的各項業務增加透明度。

一般而言，收入、營業成本和運營費用直接歸屬於或分攤至各分部。對於不直接歸屬於特定分部的成本和費用（例如以供支持多個不同分部的設施的成本和費用），我們視乎其性質，主要根據用量、收入或人數將其分攤至不同分部。

在討論上述分部的經營業績時，我們列示每個分部的收入及經調整息稅及攤銷前利潤（經調整EBITA）。

我們的報告分部如下所述：

- **淘天集團**，包括淘寶、天貓、閑魚、1688.com和其他業務。
-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包括速賣通、Trendyol、Lazada、Alibaba.com和其他業務。
- **雲智能集團**，包括阿里雲和其他業務。
- **菜鳥集團**，主要包括國內和國際一站式物流服務和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 **本地生活集團**，主要包括餓了麼和高德。
- **虎鯨文娛集團**，包括優酷和大麥娛樂。
- **所有其他**，包括盒馬、阿里健康、靈犀互娛、智能信息(主要由UC優視和夸克業務組成)、飛豬、釘釘、高鑫零售、銀泰和其他業務。於2025財年，高鑫零售的出售已經完成，銀泰的出售已基本完成。

為推進「用戶為先」戰略並進一步優化整體用戶體驗，我們決定將淘天集團、餓了麼與飛豬整合為中國電商事業群，把電商平台升級為大消費平台。同時，菜鳥、高德及虎鯨文娛集團將重分類至所有其他。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起，隨著我們的首席經營決策者開始在新架構下來審閱信息，我們的分部報告將依據該報告架構而作出更新。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我們的收入模式

我們的交易市場、雲與其他業務具有高度協同性，使得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企業、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戰略合作夥伴及其他商業夥伴得以相互連接互動，共同形成了一個生態體系。我們借助領先的技術能力，為生態體系各參與方提供廣泛的服務價值，並通過各業務板塊下提供的不同服務及價值創造取得相應收入。

我們的收入和盈利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元素：

#### 淘天集團

##### 中國零售商業

我們借助消費者洞察和數據技術，幫助品牌和商家吸引消費者、提升其參與度並實現留存、完成交易、提升品牌形象、提高運營效率並提供多種服務以產生收入。消費者方面，利用該等洞察及技術，以及我們的供應鏈能力，我們亦能從產品銷售中獲得直營業務收入。中國零售商業業務收入主要包括客戶管理收入及直營及其他收入。

##### 客戶管理

中國零售商業業務收入的多數來自客戶管理服務。我們通過提供由各種不同服務組成的全面解決方案，使商家能夠吸引、互動和留住消費者，完成交易，提升品牌及運營效率，從而從商家處獲得客戶管理收入。客戶管理收入主要基於點擊次數計價，基於千次展示計價，基於時間計價和基於銷售計價（例如基於交易GMV收取費用，包括交易佣金）。

- *基於點擊次數計價，基於千次展示計價和基於時間計價的營銷和軟件服務*：商家主要通過我們的線上競價系統，對關鍵詞單價或對具有類似背景的消費者群體進行營銷進行出價，以爭取使其商品或服務出現在與該關鍵詞或與該消費者群體匹配的用戶搜索結果或瀏覽結果頁面上，並基於點擊次數或千次展示付款。我們直接在我們的交易市場提供或通過與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計劃合作提供這些服務。
- *基於銷售計價的營銷和軟件服務*：商家在淘寶及天貓等交易市場完成交易時向我們支付費用。這些費用通常基於商家銷售的商品價值的百分比，視乎不同商品類目而不同，天貓的費用通常介乎0.1%至5.0%之間。自2024年9月起，我們也根據我們平台上確收GMV收取基礎軟件服務費。

##### 直營及其他

中國零售商業的直營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於直營業務以及來自物流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的其他收入。直營收入主要包括天貓超市和天貓國際的直營業務，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銷售收入。

##### 中國批發商業

我們的中國批發商業收入主要來自會員費、增值服務及客戶管理服務。會員費收入主要來自向誠信通會員按年度收取的固定費用，以幫助付費會員觸達其客戶、詢盤及交易。付費會員還可以購買高級會員及增值服務，如高級的數據分析、升級版的店面管理工具，價格由增值服務的種類和服務期限決定。客戶管理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於P4P營銷和軟件服務。

###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

#### 國際零售商業

我們的國際零售商業收入主要來自客戶管理服務、物流服務以及直營商品銷售。我們的客戶管理服務收入主要來自速賣通、Trendyol和Lazada。我們的物流服務收入主要來自速賣通、Lazada和Trendyol。我們的直營銷售收入主要來自Trendyol、Lazada和速賣通。

#### 國際批發商業

我們的國際批發商業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會員費、增值服務及客戶管理服務。會員費收入主要來自於向會員按年度收取的固定費用，以幫助付費會員觸達其客戶、詢盤及交易。增值服務收入包括各類服務費用，其價格乃根據交易性質而定。客戶管理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於P4P營銷和軟件服務。

#### 雲智能集團

雲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向國內外企業客戶提供公共和非公共雲服務：

- **公共雲服務**：我們的收入來自於多種雲服務，其中包括傳統及AI相關，例如彈性計算、存儲、網絡、數據庫、大數據、安全、雲原生和阿里雲大模型服務平台（「百煉」）。企業客戶可以按具體使用情況或訂閱的模式支付服務費用，例如按需使用雲計算服務和存儲容量。
- **非公共雲服務**：我們的收入來自於一系列雲服務，包括硬件、軟件許可證、軟件安裝服務、應用開發和維護服務。

#### 菜鳥集團

我們的菜鳥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於快遞和供應鏈服務。菜鳥按包裹向商家收取快遞運費，另根據所選供應鏈服務（如儲存、處理、配送及各種增值服務）收取服務費。此外，菜鳥還通過提供技術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來創造收入。

#### 本地生活集團

我們的餓了麼收入主要來自佣金，以及其即時配送服務。對於餓了麼平台上的交易，商家會基於交易額的一定比例支付佣金。佣金比例因產品類別而異。我們的收入還來自於即時配送服務，包括通過餓了麼的即時配送網絡蜂鳥即配為商家和消費者配送正餐、食品、日用品、快消品、鮮花和藥品。

此外，我們高德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向企業客戶收取的軟件服務費及技術服務費。

#### 虎鯨文娛集團

虎鯨文娛集團收入主要包括會員訂閱費收入、客戶管理收入、票務銷售服務收入和內容投資收入。會員訂閱費收入主要來自付費用戶。客戶管理收入主要來自於企業及廣告代理公司，其收入模式與中國零售商業業務中的客戶管理服務收入類似。票務銷售服務收入主要來自線上票務銷售佣金。內容投資收入主要來自電影演出投資項目的票房收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所有其他

所有其他板塊包含盒馬、阿里健康、靈犀互娛、智能信息(主要包括UC優視和夸克業務)、飛豬、釘釘、高鑫零售、銀泰以及其他業務。在2025財年，我們完成了高鑫零售的出售，以及基本完成了銀泰的出售工作。所有其他板塊的多數收入為直營收入，該等收入以總額法進行確認。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為用戶創造價值及產生收入的能力。我們為用戶創造價值及產生收入的能力受下述因素驅動：

- **消費者人數與參與度。**消費者被我們平台提供的豐富的精選產品和服務、個性化的內容及互動的用戶體驗吸引。我們的平台擁有全面的商品和服務選擇以及引人入勝的內容，如淘寶APP上的信息流推薦以及優酷上的娛樂內容。消費者通過彼此間及與平台上的商家、品牌和KOL們的互動，享受身臨其境的社交體驗。我們利用消費者洞察進一步優化我們向用戶提供的豐富內容的相關性。我們增強及擴展商品和服務的選擇以及提升用戶體驗的能力，會影響到消費者在阿里巴巴生態體系的參與度。
- **向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提供更廣泛的價值。**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使用我們的商品和服務，有助於他們觸達、獲取及留存用戶、建立品牌認知、與客戶互動、完成交易並提升其運營效率。基於我們的消費者洞察，我們向商家及零售商提供一整套服務和工具，幫助他們有效吸引消費者、高效管理其業務並提供線上線下一體化消費體驗。基於我們的自有數據和技術，我們幫助傳統商家和零售商實現數字化轉型。此外，我們通過全面的「AI+雲」服務，助力各行各業不同規模的企業。
- **數據洞察及技術。**我們消費者洞察的廣度與深度（如購物推薦及精準營銷的準確性）、我們的技術能力與設施（如雲計算）、及我們是否能否不斷開發可規模化的商品和服務以迎合快速變化的行業趨勢及消費者偏好，影響到我們與消費者互動及助力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的能力。
- **雲基礎設施應用。**我們吸引並留存雲基礎設施客戶、拓展服務覆蓋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優化雲及AI服務的能力，以及展現較其他服務商更優性能的表現。我們提供可靠的大規模雲基礎設施，先進的大模型，以及覆蓋全場景的解決方案，可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商業模式的經營規模效應。**我們的主要商業模式可發揮顯著的經營規模效應，且我們的生態體系可幫助我們實現節省結構性成本。例如，由於淘寶的搜索結果頁面也會顯示天貓商品，因而淘寶為天貓帶來巨大的流量。此外，我們交易市場基數廣大的消費者吸引了大量商家，這些商家成為我們客戶管理及店鋪服務的客戶。此外，阿里巴巴生態體系的龐大消費群向我們的各個平台提供了交叉銷售的機會。例如，我們能向交易市場中的消費者提供生活服務（例如餓了麼）、推廣數字媒體及娛樂服務（例如優酷）。這種網絡效應可降低流量獲取成本，並產生跨業務協同效應。

**對用戶、技術、人員、設施和創新商業模式的投資。**我們已經並將持續對我們的平台和阿里巴巴生態體系進行大力投資，以吸引消費者、商家和企業、提升用戶體驗並擴大我們平台的功能和範圍。我們預期我們的投資將包括擴展中國及國際服務、實施本地生活服務業務、強化我們的物流及履約能力、加強雲業務、發展雲計算和AI基礎設施、投資內容並獲取用戶以進一步發展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培育創新業務和開發新技術以及執行全球化戰略。我們的經營規模效應及盈利能力使我們能不斷投資於人才（尤其是工程師、科研人員和產品管理人員）以及技術能力與設施。我們對上述新業務及現有業務的投資已導致並將繼續導致我們的利潤率降低，但我們相信這些投資將帶來整體長期的增長。

**戰略投資和收購。**我們已經並將持續進行戰略投資和收購。我們的投資和收購策略專注於強化我們的核心業務和新的增長機會。我們亦不時評估和探索非核心業務的潛在退出機會。戰略投資和收購可能會至少在短期內對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包括利潤率及淨利潤。此外，我們的某些收購與投資未必會成功。我們過去曾經出現資產減值損失，未來仍可能會存在資產減值損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近期投資、併購、出售及戰略合作

除內生增長外，我們亦以通過進行或訂立協議進行戰略投資、併購及戰略合作等方式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已完成的相關戰略交易對應的財務數據自其交易完成日起體現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中。對於我們未獲得控制但仍可通過投資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被投資企業，我們通常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除此之外的被投資企業，一般根據我們對於不同類型投資的會計政策，按公允價值列賬，未實現收益及損失計入合併利潤表，或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關於我們對不同類型投資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披露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d)、2(t)和2(u)。

我們採取了專注的投資策略，旨在進行補充我們現有業務或驅動創新業務的投資、併購或合作。在一些案例中，我們會採取分階段的投資併購策略，先進行少數股權投資，隨後與被投資方展開業務合作。當被投資方的業績、合作和與被投資方管理層建立的整體關係為我們帶來了持續增長的業務戰略價值時，我們可能追加投資，或對其進行全資收購。另一方面，我們持續通過戰略性出售非核心資產優化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並專注於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提高資本回報率並提升股東價值。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債權融資和股權融資是我們進行戰略併購和投資的主要資金來源。我們的債權融資主要為無擔保優先票據和銀行借款，包括我們於2014年11月發行，本金總額為80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其中73億美元已於2017年、2019年、2021年及2024年償還；於2017年12月我們發行了本金總額為70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其中7億美元已於2023年6月償還）；於2021年2月我們發行了本金總額為50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於2024年5月我們發行了本金總額為50億美元的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於2024年11月我們發行了本金總額為26.5億美元及人民幣170億元（23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於2017財年我們全額提取了一筆40億美元的五年期定期銀團貸款，該筆貸款的到期日在2019年5月被展期至2024年5月，並已在2023年7月進一步展期至2028年5月，其中830百萬美元的貸款已於2025年1月償還；及一筆65億美元的循環信用貸款，但尚未提取。未來我們預期將會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債權和股權融資（時機合適時）來支持新增投資。儘管收購一些利潤率相較我們更低或為負的公司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帶來負面影響，但我們並不認為這些投資行為會對我們的流動性或經營帶來重大負面影響。我們相信，收購虧損的公司並不會拉低公司的價值，因為這些收購為我們帶來了清晰的長期戰略價值。儘管如此，我們無法確保當戰略投資及收購不成功時，我們的財務業績在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對業務的持續投入、聚焦於長期業績表現，以及維持我們的生態健康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和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以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收購、投資和業務合作有關的風險」。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我們的重大投資為螞蟻集團。螞蟻集團為中國和全世界的消費者和商家提供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及促成數字金融和增值服務。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對螞蟻集團在全面攤薄基礎上的股權為33%。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從螞蟻集團收到股息共計人民幣2,630百萬元（362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我們在2025財年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間的重大投資、收購和出售列示如下。

於2024年12月，我們簽訂了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我們持有的高鑫零售有限公司（「高鑫零售」）全部股權，佔高鑫零售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3.66%。根據買賣協議，我們有權收取約9,698百萬港元（1,247百萬美元），其中包括現金對價約6,465百萬港元（831百萬美元）以及遞延現金對價約3,233百萬港元（416百萬美元）。遞延現金對價應付的利息包括(i)基本利息，按複利每年4.80%計算；及(ii)可變利息，最高為873百萬港元，前提是高鑫零售於2027/2028年度的平均經調整EBITDA高於或等於經調整EBITDA上限人民幣4,400百萬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高鑫零售的出售已經完成，我們收取現金對價約6,465百萬港元（831百萬美元）。

於2024年12月，我們與另一名少數股東同意將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銀泰」）100%的股權向購買方財團出售。我們持有銀泰約99%的股權。我們出售銀泰的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74億元（10億美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銀泰的出售已基本完成。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未來並無作重大投資的計劃詳情，儘管我們可能會不時評估潛在的投資、收購及出售機會（包括可能是重大的機會）。

### 無形資產和商譽

當我們進行併購時，投資對價超過於收購日所取得的資產及負債金額的部分被分配至無形資產和商譽。對於無形資產，我們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攤銷，因此在過去及未來均會產生攤銷費用。我們不對商譽進行攤銷處理。我們定期或於必要時對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任何減值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部分收購與投資未必會成功，在未來可能會產生減值損失。於2024財年，我們確認了人民幣12,084百萬元的無形資產減值，該減值與「所有其他」分部的高鑫零售相關，而於2025財年，我們確認了人民幣634百萬元（87百萬美元）的無形資產減值，該減值主要與「所有其他」分部的業務相關。於2024財年和2025財年，我們分別確認了人民幣10,521百萬元和人民幣6,171百萬元（850百萬美元）的商譽減值，該減值主要是與虎鯨文娛集團相關。更多信息請參見「— 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 — 商譽和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和「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收購、投資和業務合作有關的風險」。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營業績構成

#### 收入

所示期間內分部間抵消前我們的部分收入如下表<sup>(1)</sup>：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淘天集團：				
中國零售商業				
— 客戶管理	291,541	304,009	322,346	44,420
— 直營及其他 <sup>(2)</sup>	103,811	110,405	103,180	14,219
	395,352	414,414	425,526	58,639
中國批發商業	17,854	20,479	24,301	3,349
淘天集團合計	413,206	434,893	449,827	61,988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				
國際零售商業	50,933	81,654	108,465	14,947
國際批發商業	19,573	20,944	23,835	3,284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合計	70,506	102,598	132,300	18,231
雲智能集團	103,497	106,374	118,028	16,265
菜鳥集團	77,512	99,020	101,272	13,956
本地生活集團	50,249	59,802	67,076	9,243
虎鯨文娛集團	18,444	21,145	22,267	3,068
所有其他 <sup>(3)</sup>	197,115	192,331	206,269	28,425
未分攤	866	1,297	1,924	265
分部間抵消	(62,708)	(76,292)	(102,616)	(14,141)
<b>合併收入</b>	<b>868,687</b>	<b>941,168</b>	<b>996,347</b>	<b>137,300</b>

(1) 於2024財年，我們的分部報告已作出更新，以反映我們的架構重組，我們亦把釘釘業務的收入由雲智能集團重分類至所有其他，目的是為釘釘提供更大的自主權來促進創新和增強競爭力。我們的首席經營決策者開始在新架構下來審閱業務信息，且分部報告也依據這一變化和我們如何管理及監察分部表現進行了更新。可比期間數字亦已依據該列示方式作出相應的重分類。

(2) 淘天集團下的直營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天貓超市、天貓國際和其他直營業務，而該等業務的收入及存貨成本均以總額法進行確認，以及物流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的其他收入。

(3) 所有其他包括盒馬、阿里健康、靈犀互娛、智能信息（主要包括UC優視和夸克業務）、飛豬、釘釘（此前於雲智能集團分部匯報）、高鑫零售、銀泰及其他業務。所有其他的多數收入包括以總額法進行確認的直營收入。

關於我們收入的詳情請參見「我們的收入模式」。

###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物流成本，與運營我們的移動平台和網站相關的支出（如服務器、電腦、呼叫中心和其他設備的折舊和維護費用以及帶寬費和主機託管費），客戶服務、移動平台和平台運營的員工以及支付處理顧問的工資、獎金、福利及股權激勵費用，以固定價格或收入分成形式向第三方營銷機構支付的流量獲取成本，向第三方支付的內容採購成本以及與線上媒體資源相關的原創內容製作成本，向支付寶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的支付處理費用，以及其他雜項成本。

### 產品開發費用

產品開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工資、獎金、福利及股權激勵費用，以及其他與我們業務中新技術、新產品開發直接相關的費用，如技術及互聯網平台設施開發、應用程式開發、操作系統開發、軟件開發、數據庫及網絡技術開發的費用。

### 銷售和市場費用

銷售和市場費用主要包括線上和線下廣告費用，促銷費用，銷售與營銷職能的員工工資、獎金、福利及股權激勵費用，以及我們為獲取交易市場和平台的會員和用戶而支付的銷售佣金。

###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工資、獎金、福利及股權激勵費用，辦公設備及其他輔助性間接費用、專業服務費、應收賬款壞賬準備、公益捐贈以及非經常性項目。

###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視同處置、處置及重估長期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損益和股權投資減值。

### 利息費用

我們的利息費用主要包括與我們2014年11月發行的80億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其中73億美元已於2017年、2019年、2021年及2024年償還）、2017年12月發行的總額70億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其中7億美元已於2023年6月償還）、2021年2月發行的總額50億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2024年5月發行的總額50億美元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2024年11月發行的總額26.5億美元美元計價無擔保優先票據及人民幣170億元（23億美元）人民幣計價無擔保優先票據、以及2017財年提取並於2023年展期的40億美元的五年期銀團貸款有關的利息付款、前期費用攤銷及附帶費用。此外，我們有一筆65億美元的循環信用貸款，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尚未提取。

### 其他淨收支

其他淨收支主要包括增值稅的進項稅加計抵減、匯兌損益及政府補助。我們利潤表中確認的匯兌損益來自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資金管理活動，主要受到人民幣、美金及土耳其里拉間的匯率波動影響。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央和地方政府就我們對技術發展及對當地商業區塊投資的貢獻所授予的補助金。此類補助金並不一定經常發生，我們在獲得補助金且無需滿足其他條件時確認收益。

###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當期所得稅費用（主要由若干境內盈利子公司產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可抵扣虧損結轉、與投資、物業及設備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所確認的遞延所得稅及我們重要中國運營子公司可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提所得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稅項

#### 開曼群島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無需繳納所得稅、公司稅、資本利得稅，並且分配股息無需繳納預提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在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主體享受15%的優惠稅率。被認定為軟件企業的主體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即自首個獲利自然年度起兩年免徵所得稅，之後的連續三個自然年減半徵收。此外，對於獲得中國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重點軟件企業資格每年由相關主管部門審核認定，而每年審核和認定的時間會有變化。我們在收到重點軟件企業資格認定通知之後，才會於收到通知的當期調整重點軟件企業稅率和原會計核算稅率之間的所得稅差額。

2022、2023、2024及2025自然年，我們的一些子公司經認定取得上述資質，從而依法享受相應的稅收優惠。我們的五個境內全資子公司，包括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分別主要從事批發交易市場業務、淘寶和天貓業務)，以及阿里巴巴(北京)軟件服務有限公司和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業務)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的所得稅率。

####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根據中國營改增政策，我們的主要中國子公司就應稅收入繳納增值稅。一般而言，現代服務業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且公司採購支付的進項稅額可以抵減銷項稅額。合併利潤表內的收入為不含增值稅的淨收入。

#### 中國預提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預提所得稅。對於直接擁有境內子公司至少25%股權的香港母公司，且符合《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的相關要求，則按5%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預提所得稅。由於我們主要中國運營子公司的股權持有人為香港稅務居民企業，且符合《安排》的相關要求，我們已針對可分配的境內子公司利潤按5%稅率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於2025年3月31日，除了我們擬在境內永久性投資的境內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3,626億元(500億美元)外，我們已對境內子公司絕大部分可分配利潤計提了股息預提所得稅。

## 股權激勵

我們向合資格的被授予以人提供股權激勵，因為我們認為股權激勵對吸引、激勵和保留我們的員工至關重要，也是將其權益與我們的股東權益掛鈎的適當工具。關於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信息，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

此外，於2023年之前，君瀚及螞蟻集團向我們的員工授予股權激勵，該等激勵分別由君瀚或螞蟻集團結算。請參見「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與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的商業安排－股權激勵安排」。

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0,831百萬元、人民幣18,546百萬元及人民幣15,577百萬元(2,147百萬美元)，佔當期收入比例分別為4%、2%及2%。

相應期間內，按功能劃分的股權激勵費用的情況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營業成本	5,710	3,012	2,162	298
產品開發費用	13,514	7,623	6,700	923
銷售和市場費用	3,710	2,265	2,137	295
一般及行政費用	7,897	5,646	4,578	631
總計	30,831	18,546	15,577	2,147

相應期間內，按激勵類型劃分的股權激勵費用的情況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阿里巴巴集團的股權激勵 <sup>(1)</sup>	24,900	17,974	11,121	1,533
螞蟻集團的股權激勵 <sup>(2)</sup>	668	(6,691)	4	1
其他 <sup>(3)</sup>	5,263	7,263	4,452	613
股權激勵費用合計 <sup>(4)</sup>	30,831	18,546	15,577	2,147

(1) 此代表授予我們員工的阿里巴巴集團的股權激勵。

(2) 此代表授予我們員工的螞蟻集團的股權激勵，按市值計價作會計處理。

(3) 此代表我們子公司的股權激勵。

(4) 此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股權激勵費用。

2025財年的股權激勵費用較2024財年減少，主要原因是考慮宏觀經濟環境和人才市場的整體趨勢後，授予的股權激勵數量減少以及授予的長期現金激勵增加所致。

與螞蟻集團的股權激勵相關的費用在2024財年呈現淨撥回，這是由於在該財年我們對授予我們員工的螞蟻集團的股權激勵按市值計價進行了調整，以反映螞蟻集團價值的下降。

我們預計股權激勵費用將繼續受到相關激勵的公允價值以及未來我們授出的激勵數量的變動影響。關於我們股權激勵費用的進一步信息，請參見下文「－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股權激勵費用及相關估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營業績

所示期間內合併經營業績情況如下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除每股數據外)			
收入	868,687	941,168	996,347	137,300
營業成本	(549,695)	(586,323)	(598,285)	(82,446)
產品開發費用	(56,744)	(52,256)	(57,151)	(7,876)
銷售和市場費用	(103,496)	(115,141)	(144,021)	(19,847)
一般及行政費用	(42,183)	(41,985)	(44,239)	(6,096)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3,504)	(21,592)	(6,336)	(873)
商譽減值	(2,714)	(10,521)	(6,171)	(850)
其他淨收益	–	–	761	105
經營利潤	100,351	113,350	140,905	19,417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11,071)	(9,964)	20,759	2,861
利息費用	(5,918)	(7,947)	(9,596)	(1,323)
其他淨收支	5,823	6,157	3,387	467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利潤	89,185	101,596	155,455	21,422
所得稅費用	(15,549)	(22,529)	(35,445)	(4,884)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8,063)	(7,735)	5,966	822
淨利潤	65,573	71,332	125,976	17,360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虧損	7,210	8,677	4,133	569
歸屬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72,783	80,009	130,109	17,929
夾層權益的增值	(274)	(268)	(639)	(8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72,509	79,741	129,470	17,841
<b>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sup>(1)</sup></b>				
基本	3.46	3.95	6.89	0.95
攤薄	3.43	3.91	6.70	0.92
<b>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sup>(1)</sup></b>				
基本	27.65	31.61	55.12	7.60
攤薄	27.46	31.24	53.59	7.38

(1)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	%	%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100	100	100
營業成本	(63)	(62)	(60)
產品開發費用	(7)	(6)	(6)
銷售和市場費用	(12)	(12)	(14)
一般及行政費用	(5)	(5)	(4)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	(2)	(1)
商譽減值	–	(1)	(1)
其他淨收益	–	–	–
經營利潤	12	12	14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1)	(1)	2
利息費用	(1)	(1)	(1)
其他淨收支	–	–	1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利潤	10	10	16
所得稅費用	(1)	(2)	(4)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1)	(1)	1
淨利潤	8	7	13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虧損	–	1	–
歸屬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	8	13
夾層權益的增值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8	8	1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部信息

所示期間內分部間抵消前我們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表<sup>(1)</sup>：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淘天集團：				
中國零售商業				
— 客戶管理	291,541	304,009	322,346	44,420
— 直營及其他 <sup>(2)</sup>	103,811	110,405	103,180	14,219
	395,352	414,414	425,526	58,639
中國批發商業	17,854	20,479	24,301	3,349
淘天集團合計	413,206	434,893	449,827	61,988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				
國際零售商業	50,933	81,654	108,465	14,947
國際批發商業	19,573	20,944	23,835	3,284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合計	70,506	102,598	132,300	18,231
雲智能集團	103,497	106,374	118,028	16,265
菜鳥集團	77,512	99,020	101,272	13,956
本地生活集團	50,249	59,802	67,076	9,243
虎鯨文娛集團	18,444	21,145	22,267	3,068
所有其他 <sup>(3)</sup>	197,115	192,331	206,269	28,425
未分攤	866	1,297	1,924	265
分部間抵消	(62,708)	(76,292)	(102,616)	(14,141)
<b>合併收入</b>	<b>868,687</b>	<b>941,168</b>	<b>996,347</b>	<b>137,300</b>

(1) 於2024財年，我們的分部報告已作出更新，以反映我們的架構重組，我們亦把釘釘業務的收入由雲智能集團重分類至所有其他，目的是為釘釘提供更大的自主權來促進創新和增強競爭力。我們的首席經營決策者開始在新架構下來審閱業務信息，且分部報告也依據這一變化和我們如何管理及監察分部表現進行了更新。可比期間數字亦已依據該列示方式作出相應的重分類。

(2) 淘天集團下的直營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天貓超市、天貓國際和其他直營業務，而該等業務的收入及存貨成本均以總額法進行確認，以及物流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的其他收入。

(3) 所有其他包括盒馬、阿里健康、靈犀互娛、智能信息（主要包括UC優視和夸克業務）、飛豬、釘釘（此前於雲智能集團分部匯報）、高鑫零售、銀泰和其他業務。所有其他的多數收入包括以總額法進行確認的直營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淘天集團	189,140	194,827	196,232	27,041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	(4,944)	(8,035)	(15,137)	(2,086)
雲智能集團	4,101	6,121	10,556	1,455
菜鳥集團	(391)	1,402	302	41
本地生活集團	(13,148)	(9,812)	(3,689)	(508)
虎鯨文娛集團	(2,789)	(1,539)	(554)	(76)
所有其他 <sup>(2)</sup>	(9,388)	(9,160)	(8,536)	(1,176)
未分攤 <sup>(3)</sup>	(12,143)	(6,190)	(4,337)	(598)
分部間抵消	(2,527)	(2,586)	(1,772)	(244)
<b>合併經調整EBITA</b>	<b>147,911</b>	<b>165,028</b>	<b>173,065</b>	<b>23,849</b>

- (1) 於2024財年，我們的分部報告已作出更新，以反映我們的架構重組，我們亦把釘釘業務的業績由雲智能集團重分類至所有其他，目的是為釘釘提供更大的自主權來促進創新和增強競爭力。我們的首席經營決策者開始在新架構下來審閱業務信息，且分部報告也依據這一變化和我們如何管理及監察分部表現進行了更新。可比期間數字亦已依據該列示方式作出相應的重分類。
- (2) 所有其他包括盒馬、阿里健康、靈犀互娛、智能信息（主要包括UC優視和夸克業務）、飛豬、釘釘（此前於雲智能集團分部匯報）、高鑫零售、銀泰和其他業務。
- (3) 未分攤主要與公司職能產生的若干費用及未分攤至各分部的其他雜項費用有關。

##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我們使用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A、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和自由現金流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來評估經營業績以及用於制定財務和運營決策。

我們認為，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A、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和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有助於我們識別業務的基本趨勢，避免由於在經營利潤、淨利潤和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中計入某些收支導致這些趨勢失真。我們認為這些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提供了關於核心業務業績的實用信息、增強對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且有助於更清晰地了解管理層在財務和運營決策中所使用的核心指標。我們呈列了三種不同的利潤指標，即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A和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以便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關於我們經營業績的信息及增加透明度。

我們將自由現金流視為一項流動性指標，可為管理層和投資者提供直觀信息，了解經營性現金流量中有多少能夠用於戰略投入，包括投資新的業務、進行戰略性投資和收購以及提升我們的財務狀況。

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A、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和自由現金流不應單獨考慮，不應視為或詮釋為可替代經營利潤、淨利潤、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業績指標，亦不應視為或詮釋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本節所列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並無標準含義，也不應與其他公司提供的名稱類似的指標相比較，因為其他公司的計算方式可能不同，所以限制了其與我們相應數據的可比性。

**經調整EBITDA**指剔除以下項目的淨利潤：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利息費用、其他淨收入（支出）、所得稅費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若干非現金支出，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商譽減值、物業及設備折舊和減值、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及其他（包括與日常業務經營之外事項有關的計提準備金），我們認為上述事項並未反映我們在報告期內的核心運營業績。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調整EBITA**指剔除以下項目的淨利潤：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利息費用、其他淨收入(支出)、所得稅費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若干非現金支出，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商譽減值及其他(包括與日常業務經營之外事項有關的計提準備金)，我們認為上述事項並未反映我們在報告期內的核心運營業績。

**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指剔除以下項目的淨利潤：非現金股權激勵費用、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視同處置／處置／重估投資產生的收益(損失)、商譽與投資減值及其他(包括與日常業務經營之外事項有關的計提準備金)，以及所得稅影響的調整。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指按攤薄基準計算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除以用於計算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的按攤薄基準計算的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得出。**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按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比率調整後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得出。

**自由現金流**指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列報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去購置物業及設備(不包括購置與企業園區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和在建工程)和無形資產(不包括通過收購所獲得)，以及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中剔除我們交易市場商家存入的買家保護基金的資金。我們自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中減去若干項目，以提高貢獻收入的業務經營所產生現金流的透明度。我們剔除了「購置與企業園區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和在建工程」，因為企業園區主要作為我們的企業及管理用途且與我們貢獻收入的業務經營不直接相關。我們還剔除了我們交易市場商家存入的買家保護基金的資金，因為該基金的目的僅限於償付買家對商家的索賠。

下表列示相應期間內我們的淨利潤及經調整EBITA及經調整EBITDA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淨利潤	65,573	71,332	125,976	17,360
淨利潤及經調整EBITA及經調整EBITDA的調節：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11,071	9,964	(20,759)	(2,861)
利息費用	5,918	7,947	9,596	1,323
其他淨收支	(5,823)	(6,157)	(3,387)	(467)
所得稅費用	15,549	22,529	35,445	4,884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8,063	7,735	(5,966)	(822)
經營利潤	100,351	113,350	140,905	19,417
非現金股權激勵費用	30,831	18,546	13,970	1,925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3,504	21,592	6,336	873
商譽減值及其他	3,225	11,540	11,854	1,634
經調整EBITA	147,911	165,028	173,065	23,849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和減值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	27,799	26,640	29,260	4,032
經調整EBITDA	175,710	191,668	202,325	27,881

下表列示相應期間內我們的淨利潤及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淨利潤	65,573	71,332	125,976	17,360
淨利潤及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的調節：				
非現金股權激勵費用	30,831	18,546	13,970	1,925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3,504	21,592	6,336	873
視同處置／處置／重估投資產生的損失(收益)	13,857	21,659	(8,764)	(1,208)
商譽和投資減值及其他	24,862	33,679	22,435	3,092
所得稅影響 <sup>(1)</sup>	(7,248)	(9,329)	(1,831)	(252)
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141,379	157,479	158,122	21,790

(1) 所得稅影響主要包括與非現金股權激勵費用、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以及若干投資收益和損失相關和其他的所得稅影響。

下表列示相應期間內我們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及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除每股數據外)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基本	72,509	79,741	129,470	17,841
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及子公司的非現金股權激勵對 收益的攤薄效應	(38)	(228)	(300)	(41)
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利息費用調整	—	—	235	3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攤薄	72,471	79,513	129,405	17,832
對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 <sup>(1)</sup>	71,520	78,846	28,535	3,933
用於計算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 收益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143,991	158,359	157,940	21,765
用於計算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 收益的攤薄基準計算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元) <sup>(2)</sup>	21,114	20,359	19,318	
攤薄每股收益 <sup>(2)(3)</sup>	3.43	3.91	6.70	0.92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 <sup>(2)(4)</sup>	6.82	7.78	8.18	1.13
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sup>(2)(3)</sup>	27.46	31.24	53.59	7.38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sup>(2)(4)</sup>	54.56	62.23	65.41	9.01

(1) 非公認會計準則的調整項目不包括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關於淨利潤與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的調節(在排除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前)，請參見上表。

(2)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

(3) 攤薄每股收益按攤薄基準計算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按攤薄基準計算的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得出。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按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比率調整後的攤薄每股收益得出。

(4)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按攤薄基準計算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除以用於計算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的按攤薄基準計算的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得出。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按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比率調整後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得出。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相應期間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及自由現金流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9,752	182,593	163,509	22,532
減：購置物業及設備（不包括與企業園區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30,373)	(27,579)	(84,278)	(11,614)
減：購置無形資產（不包括通過收購所獲得）	(22)	(842)	–	–
減：買家保護基金的資金變動	2,306	2,038	(5,361)	(738)
自由現金流	171,663	156,210	73,870	10,180

## 2024財年和2025財年比較

###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5		%同比變動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淘天集團：				
中國零售商業				
— 客戶管理	304,009	322,346	44,420	6%
— 直營及其他 <sup>(2)</sup>	110,405	103,180	14,219	(7)%
	414,414	425,526	58,639	3%
中國批發商業	20,479	24,301	3,349	19%
淘天集團合計	434,893	449,827	61,988	3%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				
國際零售商業	81,654	108,465	14,947	33%
國際批發商業	20,944	23,835	3,284	14%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合計	102,598	132,300	18,231	29%
雲智能集團	106,374	118,028	16,265	11%
菜鳥集團	99,020	101,272	13,956	2%
本地生活集團	59,802	67,076	9,243	12%
虎鯨文娛集團	21,145	22,267	3,068	5%
所有其他 <sup>(3)</sup>	192,331	206,269	28,425	7%
未分攤	1,297	1,924	265	
分部間抵消	(76,292)	(102,616)	(14,141)	
<b>合併收入</b>	<b>941,168</b>	<b>996,347</b>	<b>137,300</b>	<b>6%</b>

(1) 於2024財年，我們的分部報告已作出更新，以反映我們的架構重組，我們亦把釘釘業務的收入由雲智能集團重分類至所有其他，目的是為釘釘提供更大的自主權來促進創新和增強競爭力。我們的首席經營決策者開始在新架構下來審閱業務信息，且分部報告也依據這一變化和我們如何管理及監察分部表現進行了更新。可比期間數字亦已依據該列示方式作出相應的重分類。

(2) 淘天集團下的直營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天貓超市、天貓國際和其他直營業務，而該等業務的收入及存貨成本均以總額法進行確認，以及物流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的其他收入。

(3) 所有其他包括盒馬、阿里健康、靈犀互娛、智能信息（主要包括UC優視和夸克業務）、飛豬、釘釘（此前於雲智能集團分部匯報）、高鑫零售、銀泰和其他業務。所有其他的收入主要包括以總額法進行確認的直營收入。

總收入從2024財年的人民幣941,168百萬元增長6%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996,347百萬元（137,300百萬美元）。

經調整EBITA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5		%同比變動 <sup>(4)</sup>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淘天集團	194,827	196,232	27,041	1%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	(8,035)	(15,137)	(2,086)	(88)%
雲智能集團	6,121	10,556	1,455	72%
菜鳥集團	1,402	302	41	(78)%
本地生活集團	(9,812)	(3,689)	(508)	62%
虎鯨文娛集團	(1,539)	(554)	(76)	64%
所有其他 <sup>(2)</sup>	(9,160)	(8,536)	(1,176)	7%
未分攤 <sup>(3)</sup>	(6,190)	(4,337)	(598)	
分部間抵消	(2,586)	(1,772)	(244)	
<b>合併經調整EBITA</b>	<b>165,028</b>	<b>173,065</b>	<b>23,849</b>	<b>5%</b>

- (1) 於2024財年，我們的分部報告已作出更新，以反映我們的架構重組，我們亦把釘釘業務的業績由雲智能集團重分類至所有其他，目的是為釘釘提供更大的自主權來促進創新和增強競爭力。我們的首席經營決策者開始在新架構下來審閱業務信息，且分部報告也依據這一變化和我們如何管理及監察分部表現進行了更新。可比期間數字亦已依據該列示方式作出相應的重分類。
- (2) 所有其他包括盒馬、阿里健康、靈犀互娛、智能信息（主要包括UC優視和夸克業務）、飛豬、釘釘（此前於雲智能集團分部匯報）、高鑫零售、銀泰和其他業務。
- (3) 未分攤主要與公司職能產生的若干費用及未分攤至各分部的其他雜項費用有關。
- (4) 為了更直觀展示經調整EBITA%同比虧損變動，經調整EBITA%同比虧損擴大會以負增長率展示，而經調整EBITA %同比虧損收窄則以正增長率展示。

淘天集團

(i) 分部收入

• 中國零售商業

2025財年，我們來自中國零售商業的收入為人民幣425,526百萬元（58,639百萬美元），相較2024財年的人民幣414,414百萬元增長3%。

客戶管理收入同比增長6%，主要由線上GMV同比增長4%及Take rate同比提升2%所帶動。

2025財年，中國零售商業的直營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03,180百萬元（14,219百萬美元），相較2024財年的人民幣110,405百萬元下降7%，主要是由於我們按計劃減少若干直營業務導致的直營收入下降所致，部分被增值服務的收入增長所抵銷。

• 中國批發商業

2025財年，中國批發商業收入為人民幣24,301百萬元（3,349百萬美元），相較2024財年的人民幣20,479百萬元增長19%，主要是由於提供予付費會員的增值服務收入增長所致。

(ii) 分部經調整EBITA

2025財年，淘天集團的經調整EBITA為人民幣196,232百萬元（27,041百萬美元），相較2024財年的人民幣194,827百萬元增長1%。增長主要是由於客戶管理服務收入的增加所致，部分被用戶體驗和科技的投入增加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

#### (i) 分部收入

##### • 國際零售商業

2025財年，國際零售商業收入為人民幣108,465百萬元（14,947百萬美元），相較2024財年的人民幣81,654百萬元增長33%，主要受來自速賣通和Trendyol的收入增長所帶動。其中，同比增長主要由速賣通及Trendyol的收入增長所帶動，分別對總增長的33%貢獻了25%和8%。我們有若干國際業務的收入以當地貨幣計價，而我們的列報貨幣為人民幣，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的收入因此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 • 國際批發商業

2025財年，國際批發商業收入為人民幣23,835百萬元（3,284百萬美元），相較2024財年的人民幣20,944百萬元增長14%。增長主要是由於與跨境業務相關的增值服務收入增長所致。

#### (ii) 分部經調整EBITA

2025財年，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的經調整EBITA為虧損人民幣15,137百萬元（2,086百萬美元），2024財年為虧損人民幣8,035百萬元。虧損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對速賣通和Trendyol跨境業務的投入增加所致，部分被Lazada因變現率和運營效率提升導致的經營虧損大幅減少以及Trendyol本地業務的盈利能力的改善所抵銷。

### 雲智能集團

#### (i) 分部收入

2025財年，雲智能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18,028百萬元（16,265百萬美元），相較2024財年的人民幣106,374百萬元增長11%。整體收入（不計來自阿里巴巴併表子公司的收入）同比增長10%，主要由更快的公共雲業務收入增長所帶動，其中包括AI相關產品採用量的提升。

#### (ii) 分部經調整EBITA

2025財年，雲智能集團經調整EBITA為人民幣10,556百萬元（1,455百萬美元），相較2024財年的人民幣6,121百萬元增長72%，主要是由於更快的公共雲業務收入增長和運營效率的提升所致，部分被對客戶增長和技術創新的投入增加所抵銷。

### 菜鳥集團

#### (i) 分部收入

2025財年，菜鳥集團收入為人民幣101,272百萬元（13,956百萬美元），相較2024財年的人民幣99,020百萬元增長2%，主要由跨境物流履約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所帶動，部分被我們的電商業務承擔部分物流平台職責而導致的國內物流服務收入下降所抵銷。

#### (ii) 分部經調整EBITA

菜鳥集團在2025財年的經調整EBITA為人民幣302百萬元（41百萬美元），相較2024財年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下降78%，主要是由於跨境物流履約解決方案的利潤下降所致。

### 本地生活集團

#### (i) 分部收入

2025財年，本地生活集團收入為人民幣67,076百萬元(9,243百萬美元)，相較2024財年的人民幣59,802百萬元增長12%，主要由高德和餓了麼訂單增長，以及市場營銷服務收入增長所帶動。

#### (ii) 分部經調整EBITA

2025財年，本地生活集團的經調整EBITA為虧損人民幣3,689百萬元(508百萬美元)，2024財年為虧損人民幣9,812百萬元，原因是運營效率帶來的單位經濟效益改善以及規模擴大。

### 虎鯨文娛集團

#### (i) 分部收入

2025財年，虎鯨文娛集團收入為人民幣22,267百萬元(3,068百萬美元)，相較2024財年的人民幣21,145百萬元增長5%，主要由大麥娛樂的電影及娛樂業務和優酷的強勁收入增長所帶動。

#### (ii) 分部經調整EBITA

2025財年，虎鯨文娛集團經調整EBITA為虧損人民幣554百萬元(76百萬美元)，2024財年為虧損人民幣1,5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優酷的虧損收窄所致。

### 所有其他

#### (i) 分部收入

2025財年，所有其他分部收入為人民幣206,269百萬元(28,425百萬美元)，相較2024財年的人民幣192,331百萬元增長7%，主要是由於盒馬和阿里健康的收入增加所致，部分被高鑫零售於2025年2月的出售及終止合併而導致的收入下降所抵銷。

#### (ii) 分部經調整EBITA

所有其他分部2025財年的經調整EBITA為虧損人民幣8,536百萬元(1,176百萬美元)，2024財年為虧損人民幣9,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高鑫零售、盒馬和阿里健康的經營業績改善所致，部分被對技術業務的投入增加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營業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營業成本	586,323	598,285	82,446	2%
佔收入比例	62%	60%		
計入營業成本的股權激勵費用	3,012	2,162	298	(28)%
佔收入比例	0%	0%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營業成本	583,311	596,123	82,148	2%
佔收入比例	62%	60%		

我們的營業成本從2024財年的人民幣586,323百萬元增長2%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598,285百萬元(82,446百萬美元)。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營業成本佔收入的比例將從2024財年的62%下降至2025財年的60%。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低利潤直營業務的規模縮小，以及變現率和運營效率提升所致。

### 產品開發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產品開發費用	52,256	57,151	7,876	9%
佔收入比例	6%	6%		
計入產品開發費用的股權激勵費用	7,623	6,700	923	(12)%
佔收入比例	1%	1%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產品開發費用	44,633	50,451	6,953	13%
佔收入比例	5%	5%		

我們的產品開發費用從2024財年的人民幣52,256百萬元增長9%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57,151百萬元(7,876百萬美元)。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與2024財年相比，2025財年產品開發費用佔收入比例將穩定在5%。

銷售和市場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和市場費用	115,141	144,021	19,847	25%
佔收入比例	12%	14%		
計入銷售和市場費用的股權激勵費用	2,265	2,137	295	(6)%
佔收入比例	0%	0%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銷售和市場費用	112,876	141,884	19,552	26%
佔收入比例	12%	14%		

我們的銷售和市場費用從2024財年的人民幣115,141百萬元增長25%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44,021百萬元（19,847百萬美元）。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銷售和市場費用佔收入比例將從2024財年的12%增加至2025財年的14%。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對電商業務的投入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一般及行政費用	41,985	44,239	6,096	5%
佔收入比例	5%	4%		
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股權激勵費用	5,646	4,578	631	(19)%
佔收入比例	1%	0%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36,339	39,661	5,465	9%
佔收入比例	4%	4%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從2024財年的人民幣41,985百萬元增加5%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44,239百萬元（6,096百萬美元）。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與2024財年相比，2025財年一般及行政費用佔收入比例將穩定在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5		%同比變動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21,592	6,336	873	(71)%
佔收入比例	2%	1%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從2024財年的人民幣21,592百萬元下降71%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6,336百萬元(873百萬美元)。於2025財年，無形資產減值為人民幣634百萬元(87百萬美元)，主要與我們所有其他分部的業務相關。於2024財年，所有其他分部的高鑫零售錄得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12,084百萬元。

### 商譽減值

2025財年商譽減值為人民幣6,171百萬元(850百萬美元)，相較2024財年的人民幣10,521百萬元下降41%或人民幣4,350百萬元。兩年均出現減值主要與虎鯨文娛集團和所有其他分部相關。

### 經營利潤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5		%同比變動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113,350	140,905	19,417	24%
佔收入比例	12%	14%		
計入經營利潤的股權激勵費用	18,546	15,577	2,147	(16)%
佔收入比例	2%	2%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經營利潤	131,896	156,482	21,564	19%
佔收入比例	14%	16%		

經營利潤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13,350百萬元，佔收入比例12%，增加24%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40,905百萬元(19,417百萬美元)，佔收入比例14%。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的減少、非現金股權激勵費用的減少以及經調整EBITA的增加所致。

###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2025財年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為淨收益人民幣20,759百萬元(2,861百萬美元)，2024財年為淨虧損人民幣9,9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持有的股權投資按市值計價的變動以及我們的投資減值的減少所致，部分被處置子公司產生的虧損所抵銷。

### 其他淨收支

2025財年的其他淨收支為人民幣3,387百萬元(467百萬美元)，2024財年為人民幣6,1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4自然年，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比例從5%調整至0%所致。

### 所得稅費用

2025財年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5,445百萬元(4,884百萬美元)，2024財年為人民幣22,529百萬元。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2025財年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為收益人民幣5,966百萬元(822百萬美元)，2024財年為損失人民幣7,735百萬元。

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構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損失)：			
— 螞蟻集團	7,860	12,648	1,743
— 其他	(2,154)	(2,276)	(314)
減值損失	(9,895)	(2,723)	(375)
其他 <sup>(1)</sup>	(3,546)	(1,683)	(232)
總計	(7,735)	5,966	822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基礎差異、與授予我們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員工的股權激勵相關費用以及視同處置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而產生的損益。

我們延後一個季度計入所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與螞蟻集團有關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同比上升，主要由於若干投資的公允價值上升所致，部分被對新增長舉措的投入所抵銷。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螞蟻集團向其股東回購約7%螞蟻集團股份，而回購的股份則用作螞蟻集團的員工激勵計劃。從法律角度而言，我們持有螞蟻集團的股份數量未有發生變化。我們對螞蟻集團在全面攤薄基礎上的股權依然維持在33%不變。

就會計目的而言，我們在計算與螞蟻集團有關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時會按比例考慮螞蟻集團員工激勵計劃所持有的股權，以及當股權從螞蟻集團員工激勵計劃轉出時所帶來的被攤薄影響。

### 淨利潤

2025財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25,976百萬元(17,360百萬美元)，相較2024財年的人人民幣71,332百萬元增長77%或人民幣54,6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持有的股權投資按市值計價的變動及經營利潤的增加，部分被處置子公司產生的損失所抵銷。

## 2023財年和2024財年比較

有關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我們於2024年5月23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20-F表格年度報告內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經營業績－2023財年和2024財年比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可變利益實體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及顯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有關以下各項的簡明合併經營報表及現金流量資料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
- 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其子公司)，合共佔可變利益實體(作為一個組別)總收入及資產的大多數，統稱為「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
- 子公司，僅就會計而言，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及
- 其他子公司及併表實體，包括除主要可變利益實體之外的可變利益實體。

我們通過大量子公司及合併實體開展業務。我們僅此呈列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簡明合併資料。我們認為，本列表在合理範圍內為投資者提供了充分基礎，以評估可變利益實體作為一個整體的資產、運營情況和整體重要性，以及公司間交易之性質及金額。未計入主要可變利益實體之可變利益實體數量很大，但無論個別還是合計，對本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如果計入本列表的可變利益實體範圍，不僅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努力，且我們認為並不會向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額外信息。

下表所示的金額並不能直接調節至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數據。

儘管可變利益實體持有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許可及資產，以及持有對適用中國法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若干業務的股權投資，但我們持有我們子公司大多數資產及業務，而且我們的大多數收入由子公司直接取得。因此，我們的子公司可直接取得業務的大多數利潤及相關現金流，而無需依賴合約安排從可變利益實體向子公司轉移現金流。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其他子公司 及併表實體	主要VIE 實體及 其子公司	主要VIE 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抵消	合併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來自第三方的收入	-	833,583	98,433	64,331	-	996,347	137,300
來自集團公司的收入	-	17,515	19,346	203,620	(240,481)	-	-
成本及費用總額	(5,972)	(890,164)	(119,725) <sup>(1)</sup>	(153,515)	313,934	(855,442)	(117,883)
來自子公司以及VIE實體的利潤	142,604	148,152	-	1,439	(292,195)	-	-
經營利潤(虧損)	136,632	109,086	(1,946)	115,875	(218,742)	140,905	19,417
其他收入及費用	(7,162)	46,239	2,293	46,633	(73,453)	14,550	2,005
所得稅(費用)抵免	-	(12,582)	1,256	(24,119)	-	(35,445)	(4,884)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	(3,602)	(195)	9,763	-	5,966	822
淨利潤	129,470	139,141	1,408	148,152	(292,195)	129,976	17,360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損失	-	4,102	31	-	-	4,133	569
夾層權益的增值	-	(639)	-	-	-	(639)	(8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29,470	142,604	1,439	148,152	(292,195)	129,470	17,841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其他子公司 及併表實體	主要VIE 實體及 其子公司	主要VIE 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抵消	合併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來自第三方的收入	-	782,497	90,662	68,009	-	941,168
來自集團公司的收入	-	11,731	8,595	192,994	(213,320)	-
成本及費用總額	(327)	(845,402)	(103,992) <sup>(1)</sup>	(157,042)	278,945	(827,818)
來自子公司以及VIE實體的利潤(虧損)	86,057	123,181	-	(3,093)	(206,145)	-
經營利潤(虧損)	85,730	72,007	(4,735)	100,868	(140,520)	113,350
其他收入及費用	(5,989)	24,387	31	35,442	(65,625)	(11,754)
所得稅(費用)抵免	-	(6,890)	1,428	(17,067)	-	(22,529)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	(11,656)	(17)	3,938	-	(7,735)
淨利潤(虧損)	79,741	77,848	(3,293)	123,181	(206,145)	71,332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損失	-	8,477	200	-	-	8,677
夾層權益的增值	-	(268)	-	-	-	(26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虧損)	79,741	86,057	(3,093)	123,181	(206,145)	79,74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其他子公司 及併表實體	主要VIE 實體及 其子公司	主要VIE 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抵消	合併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來自第三方的收入	-	709,421	88,121	71,145	-	868,687
來自集團公司的收入	-	29,159	5,671	136,113	(170,943)	-
成本及費用總額	(846)	(763,158)	(97,402) <sup>(1)</sup>	(168,473)	261,543	(768,336)
來自子公司以及VIE實體的利潤	84,000	100,379	-	3,031	(187,410)	-
經營利潤(虧損)	83,154	75,801	(3,610)	41,816	(96,810)	100,351
其他收入及費用	(10,645)	11,003	6,557	72,519	(90,600)	(11,166)
所得稅(費用)抵免	-	(6,551)	117	(9,115)	-	(15,549)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	(3,176)	(46)	(4,841)	-	(8,063)
淨利潤	72,509	77,077	3,018	100,379	(187,410)	65,573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損失	-	7,197	13	-	-	7,210
夾層權益的增值	-	(274)	-	-	-	(27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72,509	84,000	3,031	100,379	(187,410)	72,509

註：

(1) 包括主要VIE實體及其子公司因主要VIE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向主要VIE實體及其子公司提供獨家技術服務而產生的技術服務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445百萬元、人民幣11,689百萬元及人民幣17,130百萬元(2,361百萬美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其他子公司 及併表實體	主要VIE 實體及 其子公司	主要VIE 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抵消	合併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1,728 <sup>(1)</sup>	116,970	(1,446)	169,759	(173,502)	163,509	22,53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4,809) <sup>(1)</sup>	(256,326)	(30,177) <sup>(2)</sup>	(115,113)	271,010	(185,415)	(25,55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542 <sup>(1)</sup>	63,534	22,205 <sup>(2)</sup>	(66,988)	(97,508)	(76,215)	(10,5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 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的影響	43	922	-	-	-	965	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 託管資金的減少	(496)	(74,900)	(9,418)	(12,342)	-	(97,156)	(13,3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 應收託管資金	1,114	219,909	11,776	53,625	-	286,424	39,4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 應收託管資金	618	145,009	2,358	41,283	-	189,268	26,082

註：

(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向我們的子公司撥回的現金為人民幣94,307百萬元(12,996百萬美元)，其中人民幣90,858百萬元(12,521百萬美元)及人民幣3,449百萬元(475百萬美元)分別計入母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子公司向母公司撥回的現金為人民幣175,208百萬元(24,144百萬美元)，其中人民幣59,933百萬元(8,259百萬美元)、人民幣38,300百萬元(5,278百萬美元)及人民幣76,975百萬元(10,607百萬美元)分別計入母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及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以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實體向主要VIE實體及其子公司撥回的現金為人民幣29,008百萬元(3,997百萬美元)，其中人民幣8,268百萬元(1,139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0,740百萬元(2,858百萬美元)分別計入主要VIE實體及其子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主要VIE實體及其子公司向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實體的現金撥回為人民幣38,462百萬元(5,300百萬美元)，其中人民幣32,967百萬元(4,543百萬美元)及人民幣5,495百萬元(757百萬美元)分別計入主要VIE實體及其子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 關於上述現金撥回性質的信息，請參見「一 控股公司架構與公司現金流量」。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其他子公司 及併表實體	主要VIE 實體及 其子公司	主要VIE 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抵消	合併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3,308 <sup>(1)</sup>	112,457	8,994	163,315	(195,481)	182,59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838 <sup>(1)</sup>	922	(10,596) <sup>(2)</sup>	(20,462)	(3,526)	(21,82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4,666) <sup>(1)</sup>	(60,507)	5,451 <sup>(2)</sup>	(147,529)	199,007	(108,2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的影響	58	4,328	3	-	-	4,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的增加(減少)	538	57,200	3,852	(4,676)	-	56,9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576	162,709	7,924	58,301	-	229,5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1,114	219,909	11,776	53,625	-	286,424

註：

- (1)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向我們的子公司撥回的現金為人民幣74,95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7,670百萬元及人民幣7,281百萬元分別計入母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子公司向母公司撥回的現金為人民幣193,62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8,174百萬元、人民幣81,979百萬元及人民幣13,476百萬元分別計入母公司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2)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實體向主要VIE實體及其子公司撥回的現金為人民幣17,98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319百萬元及人民幣9,667百萬元分別計入主要VIE實體及其子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主要VIE實體及其子公司向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實體的現金撥回為人民幣25,43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933百萬元及人民幣5,499百萬元分別計入主要VIE實體及其子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其他子公司 及併表實體	主要VIE 實體及 其子公司	主要VIE 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抵消	合併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1,885 <sup>(1)</sup>	154,186	3,622	196,309	(226,250)	199,75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2,290) <sup>(1)</sup>	(87,248)	(2,003) <sup>(2)</sup>	(100,132)	66,167	(135,50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9,439) <sup>(1)</sup>	(83,590)	1,766 <sup>(2)</sup>	(84,439)	160,083	(65,6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的影響	33	3,495	2	-	-	3,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的增加(減少)	189	(13,157)	3,387	11,738	-	2,1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387	175,866	4,537	46,563	-	227,3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576	162,709	7,924	58,301	-	229,510

註：

- (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向我們的子公司的現金撥回為人民幣32,02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1,088百萬元及人民幣937百萬元分別計入母公司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子公司向母公司的現金撥回為人民幣112,15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5,355百萬元、人民幣20,565百萬元及人民幣16,233百萬元分別計入母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2)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實體向主要VIE實體及其子公司的現金撥回為人民幣21,28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858百萬元及人民幣9,425百萬元分別計入主要VIE實體及其子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主要VIE實體及其子公司向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實體的現金撥回為人民幣14,17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513百萬元及人民幣7,659百萬元分別計入主要VIE實體及其子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5年3月31日

	母公司	其他子公司 及併表實體	主要VIE 實體及 其子公司	主要VIE 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抵消	合併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	618	292,918	5,542	75,235	–	374,313	51,582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及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	–	288,039	26,433	306,295	–	620,767	85,544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扣除壞賬準備)	–	13,676	16,159	1,337	–	31,172	4,295
應收集團公司的款項	15,170	406,817	48,184	285,523	(755,694)	–	–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45	223,039	28,413	46,518	–	298,215	41,095
於子公司及VIE實體的權益	1,365,004	422,662	–	3,423	(1,791,089)	–	–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182,309	18,357	23,593	–	224,259	30,904
商譽	–	253,475	2,026	–	–	255,501	35,209
資產總額	1,381,037	2,082,935	145,114	741,924	(2,546,783)	1,804,227	248,629
應付集團公司的款項	184,879	268,040	85,437	217,338	(755,694)	–	–
預提及其他負債	186,300	316,759	39,784	98,407	–	641,250	88,367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	–	52,685	16,669	3,517	–	72,871	10,042
負債總額	371,179	637,484	141,890	319,262	(755,694)	714,121	98,409
夾層權益	–	11,713	–	–	–	11,713	1,613
股東權益總額	1,009,858	1,365,004	3,423	422,662	(1,791,089)	1,009,858	139,162
非控制性權益	–	68,734	(199)	–	–	68,535	9,445
負債、夾層權益及權益總額	1,381,037	2,082,935	145,114	741,924	(2,546,783)	1,804,227	248,629

於2024年3月31日

	母公司	其他子公司 及併表實體	主要VIE 實體及 其子公司	主要VIE 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抵消	合併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	–	1,114	332,430	21,276	156,260	–	511,080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及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	–	–	242,911	27,018	214,093	–	484,022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扣除壞賬準備)	–	–	14,074	15,608	1,004	–	30,686
應收集團公司的款項	–	49,096	299,957	31,746	227,363	(608,162)	–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	527	198,891	24,104	43,729	–	267,251
於子公司及VIE實體的權益	–	1,180,705	402,275	–	4,983	(1,587,963)	–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	186,545	10,053	15,513	–	212,111
商譽	–	–	257,719	1,960	–	–	259,679
資產總額	–	1,231,442	1,934,802	131,765	662,945	(2,196,125)	1,764,829
應付集團公司的款項	–	110,867	242,279	75,643	179,373	(608,162)	–
預提及其他負債	–	134,031	327,402	36,467	77,443	–	575,343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	–	–	58,166	14,867	3,854	–	76,887
負債總額	–	244,898	627,847	126,977	260,670	(608,162)	652,230
夾層權益	–	–	10,728	–	–	–	10,728
股東權益總額	–	986,544	1,180,705	4,983	402,275	(1,587,963)	986,544
非控制性權益	–	–	115,522	(195)	–	–	115,327
負債、夾層權益及權益總額	–	1,231,442	1,934,802	131,765	662,945	(2,196,125)	1,764,829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債務、股權融資滿足業務和戰略投資的資金需求。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分別為人民幣199,752百萬元、人民幣182,59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509百萬元(22,532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和其他理財投資，且在提取及使用上不受限制的金額為人民幣597,132百萬元(82,287百萬美元)。短期投資包括原始期限介於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以及我們擬於一年內贖回的若干理財產品投資、大額存單、有價債務證券及其他投資。其他理財投資主要包括用於理財的原始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大額存單和有價債務證券投資。我們持有的這些理財投資的剩餘期限介於一年至五年。

2014年11月，我們發行了本金總額為80億美元包括不同到期日的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的無擔保優先票據。無擔保優先票據在期末支付利息，浮動利率票據按季支付利息，固定利率票據每半年支付利息。發行無擔保優先票據所籌得的資金用於償還之前相同金額的銀團貸款。2017年11月、2019年11月、2021年11月及2024年11月，我們償還了80億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中的73億美元到期部分。我們目前概無與該票據相關的財務和其他重大運營方面契約。無擔保優先票據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2016年3月，我們與八家金融機構(作為受託牽頭安排行)簽訂了五年期30億美元銀團貸款協議，我們隨後於2016年4月進行了提取。2016年5月，上述銀團貸款總額自30億美元獲提升至40億美元，我們於2016年8月對於新增貸款額度進行了提取。該筆貸款的本金須於五年到期時一次性全額償還，按LIBOR增加110個基點計息。2019年5月，我們將上述貸款利率調整為按LIBOR增加85個基點，並展期至2024年5月。我們於2023年5月將上述貸款利率進一步調整為按SOFR增加80個基點帶信貸調整息差，並於2023年7月展期至2028年5月。貸款所籌得的資金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和運營資本用途，包括為收購提供資金。2025年1月，我們償還了830百萬美元的貸款。

2017年4月，我們通過數家金融機構獲得了金額為51.5億美元的循環信用貸款，但我們於可用期間並未有提取。該信用貸款按LIBOR增加95個基點計息。該筆貸款所籌得的資金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和運營資本用途，包括為收購提供資金。2021年6月，該筆貸款的條款已作修訂，該信用貸款金額增加至65億美元。該信用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6月。根據經修訂的貸款條款，任何已動用金額按LIBOR增加80個基點計息。2023年5月，我們將未償還已動用金額的利率修訂為按SOFR帶信貸調整息差加80個基點。我們尚未提取該筆貸款。

2017年12月，我們另發行了合計金額為70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2023年6月，我們償還了70億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中的7億美元到期部分。我們目前概無與該票據相關的財務和其他重大運營方面契約。無擔保優先票據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2021年2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50億美元包括不同到期日的無擔保定息優先票據。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除我們預留本金總額為10億美元的可持續發展票據外，我們已將發行餘下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境外債務及潛在收購或投資於互補業務。我們已將發行可持續發展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根據與發售有關的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述的可持續融資框架為我們的一個或多個新的或現有合資格項目提供全部或部分融資或再融資。合資格項目的例子包括綠色建築、能源效益、新冠疫情危機應對、可再生能源及循環經濟及設計。無擔保優先票據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4年5月，我們發行了本金總額為50億美元、於2031年6月1日到期的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該可轉換優先票據為優先無抵押責任，年利率為0.5%，每半年末支付利息。我們已將發行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支付股份回購及進行限價看漲期權交易的成本。我們目前概無與該票據相關的財務和其他重大運營方面契約。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2024年11月，我們發行了於不同時間到期的無擔保定息優先票據，包括本金總額為26.5億美元以美元計價的票據以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0億元（23億美元）以人民幣計價的票據。該優先票據為優先無抵押責任，每半年末支付利息。我們擬將發行無擔保定息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償還境外債務及股份回購。我們目前概無與該票據相關的財務和其他重大運營方面契約。無擔保優先票據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銀行借款合計人民幣49,534百萬元（6,826百萬美元），主要用作我們建設企業園區、辦公設施和物流業務設施相關的資本性支出，以及其他運營資本用途。相關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我們相信目前所持有現金的水平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流足以應付未來12個月內的預計所需現金。然而我們可能發現合適的投資、併購以及戰略合作或其他類似的發展機會，比如對於技術、設施（包括數據管理和分析解決方案）以及人才的投入，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若我們認為對現金的需求超過可用現金，或決定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我們可能會尋求進一步舉債、進行股權融資、獲取信貸或其他融資機會。

所示期間內我們的現金流情況概要如下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9,752	182,593	163,509	22,53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5,506)	(21,824)	(185,415)	(25,551)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5,619)	(108,244)	(76,215)	(10,502)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025財年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3,509百萬元(22,532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淨利潤人民幣125,976百萬元(17,360百萬美元)，並就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和其他活動的影響作出調整。就非現金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及減值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人民幣29,260百萬元(4,032百萬美元)、有關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的收益人民幣28,652百萬元(3,948百萬美元)、處置子公司產生的損失人民幣21,509百萬元(2,964百萬美元)、以股權結算的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3,970百萬元(1,925百萬美元)以及無形資產及獲授權版權攤銷人民幣13,199百萬元(1,819百萬美元)。營運資金變動和其他活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獲授權長期版權增加人民幣50,590百萬元(6,972百萬美元)，部分被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25,873百萬元(3,565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4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2,593百萬元，主要包括淨利潤人民幣71,332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和其他活動的影響作出調整。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減值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人民幣26,640百萬元、有關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的虧損人民幣23,480百萬元、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22,610百萬元、以股權結算的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8,546百萬元以及無形資產及獲授權版權攤銷人民幣17,86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和其他活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獲授權長期版權增加人民幣37,621百萬元，部分被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27,126百萬元所抵銷。

2025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3,509百萬元(22,532百萬美元)，相較2024財年的人人民幣182,593百萬元下降10%。同比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雲基礎設施支出增加以及營運資金變動，部分被經調整EBITDA同比增長所抵銷。

相關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025財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5,415百萬元(25,551百萬美元)，主要反映了其他理財投資增加人民幣126,041百萬元(17,369百萬美元)及資本性支出人民幣85,972百萬元(11,847百萬美元)。這些現金支出部分被短期投資減少人民幣23,395百萬元(3,224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4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824百萬元，主要反映了其他理財投資增加人民幣64,392百萬元，資本性支出人民幣32,087百萬元，投資和收購活動的現金支出人民幣20,969百萬元。這些現金支出部分被短期投資減少人民幣71,426百萬元和處置多項投資的現金流入人民幣23,930百萬元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025財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6,215百萬元(10,502百萬美元)，主要反映了股份回購的現金支出人民幣86,662百萬元(11,942百萬美元)、股息支付的現金支出人民幣29,077百萬元(4,007百萬美元)以及收購非全資子公司額外股權的現金支出人民幣21,949百萬元(3,025百萬美元)，部分被發行無擔保及可轉換優先票據以及支付限價看漲期權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7,032百萬元(9,237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4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8,244百萬元，主要反映了股份回購的現金支出人民幣88,745百萬元以及股息支付的現金支出人民幣17,946百萬元。

### 資本性支出及資本性支出承諾事項

我們的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i)雲業務、運營我們的移動平台和網站相關的電腦等設備購置和數據中心建設相關支出；(ii)因購置物流服務和直營業務設施相關支出；以及(iii)因建設企業園區和辦公設施而購置土地使用權相關支出。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資本性支出金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4,330百萬元、人民幣32,087百萬元及人民幣85,972百萬元(11,847百萬美元)。

我們的資本性支出承諾事項主要涉及已簽約購置物業及設備(包括企業園區工程)的資本性支出承諾金額。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已簽約但尚未計提的資本性支出承諾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372百萬元及人民幣45,321百萬元(6,245百萬美元)。

我們最近宣佈了投資雲和AI基礎設施的計劃。除上述披露之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未來並無其他購入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詳情。

### 資產抵押

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以若干中國境內的房屋及物業裝修、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應收款項和其他理財投資作抵押，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該等資產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4,056百萬元及人民幣30,213百萬元(4,163百萬美元)。此外，我們的若干應付款項以若干短期投資和其他理財投資作抵押，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該等資產賬面價值分別為零和人民幣3,697百萬元(509百萬美元)。

### 或有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我們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 控股公司架構與公司現金流量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除對於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其他地區持有並運營我們的交易市場等業務以及相關的知識產權的子公司存在持股關係以外，並不負責實際業務運營。因此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運營子公司的股息分配及其他分配來滿足我們的現金和融資需求，包括回購股份、向我們的股東支付必要的股利及其他現金分配、撥付公司間貸款、支付任何未償債務本息，以及支付我們費用所需的資金。如我們的運營子公司自身發生額外債務，該債務相關文件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配或匯款(包括貸款)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公司架構與一些同行業公司存在差異，原因在於儘管可變利益實體持有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許可及資產，以及持有對適用中國法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若干業務的股權投資，但我們持有我們子公司大多數資產及業務，而且我們的大多數收入由子公司直接取得。因此，我們的子公司可直接取得業務的大多數利潤及相關現金流，而無需依賴合約安排從可變利益實體向子公司轉移現金流。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大多數收入產生於子公司。關於上述合約安排的描述以及我們的公司架構，具體請參見「業務概覽－組織架構」。另亦請參見「－可變利益實體財務資料」，了解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僅就會計而言作為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子公司及併表實體的進一步的財務信息。

我們的證券(包括美國存託股、股份和票據)投資者應注意，如果我們業務中的現金或資產在中國或中國實體，由於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轉讓現金或資產的能力受到中國政府的干預或限制，這些資金或資產可能無法為運營提供資金或用於中國境外的其他用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支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轉讓其任何淨資產予我們方面受到若干限制。適用中國法律僅允許我們的中國營運子公司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利潤(如有)中撥資向我們支付股息。我們的境內子公司每年均須預留一部分淨利潤(如有)作為一般儲備的撥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相關子公司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利進行分配。另外，對註冊資本和資本公積金進行利潤分配同樣也受到限制。截至2025年3月31日，該等受限淨資產合計人民幣3,348億元(461億美元)。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另亦請參見「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境內運營子公司的股利分配、貸款和其他股本回報分配」。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將股息匯出中國亦須遵守貨幣兌換或資本匯出境外的若干限制。請參見「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匯兌或資本流出境外的監管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中國境內收入的能力」。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向向其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5%至10%的預提所得稅。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就中國子公司的絕大部分可分派利潤計提預提所得稅，但保留用於中國境內永久再投資的利潤人民幣3,626億元(500億美元)除外。請參見「－經營業績－稅項－中國預提所得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沒有規定如何在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我們的投資者之間轉移資金的具體現金管理政策。但是，我們已經實施了程序和控制機制來管理我們組織內部的資金轉移，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需求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截至2023年、2024年和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向我們的子公司提供出資、貸款以及償還貸款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025百萬元、人民幣74,95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94,307百萬元(12,996百萬美元)，我們的子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股息、貸款以及償還貸款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2,153百萬元、人民幣193,62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75,208百萬元(24,144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和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子公司和併表實體向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提供貸款以及償還貸款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283百萬元，人民幣17,986百萬元和人民幣29,008百萬元(3,997百萬美元)，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向我們的子公司和併表實體提供貸款、償還貸款和支付技術服務費用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172百萬元、人民幣25,432百萬元和人民幣38,462百萬元(5,300百萬美元)。關於簡明合併經營報表腳註中詳述的現金流分類，請參閱「可變利益實體財務資料」。我們已經並將繼續與可變利益實體根據合約安排結算費用。關於在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的相同期間內對經營進行分類並描述財務狀況、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的財務信息的簡明合併經營報表，請參閱「可變利益實體財務資料」。有關更多財務信息，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

2024財年，我們宣派每股股份0.207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1.66美元的現金股息，其中包括(i)每股股份0.12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1.00美元的定期股息，及(ii)每股股份0.0825美元或每份美國存託股0.66美元的一次性特別股息，作為處置某些財務投資的收益的分配，總額約為40億美元。2025財年，我們宣派每股股份0.2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2.00美元的現金股息，其中包括(i)每股股份0.1312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1.05美元的定期股息，及(ii)每股股份0.11875美元或每份美國存託股0.95美元的一次性特別股息，作為處置某些業務及財務投資的收益的分配，總額約為46億美元。請參閱「給股東的其他資料－稅項－美國聯邦所得稅重大考慮因素－股息稅項」。關於美國投資者的稅務影響，請參閱「給股東的其他資料－稅項－美國聯邦所得稅重大考慮因素－股息稅項」。關於投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中國及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請參閱「給股東的其他資料－稅項」。

## 通貨膨脹

近年，中國通貨膨脹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儘管過往我們未因通貨膨脹受到重大影響，我們無法排除未來依然不會因中國通脹率提升而受到影響。

## 近期會計公告

於2023年12月，FASB頒佈ASU 2023-09「所得稅(專題740號)：所得稅披露的改進」，以改善所得稅披露。該等修訂要求披露稅率調節中的指定類別，以及達到定量閾值的調節項目的額外資料。該等修訂亦要求有關繳納所得稅(扣除已收到退稅)、扣除所得稅費用(或優惠)前的持續經營利潤(或虧損)及持續經營的所得稅費用(或優惠)金額的分類資料。新指引要求不作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該指引於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我們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的影響。

於2024年11月，FASB頒佈ASU 2024-03「利潤表－報告綜合收益－費用分類披露(副主題220-40)：利潤表費用分類」並在ASU 2025-01內頒佈一項後續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對於利潤表所列報的若干費用項進行分類披露，並對於銷售費用進行額外披露。該指引於我們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我們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對我們披露的影響。

於2024年11月，FASB頒佈ASU 2024-04「債務－具有轉換權及其他選擇權的債務(副主題470-20)：誘導轉換可轉換債務工具」，澄清釐定若干可轉換債務工具的結算是否應作為誘導轉換入賬的要求。該等修訂亦澄清了誘導轉換指引的若干特定應用，以及該指引適用於目前不可轉換的可轉換債務工具，只要該工具在發行日期及接受誘導提議日均具備實質轉換特徵。新指引要求不作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該指引於我們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我們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的影響。

於2025年5月，FASB頒佈ASU 2025-03「企業合併(專題805號)及合併(專題810號)：釐定VIE實體收購中的會計收購方」，要求實體若參與主要通過股權交換進行的收購交易，且當法定被收購方為符合業務定義的VIE實體時，須考慮特定因素來釐定會計收購方，及就若干交易取消關於主要受益人始終為收購方的要求。根據該等修訂，在更多情況下，法定被收購方為VIE實體的收購交易與法定被收購方為投票權益實體的經濟上類似交易將產生相同的會計結果。該等修訂不會改變被釐定為反向收購交易或法定收購方並非一項業務且被釐定為會計被收購方交易的會計處理。新指引要求對首次應用日後出現的任何收購交易不作追溯應用。該指引於我們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我們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的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研發、專利及許可等

#### 研發

通過內部研發，我們已成功搭建了線上和移動電商業務、雲業務所需的核​​心自有技術。我們僱用研發人員搭建我們的技術平台，並開發新的線上及移動端產品。在僱用國內及海外經驗豐富的頂尖人才的同時，我們也擁有一套專為校園招聘設計的人才培養計劃。

####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對於商標、版權、域名、商號、商業秘密、專利和其他專有權利的保護對於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標的保護依賴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一系列商標、公平交易實踐、版權、商業秘密保護相關的法律及專利保護，以及保密流程和合同約定。我們還與所有員工簽署保密協議以及發明轉讓協議，而且嚴格控制對專有技術和信息的接觸。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約16,300項已授權專利及約9,200項公開提交的專利申請；我們在全球其他國家和地區擁有約4,700項已授權專利及約1,500項公開提交的專利申請。對於已提交還未獲授權的專利，我們還不能確定最終是否會獲授權，也不能確定審查過程是否會要求我們縮小專利請求範圍。

### 趨勢信息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外，於當前財年，我們並未獲悉任何趨勢、不確定性、需求、承諾或事件很有可能對我們的淨收入、收入、盈利能力、流動性或資本儲備產生重大影響，或導致所披露的財務信息不一定表明未來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 重要的會計估計

### 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的管理層需作出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所列報的金額的估計及假設。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他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這些估計及假設。有關衝突對經濟狀況影響的估計或假設亦需要我們作出重大判斷。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最為關鍵，原因是這些政策的應用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而複雜的估計、假設和判斷，如果使用了不同的估計或假設，或作出不同的判斷，可能會導致報告的金額出現重大差異。

#### 合併原則

子公司是指滿足以下條件的實體：(i)我們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50%的投票權；或(ii)根據法規或股東或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協議，我們有權委任或罷免其多數董事會成員，或可在董事會上取得多數票，或可決定其財務及運營政策。但是，也存在即使不符合這些合併條件也需要合併的情況。一般來說，該等情況發生在一個實體通過不涉及投票權安排而擁有對另一個企業的權益時，因而導致該實體對該企業的投票權與對其經濟風險和潛在回報的敞口之間不匹配。這種不匹配關係導致所謂的可變利益，我們擁有可變利益的實體被稱為「可變利益實體」。如果我們在會計上被確定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我們會合併該可變利益實體。主要受益人擁有(i)主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利益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的權力，以及(ii)承擔可變利益實體潛在重大損失的義務或獲得可變利益實體潛在重大利益的權利。

對於我們投資或有關聯、但上述的一般合併條件並不適用的實體，我們持續評估這些實體是否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特徵，以及我們是否為主要受益人。

我們的合併範圍包括子公司和我們是主要受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在美國會計準則匯編（「ASC」）專題810號「合併」中規定的某些事件發生時，我們會不時重新考慮一個法律實體是否被合併。當一些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時，我們也持續考慮我們是否還是關聯實體的主要受益人。

####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產生自客戶管理服務、會員費及增值服務、物流服務、雲服務、商品銷售和其他收入。收入按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並在扣除增值稅後計入。遵照ASC 606「客戶合同收入」的標準，我們在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以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我們還考慮以下指標來評估對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否已轉移給客戶：(i)收取款項的權利，(ii)法定所有權，(iii)實物佔有，(iv)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以及(v)商品或服務已被驗收。對於在一段期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我們通過計量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於履約期間確認收入。

我們在應用與收入計量及確認有關的會計準則時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具體而言，對包含非標準條款及條件的複雜合同安排，我們可能需要進行相關合同的解讀以確定恰當的會計處理，包括在包含多項交付項目的合同安排中，特定承諾的商品和服務是否為單獨的履約義務。其他重大判斷包括從會計角度判斷我們在交易中是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的角色。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包含多項交付項目的合同安排，主要與提供非公共雲服務（包括提供硬件、軟件許可證、軟件安裝服務、應用開發和維護服務）有關，我們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決定每項商品及服務是否作為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並分別作會計處理。為確定履約義務是否可明確區分，我們考慮其整合程度、客制化程度、相互依賴性以及與合同中其他交付項目的相互關係。如果合同安排涉及多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按每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單獨處理，並根據合同成立時的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總對價分攤到各履約義務。如果無法獲得直接可觀察的單獨售價，我們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對市場條件和實體特定因素進行評估，以估計每項交付項目的單獨售價。估計單獨售價的變化可能導致每個履約義務對應的收入確認金額不同，但同一合同下確認的收入總額應不受影響。我們會基於市場狀況的變動定期重新評估各交付項目的單獨售價。在我們的交易市場上提供的客戶管理服務的收入確認並不需要我們作出重大判斷或估計。

對於某些合同，我們運用重大判斷來確定我們在交易中為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如果我們在商品及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獲得對該商品及服務的控制，則我們為主要責任人。一般而言，如我們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以及承擔存貨風險、或有權決定銷售價格、或符合上述多個但並非全部指標時，我們將作為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確認收入。如果我們在商品和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沒有獲得對該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我們將作為代理人並按淨額確認收入。我們通過在作為主要責任人時與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計劃產生的客戶管理收入按總額確認。此外，我們的商品銷售收入和和部分平台上作為主要責任人取得的收入按總額確認。

### 股權激勵費用及相關估值

#### 與我們普通股相關的股權激勵

我們按照股權激勵費用相關準則確認各類型的股權激勵費用，包括授予給本公司、我們的聯營公司及／或部分其他公司的員工、顧問和董事的股權激勵。我們授予的所有股權激勵（包括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及限制性股份）是按照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必要服務期（一般為相關激勵的歸屬期）內使用加速歸屬法確認為費用。在加速歸屬法下，分階段歸屬激勵的每個歸屬部分被視為單獨的股權激勵處理，因此每個歸屬部分單獨計量並計入費用，從而加速確認股權激勵費用。

確定股權激勵的公允價值很大程度上倚賴主觀判斷。限制性股份單位和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根據我們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確定。我們使用證券的公開交易市場價格作為我們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的指標。

我們通常採用Black-Scholes估價模型估計期權的公允價值，該模型估值需要基於若干輸入值，如我們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無風險利率、預計股利收益率、預計有效期及預計波動率。

如果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以及Black-Scholes估價模型中使用的任何假設有大幅變動，未來授予的股權激勵費用可能與之前授予的股權激勵存在顯著差異。

#### 與螞蟻集團相關的股權激勵

於2023年之前，君瀚及螞蟻集團向我們的員工授予股權激勵，該等激勵分別由君瀚或螞蟻集團結算。請參見「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與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的商業安排－股權激勵安排」。

這些激勵符合金融衍生工具的定義。與這些激勵有關的成本於必要服務期內於我們的合併利潤表予以確認，並相應計入資本公積。該等激勵的公允價值的後續變更也將計入合併利潤表。與該等激勵有關的費用於各報告日按公允價值重估，直至其結算日。請參見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b)。股權激勵費用將受到由君瀚及螞蟻集團授予我們員工的股權激勵公允價值變動所影響。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主要基於同時期的估值報告、外部信息及自螞蟻集團取得的信息。鑒於確定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很大程度上倚賴主觀判斷且我們無法控制該公允價值，其會計影響程度是不可預測的，且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的合併利潤表。

與我們普通股和螞蟻集團相關的股權激勵費用經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確認於我們的合併利潤表中，因此，我們僅確認預期歸屬的股權激勵。我們根據股權激勵的歷史沒收情況估計沒收率，並在必要時調整估計沒收率以反映情況變化。如實際沒收情況與我們原先的預計有重大差異，我們將修改估計沒收率。

如果實際沒收率與我們預期的不同，與這些激勵相關的股權激勵費用將有所不同。與這些激勵相關的費用根據被授予人所屬的功能進行相應的確認，該費用的金額在未來可能持續較高。

###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確認

我們主要在中國繳納所得稅，但也需要就我們在中國境外設立和經營的子公司在所屬稅務管轄區產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所得稅基於實體分別進行評估和確認。在得到相關稅務機關最終認定之前，某些項目，例如稅務優惠待遇認定、可扣稅費用認定等的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我們基於估計預期稅務審計事項會否產生額外稅負以確認負債。若最初入賬金額和稅務機關的最終認定結果有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在取得稅務機關認定結果的當期確認，影響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和預提。

所有的暫時性差異、所得稅抵免和未彌補虧損，只有在很可能於有效期內抵減應納稅所得額的情況下，我們才對此確認遞延所得稅。我們採用債務法全額計提遞延所得稅。確認的遞延稅資產主要與可抵扣虧損結轉、因獲授權版權、物業及設備以及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在付款之前不予扣除的費用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有關。我們亦已就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所產生的未分配利潤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子公司在決議向我們分派股息時須代扣代繳股息預提所得稅。我們已就若干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於2025年3月31日，除了擬在境內永久性投資的境內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外，我們已按境內子公司絕大部分可分配利潤計提股息預提所得稅。如果未分配利潤在境內永久性投資的計劃發生改變或者實際上向境外進行分配，我們將被要求計提或支付部分或全部未分配利潤的預提所得稅，並對有效稅率產生不利影響。

### 與企業合併相關的公允價值確定

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是收購互補業務並將其整合至我們的生態體系中。我們不時進行企業合併，並在完成時進行收購對價分攤。為了確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和商譽）於收購日的金額及待確認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我們採用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並使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參考類似行業可比公司的比例分析等估值方法。我們在確認該等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未來增長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我們所收購業務的大部分估值工作由獨立估值專家在我們的管理層的監督下進行。我們認為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估算是基於市場參與者會使用的合理假設和估計。然而，這些假設在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存在差異。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我們擁有大量根據ASC 820「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2級和第3級的金融工具。若干分類為第2級金融工具（例如利率掉期合約、交叉貨幣掉期和若干期權協議）的估值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輸入值。沒有報價的可轉換和可交換債券被歸類為第2級或第3級，並一般使用例如二項式模型等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無風險利率和預計波動率等）的估值模型進行估值。分類為第3級的或有對價是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或有對價安排下或有條件實現的可能性等）的預期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我們需要對這些不可觀察輸入值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其恰當性。

我們選擇採用簡易計量法計量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後，並按照就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作出後續調整。對這些投資的估值分類為第3級，並根據交易日的可觀察交易價格及考慮證券的權利和義務和其他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波動性）進行估值。我們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可觀察的交易是否有序且所涉交易的投資是否相同或類似於我們的投資，以及確定公允價值的金額調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商譽和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我們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根據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中的會計政策評估商譽和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對於商譽的減值評估，我們首先進行定性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必要對商譽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在此評估中，我們識別報告單位，並考慮包括宏觀經濟狀況、行業和市場因素、報告單位的整體財務狀況以及其他與報告單位業務、商業計劃及戰略相關的特定信息。根據定性評估，如果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多半可能低於賬面價值，則進行定量減值測試。我們亦可能繞過定性評估而直接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對於商譽減值的定量評估，我們將每個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包含商譽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如果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超過其賬面價值，則商譽不被視為發生減值。如果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則賬面價值超出報告單位公允價值的金額確認為減值。

對於除獲授權版權以外的無形資產，我們會在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這些評估主要基於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測的預測現金流量和估算的終值。收入和經營利潤率的預期增長、未來資本性支出的時點、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估計和長期增長率是基於實際過往表現以及市場發展預期測算的。財務預測的期限通常為三至五年或更長的期間（如有必要）。我們需要一定的判斷以確定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關鍵假設的變化會對這些現金流量預測和減值測試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 獲授權版權的減值評估

根據ASC 920「娛樂－廣播公司」的指引，獲授權版權應按未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據此我們對獲授權版權的可用性進行評估。當獲授權版權的預期使用情況發生變化時，我們將估計獲授權版權的公允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獲授權版權的公允價值在影視劇組層面以估計在其剩餘使用壽命內，營銷推廣及會員費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減去成本及費用來確定。影響這些現金流量的估計包括我們對營銷推廣服務的預期需求水平以及營銷推廣的預期售價。我們需要一定的判斷以確定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關鍵假設的變化會對這些現金流量預測及減值測試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減值評估

我們持續覆核我們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判斷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是否屬「非暫時性」。我們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價值的程度和時間長度；
- 被投資公司的發展階段、業務計劃、財務狀況、資金充足程度、經營業績和前景；
- 被投資公司經營的經營所在地、市場和行業；及
- 其他實體特定信息，如被投資公司最近完成的融資輪次以及投資的資產負債表日後的公允價值。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存在波動性，並可能受市場波動而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需要判斷以確定上述因素的權重和影響，且這些確定的變化可對減值測試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 股權證券的減值評估

對於沒有能夠易於釐定的公允價值並使用簡易計量法處理的股權證券，須定期進行減值評估。我們的減值分析考慮了可能對這些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定性和定量因素。定性因素包括市場環境和狀況、財務業績、業務前景以及其他相關事件和因素。當存在減值跡象時，我們會進行定量評估。定量評估可能包含使用市場估值法和收益估值法，以及使用貼現率、被投資者的流動性和財務業績、類似行業可比公司的市場數據等估計數據。我們需要判斷估值方法的恰當性以及上述因素在其中的權重及其產生的影響。上述判斷的變化可對定量評估的結果產生重大的影響。

### 折舊與攤銷

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成本於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通過直線法按比例分別確認折舊及攤銷費用。我們定期覆核技術和行業狀況、資產報廢情況和殘值，以確定對預計剩餘使用壽命和折舊攤銷率的調整。實際經濟壽命可能與預計使用壽命存在差異。定期覆核可能導致預計使用壽命變更，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和攤銷費用發生變化。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和定量披露

###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債務融資、計息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受限制現金及其他理財投資）有關。我們管理利率風險的重點是降低整體債務成本和利率變化風險敞口。我們在適當情況下利用利率掉期合約等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於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無擔保優先票據及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中約24%為浮動利率債務，其餘76%為固定利率債務。我們與多家金融機構簽署了多項利率掉期協議，為我們部分浮動利率債務進行利率掉期，使之實際上成為固定利率債務。考慮這些利率掉期協議後，我們於2025年3月31日的債務總額中約19%為浮動利率債務，其餘81%為固定利率債務。所有上述利率衍生工具都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工具，我們預期這些套期關係是高度有效的。我們部分債項的浮動利率基於SOFR，因此，與該等債務有關的利息費用，將受到SOFR波動的潛在影響。SOFR上升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以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因債務融資面臨利率風險」。

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如果利率上升或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並假設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資產和債務在相關年度全年皆未償付，則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其他理財投資的利息收入的增加或減少等主要因素而導致歸屬於股東的利潤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6,010百萬元及人民幣3,750百萬元（517百萬美元）。此分析未包含利息被利率掉期套期的浮動利率債務。

### 匯率風險

外幣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已確認的資產和負債及境外經營淨投資。雖然我們在不同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但我們大部分產生收入的交易和多數費用相關的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價。我們的運營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及我們財務報表的列報貨幣為人民幣。我們會不時進行套期交易以應對相關匯率風險。

人民幣與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存在波動，並受政治、經濟形勢的變化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市場力量、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產生的影響難以預測。

如果我們需要為經營目的將美元兌換成人民幣，則在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的情況下，我們收到的人民幣金額將相應減少。相反，如果為回購股份、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現金分配、撥付公司間貸款、償還未償還債務及支付我們的費用或其他經營目的，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則在美元相對於人民幣升值的情況下，我們收到的美元金額將相應減少。

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持有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其他理財投資的總額為人民幣381,326百萬元，持有以美元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其他理財投資的總額為30,166百萬美元。假設我們以2024年3月29日的美元兌人民幣1:7.2203的匯率將人民幣381,326百萬元兌換美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其他理財投資的總美元餘額將是82,979百萬美元。如果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該美元餘額將是78,178百萬美元。

於2025年3月31日，我們持有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和其他理財投資，且在提取及使用上不受限制的總額為人民幣343,220百萬元，持有以美元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和其他理財投資的總額為33,072百萬美元。假設我們以2025年3月31日的美元兌人民幣1:7.2567的匯率將人民幣343,220百萬元兌換美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其他理財投資的總美元餘額將是80,369百萬美元。如果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該美元餘額將是76,069百萬美元。

### 市場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我們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價的公開交易的股權證券。我們大部分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均是為了長期升值或戰略目的，且按權益法核算，因此不受市場價格風險影響。我們不面臨商品價格風險。敏感性分析根據截至報告期末以持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證券及其他若干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風險敞口確定。

2024財年和2025財年，如果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持有的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上漲或下跌1%，則該等工具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762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118百萬美元），且全部被確認為當期損益。

### 更改我們的註冊會計師

於2023年8月8日及2023年8月9日，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批准委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普華永道中天」），及解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香港」），擔任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美國財務報告。更改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決定並非由於羅兵咸永道香港與我們之間出現任何分歧。就負責香港財務報告而言，羅兵咸永道香港依然是我們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香港就2023年3月31日止財年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的審計報告不包含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亦無對不明朗事件、審計範圍或會計原則有所保留或修改。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內控及程序

#### 評估披露控制及程序

我們維持披露控制及程序，旨在合理保證在指定時間段內記錄、處理、匯總及報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須遞交的報告中所需披露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積累及傳送至我們的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如適用）），以便及時就必要披露作出決定。

在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監督及參與下，我們的管理層對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13a至15(e)或15d至15(e)）進行評估。基於該評估，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判定，我們的披露控制及程序可有效確保在規定的時間段內按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格式記錄、處理、匯總及報告我們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遞交或提呈的報告中所需披露的資料，且我們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遞交或提呈的報告中所需披露的資料經積累並傳送至我們的管理層（包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以便及時就必要披露作出決定。

#### 管理層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年度報告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設立並維持對財務報告的充分內部控制（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下規則13a至15(f)及15d至15(f)）。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13a至15(c)的規定，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發佈的《內部控制－綜合框架(2013)》訂定的框架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評估。基於此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判定，我們對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於其固有的局限性，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錯誤陳述。此外，有關我們對未來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任何評估的預測均可能面臨因情況變化或對政策或程序的遵守程度可能變差而導致控制不足的風險。

####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變動

在本年度報告所覆蓋的期間內，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無發生對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構成重大影響或合理地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的變動。

## 主要會計費用及服務

下表載列於相應期間內與我們的主要會計師提供的若干專業服務（包括任何相關或關聯組織或主體）相關的總費用（按下述類別劃分）。於以下所示期間，我們並無向審計師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審計費用 <sup>(1)</sup>	147,521	134,794
審計相關費用 <sup>(2)</sup>	8,982	7,795
稅費 <sup>(3)</sup>	2,114	6,224
全部其他費用 <sup>(4)</sup>	6,129	2,543
總計	164,746	151,356

(1) 「審計費用」指就我們的審計師審計我們的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協助及審核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法定及監管文件而提供的專業服務列出的各財年已收取或將收取的總費用。

(2) 「審計相關費用」指就我們的審計師提供的鑒證及相關服務（與審計及審核我們的財務報表合理相關且並無呈報於「審計費用」下）列出的各財年所收取的總費用。

(3) 「稅費」指就我們的審計師提供的專業稅項服務列出的各財年已收取的總費用。

(4) 「全部其他費用」指就我們的審計師提供的服務（於「審計費用」、「審計相關費用」及「稅費」項下呈報的服務除外）列出的各財年已收取的總費用。

我們審計委員會的政策是，事先批准主要會計師於相應期間提供的所有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包括任何相關或關聯組織或主體），包括上述審計服務、審計相關服務、稅項服務及其他服務，惟審計完成前審計委員會批准的最低減讓服務除外。

## 重大變動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自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的任何重大變動。

# 風險因素

## 風險因素摘要

投資本公司可能涉及重大風險。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其本身並不直接從事業務經營。由於外資在若干領域的持股和投資受到中國法律限制，與所有其他通過境外註冊控股公司架構在中國經營的、與我們同行業的企業類似，我們通過VIE實體經營在中國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或禁止類項目的互聯網業務和其他業務。這些可變利益實體由中國籍自然人或中國籍自然人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境內實體設立並持有，而非由本公司持有。我們訂立了若干合約安排，整體上使我們得以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獲得可變利益實體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承擔相應的風險。因此，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每一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結果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投資者購買的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本證券，而非我們的併表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請參見「業務概覽－組織架構」。關於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風險，請參見「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此外，本公司總部設在中國且大部分經營活動位於中國，面臨各種法律和經營風險和不確定性。中國政府在監管我們這樣的中國公司的業務運營（包括境外上市和境外融資）方面擁有重要權力。請參見「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風險因素摘要如下。閣下應閱讀本摘要以及本年度報告中列出的詳細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與以下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 維護我們的生態體系的受信任程度，以及保持和提升我們的生態體系的網絡效應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我們的業務的現有水平或實現增長的能力，以及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投資對我們利潤率和淨收入的影響；
- 我們有效競爭和持續創新並適應行業變化的能力；
- 我們應對業務和運營的維持和擴展所涉及的管理、運營和財務方面的重大挑戰的能力，以及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 經濟狀況，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自然災害或流行病蔓延的影響；
- 國家貿易或投資政策、貿易或投資壁壘及地緣政治紛爭，以及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貿易和技術「脫鉤」和「去風險化」趨勢；
- 我們交易市場上的商家或消費者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活動或聯繫而導致的聲譽受損、責任風險和其他風險；
- 國際和跨境業務的拓展和經營面臨的挑戰；
- 與收購、投資和業務合作有關的風險，以及對收購的監管審批和審查要求；
- 來自類別廣泛且不斷變化的影響我們的業務的法律法規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數字平台法規，隱私、數據保護和網絡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競爭法律法規，內容法律法規和消費者保護法律；
- 安全漏洞和網絡攻擊；
- 涉嫌盜版、假冒或者非法的物品或內容，侵犯知識產權的指控，以及我們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 重大訴訟和監管程序；

- 維持或改善我們的技術設施的能力，與我們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以及與網絡和系統中斷的影響相關的風險；
- 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有關的風險，包括我們的大多數商業業務依賴支付寶為我們的交易市場提供支付服務和擔保交易服務以及我們與他們的潛在利益衝突；
- 與廣泛而眾多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和生態體系參與者有關的風險；
- 吸引、激勵和留住我們的員工(包括關鍵管理人員和富有經驗和能力的人士)的能力；
- 我們員工、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提供者的欺詐或非法行為，以及我們的生態體系中發生的任何欺詐行為和虛假交易的影響；
- 可能影響我們商家的稅收合規工作；
- 公眾監督或競爭對手攻擊性市場營銷和宣傳策略的影響；
- 我們的經營業績季度性波動；
- 遵守和執行我們的債務條款或履行我們作為擔保人的義務的能力，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以及利率風險；及
- 保險範圍可能不足。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來自下列方面：

- 我們的股東提名並選舉董事的能力受限；
- 阿里巴巴合夥的利益和我們股東的利益不同；
- 我們的《公司章程》中的反收購條款以及我們的可轉換優先票據中阻礙收購的條款；
- 我們的股東不持有我們的子公司和在中國有實質性業務經營的VIE的股本證券；及
- 與VIE結構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監管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合約安排對VIE控制的局限性；VIE或其權益持有人可能不履行其義務；可能喪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VIE所持牌照、許可及資產的能力；VIE權益持有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以及稅務部門對與VIE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進行審查。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與以下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 國內宏觀政策的發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法規和監管要求可能涉及或影響我們的經營，這些規則和監管規定可能會在很短提前通知後快速變化(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第145頁至第146頁的「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執行具有不確定性，中國政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 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執行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可能採取的對在海外進行的發行和／或外商對中國發行人的投資施加的更多監管和控制，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和我們的子公司向投資者發行證券的能力，並導致我們的證券價值降低或變得毫無價值(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第145頁至第146頁的「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執行具有不確定性，中國政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PCAOB就審計師為我們的財務報表所做的審計工作對我們的審計師進行檢查的能力以及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從美國退市的潛在可能（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第146頁及第147頁的「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PCAOB歷史上曾未能就審計師為我們的財務報表所做的審計工作對審計師進行檢查，如PCAOB未來無法對審計師進行檢查，可能會使我們的投資者無法從該等檢查中獲益」及「如果PCAOB無法對位於中國的審計師進行全面檢查或調查，根據經修訂的《外國公司問責法》，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退市，並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將被禁止在美國交易」）；
- 有關投資境外公司和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中國法規（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第148頁及第148頁的「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有關境內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法規可能使我們的境內居民實益所有人或境內子公司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限制我們向境內子公司注資、或限制境內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分配利潤的能力」及「若未遵守中國有關我們或我們子公司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可能使該等計劃的中國境內參與人、我們或我們的境外和境內子公司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 我們對中國運營子公司的股利分配、貸款和其他股本回報分配的依賴，中國政府對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轉讓在中國業務或在中國實體的現金或資產的能力進行干預或施加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為中國境外的運營或其他用途提供資金的能力，以及匯率波動的風險（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第149頁的「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境內運營子公司的股利分配、貸款和其他股本回報分配」）；
- 我們可能需就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我們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可能中斷（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第149頁的「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為中國稅收目的，我們可能依《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可能需就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對外國投資人應付的股利，以及我們的外國投資人出售我們的證券的收益可能需繳納中國稅款，以及關於間接轉讓中國居民股權或其他歸屬於非中國公司中國境內機構的資產的不確定性（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第149頁的「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對外國投資人應付的股利，以及我們的外國投資人出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普通股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款」）；及
- 與未來在境外發行證券相關的中國監管部門的許可、備案或其他要求有關的風險（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第151至第152頁的「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未來在境外發行證券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部門的許可、備案或其他要求，而如有此要求，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是否或在多長時間內能夠獲得此類許可或完成此類備案」）。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有關的風險包括與以下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證券的交易價格的波動，我們的證券未來的重大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我們的證券的活躍的交易市場的持續性，及我們的可轉換優先票據的轉換以及限價看漲交易；
- 股東回報計劃的變化；
- 香港資本市場和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以及我們可能在上海或深圳進行股本證券公開發行和上市；
- 我們的股東和美國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行動的能力受限；
- 我們被豁免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標準以及特定披露要求，以及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上市的眾多公司；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表決、轉讓美國存託股、收取我們的普通股分配的能力的潛在限制，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存託人授予我們的自由裁量權；

- 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我們的證券的流動性和／或交易價格具有不利影響並造成延滯；
- 我們可能屬於或可能成為一家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可能性；及
- 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的不確定性。

我們將在下文詳細討論各種風險和不確定性。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維護我們的生態體系的受信任程度是我們成功和增長的關鍵因素；如果不能維護我們的生態體系的受信任程度，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將可能受到嚴重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生態體系建立了強大的品牌和良好的聲譽。如果我們的生態體系或平台的受信任程度受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價值可能會隨之受損，並且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企業及其他參與者降低在我們的生態體系中的活躍程度，從而可能嚴重拉低我們的收入和盈利水平。我們維護我們的生態體系和平台受信任程度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基於：

- 我們在開發和利用尖端技術(包括人工智能)為消費者、用戶和客戶服務方面取得的成功；
- 我們通過卓越的用戶體驗以及通過我們的生態體系獲取的商品、服務和內容的質量、安全性、價值和效用來吸引和留住消費者的能力；
- 我們為品牌、商家和企業提供價值並使他們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蓬勃發展的能力；
- 本公司、我們的平台、系統和服務以及我們的生態體系中的商家、軟件開發者、物流提供商、服務提供者及其他參與者的可靠性、穩定性和健全程度；
- 我們的系統和生態體系其他參與者系統中數據的安全性、保密性和完整性；
- 我們和我們生態體系中的其他參與者收集、處理、存儲和使用用戶數據的方式，以及相關法規和用戶預期的變化；
- 我們的交易市場和各平台及整個生態體系管理規則的有效性和公允性；
- 我們保護消費者和知識產權所有人的措施的力度；及
- 我們提供可靠、可信賴的服務(例如我們運營的或通過我們與支付寶或其他合作方的安排提供的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的能力。

隨著我們的各項業務運營更加自主，如果我們的各項業務不能建立並維護自己值得信賴的品牌，我們的生態體系的 brand 價值和聲譽也可能受到損害。

### 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保持現有水平或實現增長

我們未來繼續增長的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平台上的消費者數量和互動，我們的業務能夠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的價值，我們的數據和技術能力及設施以及我們吸引和留住雲基礎設施客戶的能力。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經營業績－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我們為用戶創造價值及產生收入的能力」。我們的增長還受到競爭和其他可能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因素的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環境、通貨膨脹、通貨緊縮、經濟和業務經營受到大範圍流行病、自然災害、武裝衝突或其他事件的干擾，以及地緣政治格局和政府政策等。進一步而言，鑒於我們已達到的體量和規模，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繼續快速增長，甚至可能無法進一步增長。

## 風險因素

我們正在探索、並將繼續探索新業務舉措（包括在我們經驗有限或並無經驗的行業和市場）和可能未經檢驗的新商業模式。發展新業務、實施新舉措和新模式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產生技術、運營和合規方面的新挑戰。我們可能在執行各項增長戰略上遭遇困難或挫折，我們的增長戰略有可能無法在我們預期的時間框架內產生回報，或根本不會有回報。例如，我們正在對雲計算和人工智能(AI)基礎設施進行重大投資，以把握由人工智能驅動的增長機遇。然而，人工智能技術的開發和利用是複雜的，涉及巨大的成本和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人工智能的投資和利用會實現我們預期的經營業績、財務回報或其他收益，亦無法保證人工智能的市場需求將如我們所預期般增長。人工智能系統可能有局限性，包括偏見和錯誤，產生系統故障和中斷的額外風險，以及與網絡安全、隱私、知識產權和科技倫理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損失、爭議或訴訟。此外，與人工智能相關的法律監管制度正在許多國家和地區在發展之中。例如，2024年8月1日生效的歐盟《人工智能法案》基於該法案規定的風險分類，對人工智能模型和工具提出了嚴格的合規要求，包括禁止某些人工智能系統。未遵守歐盟《人工智能法案》可能會導致嚴重後果，包括高達3,500萬歐元或全球年營業額7%的罰款。這些規則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未來可能實施的類似規則和法規可能會大大新增我們的合規相關的成本投入，要求我們修改技術和業務，禁止或限制我們在特定場景中使用人工智能，或導致監管調查、罰款和處罰。

我們的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可能還涉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和挑戰。例如，我們的直營業務和本地生活業務面臨與產品質量保證、存貨採購和管理相關的風險，例如未能為滿足需求儲備充足的存貨，或因存貨過多導致的額外成本或核銷。還存在與供應鏈管理、與供應商的關係、應收賬款及相關潛在減值損失相關的風險，潛在的勞動爭議，勞動者安全、最低工資和社會保險要求（包括為快遞騎手提供最低工資和社會保險）。自2023年以來，我們的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推出了新的託管模式，我們的平台參與到商家提供產品的價格制定、營銷、支付、物流、客戶支持和退貨中。這種模式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基於定價及其他行為的越來越多的審查，如果商家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的產品不符合監管要求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消費者的合法權利，監管機構可能會認為我們的平台與商家負有連帶責任。此外，這種新模式可能不會受到我們的商家的歡迎，並可能導致我們平台上的商家流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雲業務也面臨著技術挑戰以及與先進芯片和算力供應、數據中心容量、數據保護及隱私、網絡安全和系統安全、服務中斷、延遲、故障或其他服務品質問題相關的挑戰，這可能對我們提升技術能力以及吸引和留住客戶的能力造成嚴重損害，並對我們的發展前景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各項業務在不同行業面臨的競爭日益激烈，這些競爭主要來自成熟的境內互聯網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全球及區域性電子商務企業，雲計算服務供應商，物流服務提供者以及數字媒體及娛樂供應商，其中部分也可能是我們的客戶、服務提供者或業務合作夥伴。這些業務領域所在的市場變化快、面對新業務模式的推出以及資金充沛的新競爭者的進入。競爭對手加大投資或提供更低價格，可能要求我們分散大量的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以維持競爭力或放棄商業機會以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甚至可能最終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對我們業務的收益和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另請參見「業務概覽－競爭」。

我們的競爭能力還取決於諸多其他因素，其中部分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所處行業內可能會由於聯盟、收購或合併產生更強大的競爭對手、技術進步、消費者偏好轉變以及我們經營所屬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現有和新興的競爭對手可能以影響我們競爭地位的方式利用其經驗、客戶關係或資源（包括通過與我們的合作關係獲得的客戶關係或資源），包括進行收購，繼續在研發和人才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引入創新的商業模式或技術，上線具有高度吸引力的內容、產品或服務，進而吸引大量用戶、提高用戶參與度、將流量變現並實現快速增長，並可能使我們獲得消費者、用戶和客戶、留存及吸引消費者、用戶和客戶變得更有挑戰性，從而對我們的業務拓展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國際競爭對手獲得更多進入中國市場的機會，我們的某些業務（例如電商業務、雲業務和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可能面臨更大的競爭和定價壓力，這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其他負面影響。例如，自2024年4月起，國際雲服務提供者可以在中國申請IDC許可證，這可能會給中國的雲行業帶來更大的競爭。隨著我們收購新業務並擴展至新的行業和領域，我們面臨這些行業和領域的主要競爭對手的競爭。此外，隨著我們持續擴展進入中國以外的市場，在這些市場，我們面臨日益加劇的國內外參與者的競爭，並面臨潛在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監管挑戰和支持本土企業的保護主義政策。請參見「一 我們國際和跨境業務的拓展和經營面臨挑戰」。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生態體系中的經濟活動水平以及用戶參與度可能下降，我們的市場份額和利潤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未能持續創新或適應行業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變遷迅速，行業標準不斷變化，移動APP和協定更新不息，產品和服務不斷推陳出新，新媒體和娛樂內容（包括用戶生成內容）以及客戶需求和趨勢不斷變化。此外，我們的國內外競爭對手不斷進行包括人工智能、個性化搜索和推薦、線上購物和營銷、通訊、社交網絡、雲計算、娛樂、物流及其他服務的創新。因此，我們繼續在設施、研發及其他領域投入大量資源，以增強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開拓新增長戰略以及推出新的高質量產品和服務。我們在創新和新技术上的投資雖然重大，但在短期內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提高競爭力或產生財務回報；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採用或部署新技术，包括最近引起廣泛關注的生成式AI等。

我們堅持推行「用戶為先，AI驅動」的戰略，大幅擴大對人工智能和雲計算基礎設施的開發投資，並將人工智能整合至我們的業務中。人工智能和雲計算市場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投資將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或產生預期回報。我們提供人工智能相關產品和服務的能力以及在我們的業務中部署人工智能技術的能力取決於第三方設備、算力的可用性和定價以及其他基礎設施運營成本。特別是，美國和其他國家對向中國和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公司供應芯片、算力和其他技術服務的限制，影響了我們提升技術能力或維持競爭優勢的能力。請參見「一 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貿易和技術「脫鈎」和「去風險」趨勢加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負面影響，且可能使我們受到監管調查、罰款、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以及遭受聲譽損害，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力和業務經營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他公司可能會開發出與我們的技術相似或更優的或者更具性價比的產品和技術。如果我們未能抓住人工智能時代的增長機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所在行業發生的變化和發展還可能驅使我們重新評估商業模式，以及大幅調整長期戰略和商業計劃。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創新並適應這些變化和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及時創新並調整戰略和規劃，我們也可能無法實現這些變化預期的收益，甚至收入水平反而會降低。

### **我們對業務的持續投入、聚焦於長期業績表現，以及維持我們的生態健康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和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注重我們生態體系參與者的長遠利益。我們已經並將持續對我們的平台及生態體系進行重大投入，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自然發展、孵化新業務、提升消費者體驗和用戶互動、支持商家、獲取並留住用戶、擴展我們的產品、進入新市場，以及加強我們的技術、物流、供應鏈以及其他長期能力。儘管我們相信這些投資對我們的成功和未來增長具有關鍵作用，但它們會產生增加成本、降低利潤率和利潤的影響，而這些影響在短期內甚至更長期間內可能是顯著的。例如，我們最近宣佈計劃於未來三年內投資不少於人民幣3,800億元，用於建設我們的雲計算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該等投資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且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或

## 風險因素

預期回報。我們的若干業務可能虧損或者低於我們的中國商業零售業務過去的利潤率。例如，我們的若干業務，包括國際商業、本地生活服務以及數字媒體及娛樂已經並可能將繼續發生虧損。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投資將能夠產生我們預期的增長、增強變現能力或利潤水平。我們現在虧損的許多業務可能不會按照我們預期的時間或預期的規模實現盈利，或者根本不會實現盈利。

###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和提升我們生態體系的網絡效應，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保持一個健康、充滿活力、可以在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企業及其他參與者之間產生強大網絡效應的生態體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在多大程度上得以保持和強化上述網絡效應取決於以下各方面的能力：

- 為所有參與者提供安全、開放的平台，並平衡各類參與者之間的利益；
- 向消費者提供豐富的高質量產品、服務和內容；
- 吸引並留存廣泛的消費者、商家、品牌和零售商；
- 提供能滿足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企業和生態體系其他參與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有效技術、設施和服務；
- 安排安全可靠的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
- 遵守法律要求和消除用戶關於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的顧慮；
- 改善物流數據平台，以及協調物流服務提供者提供訂單履約和配送服務；
- 吸引並留存能按合理商業條款向我們的商家、品牌、零售商、企業和生態體系其他參與者提供高質量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保持客戶服務質量和用戶體驗；及
- 持續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此外，我們為強化和改進我們的生態體系或為符合監管要求而對部分現有做法作出的改變可能會獲得部分參與者群體（如消費者）的正面評價，但從其他群體（如商家）的角度來看可能有負面影響。如果我們未能平衡我們的生態體系中所有參與者的利益，則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企業及其他參與者可能會減少在我們平台上投入的時間、心智和資源，減少交易量或使用其他替代平台，這些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和淨利潤的顯著下滑。

隨著我們的各項業務運營更加獨立，包括獨立作出關於消費者和服務提供者的商業決策，我們生態體系的網絡效應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因未能妥善管理業務和運營的維持和擴展所涉及的管理、運營和財務方面的重大挑戰而受損**

隨著各項業務和人員通過自然增長和收購在規模、多樣性及地域上的持續擴展，我們的各項業務已變得越來越複雜。運營的複雜程度和規模要求我們在各種業務之間有效分配資源，並監督我們各項業務的運營（包括在資本管理及合規和風險管理領域），對我們的管理、運營和財務資源造成一定的壓力。我們已經實施且可能不時地繼續實施組織架構調整，以配合我們的戰略並提升我們的運營。然而，組織架構調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消耗大量時間、資源和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

利影響。另外，我們各項業務現有和已規劃的人員、系統、政策、程序和管控，可能不足以支持其未來的運營。為有效管理其運營的持續拓展和人員隊伍的持續壯大，我們的各項業務將需要持續提升其人力資源管理、交易處理、運營和財務系統、政策、程序和管控機制，尤其是在隨著我們的各項業務運營更加獨立。這些努力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監管我們各項業務，或者如果我們的任何業務無法有效管理其運營、擴展和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作為成功關鍵的企業文化**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企業文化即由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決定，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所在。我們的企業文化幫助我們滿足客戶的長遠利益，吸引、留住和激勵員工，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我們面臨諸多可能影響我們企業文化可持續性的挑戰，包括：

- 未能發現、吸引、提拔、留住認同我們的企業文化、使命、願景和價值觀的領導者；
- 創始人團隊、高管和阿里巴巴合夥成員的退休和離職，以及未能實施有效的管理層繼任計劃；
- 在有效激勵和驅動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人員)，尤其是已通過股權激勵取得可觀個人財富的員工方面所面對的挑戰；
- 我們的業務和員工的組織變化、規模、複雜性、地域及文化多樣性的不斷增長；
- 在管理龐大、多樣化和不斷變化的員工團隊，為其提供有效的培訓，在我們的員工和生態體系參與者中提倡遵守法律法規的文化，以及防止其不當行為等方面所面對的挑戰；
- 競爭壓力可能使得我們偏離使命、願景和價值觀；
- 來自公開市場的壓力，即著眼於短期業績而非長期價值創造；及
- 在新增長領域(例如人工智能驅動技術和全球電子商務等領域)日益增長的發展專業能力的需要。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或者我們的企業文化未能達到我們預期的長期效果，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的各項業務運營更加獨立，如果它們無法發展並維持其獨立和有凝聚力的企業文化，其招聘人才的能力、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因中國境內和全球範圍的經濟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和淨利潤顯著受到中國和全球經濟形勢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特定經濟形勢的影響。全球經濟、市場及企業和消費者的支出水平受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地緣政治緊張與衝突，財政和貨幣政策，通貨膨脹和通貨緊縮風險，金融體系的不穩定性，武裝衝突，能源危機和大範圍流行病以及其他自然災害)的影響。任何經濟中斷、經濟衰退或經濟增長的放緩(無論是實際存在的或被認為存在的)，或其他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均可能對企業和消費者支出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中國和其他國家之間的緊張局勢導已引發經濟不確定性及貿易、領土和安全爭端和衝突(包括武裝衝突)。請參見下文「一 國家貿易及投資政策的變化、貿易及投資壁壘及任何持續的地緣政治紛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拓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證券從美國交易所退市和／或對我們證券投資的其他限制或禁止」。俄烏衝突嚴重擾亂了該地區的供應鏈、物流和商業活動，對我們的國際商業業務以及菜鳥的國際物流業務產生了不利

## 風險因素

影響，不僅對速賣通和菜鳥的訂單量和收入產生負面影響，還增加了菜鳥的運營成本。這場衝突還在歐洲和全球造成並繼續加劇地緣政治嚴重緊張局勢。由此導致的制裁將對目標國家和市場的經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對全球能源價格、供應鏈和全球經濟的其他方面產生不可預見及不可預測的次級影響，增加了物流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例如菜鳥）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持有大量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和其他理財投資，如果金融機構和我們持有的金融工具的發行人無力償債或受到制裁，或如果這些金融工具的市場由於嚴重的經濟下行或其他原因失去流動性，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23年3月，矽谷銀行被加州金融保護和創新部關閉，同月，簽名銀行和銀門資本公司分別被接管，隨後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於2023年5月宣佈關閉第一共和銀行。這些銀行的倒閉導致我們2023財年資產負債表上出現了微不足道的資產減值。如果將來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國家貿易及投資政策的變化、貿易及投資壁壘及任何持續的地緣政治紛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拓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證券從美國交易所退市和／或對我們證券投資的其他限制或禁止**

美國、中國或阿里巴巴業務運營所在的其他國家的國家貿易和投資法律與政策、協定和關稅、匯率波動和貿易壁壘的變化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互相衝突的監管要求還可能導致我們的在合規方面的成本投入增加，並使我們面臨監管審查。此外，地緣政治緊張關係、貿易戰或前述情況可能升級的新聞、猜測和傳言均可能影響我們生態體系的活躍程度，並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和／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國家投資法律和政策的變化以及跨境投資的壁壘，例如美國或其他國家對資本流入中國或中國企業的任何限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證券從美國交易所退市，強制投資者剝離我們的證券，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並限制我們的融資的能力，進而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及流動性受到影響。

近年來，國際市場情況和國際監管環境日益受到國家之間的競爭和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特別是，美國政府主張並已經對部分商品實施貿易限制措施，尤其是中國商品。最近，美國政府徵收了一系列不同水平的關稅，包括特別針對中國進口的關稅，許多國家也採取了反制措施。美國與中國及其他國家的貿易談判仍然在快速變化中。圍繞著貿易談判的重大不確定性對貿易以及依賴於貿易的包括製造業、零售行業以及物流行業在內的各行各業已經造成並可能繼續造成不利影響，並且還更廣泛地影響了商業和消費者信心。這些不利影響已經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以及美國或其他國家貿易政策在將來的變化，特別是對中國進口產品提高關稅或對中國進口產品施加額外限制，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特別是我們的國際和跨境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已宣佈其正在制定《ICTS類別規則：雲計算及數據中心產品和服務》的擬議規則，擬對中國公司在美國市場提供的雲計算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中心產品和服務進行控制，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雲智能集團進入美國市場。

此外，美國一直在考慮限制美國投資組合流入中國的方式。例如，2023年11月，聯邦退休儲蓄投資委員會已將其國際基金的基準更改為排除中國內地和中國香港的指數。包括我們和我們的關聯實體在內的中國公司，可能會受到行政命令或其他監管措施（其中包括禁止美國投資者投資這些公司或將這些公司的證券退市等規定）的約束。因此，美國和某些其他人士可能會被禁止投資我們或我們的關聯實體的證券，無論該等證券是否在美國交易所上市，以及我們的債券和股本證券的持有人可能會被要求或被迫撤資，進而給他們造成重大損失。自2020年以來，美國政府發佈了行政命令，禁止任何美國人士投資被視為由中國軍方和中國國防和監控技術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某些中國公司的公開交易的證券。因此，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和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2024年10月，美國財政部發佈了《對外投資規則》，建立了一個新的國家安全監管框架，

限制美國對從事半導體、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和人工智能系統行業的中國公司或受規管的外國人士的海外投資。《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美國人士規定了義務，禁止或要求就某些交易向美國政府發出通知，其中包括向受規管的外國人士收購股權或提供某些債務融資（公開交易證券投資除外）、在中國的棕地或綠地投資，以及與受規管的外國人士成立合資企業。《對外投資規則》對美國投資者投資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的能力造成了巨大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融資成本上升，或導致我們在需要時無法籌集足夠的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外投資規則》較新，其解釋、適用或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美國政府也可能擴大《對外投資規則》規制的行業和技術範圍，或通過額外的法律或法規，進一步限制美國對中國或與中國有關的對外投資。例如，2025年2月，美國政府發佈了《美國優先投資政策》，根據該政策，美國政府可以採取進一步行動限制美國資本和技術流向中國。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面可能激化，且美國未來可能採取甚至更為激進的措施。例如，美國政府近期表示可能會考慮將中國公司的證券從美國交易所退市，與我們的證券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另請參見「一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一如果PCAOB無法對位於中國的審計師進行全面檢查或調查，根據經修訂的《外國公司問責法》，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退市，並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將被禁止在美國交易」。

另一方面，中國也頒佈了法規，規定中國有權單方面廢除被認定對中國個人和實體的某些不當外國限制。《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規定中國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遇到外國法律與措施禁止或者限制其與第三國或其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從事正常的經貿活動情形的，應當在30日內向商務部報告；經中國有關部門決定，商務部可發佈與前述法律或措施相抵觸的禁令。此外，《反外國制裁法》禁止任何組織和個人執行或者協助執行外國國家對中國公民、組織採取的歧視性限制措施。另外，中國境內的組織和個人應當執行中國國務院有關部門採取的反制措施。2025年3月23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的規定》，進一步明確了該法的適用範圍、反制措施、執法部門和違反《反外國制裁法》的處罰。上述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以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何種影響，均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

**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貿易和技術「脫鉤」和「去風險」趨勢加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負面影響，且可能使我們受到監管調查、罰款、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以及遭受聲譽損害，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力 and 業務經營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聯合國以及一些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美國和歐盟）已制定各種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制度。特別是，美國政府及其他政府已經越來越多地威脅和／或通過各種實體清單、制裁清單或其他方式，出於多種原因，對中國公司實行出口管制、經濟、貿易和其他制裁、禁運、投資禁止或限制及其他更嚴格的監管要求，原因多樣，例如被指稱參與或涉及尖端或新興技術、「兩用」商業技術、先進計算芯片的銷售、採購、轉讓或開發或其他可能被用於監視、侵犯人權、軍事或對抗目的、或可能以其他方式損害或威脅該等國家和地區的國家安全或利益、或從事其他可能被視為違反出口管制條例的活動。例如，2023年4月，某些美國參議員呼籲對包括阿里雲在內的中國雲公司實施制裁。美國或其他國家和地區可能會出於類似的或其他原因對包括我們在內的更多的中國公司進一步實施或威脅實施類似的或強化的措施，包括將這些實體列入各種實體和制裁清單中。這些監管措施和要求可能包括(1)禁止或限制企業向中國公司銷售、出口、再出口或轉讓某些技術、元件、軟件及其他產品，(2)禁止或限制某些主體與中國公司進行交易或合作，(3)禁止或限制中國公司獲取先進計算芯片或相關服務、接觸、傳輸或存儲數據，提供服務或在制裁國家或地區開展經營，或(4)禁止中美之間的人工智能和其他領域的合作研究，或(5)禁止買賣中國公司的證券。例如，2022年以來，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發佈了一系列針對中國的措施，限制向中國出口先進計算芯片、先進半導體、超級計算機技術、半導體製造設備，以及在中國製造某些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部件和技術。2025年4月，美國芯片公司英偉達披露，美國政府已對其向中國出口H20人工智能芯片實施出口限制。此外，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於2025年1月頒佈了《人工智能擴散框架》及《代工盡職調查規則》，對向美國最緊密盟友以外的國家出口

## 風險因素

先進計算產品實行配額，並加強了代工盡職調查要求。儘管特朗普政府於2025年5月撤銷了《人工智能擴散框架》，但其可能以類似的或更為嚴格的規則取而代之，這可能會減少中國通過第三國獲得先進計算產品的機會。日本和荷蘭也頒佈了類似的法規，限制先進芯片製造設備的出口，這將進一步限制中國獲得芯片技術。2024年9月，美國眾議院通過了《遠程訪問安全法案》，該法案如果被頒佈為法律，將進一步限制中國公司使用由先進的美國芯片支持的服務提供商的計算資源。美國和其他國家將來可能會進一步對向中國或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公司提供芯片、算力或其他技術或服務實行其他及更廣泛的限制。任何可能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的服務提供商或商業夥伴的芯片、算力供應或其他技術或服務的限制都可能對雲智能集團基於先進計算芯片和算力提供產品和服務、履行現有契約和拓展其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些限制還通過限制我們升級產品和服務、技術能力(尤其是人工智能技術)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的能力影響我們的業務，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和增長潛力產生負面影響。另一方面，2023年5月，國家網信辦認定某美國存儲芯片製造商的產品存在國家安全風險，並禁止其用於國內關鍵基礎設施項目。

此外，中國公司如果受到美國經濟制裁，可能無法進入美國市場和美國金融系統，包括無法使用美元與美國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支付結算或維持往來賬戶。美國的實體和個人可能會被禁止與受制裁的公司和個人進行業務往來，而且國際銀行和其他公司可能會按照法律和／或政策規定，決定不與這些公司進行交易。此外，某些報告表明，美國政府可能利用其影響力阻止中國金融機構使用金融機構賴以收發金融交易信息的SWIFT網絡，這進而可能對中國公司進入國際支付、清算和結算網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這些限制或制裁，以及美國或其他國家和地區將來可能實施的類似的或更廣泛的限制或制裁，無論是針對我們、我們的關聯方(包括螞蟻集團)還是我們的服務提供商或業務夥伴，都可能對我們以及我們的技術夥伴獲取對我們的技術設施、服務供應和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元件和算力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提供產品和服務(包括基於先進計算芯片及人工智能技術的產品和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繼續增強科技能力的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限制的增強可能導致我們及我們的技術夥伴被迫開發同等的技術或元件，或需要從美國以外的渠道獲取同等的技術或元件。我們和技術夥伴可能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對我們有利或可接受的條款獲取，或根本無法獲取這些技術或元件。這些限制、制裁或其他禁止可能對我們以及我們的技術夥伴招聘和留住研發人才或與美國、歐洲或其他國家的科學家及研究機構開展技術合作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增加我們的在合規方面的成本投入和風險。這些限制、制裁或其他禁止還可能要求我們剝離某些業務和資產，並限制我們在美國或其他國家和地區開展經營的能力。例如，與我們存在現有合同或其他關係的美國實體和個人可能會被禁止繼續與我們開展業務，包括履行其在涉及我們的供應鏈、物流、軟件開發、雲服務和其他產品和服務的協議項下的義務。

另一方面，中國也對某些貨物、技術和服務(例如兩用物項和稀土)實施出口管制限制。我們的某些技術可能屬於受到出口限制的範圍之內。此外，根據中國《出口管制法》，我們、我們的關聯方和我們的業務夥伴出口某些貨物、技術和服務也可能須經許可、同意和政府批准。我們作為電商平台，也可能需要報告與該等出口相關的涉嫌違法行為，且不得明知而向從事出口違法行為的出口經營者提供服務。如違反上述限制，可能面臨包括警告、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等行政處罰。上述以及額外的可能不時生效的監管限制和要求可能增加我們的在合規方面的成本投入，並影響我們擴展至國際市場的能力和效率。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可能受到現有或未來的出口管制或經濟和貿易制裁或事態發展的重大不利影響。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法律法規非常複雜且可能頻繁變化，相關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可能受政治和／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或處於國家安全考慮的因素影響。關於潛在行動(如出口管制措施、制裁、投資禁令等)及其時間和範圍的高度不確定性，以及關於該等潛在行動的市場傳聞或猜測，也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而且，我們與已正在或已受到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的公司、夥伴和其他方（包括部分我們的參股公司與合營夥伴）存在商業關係。例如，我們的速賣通俄羅斯合資公司（我們是該合資公司的少數股東）的某些俄羅斯股東受到了與俄烏衝突相關的不同程度的制裁。我們與這些公司、夥伴和其他方的關係可能會導致重大的負面公眾輿論、監管調查和聲譽受損。我們無法保證制裁的範圍不會擴大到更多的該等公司、夥伴或包括我們在內的其他方。

媒體對我們、我們的客戶、商業夥伴、參股公司或其他與我們無關或不受我們控制的主體作出有關指稱違反出口管制或經濟或貿易制裁法律或有關使用我們開發的用於被視為不當或具有爭議性用途的技術、系統或創新（例如生物識別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的報道，或者即使不涉及與我們相關的事項，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對我們的監管調查、罰款和處罰。這些罰款和處罰可能是重大的，而且如果我們被任何監管機構以涉嫌或被指稱違反出口管制或經濟和貿易制裁法律和規定為由公開點名或調查，即使涉及的潛在金額或罰款相對較小，甚至即使在我們被澄清不存在任何不當行為的情況下，也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這些情形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大幅下跌，並嚴重降低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投資價值。

**我們交易市場上的商家或消費者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活動或聯繫可能導致我們聲譽受損或承擔責任，以及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顯著下跌**

美國政府對與某些國家和地區（包括克里米亞、受俄烏衝突影響的若干地區、古巴、伊朗、朝鮮和敘利亞，「受制裁國家」）及諸多個人和實體（包括獲指定為從事有關恐怖主義、販毒、網絡犯罪、毛坯鑽石貿易、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或侵犯人權行為的個人及實體，「受制裁人士」）的交易，實行廣泛的經濟和貿易限制。美國政府對受制裁國家和其他國家（例如俄羅斯和委內瑞拉）的經濟制裁計劃，不斷變化或可能頻繁改變，因此包括這些國家在內的國家受到的經濟制裁有進一步增加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合理預測美國經濟制裁的相關監管環境將如何發展變化。聯合國、歐盟、英國以及其他國家也對某些受制裁國家和受制裁人士等實行經濟和貿易限制。俄烏衝突已導致美國、歐盟、英國和其他國家對俄羅斯實施了額外制裁。

作為一家大多數子公司和業務運營在美國、英國和歐盟之外的註冊於開曼群島的公司，我們總體上無須按照美國、英國或歐盟實體一樣的標準遵守美國、英國和歐盟的制裁政策。但是，對於我們這樣的公司而言，我們的美國、英國和歐盟子公司，身為美國、英國或歐盟人士的員工，在美國、英國或歐盟的活動，涉及美國的商品、技術或服務的相關活動，以及某些行為或交易及其他活動等，仍然需要遵守相關制裁政策。我們在任何受制裁國家均無員工或業務運營，雖然我們的零售和批發市場是向全球開放的，但我們並不主動向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招攬業務。例如，就速賣通、淘寶和天貓而言，來自受制裁國家的消費者的訂單佔比微不足道，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年，通過買賣雙方自願在這些交易市場上交易產生的GMV合計金額可忽略不計。由於速賣通、淘寶和天貓的交易費用全部由商家（主要在中國）支付，我們並未就這些平台上的交易向受制裁國家的消費者收取任何服務費或佣金。

我們已經為確保遵守這些經濟和貿易限制以及出口管制制度建立了合規計劃。但是，該等法律法規複雜且多變，涉及變化的方面包括管轄權範圍的延伸，以及受制裁和其他監管控制的國家、實體、個人和技術名單的變更。例如，美國《防止強迫維吾爾人勞動法》禁止向美國進口全部或部分在新疆開採、生產或製造的或由新疆境內的某些實體生產的任何貨物、用具、物品和商品。當前、新增或持續變化的制裁、禁運、出口管制或其他限制及披露要求以及負面公眾輿論、調查、罰款、費用或和解可能使我們產生難以預計的大量支出。此外，如果我們的合規計劃被認定未能發現並停止任何經濟或貿易制裁或出口管制制度所禁止的業務往來，我們可能會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在全球拓展並開展我們的電商、雲和其他業務，我們還可能面臨更多合規成本及風險。

## 風險因素

某些機構投資人，包括美國的州政府和市政府、大學以及金融機構，已提議或採取行動，出售與受制裁國家存在業務往來的公司的投資或採取類似舉措。相應地，由於我們交易市場上的活動或者我們經營的其他業務可能涉及位於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用戶，某些投資人可能不願投資我們或可能撤出對我們的投資，某些金融機構可能不願向我們放款、授信，或向我們提供正常的銀行服務，或要求我們提前償還獲得的貸款，某些與我們合作或可能合作的金融機構和其他企業，可能會設法避免與我們發生業務關係。該等出售舉措和業務服務的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國際和跨境業務的拓展和經營面臨挑戰

除了適用於我們收購和投資的一般風險之外，我們還面臨與拓展至越來越多的我們經驗有限或毫無經驗、知名度可能相對不高或當地資源相對不多、需要將自身商業實踐和文化及運營本地化的市場相關的特定風險。我們還面臨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保護主義或國家安全政策，該等政策，除其他影響外，可能阻礙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使我們受到嚴格的監管審查並使得我們相對於本土公司處於競爭劣勢。在拓展國際和跨境業務方面，我們還將面臨開展全球業務的各種固有的風險和挑戰，包括：

- 將我們的政策和流程（包括技術和物流設施）複製於或調整後應用於不同於中國的經營環境的挑戰；
- 維持高效、整合的內部系統（包括IT設施），以及實現我們上述系統的訂製化及與我們生態體系其他部分之間的融合所構成的挑戰；
- 我們產品或服務獲得的接納度不足，迎合當地品味的本地化工作面臨挑戰；
- 未能理解文化差異、當地消費者行為和偏好以及當地商業慣例；
- 限制我們進行下列活動的保護主義或國家安全政策：
  - 投資或收購業務或公司；
  - 開發、引進或出口特定技術（例如美國的國家人工智能創新）；
  - 使用被當地政府監管機構認為對其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技術；或
  - 取得或維持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必要的牌照和許可；
- 管理我們各項國際業務的監管合規工作需要更多的資源；
- 我們識別當地合作夥伴並與之有效合作，以及利用他們的當地資源及其與重要利益相關方（例如行業協會、勞動力和政府機構等）的關係的能力；
- 無法吸引和留住具國際視野的能有效管理和運營當地業務的人才；
- 當地法律法規（包括與電商市場和平台、數字服務、隱私和數據安全相關的法律（例如歐盟的《數字市場法案》《數字服務法案》《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和《通用產品安全條例》）和消費者和勞動保護及環境法規）的合規要求，以及多個不同法律體系的與日俱增的合規成本；

- 適用的跨境電子商務稅法的變化，例如歐盟取消了對價值低於22歐元的跨境包裹的增值稅豁免，美國取消對來自中國的價值800美元或以下的商品的小額免稅待遇，以及巴西、墨西哥和越南的類似法律，以及擬對這些法律的進一步修訂，可能對通過我們的國際和跨境平台進行的交易產生不利影響，增加我們的在合規方面的成本投入並導致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
- 不同國家和地區之間數據傳輸的限制和壁壘日趨嚴格；
- 通過我們國際和跨境平台進行的交易可能需要遵守的各種不同的、複雜的且可能不利的海關、進出口、稅務法律、法規或其他貿易壁壘或限制，包括在清關上的重大延遲甚至暫停，相關的合規義務以及不合規的後果，及上述領域的任何新發展；
- 國際和跨境支付系統以及物流設施的可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 匯率波動可能對跨境商業業務和受影響的國家和地區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不穩定，以及包括領土或貿易糾紛、戰爭和恐怖主義等在內的其他政治經濟狀況（例如俄烏衝突和以哈衝突）。

我們經常受到海外司法轄區的監管機構的調查並曾隨後被其處以罰款。尤其是我們的海外和跨境業務，例如速賣通平台和Alibaba.com還面臨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產品合規性、消費者保護、公平競爭等領域的監管調查。由於這些調查和其他原因，我們已被處以罰款，且預計將被處以額外的甚至高額的罰款或嚴厲的制裁或監管措施。2024年3月，歐盟委員會對速賣通啟動正式程序，以評估其是否違反《數字服務法案》。2025年6月，歐盟委員會初步認定速賣通的某些行為違反了《數字服務法案》所規定的評估和減輕在其平台上傳播非法內容的風險的義務，如果不加以解決，這些指控將導致歐盟委員會根據《數字服務法案》處以適當和相稱的罰款，最高可達速賣通的經營者（歐盟委員會初步認定為阿里巴巴集團）全球年營業額6%，該罰款金額可能十分巨大。歐盟委員會還接受了速賣通的某些約束性承諾，以解決歐盟委員會對該平台業務運營關鍵方面的關切。任何違反這些承諾的行為都將構成對《數字服務法案》的違反，並可能導致巨額罰款。此外，若相關主體未能在作出決定後確保有效遵守《數字服務法案》，歐盟委員會有權進一步處以每日罰款金額不超過該主體上一財年全球日均年營業額5%的定期罰款，以強制該主體遵守決定。更多詳細信息請參見「業務概覽－法律和行政程序－歐盟委員會對速賣通遵守《數字服務法案》情況的調查」。關於《數字服務法案》在實踐中將如何執行、以及對我們處以罰款的可能性或處罰幅度，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然而，未能管理這些風險和挑戰可能會對我們擴大國際和跨境業務以及運營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數字服務法案》或類似法律所規定的更嚴格的義務將為我們帶來額外的運營要求並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 我們面臨與收購、投資和業務合作有關的風險

近年來，我們收購並投資了大量且多樣的業務（包括在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業務）、技術、服務和產品。我們還完成了各種規模的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同時還可能不時有一些正在進行且尚待滿足交割條件並存在交割失敗風險的投資和收購交易。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經營業績－近期投資、併購、出售及戰略合作」。隨著我們對我們的生態體系的持續投資，作為整體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持續評估和考慮各類潛在戰略項目，包括業務整合，業務、技術、服務、產品、不動產和其他資產的收購和處置，以及戰略投資、合資和聯盟等，我們可能於任何時點就這些項目進行商議或談判。此類項目涉及巨大的挑戰和風險，包括：

- 將所收購業務的大量人員、業務運營、產品、服務、技術、內控和財務報告體系整合至我們的業務遭遇的困難，以及由此產生可觀的、無法預見的額外成本和開支；
- 干擾現有業務，分散管理層和員工的注意力或要求他們為此付出大量時間，增加開支；
- 被收購業務的專業技術人員和有良好業績的管理團隊離職，以及被投資或被收購業務的現有客戶關係流失；

## 風險因素

- 對於我們並未獲得管理和運營控制權的投資項目，我們對其實際控制人或控股股東的影響可能有限，對於我們獲得控制權但並非全資擁有的投資項目，我們與我們的合作夥伴或其他股東利益可能並不一致；
- 額外的或相互衝突的監管要求，其他國家和地區以國家安全考慮或其他理由對投資、收購及外資加大限制和審查，監管要求(例如，反壟斷和競爭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項下的申報和核准，以及某些政策項下對投資和收購大型互聯網平台的審查)，收購或投資因政治和監管挑戰無法交割的風險，以及相關的合規和輿論風險；
- 在我們收購或投資前、投資期間或之後，我們或所收購或投資的任何公司或其關聯方或其現有或原有員工存在或被指存在不當行為、不道德商業行為或不合規情形；
- 難以鑒別或選擇合適的標的及戰略合作夥伴，包括可能喪失與我們的被投資公司和戰略合作夥伴的競爭對手進行戰略交易的機會；
- 難以對潛在標的進行充分、有效的盡職調查，以及存在未預見的或被隱匿的負債，或額外的不合規情形、運營損失、成本和費用，可能在收購、投資或其他戰略交易之後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向被投資方提供貸款或擔保而對我們現金和信用狀況產生的不利影響；
- 實際或擬議處置投資或剝離業務所產生的損失；及
- 如果我們對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投資面臨的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價值是屬於非暫時性的，或被分配商譽的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公允價值時，該投資、與被收購業務相關的無形資產(包括我們收購的知識產權)或不動產和商譽，尤其是對上市公司的投資，可能會遭受實際或潛在的減值損失或核銷。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減值評估」以及「－商譽和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這些風險和其他風險可能導致以不符合政策和監管要求為由而對我們和我們投資或收購的公司，甚至我們的其他業務的損失、負面公眾輿論、增強的監管審查、訴訟、政府問詢、調查、行動或處罰，並可能迫使我們支出可觀的額外費用並配備大量的管理和人力資源以糾正或改善這些公司的公司治理標準、披露控制及程序或內控及制度。由於經營或財務狀況不佳、監管審查或合規原因，我們可能需要將我們已投資或投入其他資源的企業和實體剝離或終止與其的業務合作。另請參見「－中國有關收購的法規規定了重要的監管批准和審查要求，可能會使我們通過收購促進增長的計劃面臨困難並使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因此，我們進行投資和收購活動可能會面臨重大困難和不確定因素，並且我們的發展戰略、聲譽和／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至少就短期而言，我們的戰略投資和收購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收購以及持續投資於利潤率較低或虧損的業務和對本地生活業務的整合對我們的利潤率和淨利潤產生了不利影響。被收購的虧損業務可能繼續發生虧損，並可能在短期內無法產生盈利或根本不會產生盈利。我們當前和未來的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表現，可能也會對我們的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收購或投資的業務能夠增長，或我們能夠就該等投資和收購實現預期回報、協同效應和增長機會。

**我們受到類別廣泛的法律和法規的規制，未來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規定新的要求及其他義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所在的行業，包括線上和移動商務、本地生活、物流、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領域及其他線上內容供應以及若干重要的業務流程(包括可能被視為與資金支付和清算相關的流程)，均受到國內外政府監管。這些監管要求可能迭代，並可能包括有關通過平台提供某些受管制產品或服務、新增和額外的執照、許可和批准、執照的更新

和修訂或治理和所有權結構等方面的監管要求或限制。未能取得或保持上述所需許可或批准可能要求我們調整經營方式、增加我們的成本或使我們受到罰款，對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遵守包括數據隱私和個人數據保護、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產品合規、平台治理、稅務以及內容合規等諸多領域的法規。例如，我們的很多業務（例如直播和阿里媽媽提供的營銷和軟件服務）在包括平台責任、內容、數據安全、消費者保護和稅務在內的許多領域都面臨快速發展的法規規定和更高的合規風險。作為直營業務的經營者，我們還需要遵守額外的監管要求，包括與消費者保護、海關、許可證和執照有關的要求，以及對不公平商業行為的指控，例如聲稱我們的平台對我們自營的服務和產品（包括我們的直營業務和雲業務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的提供優於我們平台上的第三方服務和產品的待遇。未能遵守適用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監管審查或調查、處罰和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特別是，中國和其他國家的監管機構越來越關注數字平台的監管。例如，《電子商務法》、《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監督辦法」）、《規範促銷行為暫行規定》及《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對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和網絡平台經營者規定了一系列的義務和限制，特別是涉及市場主體的檔案和登記狀態，廣告和營銷活動，搜索和推薦服務以及違法犯罪行為的發現和處理。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線上和移動商務法規」和「－壟斷和不正当競爭法規」。這些要求可能增加巨大的合規成本，使我們承擔更多責任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商業實踐，未能遵守這些規定者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以及罰款。此外，根據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界定在其平台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第三方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督促第三方加強其網絡數據安全管理，並在這些第三方的數據處理活動違反適用法律或平台規則，對用戶造成損害的情形下，將需承擔相應法律責任。中國監管機構也在推動人工智能法律法規的發展，並可能進一步加強人工智能治理，特別是在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的風險和責任領域。例如，於2025年初發佈、將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及相關標準，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規定了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的標識義務以提升人工智能透明度，我們的某些業務可能也需要遵循這些新要求。包括我們在內的互聯網平台在採用和使用人工智能科技方面可能會面臨複雜且不斷發展的要求。此外，市場監管機構、稅務和其他監管機構一直在加強《電子商務法》、網絡交易監督辦法和稅收相關法律的執行，以進一步規範平台業務，包括平台規則制定、流量分配和競價機制、平台費用和補貼、商戶註冊和數據報告。中國監管機構未來可能會發佈額外的政策和法規，以進一步明確平台經營者的義務和責任，這些要求可能會導致合規成本的大幅增加，並要求我們調整現有的合規措施。

包括我們在內的大型互聯網平台相較於小平台而言需要承擔更多的責任和義務。例如，《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提供重要互聯網平台服務、用戶數量巨大、業務類型複雜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成立獨立機構對個人信息保護情況進行監督。同樣，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大型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還需要每年度發佈個人信息保護社會責任報告，不得從事例如誤導、欺詐或脅迫手段收集和處理用戶數據、無正當理由限制用戶訪問數據、對用戶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等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這些要求可能會增加合規上的成本，並要求我們調整現有的合規措施。此外，《互聯網平台落實主體責任指南（徵求意見稿）》（「責任指南」）規定了《互聯網平台分類分級指南（徵求意見稿）》（「分類指南」）項下的超大型平台經營者的額外責任。這些額外責任包括推動其提供的服務與其他平台提供的服務具有互操作性。上述指南尚未正式通過，這些指南的出台時間表、最終內容、解釋和實施以及該等指南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影響如何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獲通過，我們的若干平台可能會被視為分類指南項下的超級平台經營者，並將應遵守責任指南項下的額外要求。這些要求可能增加我們在合規上的成本投入，使我們承擔更多責任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商業實踐。未能遵守這些規定者可能面臨停業整頓、責令改正以及罰款，同時我們針對這些監管規定而採取的嚴格平台治理措施可能導致我們的商家流失至其他平台，或導致我們遭受平台上的商家的投訴或索賠。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和地區的稅務主管部門可能通過並執行更嚴格的稅收規則。例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已經根據各國情況推出了一項針對大型跨國企業的15%的全球最低稅率，該稅率自2025財年起已於經營所在的多個國家和地區生效。由於這些稅收法律是新的、複雜且不斷發展的，這些新規則及稅務法規的任何其他變化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稅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面臨境內外政府機構的審查，並定期接受來自中國和外國政府的廣泛領域的問詢和調查，包括線上內容、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和隱私法律、競爭法律法規、證券法律及法規、跨境貿易、稅務、投資活動、人權、平台責任以及指稱的欺詐或其他犯罪交易等領域。隨著我們進一步拓展至國際市場，我們還將更多地面臨不同司法轄區的法律和監管合規要求以及政治和監管挑戰，包括以數據隱私和數據安全、稅收合規、反洗錢合規和國家安全或其他理由為由進行的審查。中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政府部門可能繼續頒佈新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強化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在上述行業的執行，而且預期有關新的法律法規的實施或執法可能更加嚴格，可能會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進一步產生負面影響。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上述當地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監管調查、制裁或法院程序，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包括刑事責任在內的法律責任。隨著我們的規模和重要性的不斷提升，我們預期將面臨更多的審查，因此使得我們至少必須持續加大對合規及相關能力和體系的投資，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技術收集、處理、使用並儲存大量數據，包括個人數據，實際或被指稱的不當使用或披露數據可能會導致監管調查和處罰，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收集、使用並儲存大量個人數據，包括消費者的個人數據，並面臨我們平台上的交易及其他活動生成的數據相關的挑戰，包括：

- 保護在我們系統中存儲及託管的數據，包括保護系統免受外部攻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以及內部員工的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行為產生的影響；
- 處理涉及數據隱私、收集、使用、實際（或被視為）為宣傳及其他目的而進行的共享（包括我們內部各業務之間的合作和共享、與業務夥伴的合作和共享或對監管部門的強制性披露）的顧慮、挑戰、負面公眾輿論和訴訟；及
- 處理由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業務和技術（如新形式的數據，包括生物識別數據、位置信息和其他信息等）而引起的公眾對於互聯網平台被指稱基於用戶畫像所採取的差別待遇、安全、保障和其他因素的顧慮。

任何人對我們的用戶數據的任何實際的、被視為的或被指稱的不當收集、使用或披露都可能導致我們生態體系用戶、企業和其他參與者的發生流失，對我們的平台失去信心或信任，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有關隱私、數據保護和網絡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制。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將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減少我們的商業機會、並可能要求我們改變數據收集、使用等處理方式，或對我們的用戶增長和參與度產生影響。若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索賠、監管調查、訴訟或處罰，或者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其他負面影響**

我們在許多市場還受到許多與數據的收集（來自用戶和其他第三方系統或來源）、使用、儲存、訪問、傳輸、披露和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的約束。這些法律法規是複雜且不斷發展的，對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具有不確定性並不斷變化，且具有複雜性。

### 個人信息與隱私保護

國內外監管機構近期已經實施並可能在將來持續實施、進一步出台各類數據隱私和個人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例如中國監管部門頒佈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包括《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和《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規定了收集、加工和處理個人信息的要求和限制。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數據和隱私保護法規」及「－移動應用程序法規」。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收集客戶和用戶的信息（包括個人信息）。因此，我們須遵守與個人數據和隱私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為確保我們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我們建立了相關的制度和機制，例如在收集用戶的個人信息之前取得用戶的同意，向他們明確告知收集的信息和收集信息的目的，向他們解釋與第三方共享的信息、方式及原因。這些個人數據隱私保護程序增加了我們的合規及運營成本。數據隱私法律法規還對信息處理者的違規信息收集和處理活動規定了處罰和責任，包括責令改正，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營業額5%以下的高額罰款及其他處罰。中國監管部門也提出對移動APP、小程序、軟件開發工具包和其他應用程序是否符合適用的個人信息和隱私保護法律法規的合規性進行定期檢查和報告。此外，由於我們互聯網平台的規模，我們可能會受到更高頻次的監管檢查。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都符合當前有效的有關個人數據和隱私保護的中國法律。然而，隨著這些法律和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不斷變化，中國監管部門也在不斷提高合規要求或可能要求我們採取推薦的合規實踐，我們可能需要不斷調整和升級我們的服務和移動應用程序。中國監管部門此前曾在通報中列明了我們的某些移動APP應根據隱私和數據安全法規進行合規整改。我們已整改這些移動APP的數據收集和使用行為，以使其合規。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移動APP不會被點名，也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受到監管調查。

此外，在推薦服務中使用算法和生成式人工智能、以及人工智能科技的廣泛應用，引發了額外的數據保護問題，中國監管部門也加強了對算法推薦服務的監管。我們在廣泛的業務中應用算法推薦、深度合成技術或生成式人工智能，並受到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約束。這些法律法規要求我們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公示我們的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確保用戶可以便捷地關閉算法推薦服務、保護消費者公平交易的權利、內容適當、標識使用深度合成技術生成的內容、實施信息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措施、進行安全評估、履行相關備案義務。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不得根據消費者的偏好、交易習慣等特徵，實施例如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等違法行為。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互聯網安全法規」。我們可能因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而需要承擔處罰和責任，包括行政責任，如警告、通報批評、罰款、責令改正或責令暫停提供內容、服務、停業，甚至刑事責任。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增加了我們在合規上的成本投入，會在一定程度改變我們的數據使用和經營方式，並可能對我們平台上的用戶活動產生影響。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都遵守現行有效的關於算法推薦服務的中國法律。

隨著我們進一步向國際市場拓展業務，我們已經受到並且將會受到業務所在國家和地區以及消費者、用戶、商家、客戶及其他參與者所在國家和地區的額外法律約束。這些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在範圍上更為全面、詳細和細緻，並可能規定與中國相衝突的要求，或者比中國更嚴厲的要求和處罰。例如，歐盟通過的《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對個人數據控制者和處理者規定了嚴格的操作要求，這對我們的多項業務（如速賣通、

## 風險因素

Alibaba.com、阿里雲和菜鳥)產生了影響。歐盟自2020年以來進一步通過了《數字市場法案》、《數字服務法案》及《數據法案》，對數據使用、數據共享和數據保護等事項提出了多項要求。此外，速責通已被認定為構成《數字服務法案》下的「超大型在線平台」，因此需要履行更嚴格的義務，包括算法透明化、內容審核、強制報告和處理非法內容的措施、定期風險評估、年度獨立審計、與相關監管機構共享數據和支付年度監管費用。這些要求將給我們增加我們的運營負擔與合規上的成本投入，我們可能會因未能遵守這些要求而受到重大監管處罰。為了遵守越來越多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和成本。隨著我們持續在中國境內外推廣雲業務，我們雲端存放的數據量將增加，並將在更多的國家和地區建立數據中心，加之各個國家和地區日益增多的法規要求，我們在數據收集、本地存儲、訪問、跨境傳輸、披露、保護和隱私相關政策和程序等方面將面臨更多挑戰和風險，包括可能因未能滿足合規要求而被處以重大處罰，例如根據《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和《數字服務法案》分別被處以高達全球年營業額4%和6%的罰金。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上述和其他適用監管要求或數據和隱私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會導致相關業務暫停或移動APP服務訪問受阻，聲譽受損，或面臨政府部門、消費者或其他主體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法律程序，甚至刑事責任。這些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導致我們受到重大處罰和負面公眾輿論，被迫改變我們的數據收集和其他經營方式，使得成本攀升，業務受到嚴重干擾，全球擴展受阻，或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遭受不利影響。

### 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

已於2025年1月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要求公司識別和申報其業務涉及的重要數據的類型。上述新規和《數據安全法》對重要數據的處理者規定了進一步義務，包括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對數據安全風險進行日常評估，以及其他數據保護措施，並向主管部門報送年度風險評估報告。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都遵守中國有關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未能遵循該等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暫停營業、吊銷所需許可證以及民事甚至刑事責任。

《網絡安全法》對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進行了一般性規定，包括我們在內的網絡運營商因此需要承擔各種安全保護相關義務。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運營業務的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必須存儲於中國境內，並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加強了監管並規定了額外的安全保障義務。2025年3月，國家網信辦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徵求意見稿)》，擬加強執法措施並大幅提高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力度。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互聯網安全法規」。我們相信，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都遵守《網絡安全法》，包括與安全保護、用戶身份認證、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和技術支持有關的要求。如果未能遵守《網絡安全法》，我們可能受到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和吊銷營業執照。

中國監管部門還頒佈了與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法律法規。根據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互聯網安全法規」。

與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其適用範圍仍具有不確定性，並受限於中國監管部門的進一步澄清。2021年，中國政府針對多家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運營的多個移動APP開展了網絡安全審查，並禁止相關APP在審查期間的新用戶註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國家網信辦根據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無需為之前的證券發行接受國家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然而，考慮到我們的業務規模和平台上的用戶數量，我們認為我們未來可能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如果我們需要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可能會在審查過程中以及在可能被要求增強網絡安全措施方面產生巨大成本並面臨挑戰。如果我們無法管理這些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罰款、停業整頓、禁止新用戶註冊(即使是短時間內)和吊銷所需許可證，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跨境數據傳輸

國內外監管機構加強了對數據出境的監督和監管。隨著我們的業務運營在各個國家和地區擴展，以及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收集、處理和利用用戶的個人數據，我們將受到跨境數據傳輸的法律法規約束，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以確保持續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數據安全法》要求境內的組織、個人未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不得向外國司法或者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並規定了違反數據保護義務的組織和個人的法律責任，包括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以及吊銷業務許可證照。根據國家網信辦頒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之前，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數據和隱私保護法規」。此外，國家網信辦頒佈了《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此外還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該規定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對個人信息跨境傳輸進行了一定的澄清。我們已經實施了控制程序，以符合新的要求。遵守中國有關跨境數據傳輸的法律法規將增加我們在合規上的成本投入，並可能影響我們跨境傳輸數據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都遵守中國有關跨境數據傳輸的法律法規。

另外，在這些我們運營的其他國家和地區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限制跨國家和地區的數據傳輸。例如，《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要求公司將數據傳輸至歐洲以外時，應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並滿足特定條件，並為隱私權受到侵犯的數據主體提供私人訴權。2024年12月27日，美國司法部（「司法部」）發佈了最終規則，以實施《關於防止受關注國家獲取美國人大量敏感個人數據和美國政府相關數據的行政命令》，該規則於2025年4月8日生效並禁止和限制了可能導致包括中國在內的受關注國家獲取美國大量敏感個人數據和政府相關數據的特定交易，並要求服務提供者加強其技術基礎設施，以滿足特定的安全要求。這些法律和其他類似的已經或可能實施的與跨境數據傳輸相關的法律及規則，給我們帶來額外的大量財務、運營、管理和合規負擔，未能遵守這些要求會導致相關業務暫停、巨額罰款和其他行政處罰、監管調查和針對我們的法律程序、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甚至刑事責任。

基於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隱私政策和用戶協議的許可，我們對我們的生態體系中向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企業及其他生態體系參與者提供服務的某些參與者，開放對我們數據平台特定數據的受到明確限制的有限訪問權。此外，我們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具體情況不時簽訂數據共享安排。我們生態體系的參與者同樣面臨處理和保護大量數據所固有的挑戰。由於我們或這些參與者存在或被視為存在的數據不當使用行為，以及我們或這些參與者的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疏忽而導致的用戶數據洩露，除可能造成我們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或監管行動外，還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上述事件還可能招致媒體機構、隱私保護倡導者、競爭對手或其他方的負面公眾輿論，並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都遵守了這些法律法規，但其在實踐中的解釋、實施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由於這些法律法規許多於近期生效或尚未生效。我們預計，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將繼續吸引公眾的關注，並受到監管機構的更多關注和重視。這些法律法規未來的解釋和實施，或未來可能生效的其他法律法規，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在合規上的成本投入，迫使我們改變經營方式，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行政和法律責任，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中國和我們運營所在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監管機構可能採取措施確保執法機構不會因用戶數據加密而無法獲得數據。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及相關監管規定，包括我們在內的網絡運營者有義務依法為公安機關和國家安全機關維護國家安全或刑事調查的活動提供協助和支持。不遵守或以被視為侵犯隱私的方式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顯著受損以及監管機構和私人主體對我們提起訴訟。中國和海外國家和地區相互衝突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受到更嚴格的監管審查。

## 風險因素

**對我們系統和網絡安全的入侵和攻擊，以及可能由此導致的對任何個人、機密和自有信息的洩露或保護失敗，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有負面的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後果**

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發現、預防和控制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或風險，包括抵禦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病毒、木馬、惡意軟件、非法入侵、釣魚攻擊、第三方操縱、安全漏洞、員工或前員工違規行為或過失，或其他攻擊、風險、數據洩露和類似的破壞，由此危害到我們系統中存儲、傳輸或保留的數據的安全。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對通過電信和網絡運營商網絡傳輸的數據進行充分加密，則存在電信和網絡運營商或其業務夥伴不當使用我們數據的風險。上述破壞或保護失敗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干擾。如果域名的安全性受到影響，我們將無法在業務運營中使用域名。

我們可能沒有資源或技術能力來預測或預防快速發展的各類網絡攻擊。由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所使用的技術變更頻繁，且該等技術在其對我們發起攻擊前難以被發現，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預測或實施充分的防範措施。我們還可能遭受我們未實時發現的，或者在較晚時刻才顯現其後果的攻擊、侵入和數據洩露。我們僅購買了有限的網絡安全保險，而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和風險可能致使我們承擔顯著增加的高額成本，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和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員工和聘任第三方專家和顧問。

網絡攻擊可能針對我們、商家、消費者、用戶、客戶、主要服務提供者或我們生態體系中的其他參與者，也可能是我們依賴的通訊基礎設施。特別是，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系統和網絡安全措施遭到侵入或失效也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數據、我們的消費者和客戶的數據和用戶信息的未經授權訪問以及業務中斷。此外，針對我們通過雲以及其他方式為客戶提供的系統開發技術服務，無論開發上線後我們是否負責系統的管理或運營，一旦發生系統攻擊、侵入和數據洩露，都可能使我們遭受負面公眾輿論、承擔潛在責任、甚至引發監管部門對我們進行全面網絡安全調查，從而導致巨大的財務損失、以及對聲譽和業務發展及前景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和使用我們開發的系統的客戶曾經歷過、且未來可能仍然會經歷此類攻擊、侵入和數據洩露。

網絡攻擊和安全漏洞，無論是否與我們的系統相關或可歸因於我們，都可能導致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遭受負面公眾輿論、監管調查以及承擔嚴重的法律和財務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導致因銷售損失和客戶不滿產生的巨大的收入損失，大幅降低我們的收入和淨利潤，並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的競爭法律指控或監管行動可能會導致我們被處以罰金，限制我們的業務發展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自2020年以來，中國政府優化了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法規和指南，並加強了針對經營者集中、卡特爾活動、壟斷協議、不公平定價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以及其他反競爭行為的執法力度。近年來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辦法、經修訂的《反壟斷法》以及《禁止壟斷協議規定》《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和《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規定了幫助他人達成壟斷協議的經營者的責任，闡明了數據、算法、技術、平台規則以及其他方式不能用於達成壟斷協議，並禁止平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還發佈了《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該規定已於2024年9月1日生效，列舉了一份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實施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清單，以及特別對具有競爭優勢的平台經營者提出了更高的競爭合規注意義務。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修訂草案）》，其中提出對平台經營者規定更多義務，要求平台經營者在其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中明確公平競爭規則，並及時採取必要措施禁止經營者在平台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禁止平台經營者利用數據、算法或技術妨礙或破壞其他經營者的正常業務運營，禁止平台經營者強制平台內經營者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中國監管部門還擬出台針對平台經營者收取佣金和其他費用的相關規定。法律法規還加重了法律責任，包括加大了對違反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法規的處罰力度和刑事責任，並建立了相應的監督檢查機制等。違反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嚴重後果，包括例如上一年度銷售額50%以下的罰款、停業或者吊銷營業執照。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規」，「一線上和移動商務法規」和「一價格法規」。由於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

法律法規所規制的業務活動範圍廣泛，我們的諸多業務和實踐（包括我們的商業模式、定價策略、促銷活動和與業務夥伴的合作）可能受到監管審查和高額罰款。2021年4月1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在完成調查後下發了《行政處罰決定書》，認定我們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關於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對交易相對方實施排他限制的規定，並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82億元的罰款。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還向我們發出《行政指導書》，要求我們制定全面的整改方案，並連續三年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提交自查合規報告。我們可能會受到類似的監管調查、罰款和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遵守現行競爭法律法規以及未來可能出台的新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行政指導和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和精力，包括改變我們的業務和定價實踐、重組受影響的業務和調整投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聲譽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某些長期實踐，例如上游和下游的投資和併購，以及橫向投資和併購、跨平台用戶身份系統、數據和算法的應用、我們的流量分配及競價機制、平台的協議規則以及我們向消費者提供支付、物流及其他服務的方式，可能受到監管機構、消費者、商家及其他方面的質疑。2025年初，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專門要求國內主要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對商家權利保障、產品質量和規則透明度等相關問題進行整改和調整，要求我們在內的公司糾正某些現有做法。儘管我們已進行了自查和整改，我們仍可能需要進一步改變商業實踐，這可能增加我們在合規方面的成本投入，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此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對未依法申報其本應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進行經營者集中審查的交易的多家（包括我們）作出了行政處罰，並且今後可能進一步作出該等行政處罰。請參見「中國有關收購的法規規定了重要的監管批准和審查要求，可能會使我們通過收購促進增長的計劃面臨困難並使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和《反不正當競爭法》還規定了競爭對手、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可對有關公司提起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訴訟的權利。近年來，越來越多的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及相關司法解釋行使其權利，其中部分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業務合作夥伴和客戶）已經並可能持續對我們進行公開指控或發動媒體指責，包括針對我們和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歷史上和目前的業務向監管機構舉報或提起訴訟。例如，中國另一家電子商務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對我們提起某些所謂的獨家安排的訴訟，並提出了巨額損害賠償要求，而且未來可能還會發生其他類似訴訟。請參見「業務概覽－法律和行政程序－京東訴訟」。未來可能會出現其他類似的訴訟，我們在現有及未來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提起的訴訟中的抗辯可能面臨更大的挑戰。針對此類訴訟（包括任何上訴）進行辯護的訴訟過程可能會分散資源和管理層對我們日常運營的注意力，並且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地對該等訴訟進行抗辯，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支付損害賠償，這可能數額巨大並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業績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法規項下的各類指控、要求、調查、監管約談、突擊檢查或其他行動或程序，或我們的任何未遵守或被視為未遵守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法規的行為，無論依據如何，已經並且可能繼續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例如沒收違法所得、高額罰款、支付或結算巨額損害賠償以及對我們的投資及收購產生限制。我們可能不得不進一步改變某些業務模式和退出某些業務，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業務、產品和服務的受歡迎程度，並導致我們的收入和淨利潤大幅下滑。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聲譽、品牌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收購的法規規定了重要的監管批准和審查要求，可能會使我們通過收購促進增長的計劃面臨困難並使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實施特定於中國境內業務有關的投資和收購時，如果相關交易各方在中國的收入超出一定的指標，並且買方將取得對另一方的控制權或者決定性影響，或者任何其他觸發經營者集中申報義務的交

## 風險因素

易，則必須在交易實施之前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報批。此外，如果投資或收購發生在某些行業，我們需要通知其他中國監管部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網信辦和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加強了涉及國計民生、金融、科技和傳媒等重要領域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根據《併購規定》，境內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還要求某些併購交易通過安全審查。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鑒於我們的收入水平，凡我們擬議取得控制權或決定性影響的公司在擬議收購的前一年在中國境內的收入超出人民幣8億元，該等擬議收購即須通過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此外，如果我們與任何其他方共同控制或對任何公司共同施加決定性影響，且該方前一年在中國的收入超過人民幣8億元，則該等擬議交易須接受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我們過往或未來可能實施的一些交易可能需要通過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我們曾因並且可能再因未就過往收購取得經營者集中批准而被處以罰款，並可能還將被處以額外的金額可能較大的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如果監管機構認定我們未就投資和收購取得必要批准，我們還可能被要求實施剝離、在業務經營方面受到限制或遭受其他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國務院於2024年1月22日最新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大幅提高了申報的營業額標準，但同時要求特定的未達到營業額標準的特定交易承擔申報義務。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壟斷和不正当競爭法規」。上述修訂規定的解釋和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大幅提高對未申報經營者集中審查的行為的罰款上限，並引入了可能延長經營者集中審查程序的「停鐘制度」。此外，2023年4月15日生效的《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就如何實施「停鐘制度」規定了詳細規則，允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在多種情況下中止計算經營者集中的審查期限。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壟斷和不正当競爭法規」。按照相關法規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較長，必需的審批流程（包括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批准）可能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延緩或阻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維持市場份額或實現我們收購戰略目標的能力。

依照國家發改委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我們還需在相關境外投資交割前，向國家發改委報備在非敏感領域投資3億美元或以上的境外投資，屬於敏感領域的任何境外投資均須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核准。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例如我們）發行境外上市證券購買資產，應當按照規定履行備案程序。如果我們未能正確及時地完成此類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和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的處罰、制裁和罰款。請參見「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未來在境外發行證券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部門的許可、備案或其他要求，而如有此要求，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是否或在多長時間內能夠獲得此類許可或完成此類備案」。相應地，上述規定可能會限制我們在某些境外地區或行業的投資，並使得擬議的投資受限於額外的延遲、更大的不確定性以及更嚴格的審查，包括投後審查。

我們執行投資和收購戰略的能力可能因以下各方面的重大監管不確定性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的時間、我們可能實施的交易是否會使我們被處以罰款或遭受其他行政處罰和負面公眾輿論以及我們將來是否能夠及時完成或是否能夠完成投資和收購交易。

### **我們可能需對我們生態體系中可獲取的、被指控具有淫穢、誹謗、詆毀、欺詐、破壞社會穩定或其他非法性質的內容承擔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以及我們若干其他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我們必須巡查在我們的網站、託管於我們的服務器、雲計算服務和移動APP或接口的網站，以及我們用於生成或託管內容的服務和設備上，是否存在被認定為具有淫穢、迷信、誹謗、詆毀、欺詐或破壞社會穩定的商品或內容，還需巡查是否存在非法通過線上或其他方式在我們運營交易市場及其他業務的其他國家和地區銷售的商品、內容或服務，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我們還可能需就使用我們的網站、雲計算服務或移動APP或接口的商家、營銷客戶或其他用戶的任何非法行為，或我們傳播的、或者從我們平台鏈接轉接的被認為不適宜的內容，在中國或其他國家和地區面臨潛在責任。我們可能難以辨認哪些內容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我們的網站、移動APP和平台業務的特性和規模，通常被稱為用戶生成內容，可能令此類辨認更加困難，比如，雲計算服務允許用戶在雲數據中心上傳並存儲大量數據，而我們的交易市場和釘釘上的社區（例如

淘寶和天貓上的直播及其他互動媒體內容)以及優酷,允許用戶向網站移動應用和平台上傳視頻及其他內容,以及人工智能生成內容日益廣泛使用。由於我們的用戶上傳了大量的內容,包括通過人工智能技術生成的內容,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可能違反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視頻或其他內容。如果通過我們的市場、網站、移動APP或我們經營的其他業務傳播的任何信息,包括視頻和其他內容(包括用戶生成的內容),或我們製作或獲得的任何內容,被中國政府認定違反了任何內容限制,我們將不能繼續展示或傳播這些內容,並可能遭受損失或受到處罰,包括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暫停業務和吊銷所需許可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直播、短視頻和互動內容業務使我們面臨與內容責任相關的更大的風險和挑戰。此外,中國監管機構加強了對互聯網平台上非法內容和資訊的執法,並對我們等互聯網平台提出了更為明確的合規義務。例如,國家網信辦開展了一系列「清朗」行動,以直播、短視頻、未成年人內容、飯圈文化、自媒體、網絡謠言、網絡暴力、網絡環境和網絡賬號運營為重點。因此,我們在合規上的成本投入可能會增加,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行動和處罰。如果我們未能管理這些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包括監管行動、高額罰款、停業、吊銷所需許可證和禁止新用戶註冊,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各類複雜且不斷發展的合規要求可能需要我們根據內容的類型和目標受眾實施不同的保護。例如,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廣電總局」)頒佈的《未成年人節目管理規定》(「未成年人節目規定」)規定廣播電視播出機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機構應當建立相關制度並對未成年人節目進行內容審查,確保其中不得含暴力、淫穢、迷信、擾亂社會秩序、吸毒或其他禁止內容。國家網信辦及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網絡直播打賞加強未成年人保護的意見》規定,網站平台不得為未滿16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服務,並應採用「青少年模式」防止未成年人沉溺、屏蔽不適合未成年人的內容並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打賞服務。我們可能因未能遵守這些要求而產生高額的合規成本並受到重大監管處罰。如果我們被認定對於在我們的服務及平台上展示或託管或甚至從我們的服務及平台鏈接轉接的內容負有責任,我們可能面臨負面公眾輿論、被罰款、被吊銷營業執照或暫時或一段長時間內被禁止在中國或其他國家和地區經營我們的網站、移動APP、接口或業務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容業務的某些合計對我們收入貢獻比例微不足道的合併實體引入了持有少數股權的國有戰略投資人。該等股東有權任命相關合併實體的一名董事,並擁有內容生產流程的部分否決權等相關權利。市場對這些和其他類似安排的認知有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影響。將來,我們的內容製作和分發業務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政府監督或遵守其他監管要求。

此外,我們可能因消費者、商家和其他參與者在平台上發佈的信息的性質和內容(包括用戶生成內容、產品評價和留言板),而遭受基於誹謗、詆毀、過失、侵犯版權、專利或商標權、侵權(包括死亡和人身傷害)等非法行為或其他主張和索賠。無論該等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如何,我們均可能因該等訴訟而遭受負面公眾輿論和聲譽損害。

**如因通過我們平台所售的商品和服務造成財產或人身損害,則我們可能會遭受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律規定的索賠,包括與健康與安全和產品責任相關的索賠**

中國和我們從事業務的其他國家的政府、媒體和公眾維權組織日益注重消費者保護。電子商務平台的經營者雖非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商家,但仍然受到消費者保護法律某些規定的約束。例如,根據《電子商務法》,如果我們知道或應當知道我們平台商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不符合個人和財產安全規定,或侵犯消費者的合法權利,而沒有採取必要的行動,我們可能被判與商家承擔連帶責任。中國的消費者保護法律,包括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規定,如果交易平台(包括直播營銷平台)未能就其網站上展示的商品達到其向消費者做出的承諾、未能明確將自動展期和自動續費提請消費者注意、未能為消費者提供適當的爭議解決機制或以其他方式保護消費者權益,以及強制消費者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交易平台將需對消費者承擔責任。此外,我們必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報告商家或服務提供者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規章的行為,例如在無正當執照或授權的情況下銷售商品的行為,同時我們需要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包括停止向相關商家或服

## 風險因素

務提供者提供服務。根據網絡交易監督辦法，我們應當定期核驗並更新每家商家的信息，並檢測其市場主體登記狀態。因此，對關係到消費者健康或安全的商品或者服務，如果我們對商家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我們也可能需要承擔相應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為電信網絡詐騙提供幫助，必須加強內部控制機制，預防和遏制電信和網絡詐騙。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誘導其沉迷的產品和服務，《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還規定未成年人用戶數量巨大、在未成年人群體具有顯著影響力的重要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其未成年人網絡保護義務，包括對嚴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權益的平台內的產品或者服務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務等。如果不遵守這些要求，我們可能會被警告、通報批評、沒收所得、罰款、暫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和應用程序以及吊銷相關許可證，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既作為平台經營者，也作為我們直營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的各項業務提供食品、食品外賣、營養補充食品和飲品、母嬰、化妝品、藥品和保健產品和服務以及電子產品等。我們也投資某些涉足這些行業的公司。上述行為對我們的內控和合規系統及流程（包括我們對第三方服務人員的控制和管理以及產品質量保證）提出了與日俱增的挑戰，並導致我們日益面臨因通過我們平台提供、或由我們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所涉及的消費者投訴、產品標識錯誤、侵害人身健康或安全以及事故引發的重大責任、負面公眾輿論和聲譽受損。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司法解釋，網絡直播營銷平台經營者以及網絡餐飲服務平台經營者應分別負責審核直播間運營者及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的食品經營資質和許可，而且如果從電子商務平台內購買的不符合標準的食品給消費者造成損害，未履行相應要求和義務的平台經營者可能會被要求與其電子商務平台內商家對此承擔連帶責任。此外，若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所作標識誤導消費者相信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系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自營，即便該等產品或服務實際由第三方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仍應承擔商品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責任。另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線上和移動商務法規」。

中國和我們從事業務的其他國家和地區可能會出台新的消費者保護法律法規，對電子商務平台及直播平台經營者提出更多要求。例如，中國監管部門頒佈了包括《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在內的多項關於直播活動的規定，該辦法要求直播營銷平台對涉嫌違法違規的高風險營銷行為採取限制流量、暫停直播等措施，並以顯著方式警示用戶平台外私下交易的風險。另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線上和移動商務法規」。這些電子商務及直播活動相關規定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負擔與合規上的成本投入，並可能使我們遭受負面公眾輿論。

另外，我們在中國面臨由職業維權人士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律提起的索賠訴訟。未來此類訴訟可能繼續增加，並可能導致未來我們承擔更高的應訴開支以及敗訴時的賠償責任，進而對我們的聲譽、品牌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也可能在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面臨更多的消費者保護監管機構和職業維權人士的審查，並遭遇更多的訴訟。例如，我們的速賣通平台在美國面臨與消費者保護有關的索賠，以及歐盟消費者委員會的歐洲消費者聯盟（「BEUC」）網絡的成員組織已表達了若干與我們的速賣通平台上的交易相關的關於退貨和爭議解決的消費者權利的擔憂，並要求其國家的消費者保護機構審查這些消費者權利。我們僅就我們運營的部分業務購置了產品責任險，且並未就交易市場上交易的商品和服務購置產品責任險，且我們向我們的生態體系內的商家的追償可能並不足以彌補我們可能承擔的全部責任。消費者投訴及相關負面報道可能使我們聲譽及業務擴展蒙受重大不利影響。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律對我們提起的索賠，即使並不成功，也可能導致我們耗費大量資金、分散管理層時間和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淨利潤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常遭受指責、調查、訴訟、責任和負面公眾輿論，稱我們的生態體系中提供的物品及內容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違法**

我們曾遭受且預期可能繼續遭受指責，該等指責稱，通過我們的線上交易市場所提供、出售、供應的產品或服務或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的內容（包括通過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搜索業務、線上閱讀平台、資訊功能以及物聯網設備可獲取的內容）或我們的技術，侵犯了第三方版權、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超出授權範圍提供。我們在業務中使用或採用人工智能技術可能會增加我們遭受第三方的侵犯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盜用索賠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

需要向第三方支付賠償或許可費。與此同時，調查、預防和採取行動打擊涉嫌不當使用知識產權的行為越來越受重視，這導致了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審查、調查、執法行動和訴訟的增加。儘管我們採取了並持續優化多項措施主動對我們交易市場上出售的產品進行管理，並通過知識產權侵權投訴和下架處理程序盡量減低涉及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的機率，但這些措施不一定始終有效。如果我們的交易市場中展示或出售了被指控假冒或侵權的產品，或我們的其他服務提供了被指控侵權的內容，我們可能因此類行為的存在，或因被指未能及時、有效處理侵權或以其他方式約束或限制此類侵權，而遭受索賠和負面公眾輿論。我們還可能選擇向消費者賠償任何損失，即使我們目前在法律上並無該等賠償義務。如果由於監管的變化，我們被要求賠償消費者，我們將產生額外費用。

我們所收購的業務（如優酷、Lazada以及餓了麼），基於其網站及移動APP提供的內容或產品和服務曾經且將來可能繼續被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遭受其他指控和訴訟。我們未來可能收購的其他公司也可能面臨類似的風險。此外，我們預期我們的生態體系將涉及越來越多的用戶生成內容，包括優酷上的娛樂內容、我們的智能音箱、淘寶和天貓上展示的互動媒體內容（包括直播視頻和短視頻）以及由我們的雲服務的用戶生成、上傳和保存的數據，而我們對於這些內容和數據的掌控有限。這些內容可能使我們遭受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者面臨相關政府部門的額外審查。該等索賠或審查，無論是否具有事實依據，均可能使我們耗費大量的財務和管理資源、受到禁令或支付賠償金。我們可能需要從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第三方獲得許可，而該等許可的條款可能令我們無法接受，或該等許可根本無法獲得。隨著以提出該等索賠為其唯一或主要業務的第三方數量的攀升，該等風險也被放大。

我們為防範該等潛在責任而採取的措施，可能需要花費大量額外資源和／或導致收入下滑為代價。同時，這些措施可能降低我們生態體系對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企業及其他參與者的吸引力。內容被刪除或服務被暫停或終止的商家、品牌、零售商、線上營銷推廣機構、網絡直播者、音樂或視頻服務提供者或其他內容提供商仍可能提出異議、以違反合同或其他理由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進行公開投訴或指控、組織群體抗議和媒體宣傳活動或尋求賠償，儘管我們這麼做是為了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與出售非法商品或其他侵權有關的責任或索賠所帶來的任何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中國和包括美國在內的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監管機構正越來越關注平台責任並要求互聯網平台承擔產品責任、違法上市和不當內容的法律責任。我們經常因第三方在我們的線上交易市場上的被指控的非法活動、或未經授權分發商品或內容（如藥品）的行為，而遭受負面公眾輿論、監管審查、調查和民事或刑事處罰指控。由於我們是線上交易市場運營商，因此如果我們被認定提供協助和支持，例如互聯網接入、服務器託管和網絡存儲服務、商業便利化服務、支付服務或物流服務、或存在疏忽導致未能阻止第三方通過使用我們的市場和服務從事某些非法活動（如未經許可銷售藥品），我們也將會被追究刑事責任或民事責任。任何索賠、調查和訴訟的結果具有不確定性，且對該等索賠進行抗辯耗資費時，並將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和其他人員的精力和資源。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判決皆可能導致相關業務暫停或我們的平台和服務訪問受阻，以及導致我們支付罰款或賠償以及承擔法務和其他費用，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使我們受到政府指定的第三方監管者的監督，迫使我們變更經營方式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基於類似的索賠或指控，我們在中國、美國以及其他國家曾經並且可能會繼續面臨嚴重的負面公眾輿論。例如，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於過去數年將淘寶和速賣通列入「惡名市場」名單。雖然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在2024年1月將速賣通從「惡名市場」名單中移除，但淘寶仍在名單上，我們也無法保證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或美國或者其他國

## 風險因素

家的相關部門未來不會將淘寶或我們的任何其他業務列入「惡名市場」名單。另外，政府機關經常指控我們的平台存在問題，包括指責我們未能在我們的市場上有效打擊假冒商品、未經授權及非法的商品的銷售和其他涉嫌非法的活動。政府機關、行業監督組織（包括美國知識產權盜竊問題委員會）、品牌和知識產權持有人或企業的任何指控或指責，可能使得公眾認為假冒或盜版商品在我們的交易市場上很普遍，或我們拖延下架這些商品。這種認知（即使事實上不正確），以及當前或未來與知識產權保護相關的訴訟和監管壓力或行動，可能破壞我們的聲譽、損害我們的業務、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牽涉重大訴訟和監管程序

我們在中國境內外曾牽涉若干潛在高額訴訟及監管程序，這些訴訟主要包括產品合規、數據和隱私保護相關索賠、作為第三人和當事人的知識產權侵權糾紛、證券法集體訴訟、我們平台上的消費者和商家間的合同糾紛、消費者保護索賠、勞動僱傭相關案件以及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發生的其他訴訟。隨著我們的生態體系在地域和業務上的擴展，我們所面臨和可能面臨的索賠案件數量及種類都有所增加，包括在中國和海外國家和地區根據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提起的、根據跨境信息傳輸法律法規提起的、由投資交易或其他索賠案件引起的涉及高額損害、罰款或金錢和解的索賠。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範圍可能有所不同，且境外法律法規可能會比中國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更加嚴格或與之衝突。我們已經收購或可能收購的公司，已經牽涉或者可能會牽涉訴訟以及監管程序。此外，就我們在不同國家和地區可能牽涉的訴訟或監管程序而言，某一國家和地區法律法規或政府部門，可能禁止我們遵守其他國家和地區法院或監管部門的傳票、命令或其他要求，包括涉及在這些國家和地區存儲的數據或這些國家和地區的人士的事項。如果我們沒有或不能遵守這些傳票、命令或要求，則我們可能被課處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並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上市公司，我們及某些子公司在國內外面臨與證券法律法規相關的索賠、訴訟和監管程序（包括索賠、訴訟和監管程序的威脅）的額外風險。例如，我們、我們的若干現任和前任管理人員和董事在美國一些股東集體訴訟中曾經被列為被告，就我們被指稱未披露違反若干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的情況受主張索賠。股東集體訴訟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見「業務概覽－法律和行政程序－股東集體訴訟」。針對此類訴訟和監管程序進行抗辯（包括任何上訴）的訴訟程序可能佔用大額現金資源、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對日常經營的注意力，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勝訴，且任何不利結果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但保險金額未必足以覆蓋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賠償、支付超出保險金額的訴訟和解金額或不利訴訟判決項下的付款義務。

訴訟、索賠、調查及法律程序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限制我們在受影響領域從事業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任何索賠、調查和程序的結果均具有不確定性，且進行抗辯可能耗資費時，並可能大大分散我們管理層和其他人員的精力和資源。任何訴訟、調查或程序的不利判決，可能導致我們支付賠償、產生法務開支和其他費用、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迫使我們變更經營方式。

### **如未能維持或改善我們的技術設施，則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運營著一套龐大而複雜的技術設施，支持著我們自己的業務運營以及廣泛的用戶、企業和生態系統參與者。系統錯誤、人為錯誤和任何其他未能適當維持技術設施的穩定性的錯誤，可能導致產能不足、無法預料的服務中斷、系統崩潰、系統中斷、產品故障、反應時間較慢和其他服務質量問題，導致用戶和消費者體驗受損，並導致業務和市場份額的損失。這些技術設施故障也可能導致我們自身業務運營的長期的重大中斷，包括準確的運營和財務信息的報告延遲，並對我們的用戶、企業及生態體系參與者造成影響，進而使得我們面臨重大責任。此類情況可能發生的風險，在諸如「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或其他促銷活動期間或前後時段、交易市場上用戶活動和交易數量比年內其他時期明顯攀高的特定使用和活動高峰期內，出現的機率會進一步提升。此外，我們正在持續升級我們的技術設施，以提升規模、優化性能、擴充容量並增強內置功能。採用新產品以及維護升級我們的技術設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且可能增加錯誤及系統中斷的風險。如果我們的軟件、界面或平台的功能和效力出現問題，或不能維持和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設施以處理業務需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聲譽和品牌，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使用的許多軟件和界面是基於自有技術內部開發的，我們的技術設施和服務，包括我們的雲產品和服務項目，包含第三方開發的軟件、系統和技術，以及從第三方和海外供應商購置或委託其生產的硬件。隨著我們的技術設施和服務擴展並變得日益複雜，我們的技術設施和服務的性能和安全，面臨日益嚴重的、可能由第三方開發的部件引發的風險，包括與該等部件互不兼容、服務故障或延誤、或難以整合硬件和軟件後台程序相關的風險。我們還需要持續增強我們的現有技術。否則，我們的技術設施將面臨變得不穩定且容易遭受安全漏洞的影響的風險。此等不穩定性或脆弱，可能對我們的平台和服務的安全運營造成嚴重挑戰，並對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的成功運營依賴於中國和我們其他運營所在市場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和我們其他運營所在市場的電信和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在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均由國有電信運營商在工信部的監管下提供。另外，中國的網絡通過國有的國際網關接入互聯網，這是中國用戶能夠連入國際互聯網的唯一渠道。我們可能在我們運營的其他國家面臨類似或其他的限制。如果國內外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接入替代網絡。另外，我們運營所在的國家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可能無法滿足持續增長的使用互聯網需求。

如果電信網絡運營商無法向我們提供必需的帶寬，可能會干擾我們網站和移動APP的速度和可用性。我們無法控制電信運營商提供服務的成本。如果所支付的電信和互聯網服務的價格大幅增長，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果互聯網接入費用或對互聯網用戶的其他收費上漲，我們的用戶群可能會縮減，進而可能導致收入的大幅降低。

### **我們的生態體系可能會因網絡和系統中斷而受干擾**

我們的生態體系依賴於我們的計算、存儲和通訊系統的高效、不間斷運營。系統中斷和延遲可能使我們無法高效處理交易市場上和我們運營的其他業務中的大量交易。另外，大量商家和客戶在我們的雲計算平台上維護其重要系統（例如企業資源規劃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包含大量使得他們可以經營和管理業務的數據。系統故障、中斷和延遲可能會對我們提供的雲服務的可用性和質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平台上日益增加的媒體及娛樂內容，也需要額外的網絡容量和設施進行處理。消費者期望我們的媒體和娛樂內容可隨時在線獲得，任何內容分發的中斷或延遲都可能影響我們的媒體和娛樂平台的吸引力和聲譽。

## 風險因素

我們及我們的生態體系中的其他參與者，包括螞蟻集團，近年來曾經遭受且將來可能遭受系統延遲、中斷和斷電，從而出現網站、移動APP和服務（例如雲服務和支付服務）暫時無法使用，或延遲響應的情況。儘管我們通過冗餘措施和災備復原計劃應對意外事件，但並非所有系統都是完全冗餘的，且我們的災備復原計劃可能無法考慮到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即使我們已經採取預防措施，如果發生自然或人為災害，例如地震、暴風雪、風暴潮、洪水、火災、乾旱和其他極端天氣事件，或我們、螞蟻集團以及我們生態體系其他參與者的設施發生其他預料之外的問題，包括結構缺陷、電力中斷、系統故障、電信延遲或故障、施工事故、IT系統受到入侵、計算機病毒或人為失誤，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台或服務延遲反應或宕機，導致我們、消費者和客戶的數據丟失甚至我們和客戶的業務中斷。雖然我們購買了業務中斷保險，但保險範圍仍可能不足以彌補相關損失。以上任何事件均可能致使我們聲譽受損，嚴重擾亂我們的用戶及我們生態體系的其他參與者的運營，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受到更嚴格的監管審查並增加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多數商業業務依賴支付寶為我們的交易市場提供支付服務和擔保交易服務。如果支付寶的服務和產品或螞蟻集團的其他業務受到任何限制、約束、削減或降級，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供我們或我們的用戶使用，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螞蟻集團提供的各種服務和產品已經成為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為消費者和商家提供服務和體驗的重要組成部分。該等服務和產品對我們的交易市場及我們的生態體系的發展非常重要。尤其是，我們平台的交易量巨大，支付寶以優惠條款向我們提供便利的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我們還利用支付寶和螞蟻集團的其他產品和服務（例如消費貸款和保險）的便利性、可用性和易用性，向用戶、商家和我們生態體系的其他參與者提供優質的體驗和服務。如果支付寶和螞蟻集團的其他服務和產品的可用性、質量、實用性、便利性或吸引力由於商業、監管、合規或任何其他原因下降或改變，則我們的交易市場的吸引力和我們交易市場內的活動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需要提到的是，支付寶的業務受制於若干風險，可能對其向我們提供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消費者、商家、品牌及零售商對支付寶的服務不滿意或減少對支付寶的使用；
- 日益激烈的競爭，包括來自其他成熟的中國互聯網公司、支付服務供應商和其他金融技術服務公司的競爭；
- 與支付寶關聯的支付系統所適用的規則和慣例的變化；
- 侵犯用戶隱私，對採集到的用戶信息的使用和信息安全性的擔憂，以及相關的負面公眾輿論；
- 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未能有效擴大系統規模以處理大量及日益增長的交易量；
- 支付寶成本（包括銀行為處理通過支付寶完成的交易而收取的費用）增加，同樣會增加我們的營業成本；
- 關於支付寶及其業務、產品和服務或支付寶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的負面新聞以及社交媒體報道；及
- 由於員工欺詐、安全漏洞、技術錯誤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未能妥善管理用戶資金或該等資金的損失。

此外，中國部分商業銀行對用戶銀行賬戶向其關聯的第三方支付服務賬戶自動付款的轉賬金額作出了限制。儘管我們相信這些限制目前沒有、將來也不會對我們的淘寶和天貓的支付處理總量造成顯著影響，並且與銀行賬戶關聯的自動支付服務僅僅是消費者可以用來結算交易款項的眾多支付方式中的一種，但我們無法預測這些限制以及可能實施的任何其他限制是否會對我們的交易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支付寶和螞蟻集團的其他業務屬於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必須遵守大量複雜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線上和移動支付服務、財富管理、貸款、跨境匯款、反洗錢、消費者保護和保險領域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隨著支付寶和螞蟻集團的其他業務的業務和運營擴展至更多的國際市場，支付寶和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的其他業務將面臨更多額外的法律和監管風險及審查。例如，支付寶或螞蟻集團的其他關聯方除了在境內需要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外，還需要在從事經營活動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取得並維持支付、資金匯付及其他相關許可和批准。在尚未取得必要許可的國家和地區，螞蟻集團或其關聯方通過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如果螞蟻集團或其關聯方或合作夥伴無法取得並維持必要的許可或批准或無法管理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或者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生效並影響螞蟻集團或其關聯方或合作夥伴的業務運營，或者螞蟻集團的關聯方或合作夥伴停止向其提供服務，螞蟻集團的服務可能中斷或受到嚴重干擾，其繼續按照優惠條款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以及向我們的消費者、商家及其他生態體系參與者提供其他服務和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不控制螞蟻集團或支付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或通過談判獲得不低於我們現時享有的或商業上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此外，我們與支付寶及螞蟻集團之間的商業安排可能受到反壟斷挑戰。如果我們需要轉而使用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或顯著擴大我們與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商的合作，所涉及的轉換將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和管理層資源，而且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可能無法達到相同的效果或效率，也可能無法獲得我們交易市場的消費者、商家、品牌和零售商同樣的認可。這些第三方支付服務商還可能無法提供擔保交易服務，並且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通過它們的系統結算的GMV的佣金。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之間的商業協議帶來的收益可能將減少或者完全無法獲得，而且我們可能不得不就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支付比目前更高的費用。我們無法保證能否與其他替代支付服務提供者達成商業上可接受的協議，甚至無法保證達成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支付寶和螞蟻集團之間可能會產生其他與業務和戰略機會或項目相關的利益衝突。儘管我們與螞蟻集團已約定了若干不競爭承諾，螞蟻集團可能會不時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服務或從事我們經營範圍內的某些業務，我們無法保證螞蟻集團不會尋求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的其他機會。請參見「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與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的商業安排－重組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的關係、2019年進行了新股增發，並作出相關修訂－不競爭承諾」。

由於我們持有螞蟻集團的股份、螞蟻集團的財務狀況和估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由於我們與螞蟻集團合作緊密並且用戶群體存在重合，影響螞蟻集團的監管動向、仲裁或訴訟、媒體及其他報導（無論是否屬實）以及其他事件也可能會造成客戶、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第三方對我們產生負面印象。例如，在2020年11月螞蟻集團宣佈暫停擬議的兩地上市和首次公開發行後不久，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交易價格就出現了大幅下跌。此外，在與中國監管機構的溝通下，螞蟻集團自2021年4月12日開始進行業務整改。螞蟻集團業務和未來前景的變化，或對這些變化的猜測，以及對螞蟻集團提出的其他監管要求，可能對我們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生態體系中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或其他參與者未能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的服務或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廣泛而大量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包括零售運營合作夥伴、物流服務提供者、支付服務提供者、移動APP開發商、獨立軟件供應商（「ISV」）、基於雲的開發商、營銷聯盟、主播、網絡紅人（「KOL」）、金融機構、會計師和審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各類專業服務提供者，向我們及我們平台的用戶（包括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和雲計算服務用戶）提供服務。如果這些生態體系參與者和服務提供者不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以及我們平台內外的用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完全不能提供服務，或如果我們未能留住現有的或吸引新的優質服務提供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按照我們的隱私政策、協議及適用法律，與我們生態體系中的某些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分享我們的用戶數據。例如，我們的商家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者以及菜

## 風險因素

鳥來履行和交付訂單。我們的物流數據平台將我們的信息系統與物流服務提供者的信息系統連接起來。由於這個平台模式，上述物流服務或物流數據平台出現任何中斷或故障，可能會影響向消費者交付商品的及時性和妥善度，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生態體系和所經營業務的聲譽造成損害。此外，我們包括速賣通和Lazada在內的某些業務，運營並向我們生態體系內的商家提供物流服務，該等物流服務可能遭遇中斷或故障，導致無法及時和妥善地向消費者交付商品。出現中斷或故障的原因，可能超出我們或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者的控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包括氣候變化的影響（例如乾旱、洪水和風暴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加劇）、大範圍流行病或疫情（例如新冠肺炎疫情）、武裝衝突、事故、交通中斷、包括由於監管或政治、勞資爭議或勞動力短缺等原因導致的設施或交通網絡特殊或暫時性的限制或關閉等。物流服務也可能受到商業爭議、行業整合、資不抵債、政府關閉等因素的影響或干擾。我們生態體系中的商家可能無法從其他物流服務提供者獲取及時、可靠的物流服務。如果我們的物流數據平台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物流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將受到嚴重阻礙，或無法與商家連接，他們的服務及我們生態體系的功能亦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如果我們生態體系中的商家出售的產品在送達時並非完整無損、不能及時配送或不能按照交易市場參與者在商業上可接受的運費配送，則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和生態體系參與者在我們平台內外同時進行多種其他業務活動，且可能擁有廣泛的用戶基礎和社會影響力，為其自身和我們的業務創造大量商機和經濟效益。如果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和生態體系參與者從事過失、欺詐、非法行為或其他損害我們生態體系的可信度和安全性的行為（例如數據洩露或數據使用過失，處理、傳輸及交付違禁或限制類內容或物品、人工智能技術的不當使用或無效實施），或停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未能履行合約義務或專業職責，或未遵守任何法律、法規、職業行為準則和實踐標準或政府要求，或遭致監管調查、制裁、停業、罰款或處罰或其他執法行動，或造成任何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則他們更廣泛地為我們或我們生態體系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遭受業務影響和收入損失，聲譽受損，法律責任，或面臨監管審查、調查或行動，並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便這些行為與我們無關、不可歸咎於我們、並非由我們造成或者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例如，2024年9月13日，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宣佈對我們的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普華永道中天」）因其為另一個與我們無任何關係的項目進行的審計工作而進行處罰。處罰內容包括暫停普華永道中天在中國經營業務六個月（目前已執行完畢）。上述處罰僅針對普華永道中天，不涉及普華永道其他法律實體。若我們的審計師無法對我們進行審計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服務，且如果我們無法及時聘用其他審計師，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的報告、備案和其他適用的合規義務和要求，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投資者信心和利用資本市場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自然災害、流行病蔓延或其他突發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暴風雪、風暴潮、水災、火災、乾旱和其他極端天氣事件）、氣候變化、大範圍流行病爆發（例如新冠肺炎、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埃博拉和寨卡），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發生該等自然災害或流行病長期蔓延或發生其他不利於公眾健康的事件，可能嚴重擾亂我們所處的行業、我們的業務和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該等事件導致我們業務運營必備的設施被臨時關閉，影響我們員工的健康及工作效率，對供應鏈和物流服務造成重大干擾，或嚴重影響消費者行為及商家、業務夥伴和我們的生態體系其他參與者的經營。如果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夥伴的員工被懷疑感染流行性疾病，我們的運營亦可能被擾亂，因為我們或業務夥伴必須隔離部分或所有受影響的員工，或對運營設施進行消毒處理。此外，如果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或應對此類事件的任何監管、企業和公共行為的變化損害全球或中國整體經濟，我們的收入和利潤可能大幅下滑。

**我們依賴核心管理層以及各類富有經驗和能力的人士，若無法吸引、激勵和留住我們的員工或對我們維持和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嚴重阻礙**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核心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退休和繼任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和戰略執行中斷或被認為中斷的假象。如果任何管理層成員或核心人員因任何原因流失，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勝任的替代人選，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的額外開支。

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和變化，繼續留住我們的員工可能變得困難。我們對組織和治理結構所做的更改可能會對留任關鍵員工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的員工數量減少。我們的眾多員工，包括諸多管理層成員，可能選擇在我們之外尋求其他機會。如果我們不能激勵或留住這些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態體系的規模和範圍，還要求我們聘用和留住各種類型的富有能力和經驗以適應一個富有活力、競爭性和挑戰性的商業環境的人士。隨著業務和經營的擴展，我們需要繼續在各個層級吸引和留住富有經驗和能力的人士，包括管理層成員和人工智能人才。我們的諸多激勵舉措，可能並不足以留住我們的管理層和員工。我們所處行業對人才和人工智能人才的競爭激烈，而中國和其他地方合適且合格的人選有限。對這些人才的競爭，可能促使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和其他福利以吸引和留住他們。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和其他福利，也不能保證他們會選擇加入我們或繼續為我們工作。未能吸引或留住核心管理層和員工，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增長。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處理我們員工、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提供者的欺詐或非法行為，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損害**

我們員工代表、代理人、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者的非法、欺詐、貪腐或共謀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無論是實際存在的或被認為存在的）可能給我們帶來重大經濟損失並造成我們因此承擔責任或遭受負面公眾輿論，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我們對欺詐及非法行為採取了零容忍政策，並已解僱、協助調查、逮捕及起訴參與該等行為的員工或前員工。我們已落實且繼續改善對商家賬戶、與業務夥伴和政府官員的交往、賬目管理、銷售活動、數據安全及其他相關事務進行審核及批准的內控措施和政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內控措施和政策能夠完全阻止員工或前員工、代表、代理人、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者的欺詐、貪腐或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我們過去曾因此類事件遭受經濟損失和其他負面影響，我們亦不能保證類似事件未來不再發生。隨著我們拓展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業務，特別是我們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提供服務的業務，我們面臨與員工或前員工、代表或代理人腐敗或其他違法行為相關的額外內控及合規要求，同時我們也可能因業務合作夥伴和服務提供者與此類行為有關的或其他的的不當行為而被追究責任。被指稱或實際未能遵守或確保我們的員工或前員工、代表、代理人、業務合作夥伴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上述要求可能給我們帶來重大經濟損失並使我們受到監管調查和承擔責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客戶關係、聲譽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處理生態體系中發生的欺詐行為和虛假交易、或任何其他客戶不滿因素，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面臨交易市場上和我們所運營的其他業務中存在欺詐行為的風險，並不時收到有關消費者未收到所購商品、商家未收到消費者購買商品後的付款，以及其他類型的被證實的和涉嫌的欺詐行為的投訴。儘管我們實施了多項措施以偵測及減少在我們的交易市場或與我們運營的其他業務有關的欺詐行為的發生，我們仍無法保證這些措施可有效地打擊欺詐交易或提升消費者、商家及其他參與者的整體滿意度。我們為打擊欺詐而採取的額外措施也可能損害交易市場和我們所運營其他業務對消費者或商家的吸引力。此外，我們交易市場上的商家會繳存消費者保證金。如果商家未履行其相關義務，我們可以使用其存入買家保護基金的資金補償消費者。如果基金金額不足，即使目前在法律上並無補償義務，我們仍可自願選擇補償消費者的損失。如果由於監管變化我們被要求賠償消費者，我們將需承擔額外的費用。儘管我們就發生的任何賠償金額對商家享有追索權，我們並不能保證能從商家處收回這些金額。

## 風險因素

除了欺詐消費者，商家也可能自行或夥同他人進行所謂「刷單」的虛假或虛構交易，人為提高其在我們交易市場上的評價、聲譽和搜索排名。這種行為可能導致欺詐商家相比正規商家更受青睞，從而損害其他商家的利益，使消費者誤認為該商家比實際更可靠或更可信，從而損害消費者的利益。

另一方面，我們的交易市場上的參與者被發現參與倒賣和套現活動，利用我們的折扣和補貼以及消費者保護措施，如「退款」和「運費險」政策。這種利用行為難以及時發現且會導致收入損失，增加營銷支出，損害我們的商家和聲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機關、行業監督組織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就我們平台上指稱的欺詐或欺騙行為發佈報告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公開宣傳。這些報告或指責導致的負面公眾輿論和用戶情緒均可能嚴重降低消費者對我們服務或使用服務的信心，降低我們吸引、留存新的或現有商家、消費者和其他參與者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股東訴訟或其他訴訟，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同時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依賴於國內外一系列的商標、專利、版權、商業秘密保護和公平交易實踐相關的法律，以及保密流程和合同約定。我們還與員工和可能接觸專有信息的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而且嚴格控制對專有技術和信息的接觸。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以及內容獲取和管理力度的加大，我們預期將承擔更高的內容獲取、許可和維權成本。

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和地區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是不足的。協議對方可能違反保密協議，我們對於該等違反可能無法取得充分的法律救濟。為此，我們可能無法在國內外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合同權利。此外，對任何擅自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監督是困難且耗時費資的，而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並不足以防止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如果我們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相關權利，則可能產生大量訴訟開支，同時分散我們的管理和財務資源。

我們無法保證會在任何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被洩漏給競爭者，或由競爭者以其他方式獲得，或由競爭者獨立發現。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 **影響我們商家的稅收合規工作的強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生態體系相關的稅收立法仍處於發展階段。中國和其他國家和地區政府，可能頒佈稅收法規或加強稅收法規實施力度，對電子商務公司規定義務，這可能提高消費者和商家的成本，削弱我們的平台在該等國家和地區的競爭力。各政府可能要求包括我們在內的交易市場運營商，依法協助執行稅收登記規定和依據商家在其平台上的交易收入或利潤所得納稅的工作。我們還可能被稅務機關要求提供諸如交易記錄、銀行賬戶等商家的信息，並協助執行其他稅收法規，包括針對商家履行支付和代扣義務。例如，2025年6月，國務院發佈的《互聯網平台企業涉稅信息報送規定》生效，要求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及核驗商戶的身份、收入等與納稅有關的信息。因更嚴格的稅收合規要求和責任，我們可能失去現有商家，而潛在商家可能不願在我們的交易市場開店，從而使我們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稅務部門稅收執法趨嚴的話，還可能減少商家在我們平台的經營活動，增加我們的義務和責任。

任何針對我們生態體系參與者的稅收法律執法力度的強化（包括要求交易市場運營商報告或代扣商家增值稅，以及對商家稅收執法的總體趨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日益成為公眾監督的目標，包括成為向監管機構投訴、負面媒體報道，包括社交媒體活動和惡意舉報，以及競爭對手攻擊性市場營銷和宣傳策略的對象，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並對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交易市場和運營的其他業務每天處理海量的交易，我們的交易市場中發生的海量的交易以及我們業務的知名度，導致我們可能受到公眾、監管機構、媒體和生態體系內參與者的更大關注。我們的服務或政策的變動曾經導致且未來可能還會導致公眾、媒體（包括社交媒體）、我們生態體系的參與者或其他人提出反對意見。我們還可能受到與我們的工作環境、工作文化及其他實踐有關的公眾監督。這些反對意見、投訴和負面媒體報道，無論是否屬實，都可能不時導致負面公眾輿論或公共關係危機，從而引發監管調查或造成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受損，並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關聯方進行的公司層面的交易，例如我們公司結構的變化、我們與螞蟻集團的交易或關係，發展業務，開發新業務模式，拓展國際市場的舉措，包括我們對人工智能和雲計算基礎設施的投資以及人工智能模型的開發，我們的各種經營方式，以及我們的資本市場交易，例如我們某些子公司的潛在首次公開發行、分拆和其他融資，以及股息和股份回購，都可能導致我們受到更多的媒體關注和公眾監督。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不會成為監管審查或公眾監督的目標，也無法確保上述監督和公眾曝光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以及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此外，我們的創始人團隊、董事、管理層和員工在阿里巴巴集團內外的活動一直受到，且將持續受到媒體和公眾的監督，可能導致某些負面的、未經確認、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的報道。對我們的創始人團隊、董事、管理層和員工的負面公眾輿論，即便與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無關，乃至不真實或不準確，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並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及我們的商品和服務曾經、且將來可能繼續成為各類不完整、不準確或不真實的投訴和聲明的目標，此類投訴和聲明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且大幅降低消費者和顧客在我們生態體系中的消費意願。競爭對手已採用、且可能繼續採用諸如向監管機構投訴、發起知識產權和競爭索賠（無論是否具有事實依據）或缺乏依據的騷擾性訴訟、其他形式的攻擊性訴訟和「法律戰爭」等方式，試圖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妨礙我們的經營、迫使我们耗費資源應對這些訴訟並進行抗辯，或者通過訴訟和指控行為在與我們的競爭中獲益。由於我們受到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自行制定並執行的每季度末靜默期規定的限制，以及在其他特定期間受到法律約束而不能進行公開交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就涉及股價敏感信息的事項回應競爭對手的攻擊（包括法律戰爭）。

**我們的經營業績季度性波動大，對我們未來業績的預測可能因此變得困難**

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存在季節性波動。歷史數據顯示，我們主要在商業業務中呈現季節性波動，原因涉及一系列因素，包括消費支出的季節性因素和週期性經濟變化，以及我們交易市場的促銷活動。自然年第四季度通常是我們當年銷售收入的高峰期，原因包括商家通常將其線上營銷預算的大部分投入到第四季度、促銷活動（例如每年的「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以及服裝等特定產品類別季節性採購的影響。我們自然年第一季度收入通常貢獻我們年度收入的最小部分，主要因為商家通常在年初投入的營銷預算較少，春節期間中國消費者會減少購物活動、許多中國企業也會在此期間暫停營業。我們還有可能推出新的促銷活動或改變我們促銷活動的時間安排，從而進一步導致我們的季度業績產生與歷史模式不同的波動。此外，季節氣候模式也可能影響購買時機的決策。我們的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包括螞蟻集團）的業績表現，也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與我們投資有關的經營業績波動可能是由於授予我們的員工的以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公司的股權激勵的重新計量的會計影響、在進行分階段收購的情況下先前持有的股權的會計影響、以及若干股權投資和金融工具（尤其是公開上市交易的股權投資和金融工具）在會計處理下的公允價值，以及因子公司分拆或投資處置而造成的會計影響所致。公允價值的波動和相關會計影響的大小無法預測，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顯著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上述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而波動。此外，我們過往的增長可能淡化了原本經營業績應當明顯可見的季節性變化。隨著我們業務增長率較之前放緩，我們預期業務的季節性可能變得更為突出。另外，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的固定成本和費用可能繼續上升，因此在收入旺季，我們的經營規模效應顯著，而在收入淡季，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可能會面臨顯著壓力。

如果我們未來經營業績未能達到市場分析師和投資人的預期，或者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顯著波動，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市場價格可能發生大幅波動。

### **未遵守或執行我們的債務條款或我們作為擔保方所負義務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未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本金總計50億美元，未到期的美元計價和人民幣計價的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金總計分別為147億美元及人民幣170億元，以及銀行借款總計100億美元，包括未償還的定期貸款本金為32億美元，還有未提款的循環信用貸款本金總計為65億美元。根據上述債務的條款，以及未來可能訂立的任何債務融資安排，我們目前需要且未來可能繼續需要遵守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可能有限制的某些承諾及其他事項。如果我們違反任何該等承諾，信用貸款項下的貸款人和可轉換優先票據及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我們加速履行債務義務。我們在貸款或可轉換優先票據或無擔保優先票據下的任何違約，均可能導致我們提前還款，並且對後續融資能力產生限制，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如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我們可轉換優先票據的持有人可能會要求我們以現金回購其全部或部分票據，這也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還為我們的參股公司青鵬有關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物流中心開發項目的65億港元(8億美元)信用貸款提供了擔保。截至2025年3月31日，該實體已提取該貸款約51億港元(7億美元)。如果該實體在貸款授信項下違約，我們可能被要求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的貸款和利息，並承擔借款人在貸款授信項下的其他義務。此外，我們為該實體對機場管理局的持續義務提供部分擔保，如果該實體違約，我們可能被要求履行相關義務。上述擔保或我們未來可能達成的其他類似安排被執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但無法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可能因為業務在未來的增長和發展(包括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以及為了其他一般公司目的(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和股息)而產生現金需求。如果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務融資、增加或擴大貸款額度。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制於各類不確定因素。

2023年1月5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了《企業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管理辦法》(「《外債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2月10日起施行。根據《外債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及其控制的境外企業或分支機構，包括像我們這樣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控股公司，在舉借期限超過一年的外債之前，必須向國家發改委完成外債審核登記申請。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其他法規—外資法規」。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完成備案或未能完成備案，我們可能錯過發行債券或申請貸款的有利市場窗口期。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必須在後續股權發行、可轉換票據發行和其他股本證券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手續，並在該辦法規定的任何特定事項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遵守相關報告要求。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完成備案或未能完成備案，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務院有關部門的處罰、制裁和罰款。請參見「一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未來在境外發行證券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部門的許可、備案或其他要求，而如有此要求，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是否或在多長時間內能夠獲得此類許可或完成此類備案」。此外，我們將因債務融資承擔更多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作出會對我們運營產生限制的運營和財務承諾。

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和借貸市場的能力，可能在我們希望或需要進入該市場時（尤其是當全球金融市場和股票市場因政策變動和監管限制等原因而動蕩加劇和流動性縮減時）受到限制，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例如，我們進行的資本市場交易，例如我們某些子公司的潛在首次公開發行、分拆和其他融資，取決於中國和全球的市場和經濟條件。此外，為了應對日益加劇的通貨膨脹而收緊的貨幣政策，例如通過提高利率或發出預期加息的信號，可能會大幅增加公司的借貸成本。此外，美國和中國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限制外國資本和科技向中國的流動。請參見「— 國家貿易及投資政策的變化、貿易及投資壁壘及任何持續的地緣政治紛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拓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證券從美國交易所退市和／或對我們證券投資的其他限制或禁止」儘管我們已經能夠在類似的成本範圍內獲得融資，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可及時或足額或按我們認可的條款獲得融資，也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如不能按有利條款籌集所需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行股權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包括發行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權激勵），可能會大幅攤薄現有股東的利益。

### **我們因債務融資面臨利率風險**

我們因債務融資面臨利率風險。我們的部分境外貸款的利率基於前瞻性的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即SOFR。因此，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將受到任何SOFR波動的潛在影響。SOFR的任何上調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以人民幣計價的銀行借款也面臨利率風險。我們雖然不時使用風險對沖交易，以求降低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但是該等對沖安排未必一定有效。

### **我們可能不具備足以覆蓋我們業務風險的保險範圍**

我們為我們運營的部分業務購買了覆蓋部分潛在風險和責任的保險，例如財產損失、業務中斷、公共責任和產品責任險。但是，中國的保險公司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和地區內的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或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獲得這些保險。因此，我們未就在國內外經營中所面臨的所有類型的風險取得保險，而且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彌補可能發生的全部損失，尤其是業務或運營的損失。我們並未就交易市場或我們運營的其他業務中交易的商品和服務購置產品責任險，且我們向我們生態體系的商家的追償可能並不足以覆蓋我們可能承擔的全部責任。

我們亦未購買關鍵人員壽險。上述保險範圍的潛在不足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索賠和損失。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或自然災害，還可能使我們面臨承擔重大開支和資源分散的風險。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任何損失，或能夠及時地就現有保單下的損失成功索賠，或能獲得任何索賠。如果我們承擔任何不受保單承保的損失，或者理賠額顯著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阿里巴巴合夥制度限制了我們的股東提名並選舉董事的能力**

我們的《公司章程》允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在有限的情況下委任我們董事會中的簡單多數成員。如果我們董事會中由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人數在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包括由於先前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某名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或者因為阿里巴巴合夥此前未行使其提名或委任我們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權利）少於董事會的簡單多數，阿里巴巴合夥有權（自主決定）提名或委任必要人數的額外董事，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我們董事會的簡單多數。

這一治理結構限制了我們的股東影響公司事務（包括任何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的能力。此外，阿里巴巴合夥的提名權在阿里巴巴合夥制度存續期間將持續有效，除非得到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95%以上的同意，方可修訂我們的《公司章程》以另作規定。即便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或合併，阿里巴巴合夥的提名權仍將持續存在。這些規定可能產生延遲、阻礙或推遲控制權變更的效果，並可能限制我們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獲得溢價的機會，還可能嚴重降低某些投資者願意為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所支付的價格。然而，在我們於香港聯交所變更為主要上市後，我們行使任何可能限制他人獲得我們公司控制權或導致我們進行公司章程項下控制權變更交易的權力，均受限於我們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的首要義務。

#### **阿里巴巴合夥的利益可能與我們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

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和委任權利限制了我們的股東影響公司事務（包括由董事會決定的任何事項）的能力。阿里巴巴合夥的利益未必與我們股東的利益一致，並且阿里巴巴合夥或其提名的董事可能做出我們的股東並不認同的決策，包括諸如薪酬、管理層傳承、收購戰略及業務和財務戰略等重要議題的決策。由於阿里巴巴合夥將繼續主要由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阿里巴巴合夥及其提名的董事將一如既往貫徹我們一貫的經營理念，可能因專注於我們生態體系參與者的長期利益而犧牲短期財務業績，但這與阿里巴巴合夥無關聯的股東的期待和意願可能不同。如果阿里巴巴合夥的利益與我們任何股東的利益存在分歧，那麼我們的股東可能因阿里巴巴合夥尋求採取的任何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的《公司章程》載有反收購條款，而該等條款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轉換優先票據的條款也可能阻礙第三方對我們的收購**

我們的《公司章程》載有可能限制第三方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的能力的若干規定，包括以下規定：

- 授權我們的董事會（無需我們的股東作出任何行動）不時創設一個或多個系列優先股以及決定任何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和權利；

- 任何合併交易，如果可能對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公司董事會的簡單多數成員的權利（包括《公司章程》中保護上述權利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均需得到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95%以上投票同意；及
- 具有交錯任期的分層董事會，防止一次性替換多數董事。

這些規定可能造成延遲、阻礙或推遲控制權變更的效果，並可能限制我們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獲得溢價的機會，還可能嚴重降低某些投資人願意為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所支付的價格。然而，在我們於香港聯交所變更為主要上市後，我們行使任何可能限制他人獲得我們公司控制權或導致我們進行公司章程項下控制權變更交易的權力，均受限於我們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的首要義務。

此外，我們可轉換優先票據的某些條款可能會使第三方對我們的收購變得更加困難或更昂貴，甚至可能阻止第三方收購我們。例如，在發生構成根本性變化的某些交易時，可轉換優先債券的持有人可能會要求我們回購其全部或部分票據。我們還可能被要求提高與某些根本性公司變化相關的轉換率。通過阻礙第三方對我們進行收購，這些條款可能會具有剝奪我們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以高於現行市場價格的溢價出售其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如適用）的機會的效果。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普通股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本證券，而非我們的子公司和在中國有實質性業務經營的VIE的股本證券**

我們在開曼群島設立，但未開展業務經營。我們通過境內子公司和VIE在中國境內從事經營活動。由於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商持股和投資，我們過去和現在均未，並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普通股的持有人過去和現在均未被依法允許，在VIE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超過獲許比例的股權。因此，我們通過VIE在中國提供可能受到該等限制的服務，並且我們通過與VIE達成的某些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該等合約安排的摘要，請參見「業務概覽－組織架構－我們的境內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VIE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普通股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本證券，而非我們的子公司和VIE的股本證券。

**如果中國政府認定與VIE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資的監管要求，或者，如果這些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VIE經營中的權益，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外資在增值電信業務（包括ICP業務）等領域的持股和投資受到中國法律限制，與所有其他通過境外註冊控股公司架構在中國經營的、與我們同行業的企業類似，我們通過多家在中國設立的VIE在中國境內經營互聯網業務和其他業務，包括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互聯網信息服務。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電信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法規－電信業務法規」以及「－外資法規」。

我們以及我們的股東（通過我們）未擁有這些VIE的大多數股權。各VIE的股權主要由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而該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又由作為中國公民的阿里巴巴合夥特定成員或我們的管理層（通過一層中國有限合夥企業）間接持有。另請參見「業務概覽－組織架構」。根據我們與VIE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我們獲得了對各VIE的有效控制權，並能夠取得該等VIE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將該等VIE的財務業績合併於我們的經營業績之中。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所採用的架構與行業長期慣例一致，但此類安排是否符合中國的牌照、登記或其他監管要求、現有或未來的政策、規定，這一點上未必能夠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明確確認。

## 風險因素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在中國境內的代表性VIE及相關子公司的所有權結構，並不違反且將不會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並且代表性VIE、相關子公司及代表性VIE各自權益持有人之間訂立的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合約安排有效、具有約束力且可根據其自身條款以及現行有效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強制執行，並且將不會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然而，方達律師事務所也提示我們，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適用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不排除中國監管部門和中國法院未來持有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看法的可能性。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未來可能發生變化或被作出不同的解釋。

與VIE有關的合約安排尚未在法庭經受過檢驗，我們尚不清楚是否有關於VIE結構的任何新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將獲立法通過，或者如獲通過，將做出怎樣的規定。另請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以及該等規則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的可行性、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如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如果我們或任何VIE被認為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或者未能取得或保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我們可能受到嚴重處罰。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在處理該等違法違規或未取得許可或批准的情形時，擁有寬泛的自主裁量權以採取行動，包括吊銷我們中國子公司或VIE的營業執照、要求我們暫停或限制經營、限制我們取得收入的權利、屏蔽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網站、要求我們重組經營，或者針對我們採取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可能對我們開展全部或部分業務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中國政府將採取何種行動、會對我們以及我們將任何VIE的財務業績合併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怎樣的影響尚不得而知。如果此類政府行動導致我們喪失主導任何VIE的活動的權利，或者以其他方式將任何此類實體分割，並且如果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結構和經營，我們將無法繼續將VIE的財務業績合併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任何此類事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交易價格大幅下降或變得毫無價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以及該等規則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的可行性、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如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VIE結構被包括我們以及我們的部分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在內的眾多位於中國的企業所採用，以在中國取得和維持當前外資受到限制或禁止的相關行業經營所需的牌照和許可。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如果VIE最終由外國投資人「控制」，那麼通過合約安排受到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也應被視為外資企業。2019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2019年外商投資法》。2019年12月，中國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和解釋了《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款。《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了此前中國外商投資所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其他法規—外資法規」。由於《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一條兜底條款將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國務院規定的方式在中國進行投資均定義為外商投資，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就《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和施行頒佈額外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尤其是，無法保證任何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不會重新納入《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已反映的「控制」的概念，或不會將我們採用的VIE結構視為外商投資方式。

此外，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頒佈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投資軍工、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或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或者投資重要

農產品、能源和資源、裝備製造、基礎設施、運輸服務、文化產品與服務、IT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金融服務和技術領域等一些重要領域，並取得該等資產的實際控制權，應當在實施投資前獲得指定政府部門的批准。儘管《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未對「通過其他方式投資」進行明確定義，但我們無法排除通過合約安排實現控制可能被視為實際控制的一種形式並因此需要獲得主管政府部門批准的可能性。《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在解釋和施行方面存在很大不確定性。相應地，我們的VIE結構將來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方式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根據未來任何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的VIE結構被視為外商投資方式，並且如果我們的任何業務經營屬於外資「負面清單」項目，則我們將需採取進一步行動，以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而這可能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持股架構同樣有效的對VIE的控制**

我們依賴與VIE之間的合約安排來經營境內部分互聯網業務以及外商投資受到限制或禁止的其他業務。我們以及我們的股東（通過我們）未擁有這些VIE的大多數任何股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描述，請參見「業務概覽－組織架構－我們的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通過這些合約安排實現對VIE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持股架構同樣有效。

如果對VIE擁有直接股權，我們將能夠通過直接行使股東權利，變更其董事會，進而在管理和運營層面實施調整。在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直接變更這些實體的董事會成員，不得不依賴VIE及其股東履行其合同義務以實現我們對VIE的控制。VIE權益持有人可能與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存在利益衝突，有可能不會按照我們的最大利益行事，也有可能不履行其合同義務。依據買入期權，我們可隨時按照合約安排替換VIE的權益持有人。然而，如果VIE的任何股東拒絕配合替換要求，或者出現與該等合同有關的糾紛並且無法解決時，我們將不得不根據中國法律通過仲裁或司法機構來強制執行我們在合約安排下的權利，而執程序可能耗資費時，其結果在中國法律體制下也存在不確定性。請參見「－VIE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通過合約安排實現對我們業務經營相關部分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持股架構同樣有效。

### **VIE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VIE或其股東未履行其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不得不承擔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來強制執行這些合約安排。儘管我們已就各VIE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有權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允許的情況下行使買入期權，購買或指定其他人士購買該實體的股權或（在部分情形下）其資產，但行使此類買入期權仍須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審批。我們還與各VIE的權益持有人（包括在優化的VIE結構中間接持有VIE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簽訂了股權／合夥份額質押協議，以擔保VIE或其股東在合約安排下對我們負有的履約義務。此外，這些合約安排如果需要通過仲裁或司法機構進行強制執行，可能耗資費時，並且執行結果在中國法律體制下也存在不確定性。不僅如此，我們在該等股權／份額質押協議項下的救濟的主要目的是幫助我們收回VIE或其股東在合約安排項下對我們欠下的債務，但未必能夠幫助我們取得VIE的資產或股權。

此外，就直接由自然人持有的VIE而言，儘管合約安排的條款對VIE權益持有人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但由於該等繼承人並非協議簽約方，在VIE自然人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等情況下，繼承人是否受到該股東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約束、以及繼承人是否願意履行該等義務均存在不確定性。如果相關VIE或其股東（或繼承人）（視情況而定）未根據相

## 風險因素

應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轉讓該VIE的股權，我們將需要強制執行在獨家購買權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下的權利，不僅可能耗資費時，而且也不能確保一定能夠成功。

VIE的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並且約定通過境內仲裁或法庭訴訟程序解決爭議。相應地，該等合同將按中國法律解釋，任何爭議將會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如果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或法院判決，勝訴方只能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或法院判決，而這可能需要額外費用並導致延遲。如果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對VIE實施有效控制，並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喪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VIE所持牌照、許可及資產的能力，而這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使我們無法開展某些或全部業務經營並制約我們增長**

VIE持有我們受監管的業務經營活動所需的牌照、許可及資產，以及我們一系列被投公司的股權，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這些通常是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合約安排規定了VIE權益持有人確保VIE有效存續的義務，並限制其處置VIE重大資產。然而，如果VIE的股東違反這些合約安排條款並自願清算VIE，或者任何VIE宣告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或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被處置，我們可能無法開展某些或全部業務經營，或者可能無法通過其他方式從VIE所持資產中獲取利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任何VIE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其股東或無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針對該VIE的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制約我們的增長。

**VIE權益持有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中國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擔任董事或管理職務的公司負有信義義務。一方面，VIE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阿里巴巴合夥或我們管理層的相關成員，必須善意並按照VIE的最大利益行事，且不得利用其各自地位謀取個人利益。另一方面，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相關自然人作為本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對我們以及對我們的股東整體負有勤勉義務和忠實義務。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VIE，並且VIE的業務經營與我們的子公司的業務經營是緊密結合的。儘管如此，上述個人可能由於同時擔任VIE的股東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董事或員工的雙重身份而產生利益衝突。

我們無法保證在發生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VIE的個人股東將會按照我們的最大利益行事，或者任何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我們亦無法保證這些個人股東將確保VIE不會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如果我們不能解決任何這些利益衝突或有關爭議，我們將不得不依賴法律程序來解決這些爭議及／或在合約安排下採取強制執行措施。任何這些法律程序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請參見「—VIE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VIE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對於關聯交易定價的任何調整可能導致額外稅收，並因此顯著降低我們的合併淨利潤以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的稅收制度和實踐都在變化中，對中國稅法的解讀可能存在顯著差別。中國稅務部門可能認定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或者VIE或其股東，須就此前或未來營業額或收入繳納額外稅收。尤其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比如我們與VIE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或提問。如果中國稅務部門認定任何合約安排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並且因此構成有利轉讓定價的話，則相關子公司和／或VIE和／或VIE權益持有人的中國納稅責任可能會增加，而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總體稅收負擔。此外，中國稅務部門還可能處以逾期罰息。如果我們的稅收負擔增加，則我們的淨利潤可能會顯著下降。

##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國內宏觀政策發展變化的重大影響，我們因此可能無法維持增長和拓展策略**

儘管我們在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運營子公司，目前中國運營子公司的業務收入佔我們收入的大多數。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重要的監督和裁量權，並可能通過制定並執行法規和監管要求干預或影響我們的經營。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顯著受到國內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情況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發展進程、增長率、政府參與程度、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等多個方面不同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在中國，相當一部分生產資料依然屬於公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行業政策對行業發展進行監管。中國政府還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債償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監管金融服務和機構，在中國經濟增長中發揮顯著作用。

中國經濟在過去的四十年內取得了顯著增長，但在地域上和各行業間仍存在不均衡性。中國政府實施了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引導資源分配。在該等措施中，某些措施雖然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但可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收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去還執行了包括上調利率和對經濟增長速度進行調控等措施，控制經濟過熱。如果經濟持續放緩，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執行具有不確定性，中國政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多數經營在中國境內進行，必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我們的境內子公司受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約束。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

中國的法律體系處在不斷發展完善過程中，已制定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並未充分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其解釋和執行權在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和法院。特別是對於那些相對較新、快速變化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已公佈判決數量有限且該等判決不具有判例性，並且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通常給予相關監管部門一

## 風險因素

定的裁量權，因此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執行還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目前的經營活動有可能在未來被認定並不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另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內部規章，而某些政府政策和內部規章我們未必可以及時了解。因此，當相關政府政策和內部規章具有追溯效力時，我們可能會被認定違反該等政策和規章。

行政和法院程序可能耗時較長，從而耗費大量資金，並導致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由於境內行政機關和法院對解釋以及執行法律、合同條款具有一定的裁量權，我們較難預測境內行政和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提供何種法律保護。這些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強制執行已簽訂合同的能力，並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對商業活動有重要影響，並且為了進一步實現監管和社會目標，在越來越多地參與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公司的監管。例如，近年來中國政府加強了對諸如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等領域的監管。此外，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對互聯網行業（包括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和其他一些行業產生重大影響的政策，且未來可能實施對我們或我們所經營的行業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政策或法規。此外，中國政府加強了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監管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督，並發佈了境外發行相關的新的申報義務和審批要求，這將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上的成本投入，並可能限制或阻礙我們以及我們的子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或繼續提供證券的能力，並導致我們的證券，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大幅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請參見「根據中國法律，未來在境外發行證券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部門的許可、備案或其他要求，而如有此要求，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是否或在多長時間內能夠獲得此類許可或完成此類備案」。中國政府部門可能進一步頒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中國公司規定額外的重大的義務和責任。這些法律法規可能複雜且嚴格，且很多法律法規可能不時變化且在解釋上具有不確定性，並導致索賠、我們的數據收集和其他經營方式的改變、監管調查、訴訟、處罰、運營成本增加，或者用戶增長放緩或參與度降低，或者在其他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目前尚不清楚這些新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其解釋和執行是否或將如何對我們產生影響，但是，我們和我們的子公司通過在海外發行股權證券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下降或變得毫無價值。

**PCAOB歷史上曾未能就審計師為我們的財務報表所做的審計工作對審計師進行檢查，如PCAOB未來無法對審計師進行檢查，可能會使我們的投資者無法從該等檢查中獲益**

我們的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依美國法律須接受PCAOB的定期檢查。在2022年前，在其未獲得中國政府批准的情況下，PCAOB無法在中國境內對在PCAOB註冊的審計師事務所按照與在其他非美國司法轄區可比的標準進行檢查，且由於我們在中國境內有大量的經營活動，PCAOB無法充分檢查我們的審計師及其審計工作。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投資者未從該等檢查中獲益。PCAOB在中國境外對審計師進行的檢查，有時會發現該等審計師審計流程和質量控制流程中的缺陷，此等缺陷可作為檢查流程的一部分加以處理，以提升未來審計工作的質量。相較於受PCAOB檢查的中國境外審計師而言，PCAOB過去未能在中國對審計師進行充分檢查，使得其在對我們的審計師的審計流程或品質控制流程的有效性進行評估時更為困難，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投資者對我們審計師的審計流程、我們報告的財務信息和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2022年12月15日，PCAOB宣佈其能夠在2022年完全進入以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或中國香港特

別行政區的在PCAOB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近年來，PCAOB加強了對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的審查，並對中國內地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幾家會計師事務所實施了處罰。自2023年以來，PCAOB發佈了針對中國內地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檢查報告，這些報告都披露了缺陷，PCAOB工作人員認為審計師事務所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支持其客戶財務報表或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工作的審計證據。我們的審計師受到的任何監管審查、處罰或行動，特別是美國、中國內地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監管機構的審查或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投資者對我們審計師的審計流程、我們報告的財務信息和我們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此外，尚不確定PCAOB是否能夠在未來繼續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或中國香港的在PCAOB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令人滿意的檢查，而這取決於我們和我們的審計師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圍繞中美關係的不確定性。

**如果PCAOB無法對位於中國的審計師進行全面檢查或調查，根據經修訂的《外國公司問責法》，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退市，並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將被禁止在美國交易**

近年來，美國監管機構持續表達了對在中國有大量經營活動的美國上市公司進行財務報表審計監管的過程中所面臨挑戰的關注。作為美國對審計信息的增強監管關注的一部分，美國最初於2020年12月制定了《外國公司問責法》，其中要求美國證交會認定發行人，這些發行人的審計報告係由PCAOB不能進行檢查或調查的審計師編製，且完全是由於審計師所在的國家或地區（而非美國當局）所實行的限制所導致。《外國公司問責法》還要求這份美國證交會名單上的上市公司證明非由外國政府擁有或控制，並在提交給美國證交會的文件中作出一些額外披露。此外，如果一家美國上市公司的審計師在《外國公司問責法》施行後連續三個「非檢查」年度未接受PCAOB的檢查，美國證交會應當禁止該發行人的證券在美國全國證券交易所（如紐交所）或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美國於2022年12月29日通過了《2023財年綜合撥款法案》，修改了《外國公司問責法》以要求美國證交會禁止其審計師連續兩個（而非三個）「非檢查」年度未接受PCAOB檢查的發行人的證券在美國交易。2021年12月16日，PCAOB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出具了其報告，通知美國證交會其決定，即其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或中國香港的所有會計師事務所。隨後，2022年8月22日，在我們於2022年7月26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了20-F表格的年度報告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將我們列入其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認定發行人最終名單，即委員會認定發行人名單，表明其已確定阿里巴巴集團提交了一份含有一家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年度，PCAOB無法對其審計工作底稿進行全面檢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報告的年度報告。基於上述認定，2022年是我們的「非檢查」年度。

緊隨PCAOB與中國證監會和財政部簽署了一份協定聲明後，PCAOB於2022年12月15日宣佈，該機構能夠在2022年完全進入以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或中國香港的在PCAOB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PCAOB撤銷了此前於2021年所作出的PCAOB無法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或中國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決定。因此，在2023年或2024年提交年度報告後，我們未被認為委員會認定發行人，且我們預計在2025年提交我們的年度報告後也不會被認為委員會認定發行人。然而，尚不確定PCAOB未來是否能夠繼續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或中國香港的PCAOB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令其滿意的檢查，而這取決於我們和我們的審計師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圍繞中美關係的不確定性。如果未來PCAOB發現其無法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或中國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的檢查和調

## 風險因素

查，PCAOB可能會立即採取行動，考慮是否需要發佈符合《外國公司問責法》的新決定，我們可能會再次被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發行人。根據經《2023財年綜合撥款法案》修訂的《外國公司問責法》，如果PCAOB連續兩年無法繼續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或中國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我們的證券（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將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並被禁止在美國其他證券交易所和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退市將致使我們的美國股東出售他們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或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儘管我們在香港上市，投資者將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轉移至香港時可能面臨困難，或可能不得不為此付出新增成本或遭受損失。我們的證券退市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或由於對於《外國公司問責法》預期所造成的其他負面影響，以及對於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投資人情緒，將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未來的融資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內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法規可能使我們的境內居民實益所有人或境內子公司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限制我們向境內子公司注資、或限制境內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分配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了《外匯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的先前通知，通常被稱作「《外匯局75號文》」。《外匯局37號文》及其實施細則要求，如果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主體（《外匯局37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其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指定的銀行進行登記。

我們已將相關申報義務告知據我們所知為境內居民的主要普通股實益所有人。根據原《外匯局75號文》的規定，我們代表據我們所知為境內居民的特定員工股東提交了上述外匯登記。然而，我們可能並不知曉所有作為境內居民的實益所有人的身份。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實益所有人，無法保證所有境內居民實益所有人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相關法規。境內居民實益所有人未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或者本公司未來的境內居民實益所有人未遵守《外匯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中所載的登記流程，可能使該等實益所有人或我們的境內子公司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

此外，由於尚不清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將會如何進一步解釋、修改和執行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法規及未來可能發佈的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法規，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對我們業務經營或未來策略的影響。未進行登記或未遵守相關要求，可能限制我們向境內子公司出資的能力，並限制境內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的能力。上述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遵守中國有關我們或我們子公司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可能使該等計劃的中國境內參與人、我們或我們的境外和境內子公司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外匯局37號文》，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居民在行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進行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外匯登記。同時，我們及我們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中，屬於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至少一年（有限的情形除外）的非中國公民，且由我們或我們的境外上市公司授予了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或限制性股份的，可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申請進行外匯登記。按照上述法規，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且為中國公民（如非中國公民，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至少一年（有限的情形除外））的員工、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須通過有資質的境內代理機構（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其他特定程序。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在此過程中未能遵守其他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使該等人士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處罰，並且還可能限制該等人士以外匯支付相關股權激勵計劃下付款、收取股利或收取出售股權的所得結匯的能力，或可能限制我們和我們的子公司向中國境內子公司追加出資的能力以及限制我們及我們子公司的境內子公司向我們和我們的子公司分配股利的能力。我們和我們的子公司還面臨中國法律監管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

們或我們的境外上市子公司為中國公民或在境內連續居住滿至少一年(有限的情形除外)的非中國公民的董事和員工實行額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若干與員工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通知。依據這些規定，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員工，如果其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或行使期權的，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境內子公司有義務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為這些員工扣繳與其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個人所得稅。儘管我們及我們的境外上市子公司目前為境內員工扣繳與其限制性股份單位和限制性股份歸屬以及其行使期權有關的個人所得稅，但如果員工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繳納，或境內子公司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扣繳其員工個人所得稅，則我們的境內子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的處罰。

###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境內運營子公司的股利分配、貸款和其他股本回報分配**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運營子公司的股利分配、貸款及其他股本回報分配來滿足我們的現金和融資需求，包括回購股份，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現金分配，提供公司間貸款融資，支付任何未償債務本息，以及支付我們費用所需的資金。如果我們的運營子公司自身發生額外債務，該債務相關文件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配或匯款(包括貸款)的能力。此外，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和某些其他子公司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僅允許其從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留存收益(如有)中支付股利。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的境內子公司每年均需提取一部分淨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和註冊資本均不得作為現金股利進行分配。依照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的境內子公司將其各自淨資產的一部分作為股利轉讓給其股東的能力受到限制。此外，在中國註冊資本和資本公積金不得抽回，受限金額最高可達到各運營子公司的淨資產額。於2025年3月31日，該等受限淨資產合計人民幣3,348億元(461億美元)。

### **為中國稅收目的，我們可能依《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可能需就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經修訂，依照境外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可為稅收目的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可能需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了《82號文》並於2017年12月29日對其予以修訂。《82號文》規定了認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境內的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受中國內地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受外國企業或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82號文》的認定標準可能反映出中國稅務機關判斷「實際管理機構」的一般性標準，可能用來認定境外企業的居民身份(不論其是否受中國企業控制)。如果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那麼我們將須按照25%的稅率就我們的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果發生這種情況，由於我們的全球所得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納稅，我們的利潤率和現金流將會大幅降低。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的境外公司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是由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

### **對外國投資人應付的股利，以及我們的外國投資人出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普通股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款**

依《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如果相關股利是從中國境內的來源獲得，則10%的中國預提稅適用於居民企業對屬於以下情形的非居民企業投資人應付的股利，即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擁有營業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了機構或擁有營業場所，但股利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不具有實際關聯性，但相關稅收協定載明減稅的除外。同樣地，投資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亦須按現行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款，但相關稅收協定載明免

## 風險因素

稅的除外。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獲付的股利，以及非居民企業投資人因轉讓我們的普通股和／或美國存託股而實現的任何收益，可能被視為自中國境內來源獲得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稅款。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其他法規－稅收法規－企業所得稅」。此外，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對非中國居民的個人投資人應付的股利，以及該等投資人轉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普通股實現的任何收益，可能須按現行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款，但相關稅收協定載明減免的除外。我們或我們在中國境外設立任何子公司是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普通股持有人是否能夠主張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協定或協議的利益或主張外國稅收抵免（如適用）尚不明確。如果對我們的非中國投資人應付的股息，或該等投資人因轉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普通股而獲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稅款的話，則閣下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普通股的投資的價值可能顯著降低。

### **我們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如果中斷，或稅法發生不利變更，可能導致額外合規義務和費用**

從事高新技術和軟件產業的境內公司在滿足相關要求的前提下，可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軟件企業稅收優惠和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稅收優惠等三種主要稅收優惠。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其資格每三年由相關部門重新認定。經認定的軟件企業可享受「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即自首個獲利自然年度起，前兩年免徵所得稅，後續三年減半徵收。軟件企業資格須每年認定。符合條件的重點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隨後的那個自然年度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重點軟件企業資格同樣需要每年認定。

我們的部分境內運營實體享受上述稅收優惠。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實體在上述資格到期時能夠將其予以續展或維持或能夠滿足不斷變化的稅收優惠規則下的新要求，而如果任一境內運營實體未能完成續展或維持，其將不能繼續享受稅收優惠。例如，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未取得2023年和2024年的重點軟件企業資格。如果目前享受的稅收優惠發生中斷，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經營業績－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對於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歸屬於非中國公司中國境內機構的資產，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面臨不確定性**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7號公告》，之後又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了《37號公告》，對《7號公告》作出了進一步修訂。依據上述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能被重新定性並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號公告》和《37號公告》的適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境外子公司股份出售或涉及境內應稅財產的投資交易都可能被稅務機關判定適用《7號公告》。轉讓方和受讓方可能須進行納稅申報且受讓方可能承擔扣繳或納稅義務，而我們的境內子公司可能被要求協助進行納稅申報。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和中國子公司，可能被要求撥放資源以遵守《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無需就既往和未來的重組或境外子公司股份處置而按《7號公告》納稅，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7號公告》的規定，境內稅務機關具有酌情權，可基於被轉讓應稅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對應稅資本利得作出調整。如果境內稅務機關按照《7號公告》對相關交易的轉讓所得作出調整，我們與潛在收購或資產處置有關的所得稅成本將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匯兌或資本流出境外的監管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中國境內收入的能力**

我們大多數收入以人民幣計價。目前，人民幣在股利分配、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下可兌換；但在「資本項目」下換匯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的批准或經其登記，「資本項目」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和貸款，包括我們可能從境內子公司或VIE獲得的貸款。目前，我們的境內子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可購匯對「經常項目交易」（包括向我們支付股利）進行結算，只需遵守特定程序性要求，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是，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未來可能限制或不再允許我們在經常項目交易中購匯。

2016年以來，中國政府部門對資本流出境外加強了監督和監管，包括對部分行業的「非理性」境外投資以及某些異常境外投資加大審查力度。

2017年1月1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其中包括簡化行政程序、加強對境外投資交易真實性、合規性的審核。此外，《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列明了特定敏感行業，對這些行業的投資資金在匯往境外前應經國家發改委事先批准，這可能使我們的境外投資活動面臨更多的審批要求和限制。由於我們大多數境內收入以人民幣計價，任何現有和未來的換匯或資本流出境外的監管均可能限制我們利用人民幣收入為境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進行投資、支付境外已經或可能發生的債務（包括我們未到期的優先票據以及未來我們可能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的本息，回購股份或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利的能力。

###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發生匯兌損失**

人民幣兌換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存在波動，並受政治、經濟形勢的變化以及政府採取的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市場力量、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局的任何加息或降息）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產生的影響難以預測。中國政府仍面臨包括美國政府在內要求其制訂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的巨大國際壓力。美國政府在過去曾將中國列為「匯率操縱國」，並持續指責中國從事不公平的匯率操縱行為。美國政府還可能採取行動，以消除其所指稱的因所謂操縱行為而產生的不公平競爭優勢。美國政府在這方面採取的任何行動以及中國可能的回應都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出現更大波動。

我們的大多數收入、費用以人民幣計價，多數金融資產也以人民幣計價，而債務絕大部分以美元計價。人民幣匯率的顯著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和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為償還美元債務的本金或利息費用、回購股份、支付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股利或其他經營目的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則美元相對於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收到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相反，如果我們需要為運營目的將美元兌換成人民幣，則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會對我們收到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某些國際業務的收入和成本以當地貨幣計價。這些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時就匯率風險採取對沖措施。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對沖措施完全降低風險或降低任何風險，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協議對方能否履行其義務，此外，對沖措施可能使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更大幅度的波動。

**根據中國法律，未來在境外發行證券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部門的許可、備案或其他要求，而如有此要求，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是否或在多長時間內能夠獲得此類許可或完成此類備案**

中國有關中國公司境外股票發行和上市的法律法規不斷變化。2021年7月6日，中國有關部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監管，加強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隨後，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的五項相關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了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範圍及其須遵守的該辦法所規定的備案和報告要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企業的境外發行和上市，包括任何後續發行、

## 風險因素

二次上市或其他類似的發行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的，都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具體而言，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前證券已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在其證券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發行時，須在該後續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上市公司在發生某些事項時應承擔額外的報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控股權變更和終止上市。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其他法規－境外上市法規」。這些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實施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如果我們在出現《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情形時未能適當或及時地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報告程序，或未能適當或及時地為我們未來在中國內地以外的證券發行和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任何一項備案程序，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和國務院有關部門的處罰、制裁和罰款。

中國監管部門也頒佈了有關中國企業境外上市網絡安全審查的法律法規。根據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由於我們可能會進行後續發行，我們的子公司未來可能會尋求境外上市，我們和我們的子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在發行上市之前根據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將會導致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受到處罰，包括罰款、停業整頓、禁止新用戶註冊和吊銷所需許可證。這些新的和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可能會顯著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上的成本投入，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獲得任何境外發行的相關審查和許可或完成相關備案尚不確定，這將限制或阻礙我們持續向投資者提供證券的能力和我們的子公司尋求首次公開發行或向投資者持續提供證券的能力。關於這些許可、審查和備案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公眾輿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聲譽以及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了修訂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即經修訂的保密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保密規定，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公司在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向證券服務提供者提供或公開披露資料時，應嚴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規。如果此類資料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公司應首先獲得相關部門的批准並向其備案。任何企業或個人在中國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中違反國家保密法律法規和檔案管理規定的，可能會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其他法規－境外上市法規」。

##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持有人遭受實質損失

我們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並且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出現大幅波動，而導致波動的很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2025財年我們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收盤價分別為147.57美元和68.82美元。同樣地，我們股份於2025財年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收盤價分別為143.40港元和66.70港元。此外，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境內、且證券在中國香港和／或美國掛牌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表現及市場價格的浮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這些公司中，部分公司股價經歷了大幅震蕩。這些公司的證券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其他在中國香港和／或美國上市且主要業務經營位於中國的公司的觀感，進而影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交易表現。除市場和行業因素以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還可能因特定的原因顯著波動，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或業績公告不符合市場或證券研究分析師的預期，或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預測發生變化；
- 監管動態，包括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和政府執法行動的總體趨勢；
- 宏觀經濟環境，包括長期和短期的財政及貨幣政策；
- 政府統計機關等第三方發佈不符合行業或證券研究分析師預期的運營或行業數據；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關於新產品和服務、人工智能和其他技術、收購、戰略關係、合資或出資承諾的公告；
- 關於我們業務，我們的主要創始人馬雲先生或其他董事和管理層，螞蟻集團或我們的生態體系參與者，公司結構、資本市場和其他融資交易的變化的媒體報道或其他報道（無論是否全面或是否真實），包括賣空者發佈的負面報告（無論其是否準確或對我們是否重要）；
- 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生態體系參與者（包括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例如我們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包括金融機構、會計師、審計師、法律顧問和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的訴訟和監管指控、檢查、調查、程序或強制執行；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定價機制或其他經營方式上的變化；
- 我們管理層人員或其他重要人員的增減變化；
- 各種原因（包括地緣政治格局的變化等）導致的實際的或被認為的中國和全球總體行業、監管、經濟和商業狀況及趨勢；
- 部分投資者或分析師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投資或估值可能基於中國經濟的表現，而這可能與我們的財務業績並無關聯性；
- 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納入市場指數、排除或移除出市場指數；

## 風險因素

- 美國、中國香港或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政治或市場的不穩定、擾動、大範圍流行病或疫情以及其他對中國經濟或全球經濟的干擾、以及實際或被視為出現的社會動蕩；
- 人民幣、港元和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對現有或額外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的出售、預計潛在出售或其他處置，或在轉換可轉換優先票據時發行美國存託股或股份。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交易量和交易價格發生重大和突然的變化。此外，股票市場曾不時經歷與特定公司和行業的經營業績無關的交易價格和交易量震蕩。此類波動可能包括一個所謂的「泡沫市場」，即投資者暫時將特定行業（如科技行業）公司股票的價格拉高至一個無法持續的水平。此類市場波動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交易價格。從既往歷史看，一家公司證券的市場價格經歷波動期後，股東們通常會針對該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我們曾經在一些指稱的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具體情況請參見「業務概覽－法律和行政程序－股東集體訴訟」。針對此類訴訟的辯護程序可能佔用我們一大部分現金資源，並使管理層從我們的日常經營中分心，這些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如果敗訴，此類集體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的重大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價格顯著下滑**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在公開市場的出售或對出售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價格顯著下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我們的全部股份以及我們關聯機構／人士以外的主體持有的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全部可以自由轉讓，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轉讓限制或額外註冊要求所限。我們的關聯方和其他股東持有的我們的股份在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和701規則項下適用的交易量及其他限制的條件下，也可以按照依10b5-1規則或其他規定通過的出售計劃出售。股東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出售，公佈任何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出售計劃，或第三方金融機構與股東達成的衍生品或其他融資安排相關的對沖活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價格下跌。

**轉換可轉換優先票據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所有者權益**

我們部分或全部可轉換優先票據的轉換將攤薄現有普通股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所有者權益。任何將可轉換優先票據轉換為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行為，都可能壓低我們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如果該等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在二級市場出售。儘管我們已訂立限價看漲交易，以減少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在此類轉換時的潛在攤薄，及／或抵銷我們屆時須支付的任何超出轉換票據本金額的現金付款，但有關限價看漲交易的此類策略受制於下文「限價看漲交易可能影響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我們須承擔限價看漲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中所述的風險。此外，如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市場價格超過可轉換優先票據到期時限價看漲交易的上限價格，我們在行使上限贖回時獲得的美國存託股數量將少於應交付給票據持有人的數量，因此在到期轉換可轉換優先票據時仍會出現攤薄。此外，如果我們以現金結算上限贖回，將不會交付美國存託股，轉換可轉換優先票據時也可能會出現攤薄。此外，若部分限價看漲交易因部分可轉換優先票據提早轉換而提早終止，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當時的市場價格與轉換價之間的差額超過本公司就該提前終止而收取作為終止付款的每股美國存託股可分配金額，則該等可轉換優先票據轉換時仍將產生攤薄。

### **限價看漲交易可能影響我們的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的價格**

我們已就可轉換優先票據與期權交易對手進行私下協商的限價看漲交易。限價看漲交易一般預期可減少美國存託股及其所代表的普通股在任何可轉換優先票據轉換時的潛在攤薄，及／或抵銷我們屆時須支付的超出已轉換票據本金額的任何現金付款，該等減少及／或抵銷設有上限。

期權交易對手或其各自的關聯方通過訂立或解除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轉換優先票據或其他證券相關的各種衍生交易及／或在二級市場交易中購買或出售美國存託股、在可轉換優先票據到期前（且可能在可轉換優先票據進行任何轉換、本公司回購可轉換優先票據進行此類交易，在各情況下，若本公司選擇提早解除限價看漲交易的相關部分）購買或出售可轉換優先票據或其他證券，已經建立並可能修改其對沖頭寸。此類活動對美國存託股和其他證券的市場價格的影響（如有）將取決於市場狀況等多種因素，目前尚無法確定。然而，任何此類活動也可能導致或避免美國存託股或我們其他證券的市場價格上漲或下跌。此外，任何期權交易對手可隨時在通知或未通知的情況下，選擇進行或停止進行任何此類交易，而其決定將完全由其自行酌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如果任何此類限價看漲交易未能生效，則其限價看漲交易期權交易對手及／或其各自的關聯方可能會解除與此類交易相關的對沖頭寸，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其他證券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須承擔限價看漲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

我們就可轉換優先票據所訂立的限價看漲交易的期權交易對手均為金融機構，我們將面臨一個或多個期權交易對手違約或無法履行或行使某些權利終止其在限價看漲交易下的義務的風險。我們所承受的期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將不會有任何抵押品作保證。如果任何限價看漲交易期權交易對手進入破產程序，我們將成為該程序中的無擔保債權人，我們的索賠權相等於我們當時在該交易下的風險敞口。我們的風險敞口取決於許多因素，但一般而言，如果美國存託股的價格或波動性增加，我們的風險敞口也會增加。此外，當限價看漲交易期權交易對手違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履約或終止義務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相關普通股可能會遭受比我們目前預期更大的攤薄。我們無法保證期權交易對手的財務穩定性或財務生存能力。

### **我們股東回報計劃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股票回購和股息實施了一項股東回報計劃。我們根據多種因素不斷評估我們的股東回報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基本面、資本需求、財務狀況和股價，並可能不時調整我們的股東回報計劃。

我們股東回報計劃的調整導致的股票回購或股息減少，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這也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和／或我們的其他證券可能無法保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且交易價格可能顯著震蕩**

自我們於2019年在香港上市起，我們一直是香港聯交所交易最為活躍的公司之一。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普通股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保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或我們的其他證券可以保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例如，自2019年我們在香港上市以來，不斷有投資者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反之亦然。如果投資者將我們的大部分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上市的股份，或者這種轉換突然發生或快速進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和流動性將受到嚴重影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以及我們的普通股過去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可能無法預示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來在紐交所以及我們的普通股將來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此外，立法、行政命令及其他監管行動，例如《外國公司問責法》及第13959號行政命令，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請參見「一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如果PCAOB無法對位於中國的審計師進行全面檢查或調查，根據經修訂的《外國公司問責法》，我們

## 風險因素

的美國存託股將退市，並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將被禁止在美國交易」。另請參見「一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國家貿易及投資政策的變化、貿易及投資壁壘及任何持續的地緣政治紛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拓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證券從美國交易所退市和／或對我們證券投資的其他限制或禁止」。如果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或我們的其他證券並未保持一個活躍交易市場，則我們的普通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證券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在強制執行與我們的其他證券相關的義務時可能遭遇困難。

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合作建立了一種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的投資者經由其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設施交易對方市場的合資格上市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某些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交易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權證券，稱之為南向交易。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普通股自2024年9月10日起已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因此中國內地的合資格投資者現在可以交易我們的普通股。如果我們的普通股其後喪失參與任何港股通計劃的資格或被移出該等計劃，我們的普通股、美國存託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香港資本市場和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作為雙重上市公司，我們同時適用香港和紐交所的上市和監管要求。香港聯交所和紐交所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和上市規則、交易成本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的零售和機構投資者參與水平）。由於該等區別，即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我們的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亦不相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僅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造成我們股份交易價格顯著下跌，儘管香港上市的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總體而言不受影響或並不受到相同程度的影響，反之亦然。

### **我們未來可能在上海或深圳進行股本證券公開發行和上市，可能導致監管審查加大，合規上的成本投入增加以及我們在境外市場掛牌上市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價格波動加劇**

我們未來可能在上海或深圳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本證券公開發行和／或上市。我們並未就在上海或深圳的發行制定具體時間表或決定任何具體形式，也可能最終不進行發行和上市。我們的股本證券在中國境內的發行和／或上市的具體時間，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相關監管動態和市場條件。如果我們在上海或深圳完成公開發行或上市，則除我們作為雙重上市公司在美國和中國香港須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之外，我們還將受適用於上海或深圳上市公司的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約束。我們的股本證券在多個國家和地區和多個市場掛牌上市和交易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上的成本投入增加，並且我們可能面臨受該等國家和地區和市場的監管機構進行重大干預的風險。

此外，根據中國內地現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與我們可能決定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之間不得互相置換或替換，且紐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與上海或深圳的證券交易所之間不進行交易或結算。紐交所、香港聯交所和上海或深圳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特徵和投資者群體不同，包括散戶和機構參與度不同。基於上述差異，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交易價格（在考慮了美國存託股的比率後）未必與我們可能決定在上海或深圳發行和／或上市的任何股本證券的交易價格相同。發行單獨類別股份以及其交易價格的波動，也可能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價格波動加劇，或者造成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價格的實質下挫。

**我們的股東在維護其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我們的股東、美國證交會、司法部和其他美國監管機構在我們從事業務的美國以外的國家和地區對我們採取行動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在開曼群島設立，通過子公司和VIE在中國境內從事大部分經營活動。我們的多數董事和絕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均非美國或中國香港居民，且其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和中國香港之外。因此，如果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持有人）依據美國、中國香港的證券法律或其他規定認為其權利受到侵犯，他們可能很難或不可能在開曼群島或中國內地針對我們或上述個人提起訴訟。即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法律和中國內地法律也可能使其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的判決。儘管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在不對案件實體重審的情形下承認並強制執行有管轄權外國法院的非刑罰判決，但在開曼群島，美國、中國香港或中國內地判決並未獲得法律的明確承認。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大綱及《公司章程》《開曼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股東針對我們和我們的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訴訟以及董事的信義義務，在較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來自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普通法在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而非約束力）。我們的股東的權利和董事的信義義務，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並未像在美國和中國香港成文法或司法判例下得以明確確立。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不如美國和中國香港發達，向投資者提供的保護顯著較低。此外，開曼群島公司股東可能沒有資格在美國聯邦法院或中國香港法院提起股東代位訴訟。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如果任何股東針對我們提起或主張任何索賠或反索賠，或加入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或反索賠，或向該等索賠或反索賠提供實質性協助或在該等索賠或反索賠中擁有直接財務利益，並且未取得索賠或反索賠提起方或主張方勝訴的對案件實體的判決，則該股東將負有義務償付我們可能因該等索賠或反索賠發生的一切費用、成本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合理的律師費及其他訴訟費用）。依據該條款可轉嫁給股東的該等費用、成本和開支的潛在金額巨大，該訴訟成本轉嫁條款並不限定特定類型訴訟，但可能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適用。

我們的訴訟成本轉嫁條款可能阻止或妨礙我們的股東（及其律師）針對我們提起訴訟或索賠，或可能影響律師代理我們的股東所收取的費用（風險酬金或其他）。訴訟成本轉嫁條款（包括我們的訴訟成本轉嫁條款）相對較新，未經測試。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在任何特定爭議中是否會援引訴訟成本轉嫁條款，亦無法保證如果我們選擇援引該條款，我們會成功獲得費用償付。

另外，我們的《公司章程》系針對我們的情況擬定的，包含若干可能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款，例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最低持股要求為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我們的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的三分之一（而香港規定的最低比例為10%表決權）。

此外，由於司法管轄權限制、禮讓原則以及多種其他因素，美國監管機構（例如美國證交會和美國司法部）在美國以外的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對公司進行調查和採取執法行動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當地法律可能限制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配合此類調查或行動的能力。例如，根據中國《證券法》第177條，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相應地，未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有關主管部門同意，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與證券業務活動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綜上，相較於在美國境內或中國香港設立的公司而言，我們的公眾股東通過提起針對我們、我們的管理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訴訟來維護其權益可能更為困難。通過美國證交會、美國司法部和其他美國監管機構的行動實現的股東保護也可能受到限制。

## 風險因素

**作為對美國而言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被允許並且將依賴對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特定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標準的豁免。這可能賦予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較少的保護**

作為對美國而言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被免於遵守紐交所的特定公司治理規定。我們被要求簡要說明我們的公司治理實踐與在紐交所上市的美國國內公司須遵循的公司治理實踐之間的重要差異。我們適用的標準與美國國內發行人適用的標準顯著不同。例如，我們無需遵守以下規定：

- 獨立董事佔董事會多數（但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必須為獨立董事）；
- 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
- 定期舉行非管理層董事管理會議；或
- 每年舉行獨立董事管理會議。

我們已依賴並擬繼續依賴上述部分豁免。為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紐交所特定公司治理規定的利益。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被免於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特定披露規定，相較於我們如果是美國國內公司的情形，我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享有較低的保護**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除其他事項外，我們還被免於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有關提交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及其內容的規定，以及《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有關重大非公開信息選擇性披露的規定。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和大股東被免於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節中的報告和短線交易收益及追繳規定。我們還無需依《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規定，以其他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公司的頻率或及時度，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定期報告和財務報表。例如，除附有財務報表的年度報告以外，美國國內公司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含有經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並經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和財務管理人員核證的中期財務報表的季度報告。相較之下，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無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此類季度報告，或提供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和財務管理人員的季度核證。為此，我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獲得的保護可能低於《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美國國內公司適用規定所賦予的保護。

**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許多其他公司相比，我們在某些事項上採取了不同的做法**

我們於2019年11月在香港完成了我們的公開發行且我們的股份自2019年11月26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以股份代號「9988」進行交易。2023年6月19日，我們宣佈增設一個人民幣櫃台，用於交易我們的股份，股份代號為「89988」。我們自願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的第二上市地位變更為主要上市地位，自2024年8月28日起生效，且我們開始受到《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某些條文的約束，這些條文對於之前作為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公司的我們而言是豁免、免除或不適用的。儘管如此，與其他不享有該等豁免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相比，我們已經被授予並仍然享有多項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並繼續就該等事項採取不同的做法，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及某些股東保護要求。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表決權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僅可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就其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普通股行使表決權。在收到該等持有人以《存託協議》載明的方式發出的表決指令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存託人將盡力按照該等指令對該等持有人的基礎普通股進行表決。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為21天，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召集股東大會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到的股東大會通知期可能不足以使其提取其普通股，以便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特定事宜進行表決。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及時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表決指令或執行其表決指令。我們將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存託人及時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表決權，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必能及時收到表決資料，以確保其能指示存託人對其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普通股進行表決。此外，對於任何未能執行表決指令的行為、進行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效果，存託人及其代理人概不負責。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表決權，如果其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普通股未能按其要求進行表決，則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救濟。

**如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向存託人發出表決指令，美國存託股存託人將授予我們自由裁量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普通股進行代理表決（但在有限情形下除外），這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存託協議》，如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向存託人做出表決指令，存託人將授予我們自由裁量權，在股東大會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普通股進行代理表決，除非：

- 我們未及時向存託人提供會議通知及相關表決資料；
- 我們告知存託人，我們不希望被授予自由裁量代理表決權；
- 我們告知存託人，對大會表決事宜存有重大異議；
- 大會表決事宜會對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大會表決採用舉手表決方式。

上述自由裁量代理表決權的影響是，如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向存託人做出表決指令，除非發生上述情形，其將不能阻止其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普通股做出表決，這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向我們的管理層施加影響。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並不受上述自由裁量代理表決權的約束。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需遵守美國存託股轉讓限制規定**

美國存託股可在存託人簿冊中進行轉讓。但是，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對履行其職責而言適當時隨時或不時關閉其轉讓簿冊。此外，通常在我們的簿冊或存託人簿冊關閉時，或在我們或存託人因任何法律、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可取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為美國存託股轉讓進行登記。

## 風險因素

**如果對其進行分配是非法或不具可行性的，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我們的普通股股息分配或該等分配的任何價值**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已同意，將其或存託人就我們的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所收到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配，在扣除其服務費和開支之後，支付給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將按照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我們普通股股數的相應比例收取該等分配。但是，如果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配是不滿足法律要求或不具可行性的，則存託人並無責任進行該等支付或分配。例如，如果某項分配包含需要辦理《美國證券法》項下註冊的證券，而該等證券並未適當註冊或其分配並非基於適用的註冊登記豁免，則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進行分配將不滿足法律要求。如果存託人在作出合理努力之後，未能就分配取得任何必須的政府批准或註冊，則存託人並無責任對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分配。我們並無任何義務，為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普通股、權利或任何其他事項獲許分配給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之目的，而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這意味著，在我們向其進行分配是不滿足法律要求的或不具可行性的情況下，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我們就我們的普通股作出的分配或該等分配的任何價值。該等限制可能實質降低美國存託股的價值。

**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和／或交易價格具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紐交所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和《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隨時向存託人交存股份，換取我們美國存託股的發行。任何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同樣可以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如果大量股份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與股份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其期間可能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且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分別在紐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和紐約的時差與預料之外的市場情形或其他因素可能延滯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或延滯對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股份的提取。在該等延滯期間內投資人將無法對其股份進行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對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置換（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針對交存股份換發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派發美國存託股紅股或其他紅股、派發非美國存託股證券的收費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這些股東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我們可能屬於或未來成為一家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從而可能對美國投資者產生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不利後果**

基於我們的收入和資產構成，以及我們資產（包括商譽）的估值，我們並不認為我們在我們最近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納稅年度屬於一家消極外國投資公司（「PFIC」），但是我們對此無法保證。對於我們是否屬於一家PFIC的認定一年作出一次，並將取決於我們屆時的收益和資產的構成以及我們資產的估值。具體而言，在任一納稅年度，在以下任一情形下，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我們將被歸類為一家PFIC：(i)我們在該納稅年度內總收益的75%或以上屬於消極收益；或(ii)我們在該納稅年度的資產價值（通常按季度確定）中至少有50%是歸屬於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或資產測試而持有的資產。關於資產測試，應考慮我們的資產價值存在不確定性，近年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普通股交易價格的大幅波動和下跌增加了我們在最近一個納稅年度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PFIC的風險。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在當前或任何未來納稅年度不會成為PFIC。特別是，我們美國存託股和普通股的交易價格的任何進一步降低可能導致我們成為一家PFIC。請參見「給股東的其他資料－稅項－美國聯邦所得稅重大考慮因素－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此外，但就PFIC規則而言，我們與VIE之間的合約安排將被如何看待尚不完全明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如果我們被認定為不擁有VIE的股權（例如因為有關中國主管部門並不認可此等安排），則我們可能被視為一家PFIC。請參見「給股東的其他資料－稅項－美國聯邦所得稅重大考慮因素－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如果我們屬於或將會成為一家PFIC，則身為美國投資人的我們的股東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遭受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例如，如果我們屬於一家PFIC，則我們的美國投資人在其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納稅年度內，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和法規下，可能將承擔更高的稅收責任，受制於更繁重的申報規定。請參見「給股東的其他資料－稅項－美國聯邦所得稅重大考慮因素－消極外國投資公司」。我們敦促閣下就適用PFIC規則時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閣下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

### **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普通股，已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普通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方便在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已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盡我們所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和中國香港上市，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的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實踐中並未作出香港印花稅課稅徵收。然而，就香港法例而言，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尚不明晰。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如主管部門確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則閣下所投資的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和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信息如下表所示。

姓名 <sup>(1)</sup>	年齡	職位／職銜
蔡崇信 <sup>†(a)</sup>	61	主席
吳泳銘 <sup>†(b)</sup>	50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J. Michael EVANS <sup>†(a)</sup>	67	董事兼總裁
武衛 <sup>†(c)</sup>	57	董事 <sup>(d)</sup>
楊致遠 <sup>(b)</sup>	56	獨立董事
Wan Ling MARTELLO <sup>(b)</sup>	67	獨立董事
單偉建 <sup>(c)</sup>	71	獨立董事
利蘊蓮 <sup>(a)</sup>	71	獨立董事
吳港平 <sup>(b)</sup>	67	獨立董事
Kabir MISRA <sup>(c)</sup>	56	獨立董事
徐宏	52	首席財務官
蔣芳	51	首席人才官
俞思瑛	50	首席法務官
蔣凡	39	阿里電商事業群首席執行官

† 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

(a) 第一組董事。本屆任期將於我們的2027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截止。

(b) 第二組董事。本屆任期將於我們的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截止。

(c) 第三組董事。本屆任期將於我們的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截止。

(d) 武衛自2025年4月1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1)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

## 履歷資料

**蔡崇信**於1999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為公司創始人之一，自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董事會成員。他曾擔任首席財務官至2013年，並擔任執行副主席至2023年9月，目前擔任阿里巴巴集團主席。蔡崇信是阿里巴巴合夥人制度的創始合夥人之一。他同時是阿里巴巴集團關聯公司螞蟻集團的董事。1995年至1999年，蔡崇信在亞洲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任職於瑞典瓦倫堡(Wallenberg)家族的投資公司Investor AB。在此之前，蔡崇信擔任紐約管理層收購公司Rosecliff, Inc.的首席法律顧問。1990年至1993年，他在總部設於紐約的國際律師事務所Sullivan & Cromwell LLP擔任稅務組律師。蔡崇信具有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資格，並擁有耶魯學院經濟學及東亞研究學士學位以及耶魯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吳泳銘**自2023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吳泳銘是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及阿里巴巴合夥人。在阿里巴巴於1999年成立之初，吳泳銘擔任技術總監。自2004年12月起，他擔任支付寶首席技術官，2005年11月擔任我們變現平台阿里媽媽業務部總監，並於2007年12月晉升為阿里媽媽總經理。於2008年9月，他擔任淘寶首席技術官，並於2011年10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搜索、廣告及移動業務的負責人。吳泳銘先生自2015年4月至2021年10月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4月至2020年3月擔任阿里健康董事長。自2014年9月至2019年9月，吳泳銘先生擔任阿里巴巴集團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2015年8月，吳泳銘創建了元璟資本，一家專注於投資先進技術、企業服務和數字醫療的風險投資公司。吳泳銘於1996年6月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信息工程學院。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J. Michael EVANS**於2015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總裁，並於2014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Evans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3年12月退休前，擔任高盛集團副主席。Evans先生於2004年至2013年擔任高盛亞洲業務部主席，於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高盛增長市場部全球主管，並於2010年至2013年擔任高盛業務標準委員會聯席主席。Evans先生於1993年加入高盛，於1994年成為合夥人，在紐約和倫敦任職期間於證券業務部擔任過多個領導崗位，包括股權資本市場部全球主管、股票部全球聯席主管及證券部全球聯席主管。Evans先生為亞洲協會的受託人及普林斯頓大學本德海姆金融中心諮詢委員會成員。Evans先生於1981年取得普林斯頓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

**武衛**自2020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武衛於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Alibaba.com首席財務官。她於2013年5月至2022年3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首席財務官，並於2019年6月至2022年3月兼任集團戰略投資部負責人。2010年，武衛在金融月刊《亞洲金融》(Finance Asia)舉辦的亞太中國區最佳公司評選中，獲選為最佳CFO。2018年，她獲評為《福布斯》全球100大最具影響力女性之一。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武衛曾是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審計合夥人。武衛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楊致遠**自2014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曾於2005年10月至2012年1月擔任我們的董事。楊致遠自2012年3月起擔任風險投資公司AME Cloud Ventures的創始合夥人。楊致遠是雅虎公司的聯合創始人，於1995年3月至2012年1月擔任雅虎酋長(Chief Yahoo!)及雅虎董事會成員。此外，楊致遠於2007年6月至2009年1月任職雅虎首席執行官，並於1996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雅虎日本董事。楊致遠還於2000年7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思科系統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於2014年11月至2023年11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他目前是紐交所上市公司Workday Inc.的獨立董事，以及數家非上市公司和基金會的董事。楊致遠擁有斯坦福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自2017年10月擔任斯坦福大學受託人委員會成員。2021年7月，楊致遠被任命為斯坦福大學受託人委員會主席。此前，楊致遠於2005年至2015年擔任斯坦福大學受託人委員會成員和副主席。

**Wan Ling MARTELLO**自2015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她自2020年2月起擔任BayPine(美國波士頓的一家私募股權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她亦任職於BayPine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會。自2015年5月至2018年12月，Martello女士擔任雀巢集團亞洲、大洋洲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她於2012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雀巢全球首席財務官，並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擔任執行副總裁。在任職於雀巢前，Martello女士於2005年至2011年曾擔任全球零售商沃爾瑪百貨公司高級管理職務，包括該公司環球電子商務執行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以及沃爾瑪國際資深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及戰略官。在任職於沃爾瑪前，Martello女士擔任NCH營銷服務公司的美國總裁。她於1998年至2005年服務於NCH營銷服務公司。她還曾在Borden食品企業和卡夫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Martello女士持有明尼蘇達大學工商管理(管理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和菲律賓大學工商管理兼會計學學士學位。

**單偉建**自2022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他是太盟投資集團(PAG)一家亞洲領先的投資管理集團的執行董事長以及創始人之一。他在2010年起加入太盟集團。他於1998至2010年擔任新橋投資集團(現稱TPG亞洲)的執行合夥人及TPG的合夥人。在加入太盟投資集團之前，他於1993年至1998年擔任美國摩根銀行中國業務首席代表，並任董事總經理。他在1987年至1993年期間擔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助理教授。他是大英博物館信託人。他亦是香港交易所國際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他在2018年至2021年間曾擔任新加坡上市公司豐益國際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12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愛奇藝有限公司的董事。他獲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的碩士和博士學位，以及舊金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現為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英文專業。

**利蘊蓮**自2022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利蘊蓮現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的執行主席和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的信託人委員會委員。利蘊蓮曾擔任香港、新加坡、英國和澳大利亞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她亦曾為澳大利亞政府收購委員會Australian Takeovers Panel成員、澳洲摩根大通(JP Morgan Australia)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她曾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亦曾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來寶集團有限公司、QBE Insurance Group、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等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利蘊蓮在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過往曾擔任紐約、倫敦及悉尼Citibank之執行董事。她曾任悉尼澳洲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的企業財務主管。她曾任多家國際金融機構的投資銀行和基金管理部門的高級職位。利蘊蓮持有美國Smith College文學士學位，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大律師和英國格雷律師學院Gray's Inn會員。她於2022年11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吳港平**自2022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主席。吳港平現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吳港平亦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員。吳港平於2007年4月至2020年6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曾任安永中國主席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加入安永前，他曾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主管合夥人、普華永道中國業務主管合夥人和花旗集團中國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吳港平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澳洲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CAANZ)、澳洲會計師公會(CPAA)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他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Kabir MISRA**於2020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於2023年2月起被重新任命為獨立董事，現為位於加利福尼亞州帕羅奧圖一家風險投資公司RPS Ventures的管理合夥人。2018年10月前，Kabir先生為SoftBank Investment Advisors(其管理SoftBank Vision Fund)及SoftBank Capital的管理合夥人。他於2006年至2022年在軟銀任職(2018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顧問)，並自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協助孫正義先生處理本公司相關事務及協助孫正義先生履行作為我們董事的職責。Kabir亦不時於軟銀投資的公司的董事會代表軟銀，包括其他電子商務和支付公司Flipkart、Paytm、Tokopedia、Coupang及BigCommerce的董事會代表軟銀。加入軟銀前，Kabir在美國及香港擔任投資銀行家。Kabir目前擔任PayActiv及Cargomatic的獨立董事。他持有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史丹福商學研究所(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宏**自2022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他於2018年7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並於2019年7月至2022年3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副首席財務官。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徐宏於1996年加入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曾擔任合夥人11年。徐宏於1996年獲得復旦大學科學(物理學)學士學位，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蔣芳**自2023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人才官，是阿里巴巴合夥人制度的創始合夥人之一。在擔任現職前，她自2017年起擔任副首席人才官。蔣芳於1999年加入本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創始人之一。自1999年至今，在阿里巴巴集團多個業務部門輪崗發展，歷任誠信通策劃部、國際網站業務分析部、全球營運協調、網站運營部、國際市場營銷部及誠信體系發展、國際業務特別助理兼副首席人才官等多個崗位。蔣芳女士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得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

**俞思瑛**自2020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法務官。俞思瑛於2005年4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並成為阿里巴巴合夥的首批合夥人之一。在擔任現職前，她曾擔任副首席法務官，負責中國法律事務。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俞思瑛曾在多家律師事務所及政府部門任職。她持有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蔣凡**現任阿里電商事業群的首席執行官以及阿里巴巴合夥現任合夥人。他自2022年1月起擔任阿里國際數字商業板塊總裁。在此之前，他擔任現職前曾擔任淘寶總裁、天貓總裁及阿里媽媽總裁。自2013年8月加入本公司，蔣凡全面負責淘寶無線業務。此前，他曾創立了友盟(一家為開發者提供移動客戶端應用分析解決方案的公司，已被我們收購)並擔任其首席執行官。在2010年創立友盟前，蔣凡在谷歌中國從事產品開發。蔣凡擁有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 阿里巴巴合夥

自1999年在馬雲先生的公寓創業以來，我們的創始人及管理層一直秉承合夥精神。我們將企業文化視為邁向成功、服務客戶、培養員工及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的根本。2010年7月，為了維持這一合夥精神，並確保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的延續，我們決定正式成立合夥組織「湖畔帕特納」，命名來源於馬雲先生和其他創始人創立本公司時所在的湖畔花園住宅小區。這一合夥組織也稱為「阿里巴巴合夥」。

我們相信，合夥人制度有助我們更好地管理業務，合夥人平等共事能夠促進管理層之間的相互協作，克服官僚主義和等級制度。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阿里巴巴合夥共有17名成員，合夥人的人數可能隨著新合夥人的當選、現有合夥人退休及因其他原因離開而不時改變。

阿里巴巴合夥是一個充滿活力的機構，通過每年引入新的合夥人為自身注入活力，不斷推動團隊追求卓越、創新和可持續發展。市場上的雙重股權結構，是指通過設置具有更高表決權的股份類別，將控制權集中在少數創始人手中。阿里巴巴合夥人制度不同於雙重股權結構，它旨在實現一群管理層合夥人的共同願景。儘管創始人不可避免地會在將來退休，創始人打造的企業文化也能通過這種合夥人制度得以傳承。

根據合夥人制度，所有合夥人表決都建立在一人一票的基礎上。

合夥人制度受《合夥協議》規管，其運作原則、政策和程序根據我們業務的發展不斷演變。該等原則、政策和程序詳述如下。

#### 合夥人的提名和選舉

阿里巴巴合夥每年通過提名程序向下文所述的合夥委員會提名新合夥人候選人。合夥委員會對提名進行評估後，決定是否向全體合夥人提交合夥人候選人提名。候選人需要至少75%的全體合夥人批准方能當選合夥人。合夥人應由阿里巴巴集團聘用。

有資格入選的合夥人候選人必須展現以下特質：

- 擁有高尚個人品格及誠信；
- 在阿里巴巴集團連續工作不少於五年；
- 對阿里巴巴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業績記錄；及
- 作為「文化傳承者」，顯示出持續致力於實現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以及與之一致的特徵和行為。

我們相信，阿里巴巴合夥選舉的標準和流程，有助於強化合夥人之間以及合夥人對客戶、員工和股東的責任擔當。為了確保合夥人與股東的利益一致，我們要求每位合夥人在擔任合夥人期間必須保持相當數量的本公司股份。由於合夥人候選人必須受僱於我們不少於五年，合夥人候選人在當選時通常已經通過股權激勵和股份購買或投資計劃等方式擁有或獲得了相當數量的本公司股份。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合夥人的職責

合夥人的主要職責是體現和促進實現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我們期望合夥人在公司內外向客戶、商業合作夥伴及生態體系的其他參與者傳播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

### 合夥委員會

合夥委員會由不少於五名、不多於七名合夥人(含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組成，目前成員包括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邵曉鋒先生、吳泳銘先生以及蔣凡先生。合夥委員會負責組織合夥人選舉事宜，以及管理延遲現金獎金池的相關部分。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由一或兩名合夥人擔任，現由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擔任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除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外，合夥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五年，可以連任多屆。合夥委員會成員選舉每五年舉行一次。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可無須選舉而留任合夥委員會，直至不再擔任合夥人、退出合夥委員會，或因疾病或永久喪失行為能力而無法履行其作為合夥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繼任的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由即將退休的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指定，或由當時在任的另一個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指定(視情況而定)。每次選舉合夥委員會成員之前，由在任合夥委員會提名下屆合夥委員會成員候選人，候選人數等於下屆合夥委員會成員人數加上三名額外的提名人選，再減去留任的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人數。每位合夥人投票選舉的提名人數量等於下屆合夥委員會成員人數減去留任的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人數。除獲得票數最少的三名被提名人外，其他被提名人將入選合夥委員會。

### 董事提名和委任權

根據《公司章程》，阿里巴巴合夥擁有提名(或在有限情況下委任)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專屬權利。

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每位董事人選，必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得到投票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方能當選。如果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人選未獲得股東選舉，或在當選後因故離任董事，阿里巴巴合夥有權委任另一人士擔任空缺職位所屬組別的臨時董事，直至下一屆預定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為止。在下一屆預定年度股東大會上，上述臨時董事或阿里巴巴合夥原提名董事人選的替代者(原提名人選除外)將參選董事，其任期為原提名人選所屬董事組別的餘下任期。

如果我們的董事會中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因任何原因少於簡單多數時，包括由於先前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或者由於阿里巴巴合夥此前並未足額行使其提名或委任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權利，阿里巴巴合夥有權自行決定向董事會委任必要人數的增補董事，而無須任何其他股東行動，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董事會成員的簡單多數。

在確定參選的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人選時，合夥委員會將推薦董事人選交由全體合夥人表決，獲得合夥人簡單多數投票的人選將成為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可以是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人，也可以是與阿里巴巴合夥無關聯但符合董事任職條件的其他人士。

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權利，以阿里巴巴合夥受到我們2014年9月首次公開發行完成時生效的《合夥協議》(可根據其條款不時修訂)約束為前提。修改《合夥協議》中關於合夥宗旨或阿里巴巴合夥對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提名或委任權的行使方式的規定，必須經過過半數非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並且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定義的獨立董事批准。上述與董事提名權利及程序相關的規定已經包含在《公司章程》中。根據《公司章程》，修改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以及《公司章程》中的相關規定，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少於95%表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通過。

阿里巴巴合夥並未足額行使董事提名權。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6名為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的獨立董事，4名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

### 現任合夥人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阿里巴巴合夥現任合夥人的姓名及其他信息如下表所示(按照姓氏首字母排序)。

姓名	年齡	性別	加入 阿里巴巴 集團的年份	當前在阿里巴巴集團的職位
樊路遠	52	男	2007	虎鯨文娛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蔣凡†	39	男	2013	阿里電商事業群首席執行官
蔣芳	51	女	1999	集團首席人才官
蔣江偉	43	男	2008	雲智能集團副總裁
劉振飛	53	男	2006	高德地圖董事長
馬雲†	60	男	1999	阿里巴巴合夥人
邵曉鋒†	59	男	2005	集團執行副總裁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童文紅	54	女	2000	阿里巴巴合夥人
蔡崇信†	61	男	1999	集團主席
萬霖	50	男	2014	菜鳥集團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磊	45	男	2003	雲智能集團資深副總裁
聞佳	48	女	2007	集團公共事務總裁
吳泳銘†	50	男	1999	集團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吳澤明	44	男	2004	集團首席技術官 餓了麼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俞思瑛	50	女	2005	集團首席法務官
張建鋒	51	男	2004	阿里巴巴達摩院院長
鄭俊芳	51	女	2010	雲智能集團首席戰略官

† 合夥委員會成員。

### 合夥人的退休和免職

合夥人可選擇隨時從合夥退休。除長期合夥人外，所有其他合夥人必須在年滿60周歲、或使其有資格擔任合夥人的聘用關係終止時退休。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擔任長期合夥人，可持續擔任合夥人，直至年滿70周歲(這一年齡限制可由多數合夥人表決延長)或退休、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被免去合夥人職位為止。任何合夥人(包括長期合夥人在內)，如果違反《合夥協議》中規定的標準，包括未能積極宣揚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或存在欺詐、嚴重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可經在正式召開的合夥人會議出席的簡單多數合夥人表決予以免職。與其他合夥人一樣，長期合夥人必須維持下文所述適用於所有合夥人的持股水平。達到一定年齡和服務年限後退休的合夥人可由合夥委員會指定為榮譽退休合夥人。榮譽退休合夥人不擔任合夥人，但可獲得年度現金獎金延付部分的分配作為退休後款項。長期合夥人如果不再作為我們的員工，即使仍擔任合夥人，也不再具有資格獲得年度現金獎金池分配，但如果其擔任榮譽退休合夥人，即仍可繼續獲得延付獎金池的分配。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限制性條款

根據《公司章程》，凡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或出售，就其持有的普通股而言，合夥人及我們的其他普通股股東應當在上述交易中獲得同等對價。此外，《公司章程》規定，阿里巴巴合夥不得將其董事提名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授或授權給任何第三方，但可選擇不全面行使董事提名權。另外，如上文所述，《公司章程》還規定，修改阿里巴巴合夥協議中關於合夥宗旨或阿里巴巴合夥對我們多數董事的提名或委任權的行使方式的規定，必須經過非阿里巴巴合夥委任、並且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定義的獨立董事過半數批准。

### 阿里巴巴合夥協議的修訂

根據《合夥協議》，除普通合夥人可進行某些行政性修訂外，《合夥協議》的修訂必須在不少於總數75%的合夥人出席的合夥人會議上、由不少於75%的參會合夥人批准。此外，與阿里巴巴合夥的宗旨或行使其董事提名或委任權方式有關的修訂，須經非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的我們的獨立董事過半數批准。

### 合夥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每位合夥人直接或通過其關聯方持有本公司股份。每位合夥人均需與我們簽訂股份保留協議。這些協議規定，成為合夥人之日起最初三年內，每位合夥人必須至少保留其在該三年期間起始日期（目前合夥人的起始日期從2014年1月到2023年6月不等）所持有股權的60%（含已歸屬和尚未歸屬股權獎勵所對應的股份）。最初三年期間結束後，只要其仍為合夥人，則每位合夥人必須至少保留其於最初三年期間起始日期所持有股權的40%（含已歸屬和尚未歸屬股權獎勵所對應的股份）。任何與股份保留協議規定的股份保留期規定不符的情形，必須經過本公司獨立董事過半數批准。

### 不同投票權架構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然而根據《公司章程》，阿里巴巴合夥擁有提名（或在有限情況下委任）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專屬權利。這些權利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因此，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欲了解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信息，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薪酬

####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2025財年，我們向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工資及福利（不包括股權激勵）總值約人民幣203百萬元（28百萬美元）、授予了我們公司的股權激勵以取得合計4,76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596,000股美國存託股）。

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本公司管理層的年度現金獎金池，金額按我們的經調整稅前營業利潤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在確定年度現金獎金池總金額後，薪酬委員會批准當年分配和支付給管理層的獎金總額比例，並且批准支付給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的現金獎金。年度現金獎金池的剩餘部分屬於阿里巴巴合夥，並可按照合夥委員會的決定延遲支付及使用。

董事會可根據我們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支付給非員工董事的薪酬。對於擔任董事職務的員工，除其作為員工獲取的薪酬外，我們不會為其提供任何額外薪酬。根據我們與董事之間的服務協議，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也不會在董事離職後向其提供任何福利。除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單獨撥出任何款項作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養老金、退休金或其他福利。擔任阿里巴巴合夥人的管理層成員可從分配給阿里巴巴合夥的年度現金獎金池的延付部分中領取退休後款項。

截至2025年3月31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各自持有的已發行在外的股權激勵相關股份佔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少於1%。關於授予我們董事的股權激勵情況，請參見以下「股權激勵計劃」。

#### 聘用協議

我們與每位高級管理人員都簽署了聘用協議。我們可以在有理由的情況下隨時終止與他們的聘用關係，且我們無須提供任何事先終止通知。我們亦可在遵守及依據適用勞動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及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其聘用。高級管理人員可經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與我們的聘用關係。儘管我們與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聘用協議沒有規定支付離職補償金，但如果法律強制規定須支付離職補償金，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在其聘用被終止時有權獲得法律強制規定或根據我們的政策的離職補償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我們可能須在無理由終止聘用時被要求支付離職補償金以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其他相關中國法規，上述法規賦予勞動者在「事實勞動關係」被中國企業無法定理由提前終止的情形下獲得離職補償金的權利，無論是否與上述企業存在書面聘用協議。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激勵協議亦包含（除其他權利以外）限制性承諾，使我們有權在被授予人因故或違反該等承諾而被終止聘用的情形下終止授予、沒收和取消股份或在適用情形下按股份的原買入價或行權價回購股份。請參見以下「股權激勵計劃」。

####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的2014年首次公開發行後股權激勵計劃（「2014年計劃」）、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2024年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現有股份）（「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均為本公司現行生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於本財務年度，本公司根據各項股權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股份（即就所有股權激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合共106,718,587股（相當於約13,339,823股美國存託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約0.6%（不包括庫存股）。

各項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具體以各計劃所載的條文為準。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2014年計劃

2014年計劃（我們於2014年9月實施並於2020年2月對此進行了修訂及重述，以反映拆股及其他行政變化，並且於2022年5月進行了進一步修訂及重述以反映行政變化）規定，可向任何作為本公司、我們的聯營公司及／或部分其他公司的員工、顧問或董事的參與者授予的股權激勵（包括限制性股份單位、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及股份增值權）。授予的激勵期限通常自授予日起計不超過10年，且激勵的歸屬期應由管理人設定。

截至2024年4月1日，根據2014年計劃可供授予的股權激勵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為286,838,192股股份（相當於35,854,774股美國存託股）。

自2024年9月18日起，2014年計劃項下將不再授予任何獎勵。2014年計劃項下已授權但未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可再供授予。2014年計劃項下已授予的股權激勵將根據2014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保持繼續有效。

### 2014年計劃項下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本財務年度，2014年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予日	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 <sup>(1),(2)</sup>					截至 2025年 3月31日 的相關股 份數目 <sup>(2)</sup>	附註
		截至 2024年 4月1日 尚未歸屬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失效/ 沒收 <sup>(15)</sup>	截至 2025年 3月31日 尚未歸屬		
<b>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b>								
蔡崇信	2018年7月24日 至2019年8月16日	4,667	-	3,333	-	1,334	10,672	附註3、12
吳泳銘	2023年11月25日	200,000	-	40,000	-	160,000	1,280,000	附註4、12
J. Michael EVANS	2020年6月15日 至2023年5月20日	15,475	-	5,425	-	10,050	80,400	附註5、12
	2024年5月13日	-	160,000	-	-	160,000	1,280,000	附註6、7、8、17
武衛	2018年7月24日 至2021年5月24日	21,568	-	8,767	-	12,801	102,408	附註3、12
楊致遠	2024年8月17日	-	4,000	4,000	-	-	-	附註8、9、10、12、17
Wan Ling MARTELLO	2024年8月17日	-	4,000	4,000	-	-	-	附註8、9、10、12、17
單偉建	2024年8月17日	-	4,000	4,000	-	-	-	附註8、9、10、12、17
利蘊蓮	2024年8月17日	-	4,000	4,000	-	-	-	附註8、9、10、12、17
吳港平	2024年8月17日	-	4,000	4,000	-	-	-	附註8、9、10、12、17
Kabir MISRA	2024年8月17日	-	4,000	4,000	-	-	-	附註8、9、10、12、17
<b>按類別劃分的其他被授予人</b>								
員工參與者	2016年11月15日 至2024年3月31日	63,806,796	-	22,658,809	5,386,589	35,761,398	286,091,184	附註11、13
	2024年5月13日 至2024年8月18日	-	11,369,472	1,688,479	1,040,237	8,640,756	69,126,048	附註13、16、17
關聯實體參與者 <sup>(18)</sup>	2018年7月24日 至2022年6月8日	397,955	-	254,731	30,085	113,139	905,112	附註11、14
<b>總計</b>		<b>64,446,461</b>	<b>11,553,472</b>	<b>24,683,544</b>	<b>6,456,911</b>	<b>44,859,478</b>	<b>358,875,824</b>	

附註：

1. 所有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買價均為零。
2. 每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時可獲發行八股股份。
3. 限制性股份單位於6年期限內歸屬。
4. 限制性股份單位於5年期限內歸屬。
5. 限制性股份單位於4年期限內歸屬。
6. 限制性股份單位於2年期限內歸屬。
7. 緊接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於2024年5月13日授出當日前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交易的收市價，以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為80.04美元。
8. 於本年度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均無任何表現目標。
9. 限制性股份單位即時歸屬，鎖定期最長為3年。
10. 緊接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於2024年8月17日授出當日前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交易的收市價，以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為83.18美元。
11. 授予員工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最長於10年期限內歸屬。
12. 就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而言，於年內緊接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當日前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交易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0.00美元。
13. 就員工參與者而言，於年內緊接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當日前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交易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6.01美元。
14.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於年內緊接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當日前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交易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5.00美元。
15. 於年內並無註銷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16. 以下是於年內授予員工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這些限制性股份單位在4至6年期限內歸屬，沒有任何表現目標，惟於2024年5月13日及2024年5月20日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若干限制性股份單位須滿足若干基於2014年計劃管理人確定的相關分部的財務或運營指標的表現目標。

授予日	已授予限制性 股份單位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美國存託股於 授出日前一天 的收市價(美元)	各限制性股份 單位於授出日 的公允價值(美元)
2024年5月13日	110,000	880,000	80.04	80.04
2024年5月20日	10,213,023	81,704,184	88.54	88.54
2024年6月9日	292,489	2,339,912	78.41	78.41
2024年6月30日	102,060	816,480	72.00	72.00
2024年7月28日	147,360	1,178,880	76.53	76.53
2024年8月14日	180,000	1,440,000	81.10	81.10
2024年8月18日	324,540	2,596,320	83.18	83.18
	11,369,472	90,955,776		

17. 根據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年內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授出日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
18. 關聯實體參與者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該關聯公司20%或以上投票權的證券或權益的員工。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2014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期權

於本財務年度，2014年計劃項下的期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予日	行使價 (美元)	期權數目 <sup>(1)</sup>				截至 2025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截至 2025年 3月31日 的相關股 份數目 <sup>(1)</sup>	附註
			截至 2024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沒收 <sup>(10)</sup>			
<b>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b>									
吳泳銘	2023年11月25日	78.37	2,000,000	-	-	-	2,000,000	16,000,000	附註2
J. Michael EVANS	2015年7月31日	79.96	2,000,000	-	-	-	2,000,000	16,000,000	附註3
	2024年5月13日	84.60	-	150,000	-	-	150,000	1,200,000	附註4、5、6
<b>按類別劃分其他被授予人</b>									
員工參與者	2015年5月10日至 2022年3月12日	23.00至 182.48	2,627,667	-	158,000	84,000	2,385,667	19,085,336	附註7、8
關聯實體參與者 <sup>(11)</sup>	2022年3月12日	23.00至 26.00	207,000	-	23,000	84,000	100,000	800,000	附註7、9
<b>總計</b>			<b>6,834,667</b>	<b>150,000</b>	<b>181,000</b>	<b>168,000</b>	<b>6,635,667</b>	<b>53,085,336</b>	

附註：

1. 每項期權獲行使時可獲發行八股股份。
2. 期權的歸屬期為5年，可於授予日後10年內行使。
3. 期權的歸屬期為6年，可於授予日後12年內行使。
4. 期權的歸屬期為2年，可於授予日後8年內行使。
5. 緊接期權於2024年5月13日授出當日前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交易的收市價為80.04美元。於2024年5月13日授予的期權並無任何表現目標。
6. 於2024年5月13日授出的期權，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為每份期權35.93美元。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本公司審閱內部及外部的信息評估相關參數，從而確定期權的公允價值，包括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預計有效期及預計波動率。
7. 期權歸屬期最長為9年，可於授予日後12年內行使。
8. 就員工參與者而言，於年內緊接於期權行使當日前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交易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9.96美元。
9.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於年內緊接於期權行使當日前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交易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5.57美元。
10. 於年內並無註銷已授予的期權。
11. 關聯實體參與者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該關聯公司20%或以上投票權的證券或權益的員工。

### 2024年計劃

2024年計劃已於2024年8月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2024年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以吸引、激勵和保留被授予人，並將被授予人權益與我們的股東權益互相掛鉤。該計劃規定可向任何作為員工、執行董事或服務提供者的參與者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及股份增值權。

各激勵的期限應不超過授出激勵日期的10年。獎勵的歸屬期一般不得短於12個月，但對於授予員工參加人的下述獎勵，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一個短於12個月的獎勵歸屬期，或決定在授予獎勵時歸屬(a)就根據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合併、收購或類似交易而被繼承、轉換或替代的獎勵而授出的替代獎勵；(b)就以下各項授出的額外獎勵：(A)向新員工參加人授出簽約或補全獎勵；(B)授出附有業績掛鉤歸屬條件的獎勵；(C)因行政或合規理由分批授出的獎勵；(D)授予在12個月或以上期間分批等額歸屬的獎勵；(E)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間合計超過12個月的獎勵；以及(F)須遵守最低持有期限為12個月而根據員工參加人與公司的薪酬安排交付予員工參加人的獎勵。

每一份期權的行使價，由管理人確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載明，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該價格可為固定或浮動價格，並參照股份的公平市場價確定，惟須符合獎勵協議遵守股份在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根據2024年計劃可供授予的股份數目（包括任何轉讓庫存股份）最多為4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60,375,000股美國存託股），分別約佔本公司於通過日及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6%及2.5%（不包括庫存股份）。

截至2024年計劃通過日及2025年3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股權激勵數目分別為4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60,375,000股美國存託股）及473,488,465股股份（相當於約59,186,058股美國存託股）。

在2024年計劃的計劃限額內，可供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包括任何轉讓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為93,716,369股股份（相當於約11,714,546股美國存託股），分別約佔本公司於通過日及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5%及0.5%（不包括庫存股份）。

2024年計劃通過日及2025年3月31日，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予的股權激勵數目為93,716,369股股份（相當於約11,714,546股美國存託股）。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一概不得向個別被授予人授予獎勵，而有關授予將導致該被授予人於截至授予日（包括該日）12個月內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數目（不包括根據2024年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

2024年計劃將於2024年8月22日（即其生效日期）起繼續有效，為期10年，惟根據2024年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的情況除外。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2024年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9年2個月。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2024年計劃項下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本財務年度，2024年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sup>(3)</sup>	授予日	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 <sup>(1),(2)</sup>					截至 2025年 3月31日 的相關股 份數目 <sup>(2)</sup>	附註
		截至 2024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予	年內歸屬	年內 失效 / 沒收 <sup>(7)</sup>	截至 2025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員工參與者	2024年11月19日及2025年2月24日	-	10,157,479	76,000	645,944	9,435,535	9,435,535	附註4、5、6

附註：

1. 所有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買價均為零。
2. 每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時可獲發行一股股份。
3. 年內並無根據2024年計劃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持有2024年計劃項下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
4. 以下為於年內向員工參與者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期最長為6年，且並無任何表現目標。

授予日	已授予限制性 股份單位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於授出日 前一天的 收市價(港元)	各限制性股份單 位於授出日的 公允價值(港元)
2024年11月19日	2,493,400	2,493,400	86.3	85.57
2025年2月24日	7,664,079	7,664,079	138.5	135.79
	10,157,479	10,157,479		

5. 於年內緊接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當日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7.90港元。
6. 根據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年內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授出日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
7. 於年內並無註銷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

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已於2024年8月獲得我們的董事會通過。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旨在提供獎勵，以吸引、激勵和保留被授予人，並將被授予人權益與我們的股東權益互相掛鉤。該計劃規定可向任何作為員工、董事或服務提供者的參與者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及股份增值權。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的股份來源為現有股份。

授予的每項獎勵期限通常自授予日起計不超過10年，且每項獎勵的歸屬期應須管理人設定。

每一份期權的行使價，由管理人確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載明，惟須符合獎勵協議遵守股份在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根據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可供授予的股份總數最多為51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64,625,000股美國存託股)，分別約佔本公司於通過日及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8%及2.7%(不包括庫存股份)。

截至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通過日及2025年3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股權激勵數目分別為51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64,625,000股美國存託股)及514,066,668股股份(相當於約64,258,334股美國存託股)。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不設個人最高可獲授限額。

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將於2024年8月26日(即其生效日期)起繼續有效，為期10年，惟根據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的條款提前終止的情況除外。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的剩餘年期約為9年2個月。

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項下尚未行使的期權

於本財務年度，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項下期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sup>(2),(7)</sup>	授予日	行使價 (港元)	期權數目 <sup>(1)</sup>				截至 2025年 3月31日 的相關股 份數目 <sup>(1)</sup>	附註	
			截至 2024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內 失效/ 沒收 <sup>(6)</sup>			截至 2025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員工參與者	2025年2月24日	68.00	-	2,933,332	-	-	2,933,332	2,933,332	附註3、4、5

附註：

1. 每項期權獲行使時可獲發行一股股份。
2. 年內並無根據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向董事授以期權。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持有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項下的任何尚未行使的激勵。
3. 緊接期權於2025年2月24日授出當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收市價為138.50港元。於年內授予的期權並無任何表現目標。
4. 期權的歸屬期為4年，可於授予日後6年內行使。
5. 於2025年2月24日授出的期權，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為每份期權87.27港元。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本公司審閱內部及外部的信息評估相關參數，從而確定期權的公允價值，包括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預計有效期及預計波動率。
6. 於年內並無註銷已授予的期權。
7. 根據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於年內概無授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獎勵。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董事會運作

#### 董事的提名和任期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會被劃分為第一組、第二組和第三組共三個董事組別，各組任期均為三年，除非提前被免職。第一組董事現由蔡崇信先生、J. Michael Evans先生和利蘊蓮女士組成；第二組董事現由吳泳銘先生、楊致遠先生、Wan Ling Martello女士及吳港平先生組成；第三組董事現由武衛女士、Kabir Misra先生和單偉建先生組成。現第一組、第二組和第三組董事的任期將分別於我們的2027年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和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終止。除非股東大會另行決定，我們的董事會應由不少於七名董事組成。

阿里巴巴合夥擁有提名我們的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專屬權利。如果我們的董事會中由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總人數在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包括由於先前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或者因為阿里巴巴合夥此前未行使其提名或委任我們的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權利)少於董事會的簡單多數，阿里巴巴合夥有權自行決定委任必要人數的增補董事，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我們的董事會的簡單多數。董事會其他成員由董事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被提名的董事由股東在我們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經簡單多數表決選舉。阿里巴巴合夥並未足額行使董事提名權。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6名為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的獨立董事，4名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

如果提名的董事未被我們的股東選舉或因任何原因離任，有權提名該董事的一方有權委任另一人士擔任空缺職位所屬組別的臨時董事，直至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在下次年度股東大會上，被委任的臨時董事或作為替代者的提名董事人選(在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情形下，不得為原提名人選)將參選董事，其任期為原提名人選所屬董事組別的餘下任期。

進一步信息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阿里巴巴合夥」。

現屆第二組董事(其任期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屆滿，並將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均未與我們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簽訂一份有關若不支付薪酬(法定薪酬除外)，則不得由我們或相關實體在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道德準則和公司治理指引

我們制定了適用於我們的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的道德準則。我們的道德準則已公開發佈在我們的網站上。

此外，我們的董事會也制定了一系列公司治理指引，內容涉及關聯交易和關連交易批准等各類事宜。我們的公司治理指引還規定，制定任何新的股權激勵計劃及對該等計劃作出任何重大修訂，須獲得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批准及／或按《香港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我們的公司治理指引反映了與董事會的架構、程序及委員會有關的若干指導原則，但並非意圖變更或詮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我們的《公司章程》。

### 董事的責任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全體董事對我們負有信義責任，包括忠誠的責任、誠實行事的責任以及以善意及其認為以符合我們最佳利益之方式履職的責任。我們的董事還有責任運用其實際掌握的技能，並按照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的標準，盡到謹慎勤勉的職責。在履行對我們的謹慎責任時，我們的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不時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如果任何董事違反其承擔的責任，我們有權尋求損害賠償。

###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合規及風險委員會以及資本管理委員會。我們的公司治理指引規定，薪酬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董事。合規及風險委員會的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我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中有一名成員為獨立董事。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董事，且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A-3規則所列的其他獨立性標準及條例。

以下為財務年度董事會委員會的工作概述。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企業管治守則》、《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及《美國證券交易法》10A-3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章程可於我們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吳港平先生、Wan Ling Martello女士和單偉建先生組成。吳港平先生擔任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主席。吳港平先生符合美國證交會適用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條件，也是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董事。吳港平先生、Martello女士和單偉建先生為獨立董事，並且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美國證券交易法》10A-3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性標準。因此，委員會的組成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以及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挑選獨立審計師，並評估其資質、表現和獨立性；
- 預先批准或在允許情況下批准獨立審計師審計和獲准提供的非審計服務；
- 評估我們的內部會計控制和審計程序是否充分；
- 與獨立審計師一同審閱審計中的問題或難點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 按規定審閱並批准關聯交易（定義見20-F表格）及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與管理層和獨立審計師一同審閱及討論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
- 訂立程序接收、保存和處理我們的員工對於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宜的投訴，以便我們的員工以保密、匿名方式提交關於會計或審計事宜的疑慮；
- 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和獨立審計師分別定期舉行會議；及
- 定期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報告。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章程可於我們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由楊致遠先生、吳港平先生和Kabir Misra先生組成。楊致遠先生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楊致遠先生、吳港平先生和Kabir Misra先生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且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性標準。因此委員會的組成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決定年內分配及支付給管理層的年度現金獎金池比例及決定支付給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的現金獎金額；
- 審閱、評估及(在必要時)修訂我們的總體薪酬政策；
- 審閱及評估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決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審閱及批准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我們簽訂的聘用協議；
- 根據我們的非股權激勵薪酬計劃和股權薪酬計劃，確定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目標；
- 根據股權薪酬計劃條款管理我們的股權薪酬計劃(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事宜)；及
- 處理我們的董事會不時特別授權薪酬委員會處理的其他事宜。

###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章程可於我們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由利蘊蓮女士、楊致遠先生及蔡崇信先生(直至2024年8月22日)組成。利蘊蓮女士擔任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利蘊蓮女士及楊致遠先生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且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性標準。因此委員會的組成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

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選擇董事候選人(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除外)供股東選舉或由董事會委任；
- 從獨立性、知識能力、專業技術、經驗及多元化等角度，定期與董事會共同審核董事會的當前組成情況；
- 就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和結構提出建議，並監督董事會各委員會的運作情況；及
- 定期就公司治理法律和實踐的重要變化通知董事會，並就公司治理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提名董事的框架及程序，請參見「— 董事會運作 — 董事的提名和任期」。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楊致遠先生、蔡崇信先生和武衛女士組成。楊致遠先生擔任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楊致遠先生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規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章程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識別及評估公司的ESG機會和風險；
- 監督評估ESG舉措及項目的實施和表現；及
- 就ESG相關的法律、監管及合規發展以及公共政策趨勢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合規及風險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合規及風險委員會由利蘊蓮女士、吳港平先生、Kabir Misra先生、J. Michael Evans先生及吳泳銘先生（直至2024年8月23日）組成。利蘊蓮女士為我們的合規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利蘊蓮女士、吳港平先生及Kabir Misra先生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規定。合規及風險委員會的章程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

我們的合規及風險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監督我們的整體合規和風險管理要求，並發佈整體的合規及風險管理框架；
- 評估主要風險敞口和漏洞，並監督合規及風險政策和程序的實施；及
- 評估負責合規及風險管理的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向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將我們子公司業務的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水平與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表現保持一致。

### 資本管理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資本管理委員會由蔡崇信先生、吳泳銘先生、J. Michael Evans先生及武衛女士組成。蔡崇信先生為我們的資本管理委員會主席。資本管理委員會的章程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

我們的資本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制定和監督整體的資本管理及分配計劃的實施；及
- 審查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建議，或根據我們董事會的授權批准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業務的重大資本相關交易和承諾。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員工

阿里巴巴集團會定期評估薪酬政策和方案，並基於包括個人表現和集團整體業績在內的多個因素，向特定的員工發放酌情獎金及其他的長期激勵。本集團還設立了全面的學習和培訓項目，以促進員工個人和專業兩方面的成長，幫助他們更好地發揮潛力並創造價值，從而支持他們的長期職業發展。

本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參與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多僱主設定提存計劃，為員工提供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其他福利。根據相關社會保障法規，本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須每月根據當地政府規定的基準和比率向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上述款項。此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商業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本公司的子公司也會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去制定獨特的福利計劃和援助方案。

阿里巴巴集團還為中國境外子公司的員工向其他設定提存計劃及設定受益計劃作出供款。

阿里巴巴集團或關聯公司的任何董事、員工、服務提供商及顧問都可能被授予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及非法定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及股份增值權等股權激勵。有關阿里巴巴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見「薪酬－股權激勵計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全職員工總數分別為235,216人、204,891人及124,320人。2025年財務年度員工數量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高鑫零售的出售並終止合併所致，部分被招新抵銷。我們的員工絕大部分在中國工作。

我們認為我們與我們的員工具備良好的工作關係，以及我們沒有經歷過任何重大的勞動糾紛。

### 股權

有關我們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權的信息，請參見「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主要股東」。有關授予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股票期權的信息，請參見「－薪酬－股權激勵計劃」。

### 內幕交易政策

我們已採取內幕交易政策並制定流程，對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及其他相關人員購買、出售及處置我們證券提供指引，旨在促進遵守適用的內幕交易法律、規則、法規以及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標準。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指導及監督我們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職責包括：(i)甄選及監督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ii)制定或批准公司的長期業務策略、目標、使命及業務規劃，並監督執行情況，(iii)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直接釐定或委派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其他委員會釐定）；及(iv)透過釐定年度預算及年度運營計劃，監督及控制公司的運營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將日常業務運營及決策的職責委派予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

### 道德準則和公司治理指引

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會運作－道德準則和公司治理指引」一節。

### 董事的責任

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會運作－董事的責任」一節。

### 組成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董事及六名獨立董事。我們的主席是蔡崇信先生。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是吳泳銘先生。更多信息，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已收到各獨立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董事均具獨立性。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始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 董事的提名和任期

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會運作－董事的提名和任期」一節。

### 董事會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

我們已建立渠道，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除獨立董事外，根據我們的公司治理指引，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可向獨立法律、財務、會計及其他顧問進行諮詢，費用由公司承擔。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報告期內，獨立董事亦有機會在正式和非正式場合（包括其他董事不在場的場合）與主席進行溝通。董事會已審閱2025財年上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合規及風險委員會及資本管理委員會。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會運作－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以下為報告期內董事會委員會的工作概述。

# 公司治理報告

## 審計委員會

有關審計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角色及職能的說明，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會運作－董事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一節。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五次會議，會議內容包括：

- 審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年的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季度的季度業績公告；
- 批准委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公司的美國及香港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審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計劃及工作；
- 審閱公司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
- 審閱公司內部審計團隊的工作，包括運營及監管合規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有關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角色及職能的說明，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會運作－董事會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一節。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三次會議，會議內容包括：

- 審閱我們的整體薪酬政策及長期激勵獎勵的預算；
- 審議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批准有關年度現金獎金池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批准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

有關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角色及職能的說明，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會運作－董事會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一節。

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內容包括提名董事於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審閱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公司治理指引、董事會委員會章程以及有關主要上市轉換的其他公司治理文件。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有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角色及職能的說明，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會運作－董事會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一節。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內容包括審閱2024財年ESG目標、ESG成果及2025財年ESG工作計劃，以及審閱2024年ESG報告。

### 合規及風險委員會

有關合規及風險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角色及職能的說明，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會運作－董事會委員會－合規及風險委員會」一節。

我們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四次會議，會議內容包括審閱公司、公司主要業務組別及其他子公司業務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報告。

### 資本管理委員會

有關資本管理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角色及職能的說明，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會運作－董事會委員會－資本管理委員會」一節。

我們的資本管理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六次會議，會議內容包括審閱非核心經營資產處置、股東現金回報方案、出售公司的子公司業務、票據發行及公司主營業務及其他子公司業務的股權激勵計劃。

### 董事會活動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開了四次定期會議及五次臨時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概要載列於下表：

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親身／委派代表／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定期	臨時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會議 <sup>2</sup>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合規及風險委員會會議 <sup>3</sup>	資本管理委員會會議
蔡崇信	1/1	4/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6/6
吳泳銘	1/1	4/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sup>2</sup>	6/6
J. Michael EVANS	1/1	4/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6/6
武衛	1/1	4/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不適用	6/6
楊致遠	1/1	4/4	3/5	不適用	3/3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Wan Ling MARTELLO	0/1	4/4	5/5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單偉建	0/1	4/4	3/5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蘊蓮	1/1	4/4	4/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4/4	不適用
吳港平	1/1	4/4	5/5	5/5	3/3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Kabir MISRA	1/1	4/4	4/5 <sup>1</sup>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附註：

1. Kabir Misra委派代表出席一次董事會臨時會議。
2. 蔡崇信為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直至2024年8月22日。
3. 吳泳銘為合規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直至2024年8月23日。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我們為每名新任董事提供入職培訓，確保其充分了解我們的業務，並知曉其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作為董事的職責。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公司業務、行業及監管環境的最新信息，同時安排相關主題的培訓。

## 公司治理報告

於主要上市轉換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各董事(即蔡崇信、吳泳銘、Mike Evans、武衛、楊致遠、Wan Ling Martello、單偉建、利蘊蓮、吳港平及Kabir Misra)通過參加研討會或宣講會或通過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董事薪酬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獨立董事外的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載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的薪酬範圍列示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00元	4
人民幣50,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3
人民幣150,000,000元以上	1

有關董事薪酬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信息，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薪酬 –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一節。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公司已建立並維持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免生疑問，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我們建立了三層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層面的合規及風險委員會、管理層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工作組。合規及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合規及風險管理工作，並對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督。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設計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識別主要風險並制定風險治理策略以及監督、實施、評估和完善風險管理框架。風險管理工作組由業務層面的風險管理領導以及其他職能部門的領導組成，負責落實具體的風險管理工作。在內部控制方面，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建立和維護充分的內部控制。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負責監控和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設有內部審計職能。

合規及風險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各自分別透過審閱相關報告和資料每季度與管理層會面來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控制系統。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13a至15(c)的規定，我們的管理層對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評估。基於該等審閱，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並充分。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報告期內集團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導致對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 審計師酬金

有關按類別劃分的與我們的主要會計師提供的若干專業服務相關的總費用的詳情，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主要會計費用及服務」一節。

## 其他信息

### 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

有關我們的使命、願景、價值觀和文化的詳情，請參見「我們的使命」、「我們的願景」及「我們的價值觀」。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於自願將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地位變更為主要上市地位的主要上市轉換生效日期生效後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主要上市轉換生效日期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我們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我們已採用自身的交易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以規管（其中包括）董事及有關員工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主要上市轉換生效日期至2025年3月31日整個期間，他們均已遵守我們的交易指引。

### 內幕消息披露框架

董事會負責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我們設有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框架。

### 多樣性

潛在董事候選人應依據我們的《公司章程》獲得提名，參與董事會選舉。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將參考我們的公司治理指引以及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章程，在物色及評估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多個方面，例如專業技能及經驗、文化及多樣性（包括年齡、性別及文化背景）以及其他因素。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化的專業背景和行業經驗。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共有十名董事，其中包括三名女性董事。

我們也致力於吸引、培養及留住人才，打造多元化的員工隊伍。於2025年3月31日，在我們的員工總數中女性佔35.4%，高級管理人員中女性佔30%。

### 舉報政策

為了確保所有員工以及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公司、組織和個人均能通過有效渠道舉報違反我們道德準則和相關政策的行為，我們已制定舉報規則和程序，並可能不時修訂。如果我們的員工知悉或懷疑有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道德準則或我們相關政策的行為，該員工必須按照舉報規則和程序立即向內部審計與合規部門和法務部門的相關負責人報告。

# 公司治理報告

## 反貪污政策

我們秉持對貪污零容忍的原則，建立並不斷完善反貪污體系。為確保該體系有效運行，我們持續致力於建構高效的組織架構和完善的管理體系。此外，我們定期進行評估、定期審計，並加強意識培訓，不斷提升反貪污調查和風險防範能力。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機制，防範和管理涉及貪污的風險事件。

每年年初，廉政合規部都會分析歷史貪污案件，識別高風險業務活動及崗位，並進行針對性的培訓和定期監察。持續回顧過往案例，有助於進一步發現潛在風險。

加強日常教育培訓是防範風險的最佳途徑之一。我們要求所有員工每年通過《阿里巴巴集團商業行為準則》考試。此外，我們也對新員工、管理人員、高風險業務活動或崗位的員工以及外部合作夥伴和供應商進行有針對性的培訓。每年，所有員工都必須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遵守《阿里巴巴集團商業行為準則》並參與反貪污實踐。

我們敦促管理人員承擔起監督和管理反貪污工作的責任。《阿里巴巴集團商業行為準則》要求管理人員優先考慮風險控制，倡導積極文化，並為團隊提供有效的指導和支持。管理人員的績效與其團隊在識別和處理廉政風險方面的表現掛鉤。如果管理人員未能有效履行其廉政管理職責，將被追究責任，這將影響其績效結果（包括獎金和晉升）。

## 公司秘書

張錦璋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於報告期內，張錦璋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息政策

請參見「給股東的其他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 股東通訊

我們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為股東提供均衡且易於理解的公司信息。此政策列明與股東溝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於發佈公司通訊（例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其他信息）、在公司網站發佈公司通訊及召開股東大會。我們鼓勵我們的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在他們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

於主要上市轉換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審閱了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已獲妥善執行並有效。

股東如欲與董事會或獨立董事群體溝通，或以其他方式表達其關注，可發送電子郵件至[investor@alibaba-inc.com](mailto:investor@alibaba-inc.com)或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

每份通訊應註明適用收件人或可聯絡的收件人及通訊的主題。我們將審閱該等通訊並將其轉發至適當的一方，前提是該等通訊未被認為主要屬於商業性質或者與不當或不相關主題有關。該等通訊可以保密或匿名方式發送。

###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可提呈議案供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根據《公司章程》第57條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提請當日共計持有在提請當日附有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不少於三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請求下召開。請求必須闡明會議目標，說明由請求人提出在會議上考慮的任何決議的形式，並且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提出，且可包含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類似形式的多份文件。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即開曼群島大開曼島喬治城 Capital Place 一期4樓第847號郵政信箱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請求提出後21日內，如果董事會未及時著手召開需在其後21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者在所有請求人中代表半數以上總投票權的部分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召開的任何會議不應在提出申請後21日期滿後再過三個月後召開。

儘管《公司章程》中有任何其他規定，但請求會議的股東：(i)可僅提出需在此類會議上考慮和投票的普通決議（定義見《公司章程》）；及(ii)無權提出涉及董事選舉、任命或免職或者涉及董事會規模的任何決議。除《公司章程》第57條所述以外，股東無權提出需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或投票的決議。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段規定，「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般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不包括庫存股）所附帶投票權的10%。」

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之時，香港聯交所基於我們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載若干條件，批准我們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自2022年1月1日起，該條文成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段）。鑒於授予此項豁免所依據的情形（而非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非發生變化，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段（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該等豁免與免除的其他信息，請參見「免除與豁免—《香港上市規則》」。

### 組織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2024年8月22日，我們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了一套新《公司章程》，以取代及剔除先前的《公司章程》。變動主要乃為(i)主要上市轉換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但有關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包括董事的委任和罷免，以及股東大會召開要求門檻）的相關條款除外；及(ii)納入若干相應及內部整理修訂。

最新版本的《公司章程》可於我們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除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組織文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 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20日，以下人士對我們的普通股擁有實益所有權的相關信息（另行列明的除外）：

- 我們的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我們的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及
- 我們所知擁有我們5%或以上普通股的實益所有人。

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或證券所有權的經濟利益獲取權。在計算特定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我們已計入該人士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以及該人士在本年度報告刊發後60日內有權取得的股份，包括通過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歸屬而有權取得的股份。但是，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此等股份並未計入。下表的持股比例乃基於截至2025年6月20日已發行在外18,553,264,125股普通股（相當於約2,319,158,016股美國存託股）而計算。

姓名 <sup>(2)</sup>	實益所有權 (普通股)	實益所有權 (美國存託股) <sup>(3)</sup>	比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蔡崇信 <sup>(1)</sup>	274,227,397	34,278,425	1.5%
吳泳銘	*	*	*
J. Michael EVANS	*	*	*
武衛	*	*	*
楊致遠	*	*	*
Wan Ling MARTELLO	*	*	*
單偉建	*	*	*
利蘊蓮	*	*	*
吳港平	*	*	*
Kabir MISRA	*	*	*
徐宏	*	*	*
蔣芳	*	*	*
俞思瑛	*	*	*
蔣凡	*	*	*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	347,225,979	43,403,247	1.9%

附註：

\* 該人士實益擁有我們發行在外普通股不足1%。

(1) 代表(i)蔡崇信先生直接持有的644,405股普通股，(ii) Joe and Clara Tsai Foundation Limited（一家根據根西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186, Royal Chambers, St Julian's Avenu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4HP）持有的12,658,152股普通股，該公司就這些股份向蔡崇信先生授予了一項可撤銷的表決權委託，該公司由Joe and Clara Tsai Foundation全資擁有，(iii) Parufam Limited（一家巴哈馬公司，註冊地址為303 Shirley Street, P.O. Box N-492, Nassau, The Bahamas）持有的147,385,672股普通股，對於此等普通股，蔡崇信先生作為Parufam Limited獨任董事，已獲授表決和處置權，以及(iv) PMH Holding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註冊地址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持有的113,539,168股普通股，對於此等普通股，蔡崇信先生作為PMH Holding Limited獨任董事，已獲授表決和處置權。蔡崇信先生對Joe and Clara Tsai Foundation Limited持有的12,658,152股普通股並不具有任何金錢權益。蔡崇信先生的營業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

(2) 截至2025年6月20日，Softbank Group Corp.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3)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股份。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普通股，每一股普通股對應一份表決權。

截至2025年6月20日，我們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為18,553,264,125股（相當於約2,319,158,016股美國存託股）。據我們所知，4,931,101,848股普通股（相當於616,387,731股美國存託股）（佔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26.6%）由171名註冊地址在美國的登記股東持有（包括代其客戶持有以街名註冊的證券的經紀及銀行）。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安排於隨後日期會引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

### 權益披露

下表載列：

- 我們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
- 我們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以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並均為於2025年3月31日的情況。《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及淡倉與上文「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實益所有權的認定方式不同，其乃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而且，有關我們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包括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外人士的資料僅來自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開資料或公司知悉的其他資料，而公司不能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 首席執行官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sup>(1)、(2)</sup>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3)</sup>
		(以股份數目計)	(以美國存託股 數目計)	
蔡崇信 <sup>(4)</sup>	實益所有人	641,072 (L)	80,134 (L)	0.00%
	配偶權益	1,280,000 (L)	160,000 (L)	0.01%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 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 成立人	12,987,432 (L)	1,623,429 (L)	0.07%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0,924,840 (L)	32,615,605 (L)	1.37%
		275,833,344 (L)	34,479,168 (L)	1.45%
吳泳銘 <sup>(5)</sup>	實益所有人	17,879,752 (L)	2,234,969 (L)	0.09%
	配偶權益	108,000 (L)	13,500 (L)	0.00%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 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 成立人	12,320,000 (L)	1,540,000 (L)	0.06%
		30,307,752 (L)	3,788,469 (L)	0.16%
J. Michael EVANS <sup>(6)</sup>	實益所有人	18,636,592 (L)	2,329,574 (L)	0.10%
武衛 <sup>(7)</sup>	實益所有人	3,533,632 (L)	441,704 (L)	0.02%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 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 成立人	7,600,000 (L)	950,000 (L)	0.04%
		11,133,632 (L)	1,391,704 (L)	0.06%
楊致遠	實益所有人	453,072 (L)	56,634 (L)	0.00%
Wan Ling MARTELLO	實益所有人	328,000 (L)	41,000 (L)	0.00%
單偉建	實益所有人	112,800 (L)	14,100 (L)	0.00%
利蘊蓮	實益所有人	101,600 (L)	12,700 (L)	0.00%
吳港平	實益所有人	101,600 (L)	12,700 (L)	0.00%
Kabir MISRA	實益所有人	506,800 (L)	63,350 (L)	0.00%

附註：

- 「L」指好倉。
-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股份。
- 計算乃基於2025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8,998,287,724股股份（包含已回購但於2025年3月31日未註銷的股份）。
- 該等權益包括(i)蔡崇信先生持有的630,400股股份；(ii)授予蔡崇信先生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對應的10,672股股份；(iii)其配偶持有的1,280,000股股份；(iv) Joe and Clara Tsai Foundation Limited（一家根據根西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持有的12,987,432股股份，該公司就這些股份向蔡崇信先生授予了一項可撤銷的表決權委託，該公司由Joe and Clara Tsai Foundation全資擁有；(v) Parufam Limited（一家巴哈馬公司，蔡崇信先生為該公司的獨任董事）持有的147,385,672股股份；及(vi) PMH Holding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蔡崇信先生為該公司的獨任董事）持有的113,539,168股股份。
- 該等權益包括(i)吳泳銘先生持有的599,752股份；(ii)授予吳泳銘先生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對應的1,280,000股股份及尚未行使期權對應的16,000,000股股份；(iii)其配偶持有的108,000股股份；及(iv)一項酌情信託（吳泳銘先生為該信託的成立人）持有的12,320,000股股份。

##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 該等權益包括(i) Mike Evans先生持有的76,192股股份；及(ii)授予Mike Evans先生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對應的1,360,400股股份及尚未行使期權對應的17,200,000股股份。
- 該等權益包括(i)武衛女士持有的3,431,224股股份；(ii)授予武衛女士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對應的102,408股股份；及(iii)一項酌情信託(武衛女士為該信託的成立人)持有的7,6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sup>(1)、(2)</sup>		持股概約百分比 <sup>(3)</sup>
		(以股份數目計)	(以美國存託股數目計)	
JPMorgan Chase & Co. <sup>(4)</sup>	實益所有人	356,673,036 (L)	44,584,129 (L)	1.88%
		373,175,383 (S)	46,646,922 (S)	1.96%
	受託人	2,549,960 (L)	318,745 (L)	0.01%
	投資經理	321,491,120 (L)	40,186,390 (L)	1.69%
		2,235,940 (S)	279,492 (S)	0.01%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75,891,793 (L)	9,486,474 (L)	0.40%
	核准借出代理人	383,643,833 (L)	47,955,479 (L)	2.01%
		383,643,833 (P)	47,955,479 (P)	2.01%
		1,140,249,742 (L)	142,531,217 (L)	6.00%
		375,411,323 (S)	46,926,415 (S)	1.97%
	383,643,833 (P)	47,955,479 (P)	2.01%	

附註：

- 「L」指好倉，「S」指淡倉，而「P」指可供借出股份。
-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股份。美國存託股的數目已向下列舍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如適用)，並僅供參考。
- 計算乃基於2025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8,998,287,724股股份(包含已回購但於2025年3月31日未註銷的股份)。
- 根據JPMorgan Chase & Co.就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相關事件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a) 356,673,036股股份(好倉)及373,175,383股股份(淡倉)由JPMorgan Chase & Co.直接持有；(b) 2,549,960股股份(好倉)由一項信託(JPMorgan Chase & Co.為該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及(c)剩餘權益由JPMorgan Chase & Co.通過其若干受控制法團間接持有。其中，(i) 61,397,516股股份(好倉)及98,319,500股股份(淡倉)通過以實物交收的上市衍生工具持有；(ii) 5,497,591股股份(好倉)及28,953,489股股份(淡倉)通過以現金交收的上市衍生工具持有；(iii) 46,948,200股股份(好倉)及31,187,844股股份(淡倉)通過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iv) 53,771,304股股份(好倉)及63,300,048股股份(淡倉)通過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及(v) 79,820,765股股份(好倉)及313,087股股份(淡倉)通過屬可轉換工具的上市衍生工具持有。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2025年3月31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除外)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須向我們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我們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 關聯交易

#### 我們的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政策

為了避免利益衝突風險或出現利益衝突的狀況，全體董事及員工須遵守我們的商業行為準則及其他政策，當中規定的內容包括我們在與員工、董事或其各自的親屬及密切聯繫人士，以及上述人士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之間進行任何潛在交易前，必須獲得相應主管或合規負責人的書面批准。

另外，我們就關聯交易（定義見20-F表格）及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制定了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政策，其中包含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他們的親屬）、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阿里巴巴合夥以及其他相關方進行的交易。該政策是對我們的商業行為準則及其他公司治理政策所規定流程的補充，如果我們的其他現行程序及政策中存在更嚴格的限制性規定，應得到進一步遵守。

除其他事宜外，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政策規定，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 各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以及對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的任何重大修訂或變更，均須向審計委員會或由無利害關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該等委員會中無利害關係的成員進行充分披露，並獲其審閱、批准或追認；及
- 涉及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僱傭關係或類似交易及任何相關薪酬，均須經薪酬委員會中無利害關係的成員批准，或經薪酬委員會中無利害關係的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由董事會批准。

我們的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政策、商業行為準則及其他公司治理政策均須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和修訂。

#### 主要關聯交易匯總表

如下文各段詳細披露，我們已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訂立或繼續若干主要關聯交易，詳情概述於下表。

關聯方	交易內容
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2年進行了修訂），據此，我們取得螞蟻集團33%的股份（在全面攤薄基礎上），且當中載有我們於螞蟻集團的權利。</li><li>• 支付寶商業協議，據此，支付寶向我們提供支付及擔保交易服務。</li><li>• 經修訂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約定我們和我們的子公司許可螞蟻集團及／或其子公司使用若干知識產權；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我們取得螞蟻集團33%股份（在全面攤薄基礎上）後，於2019年9月訂立《交叉許可協議》。</li><li>• 其他附屬協議，包括於2020年經修訂及重述的《共享服務協議》，據此，我們與螞蟻集團互相向對方及其關聯方提供若干行政和支持服務（包括《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我們與螞蟻集團互相合作以確保雙方的權利得到實現，並向消費者和商家提供與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相關的特定金融服務；及《商標協議》，據此，我們許可螞蟻集團繼續使用部分商標與域名。</li><li>• 我們向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提供雲計算服務、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li><li>• 涉及螞蟻集團的多項投資。</li><li>• 於2023年之前，我們向螞蟻集團的員工授予了股權激勵；君瀚（螞蟻集團的主要股權持有人）及螞蟻集團向我們的員工授予了股權激勵。我們、君瀚及螞蟻集團同意在部分授予對方員工的股權激勵歸屬時，互相結算該等激勵相關的費用。</li></ul>

關聯方	交易內容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主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同意承擔我們的主席因公使用私人飛機所產生的維護成本、機組人員成本和運營成本。</li> <li>對我們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關聯投資基金元璟資本基金的投資及涉及其的投資。</li> </ul>
馬雲先生的關聯投資基金 參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涉及馬雲先生的關聯投資基金雲鋒基金的多項投資。</li> <li>我們向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提供貸款及擔保。</li> <li>我們與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進行共同投資。</li> </ul>
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通過相關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簽訂的多項合約安排以經營我們在中國的若干業務。</li> </ul>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賠償協議。</li> <li>我們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聘用協議。</li> <li>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股權激勵。</li> </ul>

### 與參股公司及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達成的商業安排

下表概述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支付給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的服務費。

關聯方	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人民幣	2024 人民幣	2025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	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費	12,484	13,164	15,467	2,131
	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費及其他 <sup>(1)</sup>	2,271	3,050	4,314	594

註：

(1) 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費及其他主要與我們零售市場的營銷支持服務有關。

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與我們訂立商業協議，約定由這些參股公司向我們提供若干物流服務。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就這些物流服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750百萬元、人民幣14,864百萬元及人民幣15,542百萬元(2,142百萬美元)。於2025財年，這些成本及費用佔我們總成本及費用的比例為1.8%。

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還與我們訂立了商業協議，約定由這些參股公司向我們提供若干營銷服務。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就這些營銷服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10百萬元(139百萬美元)。於2025財年，這些成本及費用佔我們總成本和費用的比例為0.1%。

除上述各項之外，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合計需支付給其他關聯方的服務費佔當期我們的總成本及費用的比例低於1%。

##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下表概述於2023財年、2024財年和2025財年從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收到的服務費。

關聯方	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	雲服務費	8,409	8,814	11,113	1,531
	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費及其他	3,396	4,051	6,046	833

我們與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訂立有關物流服務的商業協議。於2023財年、2024財年和2025財年，我們就這些物流服務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人民幣2,540百萬元和人民幣4,573百萬元(630百萬美元)。於2025財年，該等收入佔我們收入的0.5%。

我們還與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訂立有關雲服務的商業協議。於2023財年、2024財年和2025財年，我們就這些雲服務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2百萬元、人民幣984百萬元和人民幣4,507百萬元(621百萬美元)。於2025財年，該等收入佔我們收入的0.5%。

除以上總結的關聯交易以外，於2023財年、2024財年和2025財年，我們合計從其他關聯方收到的支付金額佔當期我們的總收入的比例低於1%。

### 與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

#### 螞蟻集團及支付寶的所有權

我們最初於2004年12月設立支付寶，以經營支付服務業務。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新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經營的非銀行支付公司須取得牌照。這些規則對於牌照申請的具體指導意見僅適用於中國內資企業。該等規則規定，對於申請取得牌照的外商投資支付公司的業務範圍、境外出資人的資格條件和外資所有權比例須遵守日後發佈的規定，該等規定應另報中國國務院批准。再者，該等規定要求任何未取得牌照的支付公司必須在2011年9月1日之前停止經營。儘管支付寶已於2011年初準備提交牌照申請，但當時中國人民銀行並未頒佈適用於外商投資支付公司申請牌照的指導意見。鑒於外商投資支付公司取得牌照的資格條件和申請程序存在不確定性，為使支付寶符合僅適用於中國內資企業的具體牌照發放指導意見，我們的管理層決定有必要將支付寶重組為由中國公民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我們於2011年剝離了對支付寶的全部權益和控制權，導致支付寶不再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此舉讓支付寶於2011年5月及時取得支付業務牌照，從而對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或支付寶本身沒有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自2011年第一個自然季度我們對支付寶的全部權益和控制權剝離生效後，支付寶母公司螞蟻集團的所有權架構發生了改變，馬雲先生持有螞蟻集團的絕大部分股權權益。螞蟻集團的所有權架構隨後進一步重組。螞蟻集團還完成了多輪股權融資。於2019年9月，我們在滿足《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2018年及2019年修訂)的交割條件後取得螞蟻集團33%新發行的股份(在全面攤薄基礎上)。2023年7月，我們收到螞蟻集團的通知，螞蟻集團於2023年7月23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已批准(除其他事項外)螞蟻集團向其全體股東回購不超過7.6%的股份的議案。我們並未參與該等股份回購。

截至2025年3月31日，君瀚和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約31%及22%的股份，我們持有33%的股份，而其他股東持有餘下股份。馬雲先生先前對君瀚和君澳所持有螞蟻集團股份擁有控制權。通過與君瀚和君澳普通合夥人實體的其他股東訂立的協議以及彼時生效的普通合夥人實體的企業章程，馬雲先生對在普通合夥人實體的股東會上已通過的有關由君瀚和君澳作為螞蟻集團股東行使權利的決議案具有控制權。2023年12月，君瀚和君澳的投票結構完成部分變更，據此馬雲先生與君瀚和君澳的普通合夥人實體的其他股東之間的協議終止。此外，君瀚將其普通合夥人變更為新成立的實體，而君澳將保留現有的普通合夥人實體。由於這些變化，(i)馬雲先生不再控制君瀚和君澳持有的螞蟻集團的多數投票權，(ii)君瀚和君澳分別由不同的普通合夥人實體控制，任何一家普通合夥人實體均不受任何單個人士控制，(iii)我們在螞蟻集團的股權保持不變，以及(iv)我們或任何其他股東均不控制螞蟻集團。

君瀚所持有的螞蟻集團股份的經濟利益屬於馬雲先生、謝世煌先生、我們其他員工及原有員工、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和參股公司的其他員工及原有員工。上述人士通過有限合夥權益或持有類似於與螞蟻集團估值掛鈎的股份增值權的權益享有經濟利益。阿里巴巴合夥及螞蟻集團的管理層的部分成員通過持有君澳的有限合夥企業權益的形式享有經濟利益。

我們理解螞蟻集團股東的意向是：

- 經馬雲先生跟我們確認，馬雲先生於螞蟻集團的直接及間接經濟利益（為免疑義，不包括本公司在螞蟻集團中持有的股份）將逐漸減至不超過一定比例，該比例為馬雲先生及其關聯方於我們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一刻在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佔比（馬雲先生及其關聯方於我們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一刻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佔比為8.8%），並且馬雲先生或其任何關聯方將不會從該經濟利益比例的減少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螞蟻集團告知我們，馬雲先生經濟利益比例的減少預計將通過日後向員工授予股權激勵和螞蟻集團因發行股份造成攤薄等方式來完成；
- 向螞蟻集團和我們的員工不時轉讓君瀚發行的、類似股份增值權的螞蟻集團額外經濟權益；及
- 螞蟻集團未來或向投資者進行股權融資為其業務拓展提供資金，相應的，君澳及君瀚在螞蟻集團的持股將被攤薄（攤薄幅度取決於未來估值及股權融資金額）。

### 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的商業安排

在剝離對支付寶的權益和控制權後，我們於2011年7月與軟銀、Altaba Inc.（原名為Yahoo! Inc.）、支付寶、螞蟻集團、馬雲先生及蔡崇信先生及上述主體之若干關聯方簽署了框架協議（「《2011年框架協議》」）。與此同時，我們也簽署了一系列執行協議，其中包括商業協議（「《支付寶商業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2011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共享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共同規範了我們與螞蟻集團及支付寶的財務及商業關係。

### 重組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的關係、2019年進行了新股增發，並作出相關修訂

2014年8月12日，我們簽署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並簽署或修訂了若干附屬協議（包括（其中包括）對《2011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修訂和重述（即「《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經修訂和重述的《共享服務協議》《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商標協議》。我們也簽署了《數據共享協議》，該協議隨後於2022年7月25日終止。目前，我們與螞蟻集團將按雙方向各自客戶提供服務的必要限度，根據個案並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協商數據共享安排的條款。根據這些協議，我們重組了與螞蟻集團及支付寶的關係，並終止了《2011年框架協議》。2015年2月，我們還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向螞蟻集團出售若干主要與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和其他相關服務有關的證券和資產。

2018年2月1日，我們修訂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及《支付寶商業協議》，並與螞蟻集團和其他相關方就多項附屬協議的格式文本達成了共識。

2019年9月23日，我們進一步修訂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股份發行」），我們取得螞蟻集團33%股份（在全面攤薄基礎上）。該股份發行的資金全部來自於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就我們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2018年及2019年修訂）轉讓若干知識產權和資產所支付的對價。與股份發行完成相關，我們簽署了此前已達成一致的《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修訂和重述的格式文本（「《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支付寶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同時，我們與螞蟻集團簽訂了《交叉許可協議》，螞蟻集團與我們互相許可使用若干專利、商標、軟件和其他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於股份發行交割時所轉讓的專利和軟件）。《交叉許可協議》亦載有關於螞蟻集團和我們的多項知識產權合作及協調事項方面的條文，包括檢控、執行、收購及聯合辯護安排等。

##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2020年8月24日，我們進一步修訂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支付寶商業協議》及若干其他協議（稱為「2020年修訂」）。作出2020年修訂，主要是為了推動螞蟻集團當時按計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行。

於2022年7月25日，我們與螞蟻集團進一步修訂《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及《支付寶商業協議》（此進一步修訂稱為「2022年修訂」），若干修訂於2022年8月13日生效。2022年修訂主要為提升我們競爭優勢的能力、加強來自我們於螞蟻集團股權的經濟利益，幫助我們更好管理關聯方及其他監管及經營環境改變帶來的其他風險。

除本節所述對我們與螞蟻集團協議的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2年修訂外，2014年重組後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所簽署協議的關鍵條款基本不變。

### 因監管原因終止

在2020年修訂前，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2018年及2019年修訂），如果在新股增發完成後，相關政府監管機構通過頒佈法律、法規或規章禁止我們持有螞蟻集團股份，或明確要求螞蟻集團贖回相關股份，並且上述禁止或要求無法通過申訴或其他途徑解除，如有必要螞蟻集團將贖回相關股份；《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下的相關知識產權和資產轉讓以及附屬交易將會被取消；《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的條款將會恢復，包括之前《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利潤分成付款和變現情形付款（指如出現螞蟻集團或支付寶合格首次公開發行，應向我們支付的相當於緊接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前螞蟻集團全部股權價值37.5%的金額）。如果螞蟻集團贖回我們持有的部分螞蟻集團股份，即在我們保留螞蟻集團部分股份但無法繼續持有全部33%股份的情況下，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和《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約定，之前的利潤分成付款安排和變現情形付款金額將按照我們所保留的股權比例按比例調整。根據2020年修訂，上述規定將於螞蟻集團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終止。然而，根據2020年修訂及2022年修訂，如果螞蟻集團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行，上述規定將不會於螞蟻集團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終止。

於2011年，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分別將其持有的280,000,000股及120,000,000股（已反映拆股）我們的股份注入他們成立的持股主體APN Ltd.（「APN」）。於2022年6月2日之前，APN的股份以及APN持有的400,000,000股我們的股份（已反映拆股）均已質押給我們，以擔保螞蟻集團履行《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和《支付寶商業協議》規定的若干義務；以及在變現情形付款到期時，APN須承擔最高為500百萬美元的變現情形付款的直接付款責任。於2022年6月2日，我們與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及APN達成協議，終止質押有關APN股份及該400,000,000股，而由馬雲先生及蔡崇信先生就螞蟻集團對我們的剩餘或然付款責任提供個人擔保取代。我們認為此交易合理反映螞蟻集團對我們的或有付款責任自質押於2011年創造後之減少（其估值在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的幫助下完成），及螞蟻集團財務能力及信譽之增加。

### 優先認購權

在我們取得股份後至螞蟻集團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前，我們對於螞蟻集團和其特定關聯方的其他新股增發享有優先認購權，以確保我們在螞蟻集團的股比保持在緊接該等增發前的持股比例。就我們的優先認購權的行使，我們有權從螞蟻集團收取最多不超過15億美元（在特定情況下可調整）的付款（「優先認購權付款」），以支付我們認購增發股權的對價。除上述優先認購權和優先認購權付款的約定，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我們在特定情況下可以通過替代安排來行使優先認購權以獲得反攤薄保護。

### 轉讓螞蟻集團股份的若干限制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相關方（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我們）須遵守轉讓螞蟻集團股份的限制，包括：

- 在我們取得股份後直至螞蟻集團的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完成或在無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規定的獨立董事權利終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如果其屆時持有任何股權）、君澳、君瀚或螞蟻集團均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向第三方轉讓螞蟻集團的任何股份，致使該第三方獲得螞蟻集團超過50%的表決權或經濟權利或資產；及
- 在我們取得股份後直至螞蟻集團的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完成，當君澳或君瀚轉讓螞蟻集團股份時，我們享有優先購買權，反之亦然。

### 不競爭承諾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除若干雙方同意的例外情形外，螞蟻集團不得從事我們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或其合理延伸，我們不得從事螞蟻集團業務範圍內的特定業務活動，包括提供及分銷信貸及保險產品、提供投資管理及銀行服務、為第三方提供支付交易處理及支付清算服務、租賃、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有關外匯及金融工具的買賣、交易及經紀、分銷證券、大宗商品、基金、衍生品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信貸評級、信貸概況及信貸報告。但在某些情況下，一方可在向另一方提供投資機會後，對競爭業務作出低於特定門檻的被動投資。受限於若干條件，2020年修訂允許螞蟻集團在其擁有多數股權並運營的公開移動應用程序和終端用戶界面上向金融機構銷售和刊登僅與金融服務相關的廣告，這是屬於我們業務範圍、但作為不競爭條文的例外情況螞蟻集團獲允許進行的一項活動。根據2022年修訂，我們同意將螞蟻集團進行上述廣告銷售和投放的範圍擴展至螞蟻集團擁有多數股權並運營的公開移動應用程序和終端用戶界面。我們亦同意准許螞蟻集團向金融機構或使用螞蟻集團支付服務的商戶提供除IaaS雲服務外有助於支持支付或金融服務業務的技術服務。同時，我們獲准可提供螞蟻集團無法向我們或我們客戶提供的中國內地以外支付賬戶有關的服務及產品；除此之外我們還獲准可為支持我們平台上的商家業務通過與金融服務機構合作提供信貸及保險方案。

### 公司治理條款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規定，我們和螞蟻集團將推薦一名獨立候選人，彼經螞蟻集團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委員會章程（經適用法律要求或經任何適用政府部門要求修改）審查，並依適用法律經適用政府部門審查後，將獲提名為螞蟻集團董事會成員並任職於其審計委員會，且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如果其屆時持有螞蟻集團的任何股權）、君瀚及君澳將同意就其於螞蟻集團控制的股權投票贊成該提名。我們於取得獨立委員會同意前不得批准執行《股權及資產購買協議》及相關協議項下的若干行動。

於2019年9月份發行完成後，我們根據我們在《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提名了兩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員工，經選舉進入了螞蟻集團董事會。

在各種情況下，上述董事提名權僅在新股增發完成後我們持有的螞蟻集團股權降低至一定數量或螞蟻集團的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完成時失效（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 阿里巴巴的其他權利

除了上述權利，我們還享有《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2018年及2019年修訂)規定的其他與螞蟻集團有關的權利，當中包括：

- 慣常的知情權；
- 對於螞蟻集團或者支付寶特定行動的審批權；
- 確保我們參與螞蟻集團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的相關權利；
- 對於擴大螞蟻集團董事會規模，使董事會成員席位數目超出某特定數目的審批權(經獨立委員會同意)；及
- 對於任何支付寶首次公開發行的審批權(經獨立委員會同意)。

根據2020年修訂，於螞蟻集團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上述需要獨立委員會同意的審批權將告終止。然而，根據2020年修訂及2022年修訂，如果螞蟻集團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行，此等權利將不會於螞蟻集團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終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 阿里巴巴權利的終止」。

### 阿里巴巴權利的終止

我們取得股份後，我們在《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2018年及2019年修訂)項下與螞蟻集團相關的若干權利已終止。

此外，《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2018年及2019年修訂)規定，當螞蟻集團或者支付寶啟動合格首次公開發行流程，我們和螞蟻集團將進行善意協商，為保證螞蟻集團有效率地成功實現首次公開發行，在必要或適當範圍內修改或終止我們的部分權利。如果相關證券交易所或政府機構要求，或者為獲得與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申請相關的法律意見書所需，我們在螞蟻集團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完成時較螞蟻集團其他股東享有的一些額外權利(但不包括我們的知情權和其他例外)將會終止。如果螞蟻集團取消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或者首次公開發行申請被相關部門駁回，或者首次公開發行未能在特定時間內完成，則任何屬於我們為擬進行的首次公開發行而被終止或修改的權利將會恢復。

根據2020年修訂，於螞蟻集團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以下《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2018年及2019年修訂)所規定的權利將告終止：

- 我們參與螞蟻集團或支付寶的任何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的權利；
- 獨立委員會對以下事項的審批權：
  - 自願轉讓支付寶的任何股本證券；
  - 擴大螞蟻集團董事會規模，使董事會成員席位數目超出某特定數目；及
  - 任何支付寶首次公開發行。

如果螞蟻集團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首次公開發行，根據2020年修訂及2022年修訂，上述獨立委員會審批權將不會於螞蟻集團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終止。

### 《支付寶商業協議》

根據我們、支付寶及螞蟻集團簽訂的《支付寶商業協議》(該協議在2014年重組及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2年對我們與螞蟻集團的協議作出修訂(各修訂詳見上文)後仍然有效)，支付寶向我們提供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使我們的交易市場上的交易得以通過安全的支付平台及擔保交易流程進行結算。我們按照優惠條款向支付寶支付處理費用。這些優惠條款讓我們的交易市場上的消費者及商家(除特定情況外)免費使用基本支付處理服務及擔保交易服務。我們認為這些服務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而沒有《支付寶商業協議》的優惠條款，該競爭優勢將被削弱。

我們根據費率及我們的交易市場上實際處理的支付額向支付寶支付費用。該費率反映了支付寶向我們提供服務而產生的銀行處理成本、運營費用及其他費用，並依據上述相關費用的增減進行年度調整。2014年重組時對《支付寶商業協議》進行了相應修訂，規定專門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每年須提前審批費率。目前，獨立委員會由我們的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在獲得獨立委員會的年度批准前，前一年度的費率持續有效。2023財年、2024財年和2025財年，依據該協議因支付寶提供的支付服務而產生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2,484百萬元、人民幣13,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5,467百萬元(2,131百萬美元)。《支付寶商業協議》的初始期限為50年，並以50年為期自動續期，但若我們提前一年作出書面通知後則可隨時終止。在2020年修訂前，如果在特定情況下《支付寶商業協議》根據適用監管機構(包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進行修訂，則螞蟻集團可能需向我們支付一次性付款以補償上述修訂對我們造成的影響。作為如上所述的對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之間的協議所作相關修訂的一部分，《支付寶商業協議》已作若干一致性修訂。根據2020年修訂，我們已無權收取該一次性付款。此變更是為了推動螞蟻集團進行首次公開發行。如果螞蟻集團取消首次公開發行，或者首次公開發行被政府部門駁回，或者未在一定期限內完成，此變更將會解除，而我們的權利將會恢復。

根據2022年修訂，我們收取該一次性付款的權利將不再恢復。我們已考慮該一次性付款成為應付的可能性，以及我們與螞蟻集團業務的監管及經營環境改變及若螞蟻集團持續承擔支付該一次性付款的責任對雙方業務造成的不確定性。我們認為，移除螞蟻集團支付該一次性付款責任的《支付寶商業協議》修訂將最終加強我們因持有螞蟻集團股權而可能自螞蟻集團收取的經濟利益，並幫助我們更好管理關聯方及其他監管及經營環境改變帶來的風險。

根據2022年修訂，自2023年8月13日，就任何螞蟻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提供予我們的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該等服務的費率及付款相關條款將不再適用《支付寶商業協議》，而將由螞蟻集團及／或其關聯方與我們另行協商。

### 支付寶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

#### 《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我們根據2011年簽署的框架協議簽署了《2011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向支付寶授予若干知識產權許可，並向支付寶及其子公司提供軟件技術服務。2014年8月，我們簽署了《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根據《2011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支付寶向我們支付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直到支付寶或螞蟻集團發生變現情形，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的計算方法是費用補償加上支付寶及其子公司合併稅前利潤的比例。如果支付寶或螞蟻集團因某些發行新股的情形而產生攤薄效應，上述利潤分成比例將會相應下調。根據《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除軟件技術服務費外，我們還收取與支付寶及螞蟻集團當前及未來業務相關的許可使用費，上述兩種費用統稱為「利潤分成付款」。利潤分成付款至少每年支付一次，計算方法為費用補償加上螞蟻集團(包括支付寶和螞蟻集團其他全部子公司)的合併稅前利潤的比例(可進行若干調整)。

我們於2019年9月股份發行完成後簽署了《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並終止了《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因此《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利潤分成付款安排已自動終止。

##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 《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2018年及2019年修訂)，我們、螞蟻集團和支付寶在我們取得股份後簽署《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同時我們還向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轉讓特定知識產權和資產，並終止利潤分成付款安排，請參見上文「— 重組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的關係、2019年進行了新股增發，並作出相關修訂」。

雖然利潤分成付款已根據《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終止，但在若干情形下，經螞蟻集團和獨立委員會共同同意，螞蟻集團仍需繼續向我們支付某些許可使用費，該等款項可能被用作《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優先認購權付款，請參見上文「— 優先認購權」。

此外，根據《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除某些現有限制及我們擁有的相關權利外，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在申請、註冊和管理與其業務相關的某些知識產權方面將獲得更廣泛的權利。同時我們將停止向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某些軟件技術服務。

在下列任一事項最早發生時，《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將終止：

-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經修訂)項下的優先認購權付款已全額支付；
- 螞蟻集團或支付寶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及
- 我們向螞蟻集團轉讓我們擁有的僅與螞蟻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的剩餘部分。

### 其他附屬協議

#### 《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

我們與螞蟻集團於2014年8月簽署了《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在對方針對其平台用戶執行特定權利時，以及在向我們的客戶和商家提供特定金融服務方面互相合作並提供服務。特別是，我們同意應螞蟻集團要求關閉或暫停拖欠螞蟻集團貸款和違反支付寶規則的人員在我們的平台的線上店鋪，限制其營銷活動，並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通告並提供有關該等人員之信息，執行方式由雙方不時另行商定。螞蟻集團同意應我們的要求向我們的用戶提供貸款和／或授信和相關金融服務。對於違反我們的規則或與我們簽署的協議的用戶，螞蟻集團同意凍結並向我們劃轉上述用戶賬戶中的資金，加速上述用戶的貸款到期並終止其授信，限制上述用戶在螞蟻集團平台上的營銷活動並提供上述用戶的有關信息，執行方式由雙方不時另行商定。雙方均無須為另一方提供的服務支付任何費用，除互相提供該等服務外，該協議並未涉及任何其他價值交換。該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五年，協議屆滿時自動續約五年。

我們預計將不時就我們與螞蟻集團之間的合作事宜及向對方或對方的客戶提供的服務簽署類似的商業協議。

#### 《商標協議》

我們與螞蟻集團於2014年8月簽署了《商標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授予螞蟻集團不可轉讓、不可讓與及不可轉授權(除向其子公司外)的許可，以供螞蟻集團及其獲轉授權許可的子公司就其支付服務業務和我們向其轉讓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按照於2014年8月使用方式相同的方式，繼續使用一些商標和基於我們擁有之商標註冊的域名，以及按照我們將來可能允許的方式使用其他商標和基於我們擁有之商標註冊的其他域名。根據《商標協議》，雙方就任何一方將「Ali」名稱或前綴及「e-commerce」(及具有相同意義的中文詞語)名稱、前綴或標識用作該方及其子公司各自業務中商標或域名一部分的權利和限制，進一步達成了一致意見。根據該協議雙方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除協議中所載許可和權利外，該協議並未涉及任何其他價值交換。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已向螞蟻集團轉讓且正在轉讓我們許可其使用的數個商標和域名的所有權。儘管如此，《商標協議》在上述交易完成後將依據其條款持續有效，我們將繼續許可螞蟻集團使用我們擁有的其他商標。

### 與螞蟻集團達成的《共享服務協議》及其他商業安排

2020年8月，我們與螞蟻集團就《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的2020年修訂簽署了經修訂及重述的《共享服務協議》。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我們與螞蟻集團互相對方及其關聯方提供若干行政和支持服務。我們亦向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提供雲計算服務、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請參閱「與參股公司及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達成的商業安排」。

### 於2020年訂立的協議

#### 在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行中獲得進一步股份的安排

於2020年，我們已與螞蟻集團訂立了若干協議，據此，我們可在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行中認購額外螞蟻集團股份，使我們可於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繼續持有不超過33%的螞蟻集團股權。

####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知識產權轉讓的執行文件

與2020年修訂相關，我們已訂立了多項協議，據此，我們已為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行之目的把僅與螞蟻集團業務有關的某些專有知識產權轉讓給螞蟻集團，而有關轉讓是由《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2018年及2019年修訂)擬定的。如果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行未在一定期限內完成，螞蟻集團將須把該等知識產權轉回給我們。根據2022年修訂，經考慮該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相對不重要性及鑒於監管及經營變化，與將該知識產權轉回我們的要求相關的不確定性，我們同意螞蟻集團不再需要將知識產權轉讓予我們，不論螞蟻集團的首次公開上市是否完成。

### 涉及螞蟻集團的投資

我們投資了若干螞蟻集團為股東的企業，並與螞蟻集團共同投資了其他企業。

### 股權激勵安排

於2023年之前，我們的若干員工獲君瀚及螞蟻集團授予股權激勵，而螞蟻集團的若干員工獲我們授予股權激勵。該等股權激勵在持有人出售相應權益時、該等股權激勵歸屬或行使時根據該等股權激勵的形式由有關授予人結算。此外，君瀚及螞蟻集團有權於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行時或持有人與我們的僱傭關係終止時，按螞蟻集團的市場公允價值釐定的價格向持有人回購此等已歸屬的股權激勵(或任何用作結算已歸屬的股權激勵對應的股份)。

自2020年4月起，各方同意在部分授予對方員工的股權激勵歸屬時互相結算該等激勵相關的費用。該安排下的結算金額取決於授予我們員工的螞蟻集團股權激勵及授予螞蟻集團員工的我們的股權激勵的價值。預期結算金額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

##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 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主體的交易

我們的主席蔡崇信先生購買了私人飛機，用於商務及供個人使用。蔡崇信先生已豁免其為履行主席職責之目的使用私人飛機產生的租金，且我們已同意承擔因公使用私人飛機所產生的有關維護成本、機組人員成本和運營成本。

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吳泳銘是元璟資本的創始合夥人。元璟資本是一家自2015年起專注於投資先進技術、企業服務和數字醫療的風險投資公司。吳先生目前持有數家元璟資本基金普通合夥人的權益，也持有若干元璟資本管理公司及顧問實體的權益。此外，他已經或預計承諾將向元璟資本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或作為有限合夥人投入資金。前述基金合稱為「元璟資本基金」。本集團投資於若干元璟資本基金，總承諾額約為1.7億美元及人民幣5億元。我們認為，元璟資本將通過其專業能力、知識基礎和廣泛的中國私募股權聯繫網絡，協助我們開拓一系列相關的戰略投資機會。因此，元璟資本基金與我們和第三方時不時會達成共同投資交易。元璟資本基金專注硬核科技、工業智造、產業數智化、醫療科技、跨境出海等領域，投資項目超過150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元璟資本基金作為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投資的公司包括Dora Inc.，該公司經營一個專注於中東的電商平台。該投資為一項財務投資，吳泳銘或元璟資本並無參與Dora Inc.的日常運作。除披露者外，我們認為，吳先生於元璟資本基金的權益並不導致其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任何重大競爭。此外，我們還投資了元璟資本基金作為股東的其他項目公司。

### 與馬雲先生的關聯投資基金的關係

馬雲先生目前持有於他2020年退休前成立的數家雲鋒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的少數權益。前述基金合稱為「雲鋒基金」。馬雲先生還持有若干雲鋒基金的投資顧問實體的少數權益。此外，馬雲先生及其家人亦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若干雲鋒基金的經濟利益。我們和雲鋒基金有一起參與投資項目。我們認為，雲鋒將通過其專業能力、知識基礎和廣泛的中國私募股權聯繫網絡，協助我們開拓一系列相關的戰略投資機會。

馬雲先生對雲鋒基金的投資顧問實體及管理實體無表決權或已放棄表決權。馬雲先生同意向阿里巴巴公益基金會或他指定的其他慈善性質主體或為該等主體的利益，捐出從雲鋒基金普通合夥人及投資顧問實體獲得的某些經濟利益。

### 與參股公司的其他交易

我們在投資的同時向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提供貸款，作為運營資金和其他用途。於2025年3月31日，上述未償還貸款結餘共計人民幣1,771百萬元(244百萬美元)，餘下年期不超過五年，年利率不超過10%。

我們同意為我們的參股公司香港青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鵬」)有關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物流中心開發項目的77億港元(10億美元)定期貸款提供擔保。於2024年5月，該貸款被修改為循環貸款，貸款額度降至65億港元(8億美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青鵬已提取該貸款51億港元(7億美元)。此外，我們為該實體對機場管理局的持續義務提供部分擔保，如果該實體違約，我們可能被要求履行相關義務。

另外，我們已與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共同投資並可能不時共同投資於其他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交易外，我們還與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及其他關聯方訂立商業協議，在這些協議項下：

- 我們向參股公司支付雲計算服務、內容採購、存貨採購以及各種其他服務而產生成本及費用；及
- 我們從參股公司收取提供營銷服務的收入、佣金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提供及接受該等服務有關的金額分別少於我們的收入以及總成本及費用的1%。

### 我們的境內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限制外資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的所有權(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我們通過旗下的境內相關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如適用)持有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許可證和其他受監管牌照，且通常經營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互聯網業務和其他業務)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互聯網業務和其他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見「業務概覽－組織架構－我們的境內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賠償協議

我們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了賠償協議。這些協議規定我們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該等人士就其因與我們的關係而可能須承擔的若干責任作出賠償。

### 聘用協議

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聘用協議」。

### 股份期權

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股權激勵計劃」。

# 董事會報告

我們欣然提呈此董事會報告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出任的董事如下：

### 董事

蔡崇信先生(主席)  
吳泳銘先生(首席執行官)  
J. Michael EVANS先生  
武衛女士

### 獨立董事

楊致遠先生  
Wan Ling MARTELLLO女士  
單偉建先生  
利蘊蓮女士  
吳港平先生  
Kabir MISRA先生

有關我們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履歷資料」。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及主要通過其子公司開展業務。我們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及營銷平台，以幫助商家、品牌商、零售商及其他企業利用新技術接觸用戶及客戶，並以更有效的方式營運。有關我們於報告期間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我們業務的中肯回顧)、自財務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對我們有影響的重大事項詳情、我們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我們的財務表現分析及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及我們成功所依賴的與持份者的重要關係載於「業務概覽」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此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包括可能阻礙我們實現業務目標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有關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我們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認為，我們於報告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對我們的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關連交易

於主要上市轉換生效日期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誠如「業務概覽－組織架構－VIE結構」所述，我們因（其中包括）外商持股和中國特定行業投資的法律限制，透過與VIE簽訂合約安排經營諸多業務。合約安排屬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3月31日代表性VIE實體及VIE實體各自權益持有人詳情。

VIE實體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資本	主營義務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	杭州臻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從事天貓的運營
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	杭州臻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65,000,000元	從事淘寶的運營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杭州臻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99%) 杭州芸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	人民幣1,010,101,010.1元	從事雲智能集團運營
虎鯨文化娛樂(北京)有限公司	杭州寶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167,575,758元	從事虎鯨文娛集團的運營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阿里巴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從事本地生活集團的運營

我們持有我們子公司大多數資產及業務，而且我們的大多數收入由子公司直接取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可變利益實體財務資料」及我們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c)。

有關我們所獲得香港聯交所發出的合約安排的豁免詳情，請參閱「免除與豁免－《香港上市規則》」。

於主要上市轉換生效日期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的關聯交易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我們不到30%的總收入來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的總和，及不到30%的總營業成本及運營費用來自前五大供應商的總和。

### 優先認購權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截至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我們的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保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百分比。

### 捐款

於報告期間，我們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1,236百萬元（170百萬美元）。

### 已發行債券

除本年度報告「給股東的其他資料－票據發行所得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發行其他債券。

###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給股東的其他資料－票據發行所得募集資金用途」各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於報告期間內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股息

除本年度報告「給股東的其他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宣派其他股息。

### 獲准許彌償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的相關範圍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438,489百萬元（60,425百萬美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對淨利潤的比率分別為2.39及1.83。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對經調整EBITDA的比率（我們用作監測穩健及流動狀況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分別為0.89及1.14，按銀行借款、無擔保優先票據及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除以過去十二個月的經調整EBITDA計算。淨利潤與經調整EBITDA的調節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業務概覽－組織架構－VIE結構」及「關連交易」各節以及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該等公司的子公司於報告期間為訂約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補償，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權益披露－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的競爭業務

除「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蔡崇信

主席

香港

2025年6月26日

#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 上市地點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14年9月19日起在紐交所上市，代碼「BABA」。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股份。我們的股份自2019年11月26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2024年8月28日，我們完成自願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地位變更為主要上市地位，成為於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與香港上市的股份之間可輕易轉換。有關轉換手續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證券及轉換描述-美國存託股與股份之間的轉換」。

## 證券及轉換描述

### 美國存託股

####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的費用

作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閣下須向存託人花旗銀行支付以下服務費：

存取股份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支付：	服務項目：
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零頭股）支付最多5.00美元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對交存股份換發美國存託股（不包括因(i)股息或派發其他紅股，或(ii)行使可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的權利而分派美國存託股進行的換發）。</li><li>交回美國存託股後交付股份。</li><li>現金股息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li><li>因(i)股息或派發其他紅股，或(ii)行使可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的權利而分派美國存託股。</li><li>分派證券（不包括美國存託股）或可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的權利。</li></ul>
每自然年度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零頭股）支付最多5.00美元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美國存託股服務。</li></ul>

作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閣下亦須負責支付若干由存託人產生的費用和支出以及若干稅項和政府收費，例如：

- 稅款（包括適用利息和罰款）以及其他政府收費；
- 開曼群島股份註冊處和過戶代理人收取的股份過戶和登記（即存取股份時）費用；
- 將外幣兌換成美元產生的費用；
- 電報、電傳和傳真傳輸以及交付證券的費用；
- 存託人因遵守適用的外匯管制規定而產生的費用和支出；
- 存託協議內訂明的電報、電傳和傳真以及交付費用；及
- 就交付存託的股份或為其提供服務而產生的費用和支出。

發行和註銷美國存託股時應支付的存託費通常由經紀人（代表其客戶）自存託銀行收到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時，及由經紀人（代表其客戶）向存託銀行交付美國存託股以進行註銷時支付給存託銀行。經紀人繼而向其客戶收取該等費用。就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現金或證券而應付的存託費以及存託服務費由存託銀行向截至適用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取。

就現金分派應付的存託費一般從分派的現金中扣除。如果進行現金以外的其他分派(如股息、權利)，則存託銀行會在進行分派的同時向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持有人收取適用費用。如果以投資者的名義登記美國存託股(無論經認證或未經認證的直接登記)，存託銀行會將發票寄送給適用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持有人。如果於經紀人和託管人賬戶(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一般通過存管信託公司(其代名人為於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的登記持有人)提供的系統向於其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中持有美國存託股的經紀人和託管人收取費用。於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中持有其客戶美國存託股的經紀人和託管人繼而向其客戶的賬戶收取已付給存託銀行的費用。

如果拒絕支付存託費，則託管銀行可根據託管協議條款拒絕提供所請求的服務，直到收到付款為止，或可抵銷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的任何分派的存託費金額。

謹請注意，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可能會隨時間變化，並且可能會由我們及存託人進行更改。閣下將事先收到有關更改的通知。

### 存託人向我們支付的費用及付款

我們的存託人已同意與我們拆分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應向存託人支付的若干費用。於2025財年，存託人向我們拆分28百萬美元(扣除適用的美國稅項後)。

## 美國存託股與股份之間的轉換

### 在香港交易的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保存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開曼股東名冊」)保存於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能夠將該等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為促使美國存託股與股份之間的互換及轉換以及在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我們已將部分以美國存託股形式表示的已發行股份從我們的開曼股東名冊遷至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交易。在紐交所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以美元進行。

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以直接方式，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憑證」)登記於持有人名下而持有，或在直接註冊系統中持有，在直接註冊系統下，存託人可註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此等所有權以存託人向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定期簽發的報表為憑據；或
- 以間接方式，通過持有人的經紀人或其他金融機構而持有。

花旗銀行(辦事處地址為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nited States)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存託人在香港的託管商是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其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83號花旗大樓9樓。

##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 將在香港交易的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投資者持有在香港登記的股份，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必須將股份記存或由其經紀人將股份記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香港花旗銀行（「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

記存在香港交易的股份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如果股份已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股份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人向存託人(hkadroperations@citi.com)提交並交付已適當填寫並簽署的轉換表格。
- 如果股份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股份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申請轉換表格的要求，並於適當填寫並簽署轉換表格後向託管商交付轉換表格。
- 在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向其發行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並向投資者或其經紀人所指定人士指定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
- 投資者（或其經紀人）必須向存託人提供文件證明(i)股東不是公司或其關聯方，不代表公司或其關聯方行事，(ii)存託股不是「受限制證券」（如《存託協議》所定義），以及(iii)存託股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的：(a)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公開市場交易，或經紀人與其客戶之間報告給香港聯交所的「直接交易」，(b)根據《美國證券法》在美國證交會註冊的交易，或(c)豁免在美國證交會註冊的交易（且適用的限售期或分銷合規期已經屆滿）。

對於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 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股份

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將其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的，必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股份，及促使其經紀人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股份。

通過經紀人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應遵照經紀人的步驟，並指示經紀人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股份從花旗銀行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其香港股票賬戶。經紀人在收到客戶指示後，應將美國存託股交回花旗銀行，並將美國存託股指示交回花旗銀行(drcerts@citi.com/citiadr@citi.com/drbrokerservices@citi.com)，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交付指示取消美國存託股。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股份時，可在存託人辦公地址向存託人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如果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並可向存託人發出註銷美國存託股的指示。
- 在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股份。
- 如果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股份，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股份。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股份，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股份。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註銷的登記。此外，上述步驟及程序完成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股份，以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股份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出示令其滿意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呈交轉讓文件。

存託人可於存託人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出、過戶及註銷登記，否則其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存託人的政策或程序。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股份而轉讓股份的一切所涉成本。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每次股份從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轉至另一名人士名下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視乎服務的速度而定，收取2.5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相關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入或自其中提取股份時，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為美國存託憑證的每次發出及註銷（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5.00美元（或更少金額）。

##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 發行人及聯屬買方購買股本證券

2019年5月，我們的董事會通過一項股份回購計劃，並其後多次增加總額。最近於2022年11月，我們的董事會已授權將股份回購計劃總額由250億美元增加至400億美元，有效期至2025年3月底。2024年2月，我們的董事會已授權將股份回購計劃總額進一步增加250億美元，直至2027年3月底。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作為股份回購計劃舉措的一部分，我們於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回購合共10.78億股普通股，總對價為107億美元。

在香港聯交所回購的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所付最高價 (港元)	所付最低價 (港元)	所付總對價 (港元， 以百萬計)
2024年4月	96,690,300	75.40	65.85	6,786
2024年5月	41,430,000	85.85	73.45	3,261
2024年6月	68,863,600	77.45	70.55	5,018
2024年7月	92,633,600	77.95	69.90	6,875
2024年8月	43,526,100	80.55	72.85	3,354
<b>總計</b>	<b>343,143,600</b>			<b>25,294</b>

於紐交所回購的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美國存託股 相關的股份數目 <sup>(1)</sup>	所付最高價 (美元)	所付最低價 (美元)	所付總對價 (美元， 以百萬計)
2024年4月	119,222,792	9.61	8.56	1,078
2024年5月	57,509,912	11.30	9.36	580
2024年6月	111,022,008	10.00	8.98	1,059
2024年7月	96,566,976	10.12	9.00	920
2024年8月	101,855,904	10.72	9.24	1,030
2024年9月	79,554,616	12.19	10.04	840
2024年10月	11,759,376	12.50	11.94	145
2024年11月	54,593,728	12.50	10.33	606
2024年12月	52,621,624	11.25	10.25	560
2025年1月	39,373,032	11.25	10.04	410
2025年2月	1,758,560	17.50	16.28	30
2025年3月	9,397,632	17.50	15.82	159
<b>總計</b>	<b>735,236,160</b>			<b>7,417</b>

(1)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股份。

##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還於2024年5月23日在對發行的可轉換優先票據進行定價的同時，通過非公開市場交易以每股10.10美元的價格回購118,628,800股股份，總對價約為12億美元。連同在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進行的股份回購，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回購總對價為約119億美元。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作出的回購。

回購月份	股份回購計劃 下購買的 股份總數	支付的總價格 (美元， 以百萬計)	每股股份 支付的 平均價格 (美元)	股份回購計劃下 尚未認購的 股份近似 美元價值 (美元， 以百萬計)
2024年4月	215,913,092	1,945	9.01	30,003
2024年5月	217,568,712	2,195	10.09	27,807
2024年6月	179,885,608	1,702	9.46	26,105
2024年7月	189,200,576	1,800	9.51	24,305
2024年8月	145,382,004	1,460	10.05	22,845
2024年9月	79,554,616	840	10.56	22,005
2024年10月	11,759,376	145	12.30	21,861
2024年11月	54,593,728	606	11.10	21,254
2024年12月	52,621,624	560	10.64	20,694
2025年1月	39,373,032	410	10.41	20,285
2025年2月	1,758,560	30	17.05	20,255
2025年3月	9,397,632	159	16.87	20,096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在董事會授權的股份回購計劃下仍餘201億美元回購額度，有效期至2027年3月。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除主要上市轉換生效日期前轉讓予信託的股份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回購的所有股份均已註銷。

此外，我們的激勵協議一般訂明，如果被授予人因故而遭解僱（包括任何欺詐、不誠實或違反道德的行為）或違反不競爭承諾，我們將有權終止授予、沒收和取消股份或在適用情形下一般按股份的原買入價或行權價回購被授予人獲得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在香港聯交所或紐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下的任何庫存股份。

##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 票據發行所得募集資金用途

## 2024年5月票據發行

2024年5月，我們已完成私募發行本金總額為50億美元、利率為0.50%及於2031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2024年5月票據」）（「2024年5月票據發行」）。就2024年5月票據發行而言，我們亦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限價看漲交易（「限價看漲交易」），動用了出售2024年5月票據所得集資金淨額637.50百萬美元。限價看漲交易的初始限定價格為161.60美元（受限於若干調整），較2024年5月23日每股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最後成交價格（即80.80美元）溢價100%，並可根據2024年5月票據轉換率進行類似的調整。2024年5月票據已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予合理地認為是合格機構買家的人士，並依據《美國證券法》的S條例進行離岸交易的某些非美國人士。

本公司有意將2024年5月票據發行所得募集資金淨額用於(i)通過與一個或多個初始購買者或其關聯方（作為其代理人）實施的私下協議交易，在2024年5月票據發行定價的同時，根據其現有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若干美國存託股（「同步回購」）；(ii)為不時根據本公司現有股份回購計劃而進行的進一步股份回購提供資金；及(iii)為訂立限價看漲交易所需成本提供資金。

除非在該日期前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回購或轉換，否則2024年5月票據將於2031年6月1日到期。2024年5月票據按0.50%的年利率計息，利息自2024年12月1日起計，須於每年的6月1日和12月1日分期支付。持有人可在緊接到期日前的第三個預定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依其選擇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2024年5月票據進行轉換，但轉換該等票據的相關本金金額應為1,000美元的整數倍。轉換後，本公司將有權選擇支付或交付現金、美國存託股或現金和美國存託股的組合（視情形而定）。持有人亦可選擇收取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於轉換後應交付的任何美國存託股。

該等票據的初始轉換率為每1,000美元本金額的2024年5月票據轉換為9.5202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約105.04美元。初始轉換價較2024年5月23日每股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最後成交價格（即80.80美元）溢價約30%。發生若干公司事件後，包括派發股息，我們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提高轉換率，而該轉換率最初不會超過每1,000美元本金額的2024年5月票據轉換為12.3762股美國存託股。

最近，由於我們於2025年5月宣派股息，並依據2024年5月票據的條款和條件，(i)2024年5月票據的轉換率由每1,000美元本金額的2024年5月票據轉換為9.7271股美國存託股，調整為每1,000美元本金額的該等票據轉換為9.8915股美國存託股；及(ii)2024年5月票據的最大轉換率（考慮到在發生若干公司事件情形下的提前贖回調整），則由每1,000美元本金額的該等票據轉換為12.6452股美國存託股，調整為每1,000美元本金額的2024年5月票據轉換為12.8589股美國存託股，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經過上述調整後，我們在2024年5月票據獲充分轉換之後可發行的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上限總數（考慮到在發生若干公司事件情形下的提前贖回調整）從505,808,000股股份增至514,360,000股股份。

有關2024年5月票據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8月15日及2025年6月12日的該等公告。

##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意向使用2024年5月票據發行所得募集資金淨額。截至2025年3月31日，並無未動用的募集資金。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4年5月票據發行所得募集資金淨額的使用情況概述如下：

用途	佔總金額百分比	2024年5月票據發行所得募集資金淨額 (美元，以百萬計)	報告期內已使用的募集資金淨額 (美元，以百萬計)	截至2025年3月31日募集資金的實際用途 (美元，以百萬計)
同步回購	24.3%	1,198	1,198	1,198
為進一步股份回購提供資金	62.8%	3,094	3,094	3,094
為訂立限價看漲交易的 成本提供資金	12.9%	638	638	638
<b>總計</b>	<b>100%</b>	<b>4,930</b>	<b>4,930</b>	<b>4,930</b>

### 2024年11月票據發行

2024年11月，我們完成以下私募發行（「2024年11月票據發行」）：(i) 本金總額26.5億美元的以美元計價的優先無抵押票據，包括(a)按每張票據發行價的99.838%發行1,000,000,000美元、利率為4.875%及於2030年到期的票據；(b)按每張票據發行價的99.649%發行1,150,000,000美元、利率為5.250%及於2035年到期的票據；及(c)按每張票據發行價的99.712%發行500,000,000美元、利率為5.625%及於2054年到期的票據（統稱「美元票據」），及(ii) 本金總額人民幣170億元的以人民幣計價的優先無抵押票據，包括(a)按每張票據發行價的100%發行人民幣8,400,000,000元、利率為2.65%及於2028年到期的票據；(b)按每張票據發行價的100%發行人民幣5,000,000,000元、利率為2.80%及於2029年到期的票據；(c)按每張票據發行價的100%發行人民幣2,500,000,000元、利率為3.10%及於2034年到期的票據；及(d)按每張票據發行價的100%發行人民幣1,100,000,000元、利率為3.50%及於2044年到期的票據（統稱「人民幣票據」，與美元票據合稱「2024年11月票據」）。

美元票據僅在美國向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合理認為屬於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士，以及向依據《美國證券法》的S條例進行離岸交易的若干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美元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人民幣票據僅向依據《美國證券法》的S條例進行離岸交易的若干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人民幣票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有意將2024年11月票據發行所得募集資金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償還境外債務及為不時根據本公司現有股份回購計劃而進行的進一步股份回購提供資金。

有關2024年11月票據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8日及2024年11月29日的該等公告。

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意向使用2024年11月票據發行所得募集資金淨額。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有未動用募集資金人民幣15.09億元，該筆款項將用作一般用途，包括為不時根據本公司現有股份回購計劃而進行的進一步股份回購提供資金。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4年11月票據發行所得募集資金淨額的使用情況概述如下：

一般企業用途	2024年11月票據發行所得募集資金淨額 (美元，以百萬計)	報告期內已使用的募集資金淨額 (美元，以百萬計)	截至2025年3月31日募集資金的實際用途 (美元，以百萬計)
償還境外債務		2,250	2,250
為進一步股份回購提供資金		1,198	1,198
<b>總計</b>	<b>4,957</b>	<b>3,448</b>	<b>3,448</b>

##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 稅項

以下關於開曼群島、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美國聯邦所得稅若干影響的概述與投資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有關。此論述無意亦不應被詮釋為向特定有意購買者作出的法律或稅務意見。有關討論是基於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所有這些法律或相關解釋均有可能發生變化或有不同的解釋，也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討論不涉及美國州或地方稅法，或開曼群島、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美國以外國家和地區的稅法。閣下應就收購、擁有及處置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本文內與開曼群島稅務事宜有關的論述，均為我們開曼群島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意見。與中國稅法事宜有關的論述，為我們中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

#### 開曼群島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或預扣稅適用於我們或任何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持有人。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書可能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對我們並無徵收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發行或任何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付款或收款的任何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就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支付的股息及資本將無須在開曼群島課稅，亦無須就向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持有人支付股息或資本而預扣稅，而出售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獲得的收益亦無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公司稅。

####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從中國子公司獲得可觀的股息收入。《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其中規定，境外企業的自中國境內的來源獲得的收入，例如中國子公司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時，通常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中國預提所得稅，除非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註冊成立國家或地區與中國訂立了稅收協定，並在協定裏提供了降低股息預提所得稅稅率的優惠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著該企業從企業所得稅角度將被作為中國企業對待。儘管《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但是對這一定義目前有效的唯一官方指引是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82號文》。《82號文》是針對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境外中資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認定作出的規定，其中境外中資企業是指由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在境外國家或地區根據當地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儘管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沒有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不屬於《82號文》規定的境外中資企業，但是在沒有其他更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已參照《82號文》來評估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中國境外的子公司的稅收居民身份。

根據《82號文》，境外中資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居民企業，並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 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
- 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
- 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
- 企業1/2以上(含1/2)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本公司不符合上述任何條件。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境外子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主要財產和檔案，包括董事會決議和會議紀要、股東大會決議和會議紀要都存放於境外。此外，我們沒有發現公司結構與我們類似的任何境外控股公司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情況。因此，如果《82號文》規定的「實際管理機構」的條件適用於我們，我們相信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境外子公司不應當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是由中國稅務部門認定，對於我們的境外主體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認定和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將繼續關注我們的稅收居民身份認定事宜。

《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規定：(i)如果分派股息的企業所在地位於中國境內，或(ii)如果轉讓所在地為中國的企業的股權獲得權益性投資收益，則股息或資本利得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所得。《企業所得稅法》對「所在地」的解釋尚不明確，其可能被解釋為企業屬稅收居民的司法管轄區。因此，如果就中國稅收目的而言，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話，則我們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境外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股息，以及該等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自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轉讓中實現的收益均可能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從而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除非該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了稅收協定，規定提供優惠待遇。

此外，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話，且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將我們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支付的股息以及通過轉讓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實現的收益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則我們向非居民個人的境外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自轉讓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中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非居民個人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了稅收協定，規定提供優惠待遇。目前亦不清楚，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話，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能夠主張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協定或協議的權益。

請參見「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為中國稅收目的，我們可能依《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可能需就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對外國投資人應付的股利，以及我們的外國投資人出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普通股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款」。

##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 香港稅項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財年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存置於我們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交易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交易我們的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四捨五入至最近美元整數）的稅率徵收。換言之，就我們的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計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或轉讓契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

為方便在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已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有關的風險－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 美國聯邦所得稅重大考慮因素

以下概要描述持有及處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所有權對美國聯邦所得稅產生的重大影響。下文所載論述僅適用於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作為資本資產（一般而言，以投資為目的持有的財產）的美國持有人。本概要所用「美國持有人」一詞指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且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

- 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
- 在美國，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根據其法律創立或組成的公司（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公司的其他實體）；
- 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
- 美國境內法院主要管轄範圍內的信託，同時有一名或多名美國人有權控制該信託的所有實質性決策，或該信託根據適用的美國財政部法規，有效選擇被視為美國人。

如果閣下符合以下情形，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享有特殊待遇，則本概要並不能代表適用於閣下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的詳細描述：

- 證券交易商或貨幣經紀；
- 金融機構；
- 受監管的投資公司；
- 房地產投資信託；
- 保險公司；
- 免稅組織；
- 作為對沖、整合或兌換交易、推定出售或跨期買賣的一部分而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人士；
- 選擇按市值計價會計法計算證券持股的證券交易商；

- 須繳納最低替代稅的人士；
-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我們10%或以上股份的人士（按投票權或價值計算）；
- 由於在適用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收入而須加快確認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總收入的任何項目的人士；
- 美國聯邦所得稅下的合夥企業或其他中間實體；或
- 擁有美元以外的其他「記賬本位幣」的人士。

下文的論述是基於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 (經修訂) (「國內稅收法」) 的條文以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法規、裁定及司法裁決以及美國與中國訂立的現行有效的所得稅協定 (「協定」) 作出的。有關法規可能會被取代、撤銷或修改，且可能具有追溯性，從而導致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與下文論述有所不同。此外，本概要假定《存託協議》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協議將按照其條款執行。

如果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或安排）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則合夥人的稅務待遇通常取決於合夥人的身份及合夥企業的活動。如果閣下是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合夥企業或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敦促閣下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本概要未包含根據閣下的具體情況對閣下產生的所有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的詳細說明，也不涉及有關淨投資收入的醫療保險稅，美國聯邦遺產稅及贈與稅，或任何州、地方或非美國稅法的影響。如果閣下正考慮購買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敦促閣下根據自身具體情況、其他美國聯邦稅法及任何其他稅收管轄區的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向閣下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的後果。

### 美國存託股

如果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閣下通常會被視為持有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因此，存取美國存託股的普通股無需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 股息稅項

根據下文「一 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論述，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分派總額（包括任何中國代扣代繳稅金的金額）中，來自我們當期或累計盈利和利潤（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準則釐定）的部分將作為股息徵稅。就普通股而言，該股息（包括代扣代繳稅金）將在閣下實際或推定收到的當天作為普通收入計入閣下的總收入，而就美國存託股而言，該收入（包括代扣代繳稅金）將在存託人實際或推定收到的當天作為普通收入計入閣下的總收入。該股息將不符合國內稅收法規定的，通常允許公司扣除股息的扣除條件。以下論述假設所有股息均以美元支付。

在適用限制（包括最短持有期限的規定）的規限下，非公司美國投資者從合資格境外公司收到的若干股息視為「合資格股息收入」，可能享有較低稅率。支付股息的境外公司的普通股（或代表這類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在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交易，則該境外公司通常被視為合資格境外公司。根據美國財政部指引，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上市）是在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因此，根據下文「一 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下的討論，我們認為，我們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支付的任何股息將可能符合資格享有以上較低稅率。由於我們預計我們的普通股不會在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上市，我們認為，我們就未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支付的任何股息目前不符合較低稅率所要求的條件。同時，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在隨後的幾年中繼續可在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上交易。合資格境外公司通常亦包括有資格享有與美國簽訂的若干所得稅協定優惠的境外公司。如果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儘管無法保證，但我們可能有資格享有協定的優惠。如果我們享有有關優惠，根據下文「一 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論述，則我們就普通股（無論是否以美國存託股代表）支付的股息將可能符合較低稅率資格。請參見上文「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

##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然而，儘管出現上文所述情況，我們仍不會被視為合資格境外公司，此外，如果我們在向非公司美國持有人支付股息的應納稅年度或之前的應納稅年度是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該等持有人就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不符合扣減稅率資格。請參閱下文「— 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如果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閣下可能需要就閣下收取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股息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請參見上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在此情況下，受限於若干條件及限制（包括最低持有期限要求），股息的中國預提所得稅將被視為符合閣下美國聯邦所得稅義務的可抵免的外國稅。為了計算境外稅收抵免，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支付的股息將被視為境外來源收入，通常構成被動類別收入。然而，如果閣下有資格享受協定優惠，則就股息徵收的超過適用的協定優惠稅率部分中國稅款將不會自閣下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中扣除。此外，美國財政部關於外國稅收抵免的條例（或《外國稅收抵免條例》）對有資格獲得外國稅收抵免的外國稅項施加額外要求，除非閣下合資格並選擇享受協定規定的利益，概不保證該等規定將獲遵守。美國財政部及美國國稅局(IRS)正考慮建議修改國外稅收抵免規定。此外，美國國稅局最近發佈的通知提供臨時寬免，允許符合適用規定的納稅人在撤銷或修改臨時寬免的通知或其他指引發佈日期（或該等通知或其他指引規定的任何較後日期）之前結束的應納稅年度，適用先前存在的外國稅收抵免條例的許多方面（在現行外國稅收抵免條例發佈之前）。此外，除申請外國稅收抵免外，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閣下可能可以扣除任何中國股息預扣稅，惟受美國法律項下普遍適用的限制所規限（包括美國持有人不合資格就於應納稅年度內的已付或應計的其他應予抵扣的海外所得稅申請扣減，前提是該美國持有人於同一課稅年度就任何已付或應計的海外所得稅申請外國稅收抵免）。有關境外稅收抵免和境外稅收減免的規則相當複雜。敦促閣下就特定情況下的外國稅收抵免或減免情況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如果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準則釐定的任何分派金額超過我們於某一應納稅年度的當期及累計盈利及利潤，則該分派首先將被視為免稅資本回報，從而導致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調整後基準的減少（從而擴大收益額或減少損失的金額，將於閣下隨後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時予以確認），超出調整基準的餘額將作為於銷售或交易中確認的資本利得徵稅，如下文「— 資本利得稅」所述。因此，超出我們當期及累計盈利及利潤的任何分派通常不會產生境外來源收入，並且閣下通常將無法就對該等分派徵收的任何中國預提所得稅享受境外稅收抵免，除非該抵免可就境外稅收抵免目的用於抵免適當類別的其他境外來源收入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受限於適用的限制）。然而，我們預期不會按照美國聯邦所得稅準則保留盈利及利潤。因此，閣下應預期分配將通常被呈報為股息（如上所述）。

作為分配的一部分，按比例分配給我們所有股東的美國存託股、普通股或認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權利，通常無需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因此，這些分配通常不會產生境外來源收入，並且閣下通常將無法就對該等分派徵收的任何中國預提所得稅享受境外稅收抵免，除非該抵免可就境外稅收抵免目的，用於抵免適當類別的其他境外來源收入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受限於適用的限制）。

### 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根據我們的收入和資產的組成以及我們資產（包括商譽）的估值，我們認為，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最近一個應納稅年度，我們不會被歸類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儘管我們在這方面無法保證。

對於我們是否屬於一家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認定一年作出一次，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收益和資產的構成以及我們資產的估值。具體而言，在任一應納稅年度，在以下任一情形下，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我們將被歸類為一家消極外國投資公司：(i)我們在該應納稅年度內總收益的75%或以上屬於消極收益；或(ii)我們在該應納稅年度的資產價值（通常按季度確定）中至少有50%是歸屬於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或資產測試而持有的資產。

就此而言，消極收入一般包括股息、利息、許可使用費和租金（不包括在積極開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獲得的，並非來自關聯人士的許可使用費和租金）。此外，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其他資產一般被視為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商譽及其他與活躍業務活動相關的未入賬無形資產通常視為非被動資產。如果我們擁有另一家公司至少25%（按價值計算）的股份，就消極外國投資公司測試而言，我們將被視為擁有該公司資產的相應份額，並按相應比例獲得該公司的收入。然而，就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規則而言，我們與VIE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將被如何看待尚不完全明確。如果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被釐定為不擁有VIE實體的股份（例如，由於中國有關部門不認可該等安排），則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此外，我們在進行資產測試時應考慮的資產價值存在不確定性，近年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普通股交易價格的大幅波動和下跌增加了我們在最近一個應納稅年度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風險，也不能保證我們不會成為目前或任何未來應納稅年度的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特別是，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交易價格的任何進一步下跌可能導致我們成為一家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如果在 閣下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內，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 閣下將受以下特別稅務規則的約束。

如果在 閣下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內，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而 閣下未能及時選擇按市值計價（如下文所述），則 閣下將就所收到的任何「額外分派」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質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取得的任何收益，受特別稅務規則限制。於任一應納稅年度內收到的分派，如果超過前三個應納稅年度，或 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收到的平均年度分派的125%，將被視為額外分派。根據特別稅務規則：

- 額外分派或收益將在 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期間內按比例分配；
- 分配到當期應納稅年度，以及在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首個應納稅年度之前的任何應納稅年度的金額，將視作普通收入；及
- 就個人或法團（如適用）而言，分配至其他各年度的金額將按該年度的最高稅率徵稅，而一般適用於未足額繳納稅款的利息費用將按各相關年度的少繳稅款徵收。

儘管釐定我們是否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是每年進行的，但倘我們於 閣下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閣下一般將須就該年度及 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各後續年度遵守上述特別稅務規則（即使我們於該等後續年度不符合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資格）。然而，倘我們不再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閣下可通過作出特別選擇確認收益避免受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規則的持續影響，猶如 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已於我們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最後一個應納稅年度的最後一天售出。作出此選擇時，敦促 閣下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在某些情況下，閣下可就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作出按市值計價的選擇，而不受上述特別稅務規則的規限，惟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須被視作「有價股票」。倘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如適用）定期於「合資格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定義見適用的美國財政部法規）交易，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一般將被視為有價股票。根據現行法律，由於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其為一家合資格交易所）上市，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以選擇市值計價法，儘管就選擇市值計價法而言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將「定期進行交易」或美國存託股將繼續在紐交所上市。我們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就此而言香港聯交所必須符合若干交易、上市、財務披露及其他規定以被視為合資格交易所，並不保證我們的普通股就選擇市值計價法而言將「定期進行交易」。

如果閣下作出有效的按市值計價選擇，在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每個應納稅年度，閣下將把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於年末的公允市價超過閣下的經調整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稅基的部分列作普通收入。閣下有權在每個相關年度將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經調整稅基超過其於年末的公允市價的部分作為普通虧損進行扣除，但僅限於之前因選擇按市值計價而計入收入的淨額。如果閣下作出有效的按市值計價選擇，則於我們作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每個年度：(i) 閣下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時確認的任何收益均被視為普通收入；及(ii)任何損失均被視為普通損失，但僅限於先前因按市值計價選擇而計入收入的淨額。如果閣下作出有效的按市值計價選擇，適用於非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公司分派的一般稅收規則將適用於我們的分派，但如果我們在派付股息的應納稅年度或前一個應納稅年度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不適用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合資格股息收入的扣稅率（如上文「股息稅項」一節所述）。

根據按市值計價規則，閣下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經調整稅基將加上任何計入收入的金額，並減去任何扣除的金額。如果閣下作出按市值計價選擇，則該選擇將於作出該選擇的應納稅年度以及隨後的所有納稅年度生效，除非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不再於合資格的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定期交易或美國國稅局同意撤銷該選擇。敦促閣下就是否可以作出按市值計價選擇，以及就閣下的具體情況而言是否適宜作出該選擇，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此外，美國納稅人亦可以通過選擇將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作為國內稅收法第1295條項下的「合資格選擇基金」來規避上述規則。然而，由於我們不打算滿足允許閣下作出該選擇的必要要求，因此閣下無法作出這一選擇。

如果在閣下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內，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且我們的任何非美國子公司亦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向非美國公司進行任何投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該投資被視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股權（任何此類非美國子公司或非美國公司，稱為「較低級別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就適用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規則而言，閣下將被視為擁有較低級別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一定比例的股份（按價值計算）。由於無法對任何較低級別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作出按市值計價選擇，除非此類較低級別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股份自身被視為可流通股份，如果閣下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進行按市值計價的選擇，閣下可能繼續就於任何該等較低級別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間接權益遵守上述特別稅務規則（而非按市值計價的規則）。敦促閣下就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規則適用於任何較低級別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有關事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此外，誠如上文「股息稅項」所述，如果我們在支付股息的應納稅年度或之前的應納稅年度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將不具備資格就我們向該等持有人所支付的任何股息享受優惠稅率。如果閣下在我們被歸類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任何年度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則閣下通常需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第8621號表格。

如果我們在任何納稅年度被視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敦促閣下就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 資本利得稅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閣下將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出售、交換或其他應納稅處置確認應納稅利得或虧損，金額相當於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變現的金額之間的差額（扣除對該等所得款項徵收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及閣下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稅基（同樣應計及就收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支付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均以美元釐定。根據上文「一 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論述，該等利得或虧損一般為資本利得或虧損，倘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超過一年，則一般為長期資本利得或虧損。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包括個人）的長期資本利得合資格享有較低稅率。而資本虧損的可扣除性則有限制。

閣下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通常將被視為來自美國的收益或虧損。然而，如果我們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就任何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且閣下合資格享受協定規定的利益，則閣下可選擇有關收益作為協定規定的來自中國的收入處理。如果閣下不具備資格享受協定所規定的利益，或閣下未能選擇將任何收益視作來自中國的收入，則閣下通常可能無法使用針對出售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徵收的中國稅項的外國稅項抵免，除非該抵免可用於（受適用限制）抵扣其他來自外國的收入的到期應繳美國聯邦所得稅，以作外國稅務抵免。然而，根據《外國稅收抵免條例》，除非閣下合資格並選擇享受協定的規定的利益，則任何有關中國稅項通常不屬合資格獲得外國稅收抵免的外國所得稅（不論閣下是否可能擁有來自外國的任何其他收入）。在此情況下，不可抵扣的中國稅項可能會減少我們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變現金額。然而，如上文所述，美國國稅局最近發佈的通知提供臨時寬免，允許符合適用規定的納稅人在撤銷或修改臨時寬免的通知或其他指引發佈日期（或該等通知或其他指引規定的任何較後日期）之前結束的應納稅年度，適用先前存在的外國稅收抵免條例的許多方面（在現行外國稅收抵免條例發佈之前）。如果有任何中國稅項是因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而徵收，而閣下申請有關臨時寬免，則該項中國稅項可能合資格獲得外國稅項抵免或扣減，惟須受適用條件及限制所規限。

就本協定而言，如果閣下為美國居民，且符合本協定規定的其他要求，則閣下將有資格享受本協定的優惠。由於確定閣下是否有資格享受協定的優惠須基於大量事實，並取決於閣下的具體情況，因此，我們特別敦促閣下就閣下是否有資格享受協定的優惠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此外，如果中國就出售本公司的美國存股或普通股的收益徵稅，亦務請閣下就相關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包括根據閣下的具體情況，是否可以獲得外國稅務抵免或扣減及是否可選擇將任何收益視作來自中國的收入。

### 信息申報及備用代扣代繳稅金

一般而言，信息申報將適用於在美國境內（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在美國境外）支付給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股息以及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收益，除非閣下證明自己為獲豁免收款人。如果閣下未能提供納稅人身份號碼，或就股息支付而言，如果閣下未能作出特定證明或足額申報股息和利息收入，則可能會被徵收備用代扣代繳稅金。

備用預扣繳並非額外稅項且只要閣下及時向美國國稅局提供所需信息，根據備用代扣代繳規則代扣代繳的任何金額將會作為退稅退回或抵扣閣下的美國聯邦所得稅項。

部分美國持有人須以下列方式申報與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有關的資料，即在其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每一年的報稅表上附上完整的美國國稅局第8938號表格，即「特定境外金融資產報表」，但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包括部分金融機構賬戶中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敦促閣下就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相關資料申報要求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 股息政策

2024財年，我們宣派每股股份0.207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1.66美元的現金股息，其中包括(i)每股股份0.12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1.00美元的定期股息，及(ii)每股股份0.082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66美元的一次性特別股息，作為處置某些財務投資的收益的分配，總額約為40億美元。

2025財年，我們宣派每股股份0.2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2.00美元的現金股息，其中包括(i)每股股份0.1312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1.05美元的定期股息，及(ii)每股股份0.1187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95美元的一次性特別股息，作為處置某些業務及財務投資的收益分配，總金額約為46億美元。

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在遵守《公司章程》情況下，董事會可基於以下若干因素酌情釐定派付股息，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未來的運營及預期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考慮因素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如果我們支付任何股息，我們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按照普通股持有人的相同水平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包括其項下應付費用及開支）。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為了向股東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配股息，我們依賴於中國經營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借款和其他股權分派以及包括中國可變利益實體。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等中國稅項。此外，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根據公司章程和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確定的累計可分配稅後利潤支付中國公司的股息。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境內運營子公司的股利分配、貸款和其他股本回報分配」。

##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

我們是「外國私人發行人」（該詞彙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在紐交所上市。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作為對紐交所的特定公司治理要求的替代，紐交所上市公司（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但少數情況例外。以下概述了我們的公司治理慣例與美國國內公司根據紐交所上市標準遵循的慣例之間的部分重大差異。

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規定，美國國內上市公司須擁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席位，而我們母國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開曼公司法》」）並無此規定。目前，我們的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為獨立董事。我們的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定義的獨立董事。我們亦收到了每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我們認為他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是獨立的。此外，《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規定，美國國內上市公司須設有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公司治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而《開曼公司法》並無此規定。目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董事。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董事。此外，《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規定，若干事項須獲得股東批准，例如須向股東提供所有股權相關薪酬計劃及其重大修訂的投票權，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此規定。我們在確定是否需要股東批准時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香港上市規則》

與我們轉換至在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相關，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有關該等豁免及免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公告。

###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帳目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非香港聯交所另有許可。《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第2段註釋2.1亦規定，我們須按照下列準則在財務報告中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非香港聯交所另有許可。

作為一家在紐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並且就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呈交的文件而言，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標準審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的普遍認可及接納，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趨同化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我們注意到，若我們在香港的披露與在美國的披露被要求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對此產生混淆。在兩個市場進行披露所採用的會計準則保持一致將會避免任何有關混淆。

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就我們的年度和中期報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附錄D2第2段註釋2.1的規定，惟須達成若干條件。

### 股東保護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4(3)段、第4(2)段及第14(5)段規定如下：

- **董事的免職：**「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4(3)段）；
- **董事的臨時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

## 免除與豁免

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段)；及

- **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不包括庫存股)所附帶投票權的10%。」(《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段)

我們擁有「以董事提名權為基礎的」治理架構，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我們的章程賦予阿里巴巴合夥排他性權利，提名或在有限的情形下委任至多簡單多數董事會成員；以及限制股東對上述提名和／或委任權作出修訂及採取尋求損害阿里巴巴合夥獲授的本公司治理權行動的能力。鑒於我們被准許保持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4(3)段及第4(2)段。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57(b)條，股東請求須由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提出。本公司章程第57(f)和(g)條規定了對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可能提出的決議的若干限制。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段。

###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我們與在中國設立且由中國籍自然人擁有或中國籍自然人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境內實體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簽訂了多種合約安排。於主要上市轉換生效日期後，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此等合約安排項下擬議的交易，將依《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於主要上市轉換生效日期後，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

就合約安排而言，只要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i)就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39、14A.44、14A.45及14A.46條下的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獨立董事確認

獨立董事於主要上市轉換生效日期前，確認當時合約安排是按照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於我們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符合我們和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變更。

#### (c)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重大更改

除下文條件(e)所述者外，未經我們的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重大更改。一旦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否則無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在我們年報內定期報告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條件(f)所載)將繼續適用。

### (d)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我們能夠通過：

- (i) 獨家購買權(A)要求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減少其註冊資本，行權價格等於(a)可變利益實體的實繳註冊資本，和(b)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資價格」)；以及(B)認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增資，價格等於減資價格或減資價格加上減資之時未繳註冊資本(如適用)之總和；
- (ii) 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利益大部分由我們保留，因而無需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根據相關排他性服務協議應付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境內全資子公司」)的服務費金額設置年度上限的業務結構；及
- (iii) 我們控制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及營運及實質上控制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所有投票權的權利，收取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 (e) 更新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我們與我們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及可變利益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的框架，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股東或合夥人可予以變更，且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者就與我們集團從事類似業務(且希望於業務權宜之計合理的情況下無需獲得股東批准設立該框架)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予以更新、終止及／或複製，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任何其他交易(我們集團與可變利益實體關連人士之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審批規限。

### (f)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按以下方式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我們年度報告及賬目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披露於各財務報告期內存在的合約安排摘要。
- 獨立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我們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內依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規管協議進行；(ii)境內控股實體(即由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持有並由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公司)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我們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我們與境內控股實體於相關財務期間內根據上文條件(e)訂立、更新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我們核數師將根據合約安排每年對交易實施相關程序，及將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副本呈香港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境內控股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我們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且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關連人士與我們集團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可變利益實體將承諾，只要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可變利益實體將向我們集團管理層及我們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以便我們核數師對關連交易進行列報。

## 免除與豁免

### 確認

獨立董事已審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履行的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該年度內依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規管協議進行；
- (ii) 境內控股實體（即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持有並由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公司）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我們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ii) 我們與境內控股實體於相關財務期間內根據上文條件(e)訂立、更新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就於2024年8月28日本公司轉換為聯交所主要上市發行人的生效日期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的合約安排而言：

- (i) 核數師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核數師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ii) 核數師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可變利益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根據2024年計劃授予的期權行使價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期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股份於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股份於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我們注意到相關規定訂明了行使價的價值，但並無嚴格限製作出的貨幣。

基於(a)根據美國存託股市價釐定期權行使價的方法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要求類似；(b)自2014年以來我們的一般慣例為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期權，行使價以美元計價，並通常參考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交易價格，而我們將於主要上市轉換生效日期之後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而且我們於主要上市轉換生效日期後根據2024年計劃的部分授予將包括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及(c)我們授出行使價以港元計價且以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的市價為基礎的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此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以便我們確定根據2024年計劃授予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的行使價，以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為基準：

- (i) 該等美國存託股在授予日期於紐交所的收市價，或者當行使價的認定日期為非交易日時，則為緊接認定日期前一交易日的收市價；及
- (ii) 該等美國存託股在緊接授予日期前5個紐交所交易日，於紐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惟假如我們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的股份期權，該行使價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

## 適用於本年度報告的定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在本年度報告內凡提述以下詞語的涵義如下：

- 「**2014年計劃**」指2014年首次公開發行後股權激勵計劃，我們於2014年9月2日採納該計劃，並於2020年2月12日及2022年5月25日進行修訂及重述；
-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指2024年計劃及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
- 「**2024年計劃**」指我們於2024年8月22日通過的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 「**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指我們於2024年8月26日通過的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現有股份）；
- 「**美國存託股**」指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股份；
- 「**AI**」指人工智能；
- 「**阿里巴巴**」、「**阿里巴巴集團**」、「**本集團**」、「**公司**」、「**本公司**」或「**我們**」指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和其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不時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子公司；
- 「**阿里健康**」指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11日在百慕大設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241），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 「**支付寶**」指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其前身，一家於2004年12月8日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我們與支付寶具有長期合約關係，該公司乃螞蟻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 「**易觀**」指易觀，一家研究機構；
- 「**螞蟻集團**」指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0月19日依中國法律組建的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 「**《公司章程》**」指2024年8月22日通過的我們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含不時修訂和重述）；
- 「**董事會**」指我們的董事會（除非另行說明）；
- 「**營業日**」指除周六、周日或公共假日之外的相關國家和地區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
- 「**菜鳥**」或「**菜鳥集團**」指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菜鳥智慧物流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0日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也指我們的物流業務分部（如文義所需）；
-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中國零售商業市場**」指淘寶、天貓以及淘天集團的某些其他市場；

## 釋義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含不時修訂或補充；
- 「《**企業管治守則**》」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大麥娛樂**」指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月6日在百慕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 「《**存託協議**》」指我們、Citibank, N.A.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於2014年9月24日訂立的存託協議，含不時修訂；
- 「**董事**」指我們董事會的成員(除非另行說明)；
- 「**存管信託公司**」指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本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結算系統；
- 「**餓了麼**」指Rajax Holding，一家於2011年6月8日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公司(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以及Fengniao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2年6月27日依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公司(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如文義所需，亦指我們以餓了麼為品牌的即時配送和本地生活服務平台；
- 「**經優化的VIE結構**」指「業務概覽－組織架構」內所述我們的經優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 「**雲合數據**」指Enlightent，一家研究機構；
- 「**歐盟**」指歐洲聯盟；
- 「**Euromonitor**」指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研究機構。本年度報告中有關土耳其電子商務市場的資料來自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進行的獨立市場研究，但不應依賴該等資料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策；
- 「**快消品**」指快速消費品；
- 「**外國私人發行人**」指《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所定義的詞語；
- 「**Gartner**」指Gartner, Inc.；本年度報告提及的Gartner內容(「Gartner內容」)是指公開的研究意見或觀點(Gartner, Inc.(「Gartner」)整合訂閱服務中的一部分)，並非對於事實的陳述；Gartner內容的陳述截至其發佈日期(並非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Gartner內容中陳述的意見受限於未經通知的變更。Gartner並不於其研究刊物中宣傳所描述的任何供應商、產品或服務，亦不建議技術用戶僅選擇獲得最高評級或其他稱號的供應商。Gartner研究刊物包括Gartner研究機構的意見，不應被詮釋為事實聲明。Gartner概不就此研究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就特定目的作出的任何適售性或適用性保證。GARTNER為Gartner, Inc. 及／或其關聯方在美國和全球的註冊商標和服務標誌，經許可可在本文使用。版權所有；
- 「**GDP**」指國內生產總值；
- 「《**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指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

- 「**GMV**」指在我們的交易市場上已付的商品和服務訂單的價值，包括消費者向賣家支付的運費；
- 「**HK\$**」或「**港元**」指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IaaS**」指基礎設施即服務；
- 「**ICP**」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
- 「**IDC**」指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國際數據資訊有限公司，一家研究機構；
- 「**IPO**」指首次公開發行；
- 「**IT**」指信息技術；
- 「**君澳**」指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依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君瀚**」指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依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Lazada**」指LAZADA SOUTH EAST ASIA PTE. LTD.，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依新加坡法律設立的公司，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 「**MaaS**」指模型即服務；
- 「**主要子公司**」指「業務概覽－組織架構」中的我們的組織架構圖中所列的子公司；
- 「**主要可變利益實體**」或「**主要VIE實體**」指共計佔可變利益實體總收入及資產大多數的可變利益實體。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可變利益實體財務資料」；
- 「**大綱**」指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含不時修訂)；
- 「**工信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標準守則》**」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財政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商務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國家發改委**」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紐交所**」指紐約證券交易所；
- 「**線上GMV**」指中國零售商業市場的GMV；
- 「**訂單**」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特定期間內，買家和賣家在相關平台上就商品及服務交易已付的每筆訂單，即使該訂單包括多個商品或服務項目；

## 釋義

- 我們的「**批發交易市場**」指1688.com及Alibaba.com的統稱；
- 「**P4P**」指按效果付費；
- 「**PaaS**」指平台即服務；
-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 「**PCAOB**」指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 「**中國政府**」或「**國家**」指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及政府機關，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之一；
- 「**主要上市轉換**」指我們自願將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地位轉換為主要上市地位；
- 「**主要上市轉換生效日期**」指2024年8月28日，即主要上市轉換生效之日；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指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QuestMobile**」指北京貴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QuestMobile)，一家研究機構；
- 「**重組**」指針對六個主營部門和2023年3月28日公佈的多個其他業務實施組織管治架構；
- 「**代表性可變利益實體**」或「**代表性VIE實體**」指「業務概覽－組織架構」中我們的公司架構圖內識別的可變利益實體；
- 「**RMB**」或「**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限制性股份單位**」指限制性股份單位；
- 「**SaaS**」指軟件即服務；
- 「**國家外匯管理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 「**國家工商總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指我們、螞蟻集團、Altaba Inc.(原名為Yahoo! Inc.)、軟銀及相關其他具名當事方於2014年8月12日訂立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及隨後作出的任何修訂(視情形而定)；
- 「**美國證交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香港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含不時修訂或補充；
- 「**拆股**」指將每股普通股分拆為八股股份，據此，我們的股份的面值自2019年7月30日起已相應從每股0.000025美元變為每股0.000003125美元；緊接拆股生效之後，我們的授權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32,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面值為0.000003125美元；
- 「**股東**」指股份的持有人，及(如文義所需)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 「**股份**」或「**普通股**」指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03125美元的普通股；
- 「**中小企業**」指中小規模企業；
- 「**軟銀**」指SoftBank Group Corp. (前稱SoftBank Corp.) 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 「**國家稅務總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高鑫零售**」指高鑫零售有限公司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2000年12月13日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08)，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 「**《收購守則》**」指由香港證監會發佈香港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Take rate**」指計算方法為淘天集團的客戶管理收入除以線上GMV，為收入佔中國零售商務市場上產生總量的百分比；
- 「**英國**」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 「**US\$**」或「**美元**」指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美國證券交易法》**」指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指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 「**《美國證券法》**」指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指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
- 「**可變利益實體**」或「**VIE實體**」指在中國設立且由中國籍自然人(或中國籍自然人所擁有和/或控制的中國實體，視情況而定)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該等實體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其他業務經營許可或批准，一般而言我們的互聯網業務所用的各個網站及/或移動APP或外商投資受限制或被禁止的其他業務由其運營，該等實體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 「**增值稅**」指增值稅；除非另行指明，本年度報告中所有數額均不包含增值稅；
- 「**VIE結構**」或「**合約安排**」指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 「**優酷**」指Youku Tudou Inc.，一家於2005年9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公司，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如文義所需，優酷亦指我們以優酷為品牌的線上視頻平台；及
- 「**雲鋒基金**」指由Yunfeng Capital Limited或其關聯方設立的一個或多個雲鋒投資基金，馬雲先生當前持有其普通合夥人少數權益。

## 釋義

### 匯率資料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年度報告包含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僅為方便讀者。除非另有所指，本年度報告中人民幣及港元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所有財務數據分別按人民幣7.2567元兌1.00美元及7.7799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2025年3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匯率。概不表示本年度報告內所指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應可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視情況而定），或是否可予兌換。

### 語言

本年度報告以英文版為準。

本年度報告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部門的英文譯名譯自其中文名稱，且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我們的年度報告可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libabagroup.com](http://www.alibabagroup.com))審閱。

此外，我們將在我們的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股東）要求的情況下免費向其提供我們的年度報告的紙質版。

下表列示了在20-F表格中與我們的年度報告一併提交的附件。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1.1	註冊人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公司章程大綱和細則
2.1	註冊人的普通股證書表格
2.2	註冊人、存託人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和實益持有人於2014年9月24日訂立的存託協議，該協議由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表格）佐證
2.3	證明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表格（包含於附件2.2內）
2.4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的契約
2.5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的第六份補充契約
2.6	於2034年到期的4.500%優先票據表格（包含於附件2.5內）
2.7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於2017年12月6日訂立的契約
2.8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於2017年12月6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契約
2.9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於2017年12月6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契約
2.10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於2017年12月6日訂立的第四份補充契約
2.11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於2017年12月6日訂立的第五份補充契約
2.12	於2027年到期的3.400%優先票據表格（包含於附件2.8內）
2.13	於2037年到期的4.000%優先票據表格（包含於附件2.9內）
2.14	於2047年到期的4.200%優先票據表格（包含於附件2.10內）
2.15	於2057年到期的4.400%優先票據表格（包含於附件2.11內）
2.16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於2021年2月9日訂立的第六份補充契約
2.17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於2021年2月9日訂立的第七份補充契約
2.18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於2021年2月9日訂立的第八份補充契約

## 進一步資料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2.19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作為受託人) 於2021年2月9日訂立的第九份補充契約
2.20	於2031年到期的2.125%優先票據表格 (包含於附件2.16內)
2.21	於2041年到期的2.700%優先票據表格 (包含於附件2.17內)
2.22	於2051年到期的3.150%優先票據表格 (包含於附件2.18內)
2.23	於2061年到期的3.250%優先票據表格 (包含於附件2.19內)
2.24	註冊人及Citibank, N.A. (作為受託人) 於2024年5月29日訂立的契約
2.25	於2031年到期的0.50%可轉換優先票據表格 (包含於附件2.24內)
2.26	註冊人及Citibank, N.A. (作為受託人) 於2024年11月26日訂立的契約
2.27	註冊人及Citibank, N.A. (作為受託人) 於2024年11月26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契約
2.28	註冊人及Citibank, N.A. (作為受託人) 於2024年11月26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契約
2.29	註冊人及Citibank, N.A. (作為受託人) 於2024年11月26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契約
2.30	於2030年到期的4.875%票據表格 (包含於附件2.27內)
2.31	於2035年到期的5.250%票據表格 (包含於附件2.28內)
2.32	於2054年到期的5.625%票據表格 (包含於附件2.29內)
2.33	註冊人及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於2024年11月28日訂立的契約
2.34	註冊人及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於2024年11月28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契約
2.35	註冊人及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於2024年11月28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契約
2.36	註冊人及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於2024年11月28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契約
2.37	註冊人及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於2024年11月28日訂立的第四份補充契約
2.38	於2028年到期的2.65%票據表格 (包含於附件2.34內)
2.39	於2029年到期的2.80%票據表格 (包含於附件2.35內)
2.40	於2034年到期的3.10%票據表格 (包含於附件2.36內)
2.41	於2044年到期的3.50%票據表格 (包含於附件2.37內)
2.42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證券說明
4.1	註冊人與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的賠償協議表格
4.2	註冊人與其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聘用協議表格
4.3	註冊人及若干管理層成員簽訂的股份保留協議表格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4.4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2014年首次公開發行後股權激勵計劃
4.5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4.6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現有股份)
4.7	註冊人的代表性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的重大差異表
4.8	杭州臻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0日訂立的借款協議的英文譯本
4.9	杭州臻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英文譯本
4.10	杭州臻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0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英文譯本
4.11	杭州臻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英文譯本
4.12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0日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的英文譯本
4.13	註冊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螞蟻集團)、雅虎公司、SoftBank Corp.及該協議中提及的其他各方於2014年8月12日訂立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
4.14	註冊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螞蟻集團)、SoftBank Group Corp.、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及該協議中提及的其他各方於2018年2月1日訂立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的修正案
4.15	註冊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螞蟻集團)及SoftBank Group Corp.於2019年9月23日訂立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第二份修正案
4.16	註冊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oftBank Group Corp.及該協議中提及的其他各方於2020年8月24日訂立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第三份修正案
4.17	註冊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oftBank Group Corp.及該協議中提及的其他各方於2022年7月25日訂立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第四份修正案
4.18	註冊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2022年7月25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商業協議
4.19	註冊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螞蟻集團)及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23日訂立的經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的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
4.20	註冊人及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螞蟻集團)於2019年9月23日訂立的交叉許可協議
4.21	就於2016年3月9日訂立的4,000,000,000美元貸款協議於2023年5月16日訂立的第三次修訂及重述協議

## 進一步資料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4.22	就於2017年4月7日訂立的6,500,000,000美元貸款協議於2023年5月16日訂立的第二次修訂及重述協議
4.23	就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作為擔保人) 及該協議中提及的其他各方於2019年5月17日就有關7,653,75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於2024年1月4日訂立的第二次修訂及重述協議
8.1	註冊人的子公司及併表實體列表
11.1	註冊人的道德準則
11.2	內幕交易政策
12.1	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出具的首席執行官證明書
12.2	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出具的首席財務官證明書
13.1	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出具的首席執行官證明書
13.2	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出具的首席財務官證明書
15.1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同意書
15.2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書
15.3	方達律師事務所同意書
15.4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同意書
15.5	香港2025財務年度年度報告英文版(調整版)
97.1	激勵補償分攤政策
101. INS	內嵌XBRL實例文件－實例文件不會出現在互動式資料檔中，因為其XBRL標籤嵌入在內嵌XBRL文件中
101. SCH	具有嵌入式鏈接庫文件的內嵌XBRL分類法擴展架構
104	封面頁格式為內嵌XBRL，包含在附件101中

## 前瞻性陳述

本年度報告載有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21E條項下的「安全港」條文（定義見《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作出。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一些詞語或詞組來識別，如「可能」、「將會」、「預期」、「預計」、「未來」、「旨在」、「估計」、「擬」、「尋求」、「計劃」、「相信」、「潛在」、「繼續」、「持續」、「目標」、「指引」、「相當可能」或其他類似表述。本年度報告中的前瞻性陳述主要涉及：

- 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業務規劃；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商業及雲計算以及我們經營的其他行業在中國及全球的發展趨勢和競爭，以至技術創新、研發和應用，包括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趨勢；
- 對我們業務及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
- 我們的收入、若干成本和開支項目及利潤率的預期變動；
- 中國和全球整體經濟和商業環境的波動，例如通貨膨脹和利率；
-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與國家貿易、投資、保護主義和其他可能對經濟和商業活動施加限制的政策（包括與關稅、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政策，例如晶片的出口管制）；
- 我們和對我們的生態體系不可或缺的公司在中國及全球各地經營所處的監管環境；
- 監管調查、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的預期結果；
-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及
- 與前述任何一項相關或有關的基礎性假設。

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若干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所載結果產生重大差異。該等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我們的公司架構（包括我們用於經營中國若干業務的VIE結構）、我們維持生態體系內信託狀態的能力、我們競爭、創新及維持或增加收入或發展業務的能力（包括擴大我們的國際及跨境業務及運營、採用新技術（包括人工智能技術）以及管理一個龐大而複雜的組織）、與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投資有關的風險、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和商業環境的波動、因國家間競爭以及地緣政治緊張產生的不確定因素（包括國家貿易、投資、保護主義或其他政策和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與我們的戰略交易相關的風險、與中國及全球廣泛複雜的法律法規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內容監管、消費者保護以及互聯網平台規例領域）、網絡安全風險及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假設。亦請參閱「一 風險因素」。

本年度報告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本年度報告中這些陳述作出之日的事件或信息有關並基於目前的預期、假設、估計及預測。我們沒有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這些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發生的意外事件。閣下應完整閱讀本年度報告和我們在本年度報告中提及的文件，同時明白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差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公司」)列載於第244至32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虎鯨文娛集團下一個報告單位的商譽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關於虎鯨文娛集團下一個報告單位的商譽減值評估</b></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y)及附註17</p> <p>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虎鯨文娛集團下報告單位所分配的商譽餘額為人民幣8,031百萬元，主要與一個報告單位相關。</p> <p>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商譽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時，則需要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對虎鯨文娛集團下該報告單位進行商譽減值的定量測試。基於所進行減值測試的結果，貴公司確認該報告單位的商譽毋須作出減值。該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量折現分析釐定，使用的假設包括未來增長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p> <p>我們注重此方面是由於關於虎鯨文娛集團下一個報告單位的商譽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在確定其公允價值時運用的重大判斷和估計。對該報告單位商譽減值評估的審計需要審計師運用高度的判斷力、主觀性，且需要具備專業技能和知識的專業人員投入大量精力。</p>	<p>我們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的步驟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取了對管理層關於虎鯨文娛集團下一個報告單位的商譽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的了解，並基於對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主觀性）水平的考慮，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li> <li>• 評價並測試了管理層對虎鯨文娛集團下一個報告單位商譽的減值評估相關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對該報告單位公允價值釐定的控制。</li> <li>• 在我們的估值專家參與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價了估值方法的合理性；</li> <li>— 通過考慮該報告單位的歷史業績以及與外部市場、經濟和行業數據的一致性，評價了與未來增長率相關的重大假設的合理性；及</li> <li>— 通過考慮可比業務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以及與外部市場、經濟和行業數據的一致性，評價了與估值中所用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相關的重大假設的合理性。</li> </ul> </li> <li>• 測試了估值所用關鍵基礎資料的完整性、數學準確性及相關性。</li> </ul> <p>我們發現管理層採用的假設及作出的估計獲我們收集的證據所支持，並與我們的理解一致。</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需要評估是否存在滙總起來考慮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在合併財務報表可供發佈之日起一年內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情況或事項。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公司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冼威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6月26日

# 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百萬元，除每股數據外)					
收入	5, 24	868,687	941,168	996,347	137,300
營業成本	24	(549,695)	(586,323)	(598,285)	(82,446)
產品開發費用	24	(56,744)	(52,256)	(57,151)	(7,876)
銷售和市場費用	24	(103,496)	(115,141)	(144,021)	(19,847)
一般及行政費用	24	(42,183)	(41,985)	(44,239)	(6,096)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3,504)	(21,592)	(6,336)	(873)
商譽減值	17	(2,714)	(10,521)	(6,171)	(850)
其他淨收益		-	-	761	105
<b>經營利潤</b>		100,351	113,350	140,905	19,417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11,071)	(9,964)	20,759	2,861
利息費用		(5,918)	(7,947)	(9,596)	(1,323)
其他淨收支	24	5,823	6,157	3,387	467
<b>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利潤</b>		89,185	101,596	155,455	21,422
所得稅費用	7	(15,549)	(22,529)	(35,445)	(4,884)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8,063)	(7,735)	5,966	822
<b>淨利潤</b>		65,573	71,332	125,976	17,360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損失		7,210	8,677	4,133	569
<b>歸屬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b>					
<b>股東的淨利潤</b>		72,783	80,009	130,109	17,929
夾層權益的增值		(274)	(268)	(639)	(88)
<b>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b>		72,509	79,741	129,470	17,841
<b>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b>	9				
基本		3.46	3.95	6.89	0.95
攤薄		3.43	3.91	6.70	0.92
<b>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b>					
<b>(每股美國存託股相等於八股普通股)</b>	9				
基本		27.65	31.61	55.12	7.60
攤薄		27.46	31.24	53.59	7.38
<b>用於計算每股收益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股)</b>	9				
基本		20,980	20,182	18,791	
攤薄		21,114	20,359	19,318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百萬元)			
<b>淨利潤</b>	65,573	71,332	125,976	17,360
<b>其他綜合收益(損失)：</b>				
—外幣折算調整：				
未實現收益(損失)變動(扣除稅項)	22,332	13,502	(512)	(70)
—權益法核算下享有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中份額：				
未實現收益變動	1,493	980	239	33
—套期會計下的利率掉期及其他：				
未實現收益(損失)變動	10	(97)	82	11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23,835	14,385	(191)	(26)
<b>綜合收益總額</b>	89,408	85,717	125,785	17,334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損失總額	6,480	8,364	4,183	576
<b>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b>	95,888	94,081	129,968	17,910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百萬元)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p)	248,125	145,487	20,049
短期投資	2(q)	262,955	228,826	31,533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10	38,299	43,781	6,033
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	11	59,949	53,780	7,411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143,536	202,175	27,860
流動資產總額		752,864	674,049	92,886
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	11	220,942	356,818	49,171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116,102	83,431	11,497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4	203,131	210,169	28,962
物業及設備(淨值)	15	185,161	203,348	28,022
無形資產(淨值)	16	26,950	20,911	2,882
商譽	17	259,679	255,501	35,209
<b>資產總額</b>		<b>1,764,829</b>	<b>1,804,227</b>	<b>248,629</b>
<b>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權益</b>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21	12,749	22,562	3,109
短期無擔保優先票據	22	16,252	–	–
應付所得稅		9,068	11,638	1,604
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19	297,883	332,537	45,825
商家保證金	2(ac)	12,737	274	37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	18	72,818	68,335	9,417
流動負債總額		421,507	435,346	59,992
遞延收入	18	4,069	4,536	6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	53,012	48,454	6,677
長期銀行借款	21	55,686	49,909	6,878
長期無擔保優先票據	22	86,089	122,398	16,867
長期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	23	–	35,834	4,938
其他負債	19	31,867	17,644	2,432
<b>負債總額</b>		<b>652,230</b>	<b>714,121</b>	<b>98,409</b>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百萬元)		
承諾及或有事項	26, 27			
夾層權益		10,728	11,713	1,613
股東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03125美元；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授權發行的32,000,000,000股；及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發行在外的19,469,126,956股及18,474,235,708股		1	1	-
資本公積		397,999	381,379	52,555
庫存股（按成本計）	2(af)	(27,684)	(36,329)	(5,006)
法定儲備	2(ag)	14,733	15,936	2,196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累計外幣折算調整		3,635	3,286	453
利率掉期及其他的未實現（損失）收益		(37)	107	15
未分配利潤		597,897	645,478	88,949
股東權益總額		986,544	1,009,858	139,162
非控制性權益		115,327	68,535	9,445
<b>權益總額</b>		<b>1,101,871</b>	<b>1,078,393</b>	<b>148,607</b>
<b>負債、夾層權益及權益總額</b>		<b>1,764,829</b>	<b>1,804,227</b>	<b>248,629</b>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普通股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股份	金額	資本公積		庫存股	應收股權		法定儲備		利率掉期及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2022年4月1日的餘額	21,357,323,112	1	410,506	(2,221)	(46)	9,839	(33,184)	27	563,557	948,479	124,059	1,072,538			
外幣折算調整	-	-	-	-	(3)	-	21,236	1	-	21,234	1,095	22,329			
權益法核算下享有被投資方的資本公積及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	-	-	(1,031)	-	-	-	1,472	21	-	462	(4)	458			
套期會計下利率掉期及其他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10	-	10	-	10			
年度淨利潤	-	-	-	-	-	-	-	-	72,783	72,783	(7,575)	65,208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38	38			
發行股份(包括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提前行權的期權的歸屬以及期權行權)	201,547,520	-	11	-	-	-	-	-	-	11	-	11			
普通股的回購及註銷	(1,039,252,920)	-	(13,990)	(26,542)	-	-	-	-	(34,174)	(74,706)	-	(74,706)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3,987)	-	-	-	-	-	-	(3,987)	1,673	(2,314)			
補償費用攤銷	-	-	25,134	-	-	-	-	-	-	25,134	5,462	30,596			
以股權結算的捐贈	6,400,000	-	511	-	-	-	-	-	-	511	-	511			
利潤分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138	-	-	(3,138)	-	-	-			
其他	-	-	(274)	-	-	-	-	-	-	(274)	(1,342)	(1,616)			
於2023年3月31日的餘額	20,526,017,712	1	416,880	(28,763)	(49)	12,977	(10,476)	59	599,028	989,657	123,406	1,113,063			

隨附之附註構成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份	普通股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金額	資本公積	庫存股	應收股權		法定儲備	利率掉期及		折算調整	其他未實現	未分配	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	416,880	(28,763)	(49)	12,977	(10,476)	59	599,028	989,657	123,406	1,113,063			
於2023年4月1日的餘額	20,526,017,712	-	-	(3)	-	13,006	2	-	13,005	494	13,499			
外幣折算調整(扣除稅項)	-	(298)	-	-	-	981	(1)	-	682	-	682			
權益法核算下享有被投資方的資本公積及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	-	-	-	-	-	-	(97)	-	(97)	-	(97)			
套期會計下利率掉期及其他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80,009	80,009	(8,658)	71,151			
年度淨利潤	-	-	-	-	-	-	-	-	-	-	98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98			
終止合併子公司	-	-	-	-	-	124	-	-	124	24	148			
發行股份(包括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提前行權的期權的歸屬以及期權行權)	192,305,904	842	-	-	-	-	-	-	842	-	842			
普通股的回購及註銷	(1,249,196,660)	(29,313)	1,079	-	-	-	-	(60,842)	(89,076)	-	(89,076)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1,375)	-	-	-	-	-	-	(1,375)	(5,349)	(6,724)			
補償費用攤銷	-	11,531	-	-	-	-	-	-	11,531	5,862	17,393			
宣派股息	-	-	-	-	-	-	-	(18,542)	(18,542)	-	(18,542)			
利潤分撥至法定儲備	-	-	-	-	1,756	-	-	(1,756)	-	-	-			
其他	-	(268)	-	52	-	-	-	-	(216)	(350)	(566)			
於2024年3月31日的餘額	19,469,126,956	397,999	(27,684)	-	14,733	3,635	(37)	597,897	986,544	115,327	1,101,871			

於2024年3月31日的餘額

隨附之附註構成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份	普通股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金額	資本公積	庫存股	法定儲備	累計外幣折算調整	利率掉期及其他的未實現收益(損失)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2024年4月1日的餘額	19,469,126,956	397,999	(27,684)	14,733	3,635	(37)	597,897	986,544	115,327	1,101,871		
外幣折算調整(扣除稅項)	-	-	-	-	(183)	1	-	(182)	14	(168)		
權益法核算下享有被投資方的資本公積及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	-	(53)	-	-	178	61	-	186	-	186		
套期會計下利率掉期及其他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82	-	82	-	82		
淨投資套期	-	-	-	-	(344)	-	-	(344)	-	(344)		
年度淨利潤	-	-	-	-	-	-	130,109	130,109	(4,197)	125,912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587	587		
終止合併子公司	-	-	-	-	-	-	-	-	(16,251)	(16,251)		
發行股份(包括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提前行權的期權的歸屬以及期權行權)	202,166,984	8	-	-	-	-	-	8	-	8		
普通股的回購及註銷	(1,197,058,232)	(25,020)	(8,645)	-	-	-	(51,985)	(85,650)	-	(85,650)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794	-	-	-	-	-	794	(25,629)	(24,835)		
補償費用攤銷	-	10,518	-	-	-	-	-	10,518	3,278	13,796		
宣派股息	-	-	-	-	-	-	(29,340)	(29,340)	-	(29,340)		
限價看涨交易	-	(4,612)	-	-	-	-	-	(4,612)	-	(4,612)		
利潤分撥至法定儲備	-	-	-	1,203	-	-	(1,203)	-	-	-		
其他	-	1,745	-	-	-	-	-	1,745	(4,594)	(2,849)		
於2025年3月31日的餘額	18,474,235,708	381,379	(36,329)	15,936	3,286	107	645,478	1,009,858	68,535	1,078,393		

隨附之附註構成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百萬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淨利潤	65,573	71,332	125,976	17,360
將淨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重估收益	-	-	(628)	(87)
處置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失	72	10	27	4
與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有關的損失(收益)	14,911	23,480	(28,652)	(3,948)
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1,522)	(708)	590	81
處置子公司的(收益)損失	(14)	(1,550)	21,509	2,964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減值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	27,799	26,640	29,260	4,032
無形資產及獲授權版權的攤銷	19,139	17,864	13,199	1,819
以股權結算的股權激勵費用	30,831	18,546	13,970	1,925
以股權結算的捐贈費用	511	-	-	-
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的減值	13,327	12,244	8,801	1,213
商譽、無形資產及獲授權版權的減值	6,658	22,610	6,805	937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163)	(107)	(784)	(108)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8,063	7,735	(5,966)	(822)
遞延所得稅	(1,717)	(5,263)	374	52
壞賬準備	2,802	3,509	3,016	416
資產及負債變動(扣除收購及處置效應)：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獲授權長期版權	8,605	(37,621)	(50,590)	(6,972)
應付所得稅	(9,214)	(4,764)	1,968	271
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11,159	27,126	25,873	3,565
商家保證金	(1,450)	(560)	(12,463)	(1,717)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	4,382	2,070	11,224	1,54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9,752	182,593	163,509	22,532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短期投資淨值的(增加)減少	(61,086)	71,426	23,395	3,224
其他理財投資淨值的增加	(40,794)	(64,392)	(126,041)	(17,369)
結算遠期匯兌合約淨額	1,282	658	(335)	(46)
購入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其他資產	(17,818)	(15,240)	(10,342)	(1,425)
處置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其他資產	21,738	21,966	18,214	2,510
購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4,552)	(3,525)	(3,822)	(527)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處置及分派	1,001	1,265	1,520	209
購置：				
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設備	(34,330)	(32,087)	(85,972)	(11,847)
無形資產	(22)	(842)	-	-
處置物業及設備	644	373	2,428	335
為企業合併(支付)收取的現金(扣除獲得的現金)	(1,204)	(2,204)	353	49
終止合併及處置子公司(扣除現金所得款項)	(5)	699	(5,077)	(699)
向員工貸款(扣除還款)	(360)	79	264	3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5,506)	(21,824)	(185,415)	(25,551)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百萬元)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	11	843	10	1
回購普通股	(74,746)	(88,745)	(86,662)	(11,942)
股息分配	–	(17,946)	(29,077)	(4,007)
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扣除票據發行成本)	–	–	35,665	4,915
支付限價看漲交易	–	–	(4,612)	(636)
收購非全資子公司的額外股權	(2,511)	(5,821)	(21,949)	(3,025)
非全資子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股息	(489)	(546)	(664)	(91)
企業合併後支付的或有對價	(144)	(71)	(197)	(27)
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918	1,577	2,402	331
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2,790	20,570	52,788	7,275
償還銀行借款	(11,448)	(13,092)	(43,678)	(6,019)
無擔保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扣除票據發行成本)	–	–	35,979	4,958
償還無擔保優先票據	–	(5,013)	(16,220)	(2,235)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5,619)	(108,244)	(76,215)	(10,5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的影響	3,530	4,389	965	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 應收託管資金的增加(減少)	2,157	56,914	(97,156)	(13,3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227,353	229,510	286,424	39,4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229,510	286,424	189,268	26,082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現金流量信息的補充披露：

繳納所得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繳納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26,476百萬元、人民幣32,486百萬元及人民幣33,409百萬元。

利息的支付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5,637百萬元、人民幣7,832百萬元及人民幣8,866百萬元。

企業合併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為企業合併支付的現金	(1,254)	(2,325)	(612)
為企業合併獲得的現金	50	121	965
	(1,204)	(2,204)	353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組織及主要活動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是於1999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通過本公司的子公司經營業務。在適當情況下，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也指包括子公司在內的整體集團公司。本公司提供技術設施及營銷平台，幫助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借助新技術的力量與用戶和客戶互動，並更高效地經營。

本公司的業務包括淘天集團、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雲智能集團、菜鳥集團、本地生活集團、虎鯨文娛集團(前稱大文娛集團)等及所有其他。圍繞著本公司的平台與業務，一個涵蓋了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戰略合作夥伴及其他企業的生態體系已經形成。

淘天集團包括(i)中國零售商業及(ii)中國批發商業。中國零售商業主要包括本公司於中國的數字零售業務淘寶和天貓、天貓超市、天貓國際及中國的消費者社區和閒置商品交易市場閑魚。中國批發商業主要包括綜合型內貿線上批發交易平台1688.com。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包括(i)國際零售商業及(ii)國際批發商業。國際零售商業主要包括全球電商平台速賣通、土耳其電商平台Trendyol、東南亞電商平台Lazada及南亞電商平台Daraz，其主要市場包括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國。國際批發商業主要包括綜合型外貿線上批發交易平台Alibaba.com。

雲智能集團向全球客戶提供基於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和模型即服務(MaaS)三層架構的全方位雲服務。

菜鳥集團(「菜鳥」)已在全球範圍內建立起具有端到端物流能力的智慧物流網絡。菜鳥控制物流網絡的關鍵節點以確保服務質量、效率及可靠性，同時運用可信賴的合作夥伴的能力以推動網絡拓展及資本效率。菜鳥在中國及全球提供一系列創新的物流解決方案，服務本公司的電商業務及第三方。

本地生活集團包括中國的本地生活服務及即時配送平台「餓了麼」及中國的移動數字地圖、導航及實時交通訊息服務提供商高德。

虎鯨文娛集團包括中國的在線長視頻平台優酷、提供內容製作、宣傳發行的大麥娛樂(前稱阿里影業)、演出活動的票務運營、IP(知識產權)相關的許可及商務運營、院線票務服務管理以及娛樂產業互聯網數據服務。

所有其他業務包括盒馬、阿里健康、靈犀互娛、智能信息(主要包括UC優視和夸克業務)、飛豬、釘釘、高鑫零售、銀泰等業務。截至2025年3月31日，高鑫零售的出售已經完成，銀泰的出售事項已基本完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b)及4(c)。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已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代碼「BABA」)。本公司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代號「9988」(港元櫃台)和「89988」(人民幣櫃台))。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 (a) 列報基礎

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於2025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從人民幣折算為美元僅為便利讀者，按1.00美元=人民幣7.2567元的匯率（即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25年3月31日發佈的H.10統計報告所載的匯率）計算。本公司不對人民幣金額能否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作出任何聲明。

### (b) 估計的使用

本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會進行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列報金額，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於報告期內的收入及費用的列報金額。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各種合理的假設進行估計，並運用這些估計結果作為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判斷基礎。

### (c)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在中國註冊的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境內子公司（簡稱「境內子公司」）及本公司僅就會計而言為主要受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簡稱「VIE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其子公司和VIE實體之間的所有交易及餘額皆已於合併時抵消。收購的子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起計入合併利潤表，處置的子公司業績截至處置生效日期止計入合併利潤表，如適用。

子公司指滿足以下條件的實體：(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50%的投票權；或(ii)根據法規或股東或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協議，本公司有權委任或罷免其多數董事會成員，或可在其董事會會議上取得多數票，或可決定其財務及運營政策。若VIE實體的權益持有人並無控制性財務權益的特徵或並無足夠的風險資本，以致該實體如無其他方的額外次級財務支持即無法為其營運提供所需資金，則該VIE實體由其主要受益人合併。

由於外資在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業務）等領域的持股和投資受到法律限制，本公司通過與在中國設立且由中國籍自然人擁有或中國籍自然人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境內實體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簽訂各種合約安排，來運營在中國屬於外商投資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互聯網業務和其他業務。具體而言，代表性中國境內公司包括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及虎鯨文化娛樂（北京）有限公司（前稱阿里巴巴文化娛樂有限公司）。這些中國境內公司的註冊資本由本公司通過向這些中國境內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繳納。

本公司已與這些中國境內公司簽訂若干獨家服務協議，從而有權獲得中國境內公司的絕大部分利潤。此外，本公司已與這些中國境內公司的權益持有人簽訂若干協議，包括借款用途只限於向這些中國境內公司注資的借款協議、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的情況下購買這些公司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這些權益持有人所持有股權的股權質押協議、以及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指定的個人對這些中國境內公司行使股東表決權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c) 合併(續)

本公司代表性VIE實體的典型架構詳情如下：

#### 借款協議

根據相應借款協議，相關境內子公司向相應的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提供貸款，貸款用途限於境內子公司認可的VIE實體的經營活動或收購相關VIE實體。境內子公司可全權自行要求提前償還貸款。當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提前償還貸款餘額時，在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境內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按相等於未償貸款餘額的價格，購買VIE實體的股權。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承諾不進行任何與VIE實體相關的禁止類交易，包括不將VIE實體的任何業務、重大資產或股權轉讓給第三方。

#### 獨家購買權協議

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授予境內子公司獨家股權買入期權，允許境內子公司按照如下行權價格中的較高者，從VIE實體權益持有人處受讓VIE實體的股權：(i)VIE實體實繳註冊資本，和(ii)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各相關VIE實體同時向境內子公司授予獨家資產買入期權，允許境內子公司按照等於賬面價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的行權價格，從VIE實體處受讓其資產。若干VIE實體和其權益持有人還將共同授予相應的境內子公司以下權利，即：(A)要求有關VIE實體減少其註冊資本的獨家買入期權，行權價格等於(i) VIE實體的實繳註冊資本，和(ii)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資價格」)；以及(B)認購有關VIE實體的任何增資的獨家買入期權，價格等於減資價格或減資價格加上減資之時未繳註冊資本(如適用)之總和。境內子公司有權指定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根據上述買入期權購買股權、資產或認購有關增資(視情形而定)。上述各項買入期權的行使，均不得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各VIE實體權益持有人同意，下述款項中高於其對VIE實體註冊資本實繳出資的部分(扣除相關稅款後)，均歸屬於並應支付給相應的境內子公司：(i)轉讓VIE實體股權所得的款項，(ii)因VIE實體減資獲得的款項，以及(iii)在VIE實體終止或清算時從其處置股權取得的剩餘分派或清算所得的款項。此外，VIE實體收到的任何利潤、分派或分紅(扣除相關稅款後)同樣歸屬於並應支付給境內子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在上述協議項下標的股權或資產被轉讓給境內子公司之前持續有效。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相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VIE實體權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權相應境內子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其作為VIE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和任命董事的權利。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VIE實體權益持有人已將其所持VIE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給相應的境內子公司，並將該質押權設定為一項持續性第一優先擔保權益，為前述相關借款協議項下的未償貸款，以及各VIE實體和／或其權益持有人對其他架構合同項下義務的履行提供擔保。如出現借款協議或其他架構合同(如適用)下任何違約或失責情況，則各境內子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利，對VIE實體權益持有人質押的股權進行處置，並從拍賣或變賣質押股權的所得中優先受償。股權質押協議保持有效至以下時間(以較晚者為準)：(i)相關方全面履行合約之時，和(ii)VIE實體權益持有人完全清償貸款之時。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c) 合併(續)

#### 獨家服務協議

各相關VIE實體已與相應的境內子公司簽署獨家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相關境內子公司向VIE實體提供獨家服務。VIE實體向境內子公司支付服務費作為對價，在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前提下，服務費應根據境內子公司提出的金額確定，以將VIE實體絕大部分利潤轉移給境內子公司。

#### 其他安排

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亦使境內子公司有權獲得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收到的所有利潤、分派或分紅(扣除相關稅款後)，以及各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收到的下述款項中高於其對VIE實體註冊資本實繳出資的部分(扣除相關稅款後)：(i)轉讓VIE實體股權所得的款項，(ii)因VIE實體減資獲得的款項，以及(iii)在VIE實體終止或清算時從其處置股權取得的剩餘分派或清算所得的款項。

根據這些合同協議，本公司認為，由於上述中國境內公司的權益持有人無須承擔重大的風險權益，也不具有控制性財務利益的特徵，這些主體應被視為VIE實體。鑑於本公司為上述中國境內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本公司應根據上述結構合併這些VIE實體。

下列合併VIE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數據皆已計入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於3月31日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	25,825	10,621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及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	35,228	37,117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扣除壞賬準備)	16,884	18,408
應收非VIE實體子公司的款項	36,405	53,792
物業及設備淨額以及無形資產淨額	11,927	19,911
其他資產	33,276	40,429
資產總額	159,545	180,278
應付非VIE實體子公司的款項	99,404	113,332
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45,634	50,521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	15,586	19,126
負債總額	160,624	182,97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c) 合併(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i)	112,270	117,686	137,708
淨利潤(虧損)	2,442	(3,193)	(850)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378	12,053	(99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044)	(11,772)	(33,84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86	5,626	25,933

(i) VIE實體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雲服務、數字媒體及娛樂服務和其他。

除附註24或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以及與非VIE實體的其他子公司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在合併時已抵消)外，該等VIE實體並無任何重大的關聯方交易。

根據與VIE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本公司有權主導VIE實體的活動，並可在其控制下將資產從VIE實體轉出。因此，除註冊資本及中國法定儲備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VIE實體的資產僅限於用作清償VIE實體的債務。由於所有VIE實體均根據相應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對於VIE實體的任何債務，VIE實體的債權人對本公司並無追索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合約安排需向VIE實體提供額外的財務支持。但是，由於本公司主要基於這些VIE實體持有的牌照和許可證拓展業務，考慮到VIE實體的業務要求以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目標，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向VIE實體提供財務支持。

VIE實體持有可產生收入但未確認的資產包括若干互聯網內容提供及其他牌照、域名及商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在中國運營互聯網業務需獲得互聯網內容提供及其他相關牌照，因此，該等牌照對本公司的運營是不可或缺的。互聯網內容提供牌照要求提供相關服務的VIE實體持有核心的中國商標註冊及域名。

### (d) 企業合併與非控制性權益

本公司根據美國會計準則匯編(簡稱「ASC」)第805號「企業合併」的規定，採用購買法對其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成本為下述三項包括轉移至賣方的資產、本公司承擔的負債以及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購日公允價值的總和。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不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份額為何，收購的可辨識資產和負債分別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i)收購的總成本、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於收購日前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投資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ii)被收購方可辨識淨資產於收購日的金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被收購子公司可辨識淨資產於收購日的金額，該差額則直接在合併利潤表中予以確認。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一年內)，本公司可對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作出調整，並相應抵銷商譽。在計量期間結束或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價值被最終確定(以較早者為準)後，所有進一步的調整將計入合併利潤表。

對於分階段實現的企業合併，本公司將對其於獲得控制權之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投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的損益(若有)將在合併利潤表中予以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d) 企業合併與非控制性權益(續)

若出現所有權變動，或合約安排的改變，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將自失去控制權之日起不再將該子公司納入合併範圍。對於仍持有該前子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權投資將在該子公司終止合併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納入終止合併的損益計算中。

對於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將確認非控制性權益，以反映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權。若非控制性權益可於發生某事件時被贖回，且該等事件並非完全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則該等非控制性權益將分類為夾層權益。本公司採用實際利率法以計算自夾層權益很可能被贖回的當天起至最早的贖回日期間贖回價值的變動。合併利潤表中的合併淨利潤包括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及夾層權益持有人(若適用)的淨利潤或損失。

歸屬於夾層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包含於合併利潤表中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損失，但並不包含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夾層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累計經營業績，以及與子公司股權相關但尚未結算的股權激勵所產生的股權激勵費用的調整，亦作為非控制性權益計入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的現金流量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項下列報。

### (e)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由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組成的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前，本公司擁有七個報告分部，即中國商業、國際商業、本地生活服務、菜鳥、雲業務、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本公司採用新的組織和治理結構，首席經營決策者開始以一個新的匯報架構來審閱信息，分部報告依據該匯報架構而作出更新。因此，本公司於附註28呈列六個報告分部，以反映該變動。

### (f) 外幣折算

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是美元。本公司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美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運營的子公司一般以各自的當地貨幣作為其記賬本位幣。當本公司確定子公司在高通脹經濟體中運營時，該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按其直接母公司的記賬本位幣作為其記賬本位幣重新計量且不作追溯應用。由於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以人民幣作為記賬本位幣的子公司外，本公司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均折算為人民幣(對於資產和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每月的日平均匯率折算)。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包括源自於實體之間屬長期投資性質的外幣交易)作為股東權益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或損失。

在本公司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其記賬本位幣以外的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實際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計量並計入。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使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外幣交易產生的所有損益將於交易發生所在年度計入合併利潤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g)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產生自客戶管理服務、會員費及增值服務、物流服務、雲服務、商品銷售和其他收入。收入按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並在扣除增值稅後計入。遵照ASC 606「客戶合同收入」的標準，本公司在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以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公司還考慮以下指標來評估對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否已轉移給客戶：(i)收取款項的權利，(ii)法定所有權，(iii)實物佔有，(iv)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以及(v)商品或服務已被驗收。對於在一段期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公司通過計量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於履約期間確認收入。

對於含有多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的收入安排，按每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單獨處理，並根據合同成立時的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總對價分攤至各履約義務。

本公司評估在交易中是擔任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以決定該按總額還是淨額確認收入。如果本公司在商品及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獲得對該商品及服務的控制，則本公司為主要責任人。一般而言，當本公司承擔交易的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有權決定銷售價格或者符合上述多個而非全部指標時，本公司為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確認收入。一般而言，當本公司不承擔交易的主要責任、不承擔存貨風險及無權決定銷售價格時，本公司為代理人並按淨額確認收入。

本公司可能不時以不同形式提供激勵，以吸引或留住消費者。在消費者根據ASC 606不被視為客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會評估向消費者提供的不同激勵的特徵，以決定其是否代表商家對消費者的隱含或明確義務並視為應付客戶對價及作為收入扣減入賬。不被視為應付客戶對價的激勵確認為銷售和市場費用。

當本公司以提供服務的方式交易或換取其他方的服務時，如果無法合理估計所取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則根據承諾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估計單獨售價來確認收入。本財務報表所列報的各期間內，就以物易物交易確認的收入並不重大。

#### 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和豁免

本公司採用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對於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同，及就所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來確認收入的合同，不披露合同的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價值。

本公司採用實務簡便操作方法，不就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為一年以內的合同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g) 收入確認(續)

收入確認政策按類型列報如下：

#### (i) 客戶管理服務

本公司通過提供由各種不同服務組成的解決方案，使商家能夠吸引、互動和留住消費者，完成交易，提升品牌及運營效率，從而從商家處獲得客戶管理收入。客戶管理收入主要基於點擊次數計價、基於千次展示計價、基於時間計價和基於銷售計價(例如基於交易商品的價值收取費用，包括交易佣金)。

##### *基於點擊次數計價的營銷及軟件服務*

基於點擊次數計價的營銷及軟件服務使商家對關鍵詞單價或對具有類似背景的消費者群體進行營銷進行出價，以爭取使其商品或服務出現在本公司的交易市場上與該關鍵詞或該消費者群體匹配的用戶搜尋結果或瀏覽結果頁面上。商家通常對基於點擊次數計價的營銷及軟件服務預付服務費，當用戶點擊在搜索結果或瀏覽結果頁面中出現的上述商品或服務時，由於該時點為商家從營銷及軟件服務獲益的時點，本公司確認相關收入。

##### *基於千次展示計價和基於時間計價的營銷服務*

基於千次展示計價和基於時間計價的營銷服務使商家可以按固定價格或通過市場化機制建立的競價系統確定的價格，以特定形式在本公司的交易市場上投放營銷內容。商家通常需要對基於千次展示計價和基於時間計價的營銷服務預付服務費，本公司將其確認為客戶預付款。取決於商家選擇的營銷服務類型，本公司在營銷內容展示期間按比例確認收入(因為商家隨營銷內容的展示同步獲益)，或於用戶瀏覽營銷內容時確認收入。

##### *基於銷售計價的營銷及軟件服務*

商家就淘寶、天貓及本公司若干其他主要交易市場完成的交易向本公司支付費用。費用一般按商家銷售商品的價值的一定百分比確定。預期不可退還的商家保證金被視為可變對價(附註2(ac))，該對價在合約成立時作估算，並在每個報告期末獲得更多信息時更新。基於銷售計價的營銷及軟件服務相關的收入於履約義務履行時根據預期價值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在財務報表所列報的各期間內，與先前報告期間有關的估計可變對價調整並不重大。

本公司還通過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計劃投放營銷服務內容。對於在本公司交易市場上或通過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計劃產生的收入，當本公司在安排中是對商家的主要責任人時，按總額確認收入。在本公司與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方簽訂共享收入安排的情況下，如果來自第三方網站的用戶點擊了商品集合頁面上的營銷內容，則本公司在確認收入的同時也確認分成給第三方網站的流量獲取成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g) 收入確認(續)

#### (ii) 會員費及增值服務

本公司在批發交易市場上向批發賣家出售會員套餐及訂閱服務，讓批發賣家可以在批發市場上擁有高級店面並向他們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以賺取會員費收入。本公司亦會出售會員套餐供客戶訪問優酷付費平台上的優質內容，以獲取會員費收入。本公司在指定的合同服務期開始前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上述所有費用於最初收取時確認為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並於提供服務時在個別服務合同期限內按比例確認收入。

#### (iii) 物流服務

本公司提供快遞服務、供應鏈服務、即時配送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賺取物流服務收入。收入在提供物流服務時確認。

#### (iv) 雲服務

本公司通過向國內外企業客戶提供公共雲服務及非公共雲服務賺取雲服務收入：

- **公共雲服務。**本公司的收入來自於多種雲服務，其中包括傳統及AI相關，例如彈性計算、存儲、網絡、數據庫、大數據、安全、雲原生和阿里雲大模型服務平台(「百煉」)。企業客戶可以按具體使用情況或訂閱的模式支付服務費用，例如按需使用雲計算服務和存儲容量。若干雲服務允許客戶在合同期內使用而無需實際佔有軟件。按訂閱期基準收取的雲服務相關收入在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按消耗基準(例如，在一段期間內使用的存儲量或彈性計算服務量)收取的雲服務相關收入按客戶的使用狀況確認。
- **非公共雲服務。**本公司的收入來自於一系列雲服務，包括硬件、軟體許可證、軟件安裝服務、應用開發和維護服務。每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作單獨處理，並根據合同成立時的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總對價分攤至各履約義務。每項履約義務的收入於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 (v) 商品銷售收入

主要來自直營業務的商品銷售收入在向客戶承諾的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針對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其他附帶商品或服務，若被判定為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其收入亦於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這些附帶服務相關的金額相對於本公司在本財務報表的各個所列報期間的總收入而言均不重大。

### (h)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物流成本、與運營本公司的移動平台和網站相關的支出(如服務器、電腦、呼叫中心和其他設備的折舊和維護費用、帶寬費和主機託管費)、員工成本和股權激勵費用、流量獲取成本、內容成本、支付處理費和其他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直接相關的附帶成本。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i) 產品開發費用

產品開發費用主要包括相關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和股權激勵費用，以及其他與本公司業務中新技術、新產品開發直接相關的費用，如技術及互聯網平台基礎設施開發、應用程序開發、操作系統開發、軟件開發、數據庫及網絡技術開發的費用。

本公司就開發的規劃和實施階段產生的所有成本，以及與維護或保養現有網站或開發軟件、網站及移動程序內容相關的成本計入費用。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則資本化並在產品的預計使用期限內攤銷。

### (j) 銷售和市場費用

銷售和市場費用主要包括因吸引或留存消費者和商家而直接產生的線上和線下市場推廣費用、促銷費用、員工成本和股權激勵費用、銷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附帶費用。

本公司市場推廣製作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而市場推廣投放成本則在使用廣告展示空間或播放的期間計入費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的市場推廣及促銷費用分別合計為人民幣76,818百萬元、人民幣88,2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3,573百萬元。

### (k) 股權激勵

股權激勵授予按照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股權激勵費用是按以下方式確認：(i)如沒有歸屬條件，則於授予日立即確認，或(ii)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在規定的必要服務期內，採用加速歸屬法確認。限制性股份單位和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參考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確定，而期權的公允價值一般採用Black-Scholes估值模型確定。股權激勵費用在確認時計入合併利潤表，並同時計入資本公積、負債或非控制性權益(如附註2(d)所述)。

於每個計量日，本公司基於各項內部和外部的信息評估相關參數，從而確定本公司所授予股權激勵的公允價值。相關參數包括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預計有效期和預計波動率等。本公司將原始沒收率假設的修改所產生的影響計入合併利潤表，並相應調整至權益或負債。

### (l) 其他員工福利

本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參與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多僱主設定提存計劃，向員工提供住房、退休金、醫療、生育、工傷、失業及其他福利。根據相關社會保障法規，本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須每月根據當地政府規定的基準和比率向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上述款項。相關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機關負責履行所有退休福利義務，本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除每月供款外，無需承擔其他義務。相應計劃供款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支出，且不會因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放棄的供款而扣減。本公司還為中國境外子公司的員工向其他設定提存計劃及設定受益計劃作出供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13,953百萬元、人民幣14,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9百萬元的計劃供款已分別計入合併利潤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設定受益計劃供款的金額並不重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m) 所得稅

本公司採用負債法計提所得稅，按照現有資產與負債的財務報表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差異產生的未來稅務影響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年度所執行的適用稅率計量。當稅率發生變化時，遞延所得稅相關所得稅費用的調整在立法通過新稅率的當期確認。如果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可預見的未來多半可能無法實現，須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計提減值準備。

本公司已就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確認遞延所得稅，除非有充分證據顯示子公司已經或會把未分配利潤永久投資於子公司所在國家或地區，或該利潤在子公司清算時免徵所得稅，否則本公司假定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將被分配給母公司。本公司已就若干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採用ASC 740「所得稅」，該準則規定應按照已申報或將申報的納稅申報表多半會出現的稅費狀況進行會計確認和計量。準則還作出了關於終止確認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對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分類、與稅務狀況相關的利息和罰金的會計處理、中期期間所得稅的會計處理以及所得稅披露的指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未確認的重大不確定稅務狀況或與未確認稅務利益相關的未確認負債、利息或罰款。

### (n)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主要是指本公司從中央及地方政府收到的與本公司在當地商業區的投資及對技術開發的貢獻有關的款項，於其他淨收支中確認為收益，或抵減與該補助旨在彌補的相關特定成本和費用。該等金額於已收取及所有補助條件均已達成時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所有補助條件均已達成時確認為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抵減，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於合併利潤表中按直線法確認為相關折舊或攤銷費用抵減。

### (o) 租賃

本公司於安排起始時釐定其是否為租賃。轉讓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利益及風險的租賃以融資租賃入賬，猶如租賃起始時已購入資產及產生責任。所有其他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本公司並無重大融資租賃。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o) 租賃(續)

本公司就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租賃負債以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包含在非流動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附註13)內，而經營租賃負債包含在流動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19)內。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按未來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開始時的現值作初始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亦包括於租賃期開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及承租人已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並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激勵。由於大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不能容易確定，本公司使用基於租賃期開始時可得資料的增量借款利率來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經營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本公司選擇合併若干資產類別租賃(如店舖及商場以及設備租賃)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其他資產類別租賃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分別入賬。本公司亦選擇不確認初始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

###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公司將所有購入時原始到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視為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 (q)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原始到期期限介於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以及本公司擬於一年內贖回的若干理財產品、大額存單、有價債務證券及其他投資。

### (r)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指本公司有權無條件收取的對價金額。本公司就可能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使用基於預期虧損的方法估計並計提壞賬準備。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壞賬準備分別為人民幣8,042百萬元及人民幣9,307百萬元。本公司對壞賬準備的估計考慮過往信用損失經驗、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當前市況、對未來經濟狀況合理及可支持的預測以及對特定可辨識對手的應收款項的評估等因素，以釐定該等應收款項是否被視為存在風險或不可收回。本公司通過匯集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評估可收回性，並於特定應收款項不再共享該等風險特徵時單獨評估相應的應收款項。對於單獨評估的應收款項而言，當於報告日釐定很有可能沒收抵押品或當債務人面臨財務困境且預期會主要通過經營或出售抵押品來還款時，基於報告日抵押品的公允價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並就出售成本(如適用)作出調整。

### (s) 存貨

存貨主要包含可供銷售的商品。存貨採用加權平均法結轉成本，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可變現淨值指存貨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和銷售所必需發生的費用後的價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t) 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

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指本公司未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股權證券投資，以及主要包括債權投資的其他投資。

#### (i) 股權證券

根據ASC 321「投資—股權證券」，未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股權證券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損益計入合併利潤表。

本公司選擇對於多數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採用簡易計量法計量，即以成本扣除減值後，並按照就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作出後續調整。

採用簡易計量法計量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需要定期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的減值測試考慮了可能對這些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定性和定量因素。

在計算股權證券的已實現損益時，本公司根據已繳金額，採用平均成本法確認成本。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的權利時確認。

#### (ii) 債權投資

債權投資包括債務證券投資和貸款投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選擇權入賬。對於若干投資包括認購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公司選擇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核算。公允價值選擇權允許在初始確認時或在某事件導致確立新確認基礎時，對逐項投資是否使用公允價值計量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未實現損益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債權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根據估計現金流量的變化定期進行覆核和調整。債權投資也包括其他理財投資，其他理財投資主要包括用於理財的原始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大額存單和有價債務證券投資。本公司持有的上述理財投資的剩餘期限一般為一至五年。

### (u)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根據ASC 323「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除已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核算的投資外，本公司對於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性財務權益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對實質普通股的投資指具有與普通股基本上類似的風險和報酬特徵的投資。在釐定對實體的投資是否與對該實體普通股的投資基本上類似時，本公司會考慮股權的排序居次、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轉讓價值的義務。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u)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資方在收購日之後的損益份額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及享有的收購日之後的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份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本公司以一個季度延遲為基礎計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賬面價值超過其淨資產份額的部分通常為取得的商譽和無形資產。除非本公司已替被投資方承擔義務、作出支付或擔保，否則本公司確認以權益法核算下被投資方所發生的損失超出該投資的賬面價值時，無須確認額外損失。

本公司持續覆核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判斷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是否屬非暫時性。本公司於釐定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價值的程度及時間長度；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經營所在地、市場和行業；以及其他公司特定信息，如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最近完成的融資輪次。如果公允價值的下降被視為非暫時性，則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賬面價值減值至公允價值。

### (v) 物業及設備(淨值)

物業及設備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以及減值計量。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在無殘值的基礎上按預計使用壽命採用直線法計提，各資產類別的預計使用壽命列示如下：

電腦等相關設備和軟件	3-5年
家具、辦公室及交通設備及其他	3-10年
房屋及建築物以及其他物業	10-50年
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或預計使用壽命兩者中的較短者

在建工程指在建房屋及建築物和相關在建場所，按實際建造成本扣除減值後列報。在建工程在竣工且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的相應類別。

維修和維護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資產改良支出則資本化計入資產成本。已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從賬面上扣除，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則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w) 除獲授權版權以外的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透過企業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和購入的無形資產。透過企業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若源自合同性權利或法定權利，或滿足可分離條件的，則確認為獨立於商譽的資產。透過企業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時以採用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並使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參考類似行業可比公司的比例分析等估值方法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確定該等無形資產公允價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未來增長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採購時的成本初始確認和計量。可單獨辨識的有確定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如下：

用戶群和客戶關係	3-16年
商業名稱、商標和域名	5-20年
技術和專利	2-10年
不競爭協議	不超過10年的合同期間

### (x) 獲授權版權

獲授權版權包括對電影、電視連續劇、綜藝節目、動畫和從外部各方購買的其他內容的使用權，按照未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獲授權版權的攤銷期限的長短會因應不同的內容類別而異，通常為期六個月至十年。根據不同預計使用期限，獲授權版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報為流動資產中的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或非流動資產中的無形資產(淨值)。獲授權版權通常採用加速法根據以往用戶點播量分佈模式進行攤銷。本公司會定期審查，以及在必要時更新獲授權版權的預估用戶點播量分佈模式。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獲授權版權有關的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446百萬元、人民幣8,361百萬元及人民幣7,497百萬元，已計入虎鯨文娛集團內的營業成本。

根據ASC 920「娛樂—廣播公司」的指引，本公司定期評估獲授權版權的可用性，該指引規定獲授權版權應按未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當獲授權版權的預期使用情況發生變化時，本公司將估計獲授權版權的公允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獲授權版權的公允價值在影視劇組層面以估計在其剩餘使用壽命內，營銷推廣及會員費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減去成本及開支來確定。影響這些現金流量的估計包括對營銷推廣服務的預期需求水平以及本公司營銷推廣的預期售價。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獲授權版權有關的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133百萬元、零及零，已計入虎鯨文娛集團內的營業成本。

### (y) 商譽

商譽為本公司併購子公司權益所支付的對價超出於收購日所取得的可辨識有形與無形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金額的部分。商譽不進行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商譽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時，則需要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根據ASC 350，本公司可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定量商譽減值測試。在定性評估中，本公司考慮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行業和市場因素、報告單位的整體財務狀況以及其他與報告單位的業務、商業計劃及戰略相關的特定信息。根據定性評估，如果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多半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則進行定量減值測試。本公司亦可繞過定性評估而直接進行定量減值測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y) 商譽(續)

本公司透過比較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包括商譽)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如果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超過其賬面價值,則商譽不被視為發生減值。如果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則賬面價值超過報告單位公允價值的金額確認為減值。商譽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認定報告單位,將資產、負債及商譽分攤至報告單位,以及確定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

### (z) 除商譽和獲授權版權以外的長期資產減值

本公司在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某項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持有並使用資產之可收回性以通過比較資產或資產組的賬面價值與資產或資產組未來預期產生的未折現淨現金流量來計量。如果資產被確認發生減值,減值則以資產或資產組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公允價值的金額計量。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除商譽和獲授權版權以外的長期資產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922百萬元、人民幣14,847百萬元及人民幣4,611百萬元。

### (aa) 衍生工具及套期

符合衍生工具定義的合同通常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允價值計量。因應衍生工具的用途以及其是否滿足套期會計的條件(並因而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公允價值套期或淨投資套期),衍生資產或負債每期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合併利潤表或其他綜合收益。與發行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相關的限價看漲交易符合ASC 815「衍生工具及套期」中關於實體自身權益合約的範圍豁免規定,並在股東權益中確認。

為滿足套期會計條件,本公司在套期起始時會指定套期關係,並以正式書面方式記錄該套期的特定風險管理目標和套期策略(包括被套期項目和被套期風險),所使用的套期工具,以及評估套期有效性的方式。套期工具的有效性取決於是否能有效抵銷變動引起的被套期風險。本公司採用定性和定量方法在預期性評價和回顧性評價過程中對套期關係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定性方法可能包括比較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因套期風險產生的主要條款。定量方法包括比較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因套期風險產生的價值或折現現金流量的變動。如果套期工具的變動對被套期項目的變動的比率在80%至125%的範圍內,則該套期關係被認定為有效。

#### 現金流量套期

當利率掉期被指定為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負債或預期付款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的套期工具時,可能符合現金流量套期的條件。本公司簽署了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與借款有關的浮動利率付款義務與固定利率付款義務互換,以對沖與預期付款及其負債義務有關的利率風險。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且符合現金流量套期條件的利率掉期,其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在被套期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同一期間內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

本公司已根據ASC 848「參考利率改革」就若干現有於指定套期關係中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的利率掉期,以及就評估預期交易的可能性及套期有效性採用可選擇的實務簡便操作方法。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aa) 衍生工具及套期(續)

#### 淨投資套期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用交叉貨幣掉期(「交叉貨幣掉期」)合同和以人民幣計值的無擔保優先票據及借款來對沖與本公司持有的若干中國子公司的淨資產投資相關的外匯風險，此為淨投資套期。本公司在評估對沖有效性時，已剔除因即期匯率浮動以外的變動而導致的交叉貨幣掉期合同公允價值的變動，已剔除部分的價值在套期工具的年期內通過系統性、合理的方法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利息費用。淨投資套期中指定的即期匯率浮動導致的套期工具價值變動於累計其他綜合收益中予以確認，抵銷與該等子公司有關的累計外幣折算調整。截至2025年3月31日，作為淨投資套期的交叉貨幣掉期合同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導致累計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損失金額為人民幣344百萬元。

待出售該等子公司後，累計金額由累計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並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一旦套期失效，套期會計未來將會終止。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相關市場信息估算。這些估算參考了市場相關參數，並運用了行業標準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

### (ab) 銀行借款及無擔保優先票據

本公司對銀行借款和無擔保優先票據採用公允價值，並扣除前期費用、票據折讓或溢價、票據發行成本及其他附帶費用進行初始計量。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全部作為負債入賬，根據ASC 815，其嵌入式轉換功能不需要單獨入賬。所收到的款項扣除前期費用、票據折讓或溢價、票據發行成本及其他附帶費用後的差額，其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預計的融資期限內計算的增值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利息費用。

### (ac) 商家保證金

在各自然年年初前，本公司向天貓商家收取相當於年度預付服務費的保證金。上述保證金在收到時確認為負債。若商家於相關期間內能在天貓上產生達成目標的交易量，保證金會予以退還。如果在各自然年年底商家未能達到目標交易量，則保證金將無需退還。這些商家保證金按在合同成立時的估算金額作為可變對價核算。可變對價估算金額在各報告期間末以及在報告期間內情況出現變化時更新。根據商家於報告期間內的交易量從而判斷向商家退還保證金的可能性極小時，商家保證金則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收入。自2024年9月1日起，本公司取消年度預付服務費，並於後續向商家退還商家保證金。

### (ad) 遞延收入和客戶預付款

遞延收入和客戶預付款一般是指向客戶收取但尚未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款項。遞延收入主要指雲服務收入、會員費收入和客戶管理服務收入，按收取的服務費金額減去已提供服務並已累計確認收入的金額列報。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ae) 承諾事項和或有事項

本公司在正常經營過程中面臨各種或有事項，例如因業務產生的法律訴訟和索賠。本公司在很有可能已產生現時義務，且能可靠計量該義務的金額時確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之日可能存在有機會給本公司帶來損失的情況，其結果取決於未來一件或多件事項發生與否。本公司運用合理判斷來評估該等或有負債。在評估與本公司的未決訴訟或可能導致訴訟的未確定索賠相關的或有損失時，本公司在諮詢法律顧問後，評估這些法律訴訟或未確定索賠的依據以及所尋求或預期會尋求的補償的依據。如果或有事項的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很可能已產生重大損失，且負債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計提預計負債。如果評估結果顯示，存在重大損失的或有事項不是很可能發生，或其很可能發生但無法可靠計量，本公司則披露或有負債的性質，以及合理可能損失範圍的估計(如估計損失可釐定及重大)。

除涉及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下披露擔保的性質以外，本公司通常不披露發生可能性極小的或有損失。

### (af) 庫存股

本公司採用成本法對庫存股進行會計處理。根據此方法，股份按所支付的成本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庫存股。在註銷庫存股時，按股份總面值沖減普通股。股份回購發生的成本超出股份總面值的部分調減資本公積及未分配利潤。

### (ag)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法規和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子公司須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法規確認的稅後利潤的10%或以上的金額分撥至一般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相關子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子公司各自的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分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的款項。該等儲備僅可用於特定目的，且不能以貸款、墊款或股息的形式轉移給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撥至一般儲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38百萬元、人民幣1,75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3百萬元。本公司並無分撥任何款項至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

### (ah)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息資產產生利息時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合併利潤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339百萬元、人民幣24,868百萬元及人民幣20,449百萬元，已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 (ai) 新採用會計準則更新

於2022年4月，本公司採用會計準則更新公告(簡稱「ASU」) 2020-06「債務—具有轉換權及其他選擇權的債務(副主題470-20號)以及衍生工具及套期—實體自身權益合同(副主題815-40號)：可轉換工具及實體自身權益合同的會計處理」，簡化了發行人對若干可轉換工具的會計處理及衍生工具範圍豁免對實體自身權益合同的應用。該指引亦闡述可轉換工具於攤薄每股收益計算中的處理，並要求加強有關可轉換工具及實體自身權益合同的條款的披露。採用該指引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ai) 新採用會計準則更新(續)

於2023年4月，本公司採用ASU 2021-08「企業合併(專題805號)：客戶合同中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的會計處理」，該修訂為收購方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客戶收入合同的會計處理提供了指引。有關修訂要求收購方根據ASC 606確認及計量於收購日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猶如該等合同由其發起。該指引亦為收購方在確認及計量來自企業合併中收入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時提供若干實務簡便操作方法。本公司採用該指引，且不作追溯應用，採用該指引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3年4月，本公司採用ASU 2022-04「負債—供應商融資計劃(副主題405-50)：披露供應商融資計劃義務」，該修訂要求供應商融資計劃中的買方披露有關供應商融資計劃的定性和定量信息。有關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已確認有效的未償還義務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義務的變動，請參閱附註20。

於2024年4月，本公司採用ASU 2022-03「公允價值計量(專題820號)：附有受合同約束的出售限制的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計量」。修訂本訂明限制股權證券出售的合同限制並不被視為股權證券的計量單位的一部分，因此在計量公允價值時不應考慮該合同限制。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不得將受合同約束的出售限制作為單獨的計量單位確認及計量。同時，該指引要求若干有關附有受合同約束的出售限制的股權證券的披露。採用該指引未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4年4月，本公司採用ASU 2023-07「分部報告(專題280)：報告分部披露的改進」，以改善報告分部披露要求。該等修訂要求披露(1)定期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並包括在各分部損益報告指標內的重大分部開支；(2)按報告分部劃分的其他分部項目金額及其組成說明；及(3)首席經營決策者的頭銜及職位以及首席經營決策者如何使用報告指標的說明。該等修訂亦就中期期間及擁有單一報告分部的實體提供披露要求。分部報告詳情載於附註2(e)及附註28。

## 3. 近期會計公告

於2023年12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簡稱「FASB」)頒佈ASU 2023-09「所得稅(專題740號)：所得稅披露的改進」，以改善所得稅披露。該等修訂要求披露稅率調節中的指定類別，以及達到定量閾值的調節項目的額外資料。該等修訂亦要求有關繳納所得稅(扣除已收到退稅)、扣除所得稅費用(或優惠)前的持續經營利潤(或虧損)及持續經營的所得稅費用(或優惠)金額的分類資料。新指引要求不作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該指引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本公司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的影響。

於2024年11月，FASB頒佈ASU 2024-03「利潤表—報告綜合收益—費用分類披露(副主題220-40)：利潤表費用分類」並在ASU 2025-01內頒佈一項後續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對於利潤表所列報的若干費用項進行分類披露，並對於銷售費用進行額外披露。該指引於本公司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本公司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對其披露的影響。

### 3. 近期會計公告(續)

於2024年11月，FASB頒佈ASU 2024-04「債務—具有轉換權及其他選擇權的債務(副主題470-20)：誘導轉換可轉換債務工具」，澄清釐定若干可轉換債務工具的結算是否應作為誘導轉換入賬的要求。該等修訂亦澄清了誘導轉換指引的若干特定應用，以及該指引適用於目前不可轉換的可轉換債務工具，只要該工具在發行日及接受誘導提議日均具備實質轉換特徵。新指引要求不作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該指引於本公司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本公司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的影響。

於2025年5月，FASB頒佈ASU 2025-03「企業合併(專題805號)及合併(專題810號)：釐定VIE實體收購中的會計收購方」，要求實體若參與主要通過股權交換進行的收購交易，且當法定被收購方為符合業務定義的VIE實體時，須考慮特定因素來釐定會計收購方，及就若干交易取消關於主要受益人始終為收購方的要求。根據該等修訂，在更多情況下，法定被收購方為VIE實體的收購交易與法定被收購方為投票權益實體的經濟上類似交易將產生相同的會計結果。該等修訂不會改變被釐定為反向收購交易或法定收購方並非一項業務且被釐定為會計被收購方交易的會計處理。新指引要求對首次應用日後出現的任何收購交易不作追溯應用。該指引於本公司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本公司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的影響。

### 4. 重大的兼併和收購、投資和出售

#### (a) 收購

下表概述了構成企業合併的收購事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淨資產(負債)	1	28	(461)
可辨識無形資產	285	602	1,5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	(199)	(382)
	218	431	702
非控制性權益及夾層權益	(38)	(98)	(587)
可辨識淨資產	180	333	115
商譽	583	1,782	4,899
總收購對價	763	2,115	5,014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	—	(1,555)
已結算的收購對價	(481)	(2,038)	(1,564)
年末遞延對價	282	77	1,895
總收購對價包括：			
— 現金對價	763	2,115	2,549
—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	—	1,555
— 其他	—	—	910
	763	2,115	5,01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的兼併和收購、投資和出售(續)

### (a) 收購(續)

就重估先前持有的股權而言，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中就構成企業合併的其他收購分別確認零、零及收益人民幣628百萬元。

由於該等收購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的影響不論個別或綜合而言皆不重大，因此該等收購的備考經營業績不作列報。

### (b) 出售高鑫零售有限公司(「高鑫零售」)

於2024年12月，本公司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所持高鑫零售全部股權，佔高鑫零售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73.66%。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權收取約9,698百萬港元(人民幣9,054百萬元)，其中包括(i)現金對價約6,465百萬港元(人民幣6,032百萬元)；及(ii)遞延現金對價約3,233百萬港元(人民幣3,022百萬元)。遞延現金對價應付的利息包括(i)基本利息，按複利每年4.80%計算；及(ii)可變利息，最高873百萬港元，前提是高鑫零售於2027/2028年度的平均經調整EBITDA高於或等於經調整EBITDA上限人民幣4,400百萬元。遞延現金對價及應計基本利息將於2028年5月結算，惟買方可選擇提前償還，而可變利息將於2028年6月結算。

高鑫零售出售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出售損失人民幣13,123百萬元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利潤表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中確認，並經考慮(i)現金對價及遞延現金對價的估計公允價值；及(ii)高鑫零售的淨資產賬面值及於高鑫零售的非控制性權益。

### (c) 出售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銀泰」)

於2024年12月，本公司與另一名少數股東同意將銀泰100%的股權向購買方財團出售。本公司持有銀泰約99%的股權。本公司出售銀泰收取的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74億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銀泰的出售已基本完成，出售損失人民幣8,515百萬元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利潤表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中確認，並經考慮(i)相關對價；及(ii)銀泰的相關淨資產賬面值及於銀泰的相關非控制性權益。截至2025年3月31日，與出售銀泰相關的資產總額賬面值人民幣5,330百萬元及負債總額人民幣4,349百萬元仍列於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計入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 (d) 投資Moonshot AI Ltd(「月之暗面」)

月之暗面是中國的一家人工智能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合共約8億美元(約人民幣59億元)購入約36%股權。該月之暗面的優先股投資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

#### 4. 重大的兼併和收購、投資和出售(續)

##### (e) 投資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集團」)

螞蟻集團為中國和全世界的消費者和商家提供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及促成數字金融和增值服務。於2019年9月，在滿足交割條件後，本公司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含不時修訂)(「《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取得螞蟻集團33%股權。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持有的螞蟻集團股權。交割後，本公司將賬面價值人民幣907億元的螞蟻集團的33%股權計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螞蟻集團的33%股權的賬面價值與本公司應佔螞蟻集團淨資產份額的賬面價值於交割日的差異是基礎差異，主要指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及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該等調整(扣除相應稅務影響)分別為人民幣245億元及人民幣53億元。

於取得螞蟻集團股權後，所享有的螞蟻集團業績份額就上述基礎差異的影響作調整後，延後一季度計入合併利潤表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在本公司取得螞蟻集團股權後，本公司於螞蟻集團符合《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中規定的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的若干最低標準前對於螞蟻集團和其特定關聯方的其他新股增發享有優先認購權，以確保本公司在螞蟻集團的持股比例保持在緊接該等增發前的持股比例。就本公司優先認購權的行使，本公司有權從螞蟻集團收取最多不超過15億美元(在特定情況下可調整)的付款，以支付本公司認購增發股權的對價。再者，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在特定情況下可以通過替代安排來行使優先認購權以獲得反攤薄保護。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季度，螞蟻集團向其股東回購約7%螞蟻集團股份，而回購的股份則用作螞蟻集團的員工激勵計劃。從法律角度而言，本公司持有螞蟻集團的股份數量未有發生變化，且本公司對螞蟻集團在全面攤薄基礎上的股權依然維持在33%不變。

就會計目的而言，本公司在計算對螞蟻集團有關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時會按比例考慮螞蟻集團員工激勵計劃所持有的股權，以及當股權從螞蟻集團員工激勵計劃轉出時所帶來的被攤薄影響。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螞蟻集團的員工激勵計劃所持股權並無重大變動。儘管本公司對螞蟻集團投資的賬面價值於交易完成時維持不變，該等交易於完成時產生人民幣56億元的額外基礎差異，主要為分配至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7億元(加權平均攤銷年限為7年)、商譽人民幣39億元、股權投資人民幣5億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5億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淘天集團：			
中國零售商業(i)			
— 客戶管理	291,541	304,009	322,346
— 直營及其他(ii)	103,811	110,405	103,180
	395,352	414,414	425,526
中國批發商業(iii)	17,854	20,479	24,301
淘天集團合計	413,206	434,893	449,827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			
國際零售商業(iv)	50,933	81,654	108,465
國際批發商業(v)	19,573	20,944	23,835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合計	70,506	102,598	132,300
雲智能集團(vi)	103,497	106,374	118,028
菜鳥集團(vii)	77,512	99,020	101,272
本地生活集團(viii)	50,249	59,802	67,076
虎鯨文娛集團(ix)	18,444	21,145	22,267
所有其他(x)	197,115	192,331	206,269
未分攤	866	1,297	1,924
分部間抵消(xi)	(62,708)	(76,292)	(102,616)
<b>合併收入</b>	<b>868,687</b>	<b>941,168</b>	<b>996,347</b>

(i) 中國零售商業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零售商業業務，主要包括客戶管理服務和商品銷售收入。

(ii) 中國零售商業的直營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直營業務，主要由天貓超市及天貓國際所組成，其大部分為商品銷售收入，以及物流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所得的其他收入。

(iii) 中國批發商業的收入主要來自1688.com，包括會員費及相關增值服務及客戶管理服務的收入。

(iv) 國際零售商業的收入主要來自速賣通、Trendyol及Lazada，包括來自客戶管理服務、商品銷售和物流服務收入。

(v) 國際批發商業的收入主要來自Alibaba.com，包括會員費及相關增值服務及客戶管理服務收入。

(vi) 雲智能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雲服務，包括公共雲服務及非公共雲服務。

(vii) 菜鳥的收入來自國內及跨境物流履約服務的物流服務收入。

## 5. 收入(續)

- (viii) 本地生活集團的收入主要指平台佣金、提供即時配送服務產生的物流服務收入及餓了麼提供的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以及高德提供的軟件和技術服務收入。
- (ix) 虎鯨文娛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優酷及大麥娛樂，包括會員費、內容投資收益、客戶管理服務及票務服務收入。
- (x) 所有其他收入指盒馬、阿里健康、靈犀互娛、智能信息、飛豬、釘釘、高鑫零售、銀泰等業務的收入。所有其他的多數收入包括以總額法進行確認的直營收入。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高鑫零售出售已完成，銀泰出售已基本完成。出售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b)及附註4(c)。
- (xi) 分部間抵消主要包括來自菜鳥及雲智能集團的收入。
- (xii)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報告分部組成(附註28)的變動，本公司重分類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亦已依據該列報方式作出相應重分類。

按類型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客戶管理服務(i)	355,144	386,571	424,877
會員費及增值服務	40,078	41,956	46,613
物流服務	89,214	114,073	123,379
雲服務	76,648	76,459	84,517
商品銷售	271,016	283,273	274,276
其他收入(ii)	36,587	38,836	42,685
	868,687	941,168	996,347

- (i) 客戶管理服務主要包括基於點擊次數計價、基於千次展示計價、基於時間計價和基於銷售計價的營銷及軟件服務。
- (ii) 其他收入包括自研線上遊戲收入、通過各種平台及業務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預期超過一年的合同並在前期已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確認的收入金額並不重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租賃

本公司的經營租賃協議主要為店舖及商場、辦公室、貨倉及土地的租賃。若干租賃協議含有讓本公司續租的選擇權或提前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本公司於釐定租賃的分類及計量時會考慮該等選擇權。

租賃可能包括按照實體店銷售水平等計量的可變付款，其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經營租賃成本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經營租賃成本	10,802	10,752	10,431
可變租賃成本	672	655	621
經營租賃成本總額	11,474	11,407	11,05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租賃的現金付款分別為人民幣8,050百萬元、人民幣10,452百萬元及人民幣7,637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因確認經營租賃負債而同時確認的經營租賃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969百萬元及人民幣6,171百萬元。

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經營租賃的加權平均剩餘租賃期分別為9.2年及7.4年。於該等相同日期，本公司的經營租賃的加權平均折現率分別為4.7%及4.6%。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經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如下：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4,876
2027年	3,654
2028年	2,917
2029年	2,451
2030年	1,863
其後	6,676
	22,437
減：推算利息	(5,030)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附註19)	17,407

## 7. 所得稅費用

### 所得稅費用的構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17,266	27,792	35,071
遞延所得稅費用	(1,717)	(5,263)	374
	15,549	22,529	35,445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須就其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在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代扣代繳開曼群島稅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繳納所得稅，該稅項根據其經營及產生收益的所在國家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法計算。

當期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中國子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就中國子公司已宣佈分派予境外母公司的股息而代扣代繳的預提所得稅。本公司絕大部分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利潤由中國子公司產生。這些子公司須按其單體法定財務報表依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和規章進行納稅調整後的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無論內資企業還是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定稅率都為25%。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此外，若干子公司被認定為軟件企業，有權自首個獲利自然年度起兩年免稅，之後的三個自然年減半徵稅。此外，經認定的中國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可享受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重點軟件企業資格每年由相關主管部門審核認定，而每年審核和認定的時間會有變化。本公司在收到重點軟件企業資格認定通知之後，才於收到通知當期調減重點軟件企業稅率和原核算稅率之間的所得稅差額。

本公司具有重大應納稅所得額的子公司的稅務情況如下：

-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國」）、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淘寶中國」）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天貓中國」）（分別是主要從事本公司批發交易市場業務、淘寶業務、天貓業務的實體），以及阿里巴巴（北京）軟件服務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北京」）及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是主要從事技術、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實體），均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2、2023及2024納稅年度，阿里巴巴中國、淘寶中國、天貓中國、阿里巴巴北京及中國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核算。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餘大部分實體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所得稅費用(續)

### 所得稅費用的構成(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佈分派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預提所得稅。對於直接擁有境內子公司至少25%股權的香港母公司，且符合《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相關要求，則按5%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預提所得稅。由於我們主要境內子公司的股權持有人為香港企業，且符合《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相關要求，我們已針對預期可分配的境內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按5%稅率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於2025年3月31日，除了本公司擬在境內永久性投資的境內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3,626億元外，本公司已按境內子公司絕大部分可分配利潤計提股息預提所得稅。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構成

	於3月31日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獲授權版權	5,527	6,351
可抵扣虧損結轉及其他(i)	52,410	66,120
	57,937	72,4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ii)	(46,576)	(59,310)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1,361	13,161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可辨識無形資產	(14,176)	(5,122)
未分配利潤代扣代繳所得稅(iii)	(8,170)	(8,559)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及其他(iv)	(30,666)	(34,77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53,012)	(48,454)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41,651)	(35,293)

- (i) 其他一般指就物業及設備、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根據中國稅法付款後才能扣除的預提費用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ii)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的變動一般指與可抵扣虧損結轉、物業及設備以及股權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能否實現虧損彌補的不確定性相關所計提的減值準備。若將來發生減低其不確定性的事件，本公司將對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作出調整，所得稅費用或因而減少。
- (iii) 對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的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進行計提時，除了擬在境內永久性投資的境內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外(分別為人民幣3,047億元及人民幣3,626億元)，本公司假定境內子公司絕大部分可分配利潤將會分派股息。
- (iv) 就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包括就取得螞蟻集團33%股權的會計收益對應的遞延所得稅影響人民幣197億元。其他主要指就股權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7. 所得稅費用(續)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構成(續)

於2025年3月31日，新加坡、土耳其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子公司依當地稅法可結轉以後年度的累計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1,583百萬元、人民幣7,078百萬元及人民幣6,012百萬元，可抵扣未來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新加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子公司的可抵扣虧損一般可無限期結轉。土耳其子公司的可抵扣虧損結轉於截至2026年至2030年3月31日止年度到期。於2025年3月31日，中國子公司依中國稅法的累計可抵扣虧損結轉為人民幣147,839百萬元，並將於截至2026年至2035年3月31日止年度到期。

適用於併表實體利潤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與本公司所得稅費用之間差異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除每股數據外)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利潤	89,185	101,596	155,455
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22,296	25,399	38,864
適用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53)	(1,095)	(1,089)
中國子公司免稅期及稅務優惠的影響	(13,679)	(14,135)	(20,258)
不可扣除的費用及不徵稅或免稅收入的影響(i)	16,870	11,006	10,673
中國子公司的若干研發費加計扣除的影響(ii)	(8,282)	(9,415)	(9,320)
利潤分配預提所得稅的影響	5,312	6,127	5,93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及其他(iii)	(6,815)	4,642	10,637
所得稅費用	15,549	22,529	35,445
中國免稅期優惠對基本每股收益的影響	0.65	0.70	1.08
中國免稅期優惠對基本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的影響	5.22	5.60	8.62

(i) 不可扣除的費用及不徵稅或免稅收入一般指商譽減值、投資收益或損失以及股權激勵費用。

(ii) 該金額指與若干中國子公司的研發費有關的稅收優惠。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變動一般指與可抵扣虧損、物業及設備，以及股權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而計提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其他主要指先前未確認的其他稅務減免以及與若干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8. 股權激勵

### (a) 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的股權激勵

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董事、員工及顧問都可能被授予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及非法定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股份增值權及股份支付等股權激勵。

2014年首次公開發行後股權激勵計劃(「2014年計劃」)於2014年9月獲採納，為期十年。自2024年9月18日起，2014年計劃項下將不再作出任何授予。2014年計劃項下已授權但未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可再供授予。2014年計劃項下已授予的股權激勵將根據2014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保持繼續有效。根據2014年計劃，在歸屬或行使每份股權激勵時，可獲發行八股普通股。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2024年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現有股份)(「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統稱為「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4年8月獲採納，為期十年。截至2024年計劃及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通過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股權激勵數目分別為483,000,000股及517,000,000股普通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4年計劃及2024年計劃(現有股份)項下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473,488,465股及514,066,668股普通股。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在歸屬或行使每份股權激勵時，可獲發行一股普通股。

#### 限制性股份單位

##### 2014年計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14年計劃授予與普通股有關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變動概述如下：

	限制性 股份單位 的數量(iii)	加權平均 授予日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4年4月1日已授予且尚未歸屬	64,446,461	116.85
已授予	11,553,472	87.51
已歸屬	(24,683,544)	135.52
已取消／沒收	(6,456,911)	105.56
於2025年3月31日已授予且尚未歸屬(i)	44,859,478	100.65
於2025年3月31日預期將歸屬(ii)	39,171,294	102.89

## 8. 股權激勵(續)

### (a) 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的股權激勵(續)

#### 限制性股份單位(續)

####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與普通股有關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變動概述如下：

	限制性 股份單位 的數量(iv)	加權平均 授予日 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已授予且尚未歸屬	–	–
已授予	10,157,479	123.46
已歸屬	(76,000)	85.25
已取消/沒收	(645,944)	127.06
於2025年3月31日已授予且尚未歸屬(i)	9,435,535	123.53
於2025年3月31日預期將歸屬(ii)	8,309,041	123.73

(i) 於授予日起計最多十年期限屆滿後，任何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不會歸屬。

(ii) 預期將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是以歸屬前沒收率假設應用於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總數而得出。

(iii) 根據2014年計劃，在歸屬或行使每份股權激勵時，可獲發行八股普通股。

(iv) 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在歸屬或行使每份股權激勵時，可獲發行一股普通股。

於2025年3月31日，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經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相關的未攤銷股權激勵成本為人民幣8,641百萬元。該金額預期將於為期1.8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確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上述限制性股份單位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4,410百萬元、人民幣17,7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72百萬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8. 股權激勵(續)

### (a) 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的股權激勵(續)

期權

#### 2014年計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14年計劃授予與普通股有關的期權變動概述如下：

	期權的數量(iii)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限 (年)
於2024年4月1日尚未行使	6,834,667	85.77	5.5
已授予	150,000	84.60	7.1
已行使	(181,000)	26.00	—
已取消／沒收	(168,000)	26.00	—
於2025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6,635,667	88.89	4.5
於2025年3月31日已歸屬且可行使(i)	4,475,667	98.65	3.0
於2025年3月31日已歸屬及預期將歸屬(ii)	6,619,558	89.04	4.5

####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與普通股有關的期權變動概述如下：

	期權的數量(iv)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限 (年)
於2024年4月1日尚未行使	—	—	—
已授予	2,933,332	68.00	5.9
於2025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2,933,332	68.00	5.9
於2025年3月31日已歸屬且可行使(i)	—	—	—
於2025年3月31日已歸屬及預期將歸屬(ii)	2,698,650	68.00	5.9

(i) 根據2014年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於授予日起計最多十二年及十年各自期限屆滿後，任何尚未歸屬或行使的期權將不會歸屬或行使。

(ii) 預期將歸屬的期權是以歸屬前沒收率假設應用於尚未歸屬的期權總數而得出。

(iii) 根據2014年計劃，在歸屬或行使每份股權激勵時，可獲發行八股普通股。

(iv) 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在歸屬或行使每份股權激勵時，可獲發行一股普通股。

於2025年3月31日，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總內在價值為人民幣2,614百萬元。於同日，已歸屬且可行使的期權與已歸屬及預期將歸屬的期權的總內在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及人民幣2,588百萬元。

## 8. 股權激勵(續)

### (a) 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的股權激勵(續)

#### 期權(續)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授予期權的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允價值分別為零、40.30美元及73.95美元，同年度已歸屬期權的總授予日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同年度，已行使期權的總內在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期權計劃行使期權而收取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8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授予任何期權。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授予的每項期權的公允價值於計量日採用Black-Scholes估價模型估計，相關假設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5
無風險利率(i)	4.50%	3.36% - 4.49%
預計股利收益率(ii)	0%	0%
預計有效期(年)(iii)	6.50	4.45 - 4.75
預計波動率(iv)	44.80%	48.51% - 49.44%

(i) 無風險利率是於計量日按期限與期權預計有效期相近的美國國債收益率而確定。

(ii) 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授予的期權而言，由於本公司決定在這些期權被行使時向參與人支付相當於附註30中詳述的股息金額，故預計股利收益率為零。

(iii) 期權的預計有效期是根據管理層對行使期權的時間點作出的估計而確定。

(iv) 預計波動率是根據本公司在每項授予的預計有效期期間內的歷史股價波動率作出的假設。

於2025年3月31日，尚未行使的期權經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相關的未攤銷股權激勵成本為人民幣547百萬元。該金額預期將於為期2.5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確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上述期權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

參考附註30中詳述的股息，本公司決定在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或若干期權被行使時向參與人支付相當於股息的金額。這項安排對股權激勵的分類和歸屬條件並無影響。

### (b) 與螞蟻集團有關的股權激勵

於2023年之前，本公司的若干員工獲螞蟻集團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螞蟻集團的主要股權持有人)授予了股權激勵。該等激勵與螞蟻集團估值掛鉤，並由各自的授予人於持有人出售、歸屬或行使該等激勵時結算，視乎該等激勵的形式而定。此外，君瀚及螞蟻集團有權於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行時或持有人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時，按螞蟻集團的市場公允價值釐定的價格向持有人回購此等已歸屬的激勵(或任何用作結算已歸屬的激勵對應的股份)。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8. 股權激勵(續)

### (b) 與螞蟻集團有關的股權激勵(續)

會計上，這些激勵符合金融衍生工具的定義。與這些激勵有關的成本於必要服務期內於本公司的合併利潤表予以確認，並相應計入資本公積。該等激勵的公允價值的後續變更也將計入合併利潤表。與該等激勵有關的費用於各報告日按公允價值重估，直至其結算日。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主要基於同時期的估值報告、外部信息及自螞蟻集團取得的信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與螞蟻集團有關的股權激勵確認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68百萬元、淨撥回人民幣6,691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

自2020年4月起，各方同意在部分授予對方員工的股權激勵歸屬時互相結算該等激勵相關的費用。該安排下的結算金額取決於授予本公司員工的螞蟻集團股權激勵及授予螞蟻集團員工的本公司股權激勵的價值，當中淨結算金額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與本公司普通股相關的股權激勵及與螞蟻集團相關的股權激勵通常分四年歸屬(由計劃管理人釐定)，授予本公司部分管理層成員的股權激勵的歸屬期最長為十年。

### (c) 股權激勵費用(按功能)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營業成本	5,710	3,012	2,162
產品開發費用	13,514	7,623	6,700
銷售和市場費用	3,710	2,265	2,137
一般及行政費用	7,897	5,646	4,578
	30,831	18,546	15,577

## 9. 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

基本每股收益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就庫存股作出調整。基本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按基本每股收益得出。

在計算攤薄每股收益時，採用庫存股法調整攤薄性證券(包括股權激勵)及採用假設已轉換法調整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對基本每股收益計算中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在計算攤薄每股淨利潤時，因計入若干潛在攤薄性證券(其金額並不重大)及與發行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相關的限價看漲交易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不予計入。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按攤薄每股收益得出。

## 9. 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續)

下表為基本與攤薄每股普通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在各列報年度的情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除每股數據外)		
<b>每股收益</b>			
分子：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基本	72,509	79,741	129,470
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及子公司的以股權結算的股權激勵對收益的攤薄效應	(38)	(228)	(300)
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利息費用調整	—	—	235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攤薄	72,471	79,513	129,405
股份數目(分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的加權平均股數—基本(百萬股)	20,980	20,182	18,791
就攤薄性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的調整(百萬股)	134	177	200
就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的調整(百萬股)	—	—	327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的加權平均股數—攤薄(百萬股)	21,114	20,359	19,318
每股普通股淨利潤—基本(人民幣)	3.46	3.95	6.89
每股普通股淨利潤—攤薄(人民幣)	3.43	3.91	6.70
<b>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b>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基本(人民幣)	27.65	31.61	55.12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攤薄(人民幣)	27.46	31.24	53.59

## 10.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於3月31日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交易市場商家存入的買家保護基金的資金(i)	30,924	35,962
其他	7,375	7,819
	38,299	43,781

(i) 該金額為本公司交易市場商家存入的買家保護基金的資金，該基金的目的僅限於償付買家對商家的索賠。相應的負債被確認為其他已收押金和預付款並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附註1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11. 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

	於2024年3月31日		
	初始成本	累計損失淨額	賬面價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證券：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92,456	(25,275)	67,181
非上市公司投資	110,863	(14,385)	96,478
債權投資：			
債務證券和貸款投資	20,723	(9,641)	11,082
其他理財投資	106,150	—	106,150
	330,192	(49,301)	280,891

	於2025年3月31日		
	初始成本	累計(損失) 收益淨額	賬面價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證券：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79,024	(1,394)	77,630
非上市公司投資	113,646	(17,479)	96,167
債權投資：			
債務證券和貸款投資	15,009	(6,224)	8,785
其他理財投資	227,935	81	228,016
	435,614	(25,016)	410,59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新增投資請參見附註4。

### 股權證券

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仍持有的股權證券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未實現(損失)收益淨額(包括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29,481)百萬元、人民幣(28,790)百萬元及人民幣16,746百萬元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包括本公司選擇使用簡易計量法(附註2(t))核算的股權投資，其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9,660百萬元及人民幣88,728百萬元。

就於2024年3月31日使用簡易計量法核算的股權投資而言，本公司確認的累計調增為人民幣20,965百萬元，累計減值及調減為人民幣32,760百萬元。就該等投資而言，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8,121百萬元的調增及人民幣11,585百萬元的減值及調減。

就於2025年3月31日使用簡易計量法核算的股權投資而言，本公司確認的累計調增為人民幣27,197百萬元，累計減值及調減為人民幣44,232百萬元。就該等投資而言，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8,345百萬元的調增，及人民幣10,033百萬元的減值及調減。

## 11. 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續)

### 債權投資

債權投資包括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其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344百萬元及人民幣963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這些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公允價值總額分別低於其未繳付本金結餘總額人民幣4,607百萬元及人民幣2,420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這些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計入合併利潤表的未實現損失分別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1,2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債權投資還包括按攤餘成本核算的債權投資，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的信貸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5,034百萬元及人民幣3,779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債權投資(減值損失撥回)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872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百萬元，已計入合併利潤表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向以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股東提供的，總本金分別為人民幣5,527百萬元及人民幣5,529百萬元的貸款預計主要通過出售抵押品來償還。這些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根據作為抵押品的相應股份於報告日的公允價值單獨評估，並就出售成本(如適用)作出調整。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該等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304百萬元及人民幣4,325百萬元。本公司沒有提供額外借款的承諾。

按攤餘成本核算的債權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乃由於相關的實際利率與金融機構目前就相若到期日的類似債權工具提供的利率相若。

其他理財投資主要包括用於理財的原始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大額存單及有價債務證券投資。

## 12.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定義為於計量日按照市場參與者之間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為增加公允價值計量的可比性，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輸入值將按以下層級依順序優先應用：

- 第1級 — 基於活躍市場的相同資產及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的估值。
- 第2級 — 基於除第1級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如活躍市場的類似資產及負債的報價、相同或類似資產及負債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可觀察或可通過可觀察市場數據證實的其他輸入值。
- 第3級 — 基於反映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作出的合理可用假設一致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這些估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12. 公允價值計量(續)

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且(如適用)就股權證券所包含的特徵進行調整。對沒有報價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進行估值時，可能包含使用市場估值法和收益估值法，以及使用貼現率、被投資者的流動性和財務業績、類似行業可比公司的市場數據等估計數據。若干其他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合約及若干期權協議)基於源自或經可觀察市場數據證實的輸入值估值。並無報價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一般採用二項式模型等估值模型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無風險利率及預計波動率)進行估值。或有對價的估值採用預期現金流量法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實現或有對價條件的可能性，且該可能性由本公司根據或有對價安排予以評估)執行。本公司選擇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的非上市公司投資會作非持續性重估，並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級。這些價值基於採用交易日的可觀察交易價格和考慮證券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其他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波動性)的估值方法估算。

下表概述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持續重估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歸類：

	於2024年3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b>資產</b>				
定期存款和大額存單(i)	—	339,730	—	339,730
理財產品(i)	—	20,784	—	20,784
有價債務證券(i)	—	8,591	—	8,591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38,299	—	—	38,299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ii)	67,181	—	—	67,181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ii)	—	147	3,197	3,344
期權協議(iii)	—	90	165	255
其他(vi)	—	2,255	5,593	7,848
	105,480	371,597	8,955	486,032
<b>負債</b>				
與投資及收購有關的或有對價(iv)	—	—	713	713
其他(iv)	—	24	801	825
	—	24	1,514	1,538

12.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2025年3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b>資產</b>				
定期存款和大額存單(i)	–	357,569	–	357,569
理財產品(i)	–	83,144	–	83,144
有價債務證券(i)	–	16,129	–	16,129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43,781	–	–	43,781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ii)(v)	67,712	9,918	–	77,630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ii)	–	145	818	963
期權協議(iii)	–	87	814	901
遞延對價(iii)	–	–	3,039	3,039
其他(vi)	–	1,329	6,047	7,376
	111,493	468,321	10,718	590,532
<b>負債</b>				
與投資及收購有關的或有對價(iv)	–	–	484	484
其他(iv)	–	389	924	1,313
	–	389	1,408	1,797

(i)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短期投資和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

(ii)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

(iii)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iv)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v) 於2025年3月31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921百萬元的上市公司股權證券受合同約束的出售限制。

(vi) 其他主要指有關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投資。

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3年3月31日的餘額	6,392
新增	730
公允價值的淨減少	(1,243)
處置	(2,645)
轉換	(107)
外幣折算調整	70
於2024年3月31日的餘額	3,197
新增	311
公允價值的淨增加	63
處置	(1,767)
轉換	(985)
外幣折算調整	(1)
於2025年3月31日的餘額	81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12. 公允價值計量(續)

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的遞延對價：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4年3月31日的餘額	-
新增	3,022
公允價值的淨增加	14
外幣折算調整	3
於2025年3月31日的餘額	3,039

### 13.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3月31日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部分：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扣除壞賬準備)	30,686	31,172
存貨	25,460	18,887
應收增值稅(扣除壞賬準備)	19,904	26,336
預付營業成本、銷售和市場及其他費用	17,784	20,556
預付或應收客戶款項和商家代墊款項及其他	11,508	52,97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257	12,058
應收利息	10,055	6,533
遞延直接銷售成本及營業成本(i)	6,482	5,365
其他	13,400	28,292
	143,536	202,175
非流動部分：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76,927	39,20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7)	11,361	13,161
影視成本和獲授權版權的預付款項及其他	12,073	12,889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345	6,799
其他	4,396	11,380
	116,102	83,431

(i) 本公司在收到商家或其他客戶的會員費時有義務支付主要由銷售佣金及若干與雲服務有關的成本構成的相關成本。會員費及雲服務收入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遞延收入，並在提供服務期間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為收入。因此，相關的成本亦於初始時遞延，並在相關服務費及收入確認期間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 14.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3年3月31日的餘額	207,380
新增	3,605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及享有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儲備中份額(i)	2,739
處置	(1,069)
分派	(1,258)
轉入及轉出	32
減值損失(ii)	(9,895)
外幣折算調整	1,597
於2024年3月31日的餘額	203,131
新增	3,827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及享有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儲備中份額(i)	8,794
處置	(2,606)
分派	(3,906)
轉入及轉出	3,559
減值損失(ii)	(2,723)
外幣折算調整	93
於2025年3月31日的餘額	210,169

- (i)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及享有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儲備中份額包括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視同處置股權投資產生的損益以及來自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基礎差異。此餘額不包括因授予若干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員工與本公司和螞蟻集團的股權激勵而產生的費用。
- (ii) 減值損失代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非暫時性下降。對應減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輸入值包括已上市的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股價，以及若干無法進行有意義加總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2025年3月31日，上市公司權益法投資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5,033百萬元，該等投資的總市值為人民幣29,583百萬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包括來自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54,595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的權益法投資總額已達到S-X規例第4-08(g)條規則項下的重要性水平。因此，本公司須以一整體形式列報其所有權益法投資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所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經營數據：			
收入	441,495	451,861	473,328
營業成本	(297,895)	(312,422)	(339,466)
經營利潤	27,163	56,646	43,488
淨(虧損)利潤	(86,761)	75,820	47,01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14.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於3月31日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數據：		
流動資產	619,857	695,532
非流動資產	788,137	930,191
流動負債	469,259	494,677
非流動負債	83,997	132,780
非控制性權益及夾層權益	13,863	16,991

### 15. 物業及設備(淨值)

	於3月31日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房屋、物業裝修及其他物業	135,132	104,600
電腦等相關設備和軟件	117,458	157,252
在建工程	42,677	54,849
家具、辦公室及交通設備及其他	20,367	15,064
	315,634	331,765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130,473)	(128,417)
賬面淨值	185,161	203,34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4,654百萬元、人民幣23,344百萬元及人民幣24,515百萬元。

### 16. 無形資產(淨值)

	於3月31日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用戶群和客戶關係	48,863	48,565
商業名稱、商標和域名	39,687	26,936
不競爭協議	11,815	6,030
已開發技術和專利	7,166	4,823
獲授權版權(附註2(x))及其他	9,586	8,001
	117,117	94,355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90,167)	(73,444)
賬面淨值	26,950	20,91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企業合併分別收購無形資產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44百萬元，於收購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企業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4。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考慮到市場環境的不確定性導致盈利能力低於預期，本公司確認人民幣12,089百萬元的無形資產減值，主要涉及隸屬於「所有其他」分部的一個資產組的商業名稱、商標和域名。該資產組的公允價值根據其市值決定。

## 16. 無形資產(淨值)(續)

於後續五個財年各年度及其後的估計攤銷費用總額如下：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4,565
2027年	3,586
2028年	3,056
2029年	2,304
2030年	2,138
其後	5,262
	20,911

## 17. 商譽

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賬面價值變動(按分部列示)如下：

	阿里國際數字 淘天集團	商業集團	雲智能 集團	菜鳥集團	本地生活 集團	虎鯨文娛 集團	創新業務及 其他	所有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3月31日的餘額	174,956	18,151	3,490	16,437	20,292	30,825	3,940	-	268,091
分部變動導致的轉入及轉出	(9,937)	-	-	-	-	(10,734)	(3,940)	24,611	-
新增	33	1,470	124	-	155	-	-	-	1,782
終止合併	(107)	-	-	-	-	-	-	(7)	(114)
減值	-	-	-	-	-	(8,490)	-	(2,031)	(10,521)
外幣折算調整	-	412	24	5	-	-	-	-	441
於2024年3月31日的餘額	164,945	20,033	3,638	16,442	20,447	11,601	-	22,573	259,679
新增	-	-	84	3,942	-	726	-	147	4,899
終止合併	-	-	-	-	-	-	-	(2,957)	(2,957)
減值	-	-	-	-	-	(4,296)	-	(1,875)	(6,171)
外幣折算調整	-	44	6	1	-	-	-	-	51
於2025年3月31日的餘額	164,945	20,077	3,728	20,385	20,447	8,031	-	17,888	255,501

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的商譽餘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2,534百萬元及人民幣302,194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的累計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42,855百萬元及人民幣46,693百萬元。

在年度商譽減值評估中，本公司判定若干報告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公允價值，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2,714百萬元、人民幣10,521百萬元及人民幣6,171百萬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考慮到市場狀況的變化，本公司對一個隸屬於虎鯨文娛集團的報告單位進行定量減值測試，並確認人民幣8,490百萬元的減值。該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量折現分析釐定，使用的假設包括未來增長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確認與該報告單位相關的減值支出。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17. 商譽(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考慮到市場狀況的變化，本公司對另一個隸屬於虎鯨文娛集團的報告單位進行定量減值測試，並確認人民幣4,296百萬元的減值支出。該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其市值而釐定。

由於本公司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認為這並不屬於分部經營業績指標的一部分，商譽減值未分配至分部(附註28)。

### 18.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主要指商家或客戶為尚未提供的相關服務預付的服務費。相關餘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遞延收入	37,142	44,138
客戶預付款	39,745	28,733
	76,887	72,871
減：流動部分	(72,818)	(68,335)
非流動部分	4,069	4,536

預收的服務費一般確認為客戶預付款，於本公司開始提供服務時轉入遞延收入，並於服務提供期間內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收入。一般而言，預收的服務費在轉入遞延收入後不予退款。絕大部分遞延收入和客戶預付款的餘額一般會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19. 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於3月31日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部分：		
應付與預提營業成本及銷售和市場費用(i)	118,057	110,887
其他已收押金和預付款(ii)	54,508	53,793
應付商家及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方款項	32,989	44,845
預提獎金和員工成本，包括銷售佣金	29,631	31,705
應付及預提購置物業及設備款項	19,840	34,3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iii)	9,503	8,130
應交其他稅金(iv)	7,934	7,641
經營租賃負債(附註6)	5,871	3,944
投資和收購相關的或有和遞延對價	1,094	8,590
其他	18,456	28,690
	297,883	332,537
非流動部分：		
經營租賃負債(附註6)	28,967	13,463
投資和收購相關的或有和遞延對價	1,473	1,370
其他	1,427	2,811
	31,867	17,644

(i) 應付與預提營業成本及銷售和市場費用包括以若干短期投資及其他理財投資為抵押的應付款項，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其賬面值分別為零及人民幣3,697百萬元。

(ii) 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的其他已收押金和預付款包括本公司交易市場商家存入的買家保護基金的資金(附註10)。

(i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主要為與螞蟻集團進行交易產生的餘額(附註24)。這些餘額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iv) 應交其他稅金主要為本公司的增值稅和代扣代繳員工的中國個人所得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20. 供應商融資計劃

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簽訂協議，為本公司的供應商提供供應商融資計劃。供應商可自行決定將本公司的一項或多項付款義務出售給金融機構（通常按折讓價出售），以便在預定到期日之前獲得資金並滿足其現金流需求。本公司目前與多數供應商的付款期限最多為180天。一般而言，本公司的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原有的付款條件、時間或金額保持不變。除於2025年3月31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或其他理財投資作為質押外，本公司未在該等供應商融資計劃下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擔保。該等供應商融資計劃下的本公司未償還付款義務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2025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初的未償還付款義務	2,302
年內確認	33,626
年內支付	(29,853)
年末的未償還付款義務	6,075

除本公司代供應商向金融機構支付折讓而計入短期銀行借款的若干安排外，該等供應商融資計劃下的未償還付款義務通常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相關餘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2,302	1,605
銀行借款	-	4,470
	2,302	6,075

## 21.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部分：		
其他短期借款(i)	12,749	22,562
非流動部分：		
40億美元銀團貸款(ii)(iii)	28,828	22,937
其他長期借款(iii)	26,858	26,972
	55,686	49,909

- (i) 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一年內或按要求隨時償還的短期銀行借款，分別按1.4%至4.6%及0.8%至4.8%年利率收取利息。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該等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2.6%及2.0%。該等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價。
- (ii) 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持有40億美元的銀團貸款，該貸款協議初始是與由八家銀行牽頭的銀團訂立的。該筆貸款按LIBOR增加85個基點計息，到期日為2024年5月。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貸款條款有所修訂，貸款利率調整為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帶信貸調整息差加80個基點，並將貸款到期日延長至2028年5月。相關的若干浮動利率風險已被本公司訂立的若干利率掉期合約所對沖。該貸款所得的資金作一般公司用途及包括收購在內的運營資本用途。於2025年1月，本公司償還貸款830百萬美元(人民幣6,067百萬元)。

(iii) 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其他長期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3.5%及3.9%。該等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價。

若干其他銀行借款以中國境內的房屋及物業裝修、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應收款項及其他理財投資作抵押，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該等資產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4,056百萬元及人民幣30,213百萬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滿足與銀行借款相關的所有限制性條款。

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通過數家金融機構擁有金額為65億美元的循環信用貸款，但尚未提取。該信用貸款下任何已動用金額按LIBOR增加80個基點計息，並於2023年5月調整為SOFR帶信貸調整息差加80個基點。該筆貸款所取得的資金將作為公司一般用途和包括收購在內的運營資本用途。該信用貸款的到期日為2026年6月。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借款的本金未來償付時間如下：

	本金
	人民幣
	(百萬元)
1年內	22,562
1到2年之間	2,906
2到3年之間	5,098
3到4年之間	25,104
4到5年之間	5,572
5年以上	11,282
	72,52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22. 無擔保優先票據

於2014年11月，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為80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包括不同到期日的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票據（「2014年優先票據」），其中13億美元已於2017年11月償還、22.5億美元已於2019年11月償還、15億美元已於2021年11月償還及22.5億美元已於2024年11月償還。2014年優先票據為優先無擔保債務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浮動利率票據每季末支付利息，固定利率票據每半年末支付利息。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為70億美元、於不同時間到期的無擔保定息優先票據（「2017年優先票據」），其中7億美元已於2023年6月償還。2017年優先票據為優先無擔保債務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每半年末支付利息。

於2021年2月，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為50億美元、於不同時間到期的無擔保定息優先票據（「2021年優先票據」）。2021年優先票據為優先無擔保債務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每半年末支付利息。

於2024年11月，本公司發行了於不同時間到期的無擔保定息優先票據，包括本金總額為26.5億美元、以美元計值的票據（「2024年美元優先票據」）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0億元、以人民幣計值的票據（「2024年人民幣優先票據」）。2024年美元優先票據及2024年人民幣優先票據均為優先無擔保債務，分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每半年末支付利息。

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概要如下：

	於3月31日		實際利率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4年到期利率為3.600%的2,250百萬美元票據	16,252	—	3.68%
於2027年到期利率為3.400%的2,550百萬美元票據	18,352	18,434	3.52%
於2028年到期利率為2.650%的人民幣8,400百萬元票據	—	8,353	2.83%
於2029年到期利率為2.800%的人民幣5,000百萬元票據	—	4,971	2.93%
於2030年到期利率為4.875%的1,000百萬美元票據	—	7,205	5.01%
於2031年到期利率為2.125%的1,500百萬美元票據	10,791	10,834	2.20%
於2034年到期利率為4.500%的700百萬美元票據	5,013	5,034	4.60%
於2034年到期利率為3.100%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票據	—	2,485	3.17%
於2035年到期利率為5.250%的1,150百萬美元票據	—	8,268	5.35%
於2037年到期利率為4.000%的1,000百萬美元票據	7,176	7,203	4.06%
於2041年到期利率為2.700%的1,000百萬美元票據	7,129	7,158	2.80%
於2044年到期利率為3.500%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票據	—	1,093	3.54%
於2047年到期利率為4.200%的1,750百萬美元票據	12,540	12,586	4.25%
於2051年到期利率為3.150%的1,500百萬美元票據	10,757	10,796	3.19%
於2054年到期利率為5.625%的500百萬美元票據	—	3,597	5.67%
於2057年到期利率為4.400%的1,000百萬美元票據	7,161	7,186	4.44%
於2061年到期利率為3.250%的1,000百萬美元票據	7,170	7,195	3.28%
賬面價值	102,341	122,398	
未攤銷折讓和票據發行成本	644	838	
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總額	102,985	123,236	
減：短期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金	(16,261)	—	
長期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金	86,724	123,236	

## 22. 無擔保優先票據(續)

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包括票據的票面利息以及票據折讓和票據發行成本的攤銷。

無擔保優先票據附有包括對本公司資產的留置權以及對本公司合併、兼併和出售資產的限制性條款。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滿足上述的限制性條款。此外，無擔保優先票據享有的受償權優先於本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的次級票據，並至少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的無擔保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受約於適用法律的優先權規定)。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未來到期償付時間如下：

	本金 人民幣 (百萬元)
1年內	—
1到2年之間	—
2到3年之間	18,492
3到4年之間	8,400
4到5年之間	5,000
其後	91,344
	123,236

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基於第2級的輸入值，本公司的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分別為11,999百萬美元(人民幣86,719百萬元)及14,944百萬美元(人民幣108,368百萬元)。

## 23. 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

於2024年5月，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為50億美元、於2031年6月1日到期的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2024年可轉換優先票據」)。2024年可轉換優先票據為優先無抵押責任，年利率為0.5%，每半年末支付利息。

持有人可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依其選擇，以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為9.5202股美國存託股的初始轉換率將2024年可轉換優先票據轉換為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該初始轉換率可根據股息分配等特定事件進行調整。此外，如果在到期日前發生重大變更事件，或在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後，對於在此類重大變更事件或贖回通知相關情況下而選擇轉換票據的持有人，公司將提高初始轉換率，但不得超過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為12.3762股美國存託股。該提前贖回調整與上述初始轉換率的調整相同。轉換時，本公司將依其選擇支付或交付現金、美國存託股或現金和美國存託股的組合。持有人亦可以選擇收取普通股以代替轉換後應予交付的任何美國存託股，而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

於2025年3月31日，2024年可轉換優先票據的經調整轉換率為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為9.7271股美國存託股，而計入補償調整後的經調整轉換率為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為12.6452股美國存託股。

在若干稅法發生變化的情況下，或者在任何時候如果原發行的2024年可轉換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的10%以下仍未償還，則本公司可以現金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24年可轉換優先票據。本公司亦可於2029年6月8日或之後以現金贖回全部或部分2024年可轉換優先票據，前提是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價格在特定時期和指定日期至少為當時有效轉換價格的130%。贖回價格將等於待贖回票據本金金額加上截至相關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且未付利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23. 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續)

持有人有權在特定條件下，要求本公司於2029年6月1日或發生重大變更事件的情況下，以現金購回全部或部分2024年可轉換優先票據。購回價格等於待購回票據本金金額加上截至相關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且未付利息。

於2025年3月31日，2024年可轉換優先票據的未攤銷票據折讓和票據發行成本為58百萬美元(人民幣424百萬元)，基於第2級的輸入值，2024年可轉換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為7,151百萬美元(人民幣51,854百萬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可轉換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約為0.8%，2024年可轉換優先票據的總利息費用為33百萬美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其中分別包括利息支出21百萬美元(人民幣152百萬元)以及票據折讓和票據發行成本的攤銷12百萬美元(人民幣83百萬元)。

就發行2024年可轉換優先票據而言，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了限價看漲交易，交易成本為638百萬美元(人民幣4,612百萬元)，預計將減少潛在的攤薄效應及/或抵銷轉換時的現金付款。限價看漲交易的限定價格最初為每股美國存託股161.6美元，該價格可按類似2024年可轉換優先票據轉換率的調整進行調整。限價看漲交易可依本公司選擇以現金結算。

### 24.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外，本公司存在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與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公司獲取的收入			
雲服務收入(i)	8,409	8,814	11,113
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費及其他(i)	3,396	4,051	6,046
	11,805	12,865	17,159
本公司產生的費用			
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費(ii)	12,484	13,164	15,467
其他(i)	2,271	3,050	4,314
	14,755	16,214	19,781

(i) 本公司與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就各種雲計算服務、銷售及營銷及其他服務訂有其他商業安排及成本共享安排。

(ii) 本公司與支付寶訂有商業協議，本公司根據協議獲得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並就該服務繳付費用，該費用已於營業成本中確認。

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存放在支付寶管理的賬戶中的現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848百萬元及人民幣5,863百萬元，這些金額與本公司提供的線上和移動商業及相關服務有關，並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 關聯方交易(續)

### 與其他被投資方的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被投資方訂有有關雲服務的商業安排。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2百萬元、人民幣984百萬元及人民幣4,507百萬元。

本公司亦與本公司若干被投資方訂有有關營銷服務的商業安排。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營業成本及銷售和市場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10百萬元。

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被投資方訂有有關物流服務的商業安排。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人民幣2,540百萬元及人民幣4,573百萬元。就該等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計入同期合併利潤表中的成本及費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750百萬元、人民幣14,864百萬元及人民幣15,542百萬元。

本公司已向若干被投資方提供貸款，用於運營資本及與本公司投資有關的其他用途。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這些貸款的未償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71百萬元，於2024年3月31日的剩餘期限不超過兩年及年利率不超過10%，及於2025年3月31日的剩餘期限不超過五年及年利率不超過10%。

本公司為本公司參股公司香港青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鵲」)有關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物流中心開發項目的77億港元(人民幣70億元)定期貸款提供擔保。於2024年5月，該貸款修改為循環貸款，貸款額度減少至65億港元(人民幣59億元)。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青鵲分別已提取該貸款5,233百萬港元(人民幣4,744百萬元)及5,090百萬港元(人民幣4,697百萬元)。此外，我們就青鵲對機場管理局的持續義務提供部分擔保。

本公司的生態體系提供不同平台予不同企業作運營，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平台上的所有交易均按與類似非關聯方的正常商業談判確定的條款進行。

除上文或合併財務報表其他處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與其他被投資方及其他關聯方還訂有商業安排，以提供及獲得若干營銷、雲及其他服務及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提供及獲得該等服務相關的金額均少於本公司收入及總成本及開支的1%。

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時與關聯方一起進行若干收購及股權投資。收購及股權投資協議乃由有關各方訂立，並按公允價值基礎進行。連同關聯方共同進行的重大收購及股權投資載列於附註4中。

## 25. 受限制淨資產

中國法律法規僅允許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基於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認的未分配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於支付股息前，每年將其淨利潤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另外，對註冊資本和資本公積金進行利潤分配同樣也受到限制。由於上述及本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的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在以股息形式將其部分淨資產轉讓給本公司時會受到限制。於2025年3月31日，受限制淨資產的金額為人民幣334,791百萬元。除上文或本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限制之外，對本公司子公司產生的所得用於履行本公司義務並沒有其他限制。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26. 承諾事項

#### (a) 資本性支出承諾事項

本公司的資本性支出承諾事項主要涉及已簽約購置物業及設備(包括企業園區工程)的資本性支出承諾金額。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已簽約但尚未計提的資本性支出承諾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372百萬元及人民幣45,321百萬元。已簽約的資本性支出承諾金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1年以內	11,884	44,067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6,486	1,254
5年以上	2	-
	18,372	45,321

#### (b) 投資承諾事項

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在各種安排下須承擔的企業合併及股權投資的承諾義務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11,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0,341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的承諾餘額主要包括若干投資基金的承諾資本。

#### (c) 其他承諾事項

本公司亦涉及其他承諾事項,包括主機託管費和帶寬費、獲授權版權及營銷費用承諾事項。此等承諾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1年以內	40,243	32,364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21,471	46,768
5年以上	4,366	5,094
	66,080	84,226

### 27. 風險和或有事項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境外公司。由於外資對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業務的運營)的持股和投資受到法律限制,本公司通過與中國籍自然人或中國籍自然人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境內實體設立並持有的VIE實體簽訂各種合約安排,來運營其互聯網業務及其他業務。VIE實體持有對其在中國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許可和批准,本公司已與VIE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簽訂了各種協議,以使本公司有權從其許可和批准中受益,並且通常獲得對VIE實體的控制權。本公司認為,目前的所有權結構以及與VIE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和VIE實體的運作本質上符合所有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但是,中國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會有變化和其他發展。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中國政府部門日後會否不認同本公司的觀點。如果本公司的現有所有權結構和與VIE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被判定為不符合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可能須重組其在中國的所有權結構和運營以遵守中國法律的變更,這可能導致VIE實體被終止合併。

## 27. 風險和或有事項(續)

- (b) 本公司運營所在的中國市場存在若干宏觀經濟和監管風險以及不確定性。這些不確定性會影響本公司在中國運營或投資於電商及雲業務，即本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務的能力。信息和技術行業受到嚴格規管。對於如本公司般的外資企業於該行業可涉足的特定分部，目前存在限制或限制尚不明確。如果本公司獲准運營的行業分部被施加新的或更廣泛的限制，則本公司可能須出售或停止對於現有於中國的部分或全部業務的經營或投資。
- (c) 由於本公司持有螞蟻集團的股份且與螞蟻集團合作緊密並且用戶群體存在重合，影響螞蟻集團的監管動向、仲裁或訴訟、媒體及其他報導(無論是否屬實)以及其他事件也可能會造成客戶、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第三方對本公司產生負面印象。在與中國監管機構的溝通下，螞蟻集團自2021年4月起開始進行業務整改。於2023年7月，中國監管部門宣佈對螞蟻集團處以人民幣70.7億元的罰款，這也反映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中。螞蟻集團的業務和未來前景的變化，或對這些變化的猜測，以及對螞蟻集團提出的額外監管要求，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公司的大多數收入和成本以人民幣計價，多數金融資產也以人民幣計價，而債務大多數以美元計價。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在中國，法律要求外匯交易僅可由授權金融機構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交易。
-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的匯款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中國外匯管理機構處理，並需要一定的證明文件才能匯款。如果此類外匯管理機制阻止本公司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則本公司可能無法以外幣支付股息，而且本公司為其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e)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進行戰略性投資，以增加可提供的服務及擴展能力。本公司持續審核其投資，以判斷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否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存在波動性，並可能受市場波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 (f) 可能使本公司面臨潛在重大集中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受限制現金以及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及其他理財投資均絕大部分由全球(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如果金融機構及本公司持有的金融工具的發行人無力償債，或如果這些金融工具的市場由於嚴重的經濟下行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流動性，本公司的投資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價值。
- (g)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批發買家及賣家免費提供國際批發交易市場的貿易擔保計劃。如果參與此計劃的批發賣家未按時向批發買家交付其規定規格的產品，本公司可在審查每個特定案件後，代表批發賣家向批發買家賠償其損失，直至達到預定金額。本公司將轉而向批發賣家尋求預付賠償金額的全額賠償，但本公司是否可從批發賣家收回賠償存在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此計劃所提供的賠償產生任何重大損失。鑑於每個批發賣家的最高賠償是根據本公司考慮他們的信用狀況或其他相關信息對其單獨所作的風險評估而預先確定，本公司認為此類支付的重大違約可能性不大，因此沒有就此擔保計劃計提準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27. 風險和或有事項(續)

- (h)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不時牽涉法律程序及訴訟和受到監管機構的調查。2017年，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和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起訴天貓中國、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原告在其原訴訟請求中要求三名被告停止有關行為，並主張高額賠償。2021年3月，原告變更其請求，要求更高的賠償金額。2023年12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做出了原告勝訴的判決，本公司已就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於2025年3月31日，此案處於二審階段。本公司已為這起訴訟的潛在損失進行計提。2024年3月，歐盟委員會針對速賣通啟動正式程序以評估其是否違反《數字服務法案》。2025年6月18日，歐盟委員會發佈了初步認定結果，其中認定速賣通違反了其評估和減輕在其平台上傳播非法內容相關風險的義務。本次調查的最終時間表和最終結果現時尚不確定，將取決於與歐盟委員會的進一步溝通及其根據進一步溝通與審議所作出的最終決定。目前尚無法合理估計與調查相關的任何潛在損失。除上述情況外，概無任何法律程序和訴訟在近期已經或就本公司所知很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除上述情況外，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未有預提此方面的任何重大損失或有事項。此外，法律法規更嚴格的義務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的運營要求並增加本公司的合規成本。
- (i) 俄烏衝突嚴重擾亂了該地區的供應鏈、物流和商業活動，對本公司的國際商業業務以及菜鳥的國際物流業務產生了不利影響。這場衝突還在歐洲和全球造成並繼續加劇地緣政治嚴重緊張局勢。由此導致的制裁將對目標國家和市場的經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對全球能源價格、供應鏈和全球經濟的其他方面產生不可預見及不可預測的次級影響。這場衝突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j) 聯合國以及一些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美國和歐盟)已制定各種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制度。特別是，美國政府及其他政府已經越來越多地威脅和/或對更多的中國公司施加出口管制及經濟、貿易和其他制裁。美國和其他國家將來可能會進一步對向中國或包括本公司在內的中國公司提供芯片、算力或其他技術或服務施加其他及更廣泛的限制。這些限制還通過限制本公司升級產品和服務、技術能力(尤其是人工智能技術)及保持競爭優勢的能力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從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和增長潛力產生負面影響。

## 28. 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於在分部間抵消前進行列報。一般而言，收入、營業成本及運營費用直接歸屬於或分攤至各分部。對於不直接歸屬於特定分部的成本和費用(例如以供支持多個不同分部的設施的成本和費用)，本公司則視乎其性質，主要根據用量、收入或人數將其分攤至不同分部。由於首席經營決策者並未使用資產資料評估分部的表現，故本公司並未將資產分攤至不同分部。

首席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各分部經調整息稅和攤銷前利潤(「經調整EBITA」)(視為一項分部經營業績指標)。首席經營決策者使用收入和經調整EBITA評估各分部的表現，並在年度預算和預測過程中為各分部分配資源。

## 28. 分部信息(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淘天集團			
收入	413,206	434,893	449,827
成本和費用(i)	(224,066)	(240,066)	(253,595)
經調整EBITA (ii)	189,140	194,827	196,232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			
收入	70,506	102,598	132,300
成本和費用(i)	(75,450)	(110,633)	(147,437)
經調整EBITA (ii)	(4,944)	(8,035)	(15,137)
雲智能集團			
收入	103,497	106,374	118,028
成本和費用(i)	(99,396)	(100,253)	(107,472)
經調整EBITA (ii)	4,101	6,121	10,556
菜鳥集團			
收入	77,512	99,020	101,272
成本和費用(i)	(77,903)	(97,618)	(100,970)
經調整EBITA (ii)	(391)	1,402	302
本地生活集團			
收入	50,249	59,802	67,076
成本和費用(i)	(63,397)	(69,614)	(70,765)
經調整EBITA (ii)	(13,148)	(9,812)	(3,689)
虎鯨文娛集團			
收入	18,444	21,145	22,267
成本和費用(i)	(21,233)	(22,684)	(22,821)
經調整EBITA (ii)	(2,789)	(1,539)	(554)
所有其他			
收入	197,115	192,331	206,269
成本和費用(i)	(206,503)	(201,491)	(214,805)
經調整EBITA (ii)	(9,388)	(9,160)	(8,53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28. 分部信息 (續)

下表列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經調整EBITA合計與合併淨利潤之間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部經調整EBITA合計	162,581	173,804	179,174
未分攤(iii)	(12,143)	(6,190)	(4,337)
分部間抵消	(2,527)	(2,586)	(1,772)
非現金股權激勵費用	(30,831)	(18,546)	(13,970)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3,504)	(21,592)	(6,336)
商譽減值及其他	(3,225)	(11,540)	(11,854)
<b>合併經營利潤</b>	<b>100,351</b>	<b>113,350</b>	<b>140,905</b>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11,071)	(9,964)	20,759
利息費用	(5,918)	(7,947)	(9,596)
其他淨收支	5,823	6,157	3,387
所得稅費用	(15,549)	(22,529)	(35,445)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8,063)	(7,735)	5,966
<b>合併淨利潤</b>	<b>65,573</b>	<b>71,332</b>	<b>125,976</b>

下表列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減值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淘天集團	345	464	102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	712	961	1,137
雲智能集團	16,589	14,335	15,911
菜鳥集團	909	1,254	1,465
本地生活集團	106	113	99
虎鯨文娛集團	55	45	92
所有其他	7,104	7,278	6,215
<b>分部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減值以及與土地使用權相關的經營租賃成本合計</b>	<b>25,820</b>	<b>24,450</b>	<b>25,021</b>

(i) 分部成本和費用主要包括計入在營業成本、產品開發費用、銷售和市場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組成部分。

(ii) 經調整EBITA指剔除以下項目的淨利潤：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利息費用、其他淨收支、所得稅費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若干非現金支出，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商譽減值及其他，本公司認為這些項目並不反映本公司在報告期內的核心經營業績。

(iii) 未分攤主要與公司職能產生的若干費用及未分攤至各分部的其他雜項費用有關。

本公司按分部劃分的收入的詳情載於附註5。由於本公司的絕大部分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境內，故並未進行地區信息的列報。

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起，淘天集團、餓了麼與飛豬將整合成為中國電商事業群，把電商平台升級為大消費平台。同時，菜鳥、高德及虎鯨文娛集團將重分類至所有其他。

## 29.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S-X規例第4-08(e)(3)條規則對其合併子公司及VIE實體的受限制淨資產進行測試，並判定本公司應披露母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

### 簡明資產負債表

	截至3月31日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	618
應收子公司的款項	49,096	15,170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527	245
於子公司及VIE實體的權益	1,180,705	1,365,004
<b>資產總額</b>	<b>1,231,442</b>	<b>1,381,037</b>
短期無擔保優先票據	16,252	–
應付子公司的款項	110,867	184,879
預提及其他負債	2,862	5,131
長期銀行借款	28,828	22,937
長期無擔保優先票據	86,089	122,398
長期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	–	35,834
<b>負債總額</b>	<b>244,898</b>	<b>371,179</b>
普通股	1	1
資本公積	397,999	381,379
庫存股(按成本計)	(27,684)	(36,329)
法定儲備	14,733	15,936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3,598	3,393
未分配利潤	597,897	645,478
<b>股東權益總額</b>	<b>986,544</b>	<b>1,009,858</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1,231,442</b>	<b>1,381,037</b>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成本及費用總額	(846)	(327)	(5,972)
來自子公司及VIE實體的利潤	84,000	86,057	142,604
<b>經營利潤</b>	<b>83,154</b>	<b>85,730</b>	<b>136,632</b>
利息費用	(4,696)	(5,415)	(8,058)
其他收入及費用	(5,949)	(574)	896
<b>淨利潤</b>	<b>72,509</b>	<b>79,741</b>	<b>129,470</b>
其他綜合收益	23,379	14,340	498
<b>綜合收益總額</b>	<b>95,888</b>	<b>94,081</b>	<b>129,968</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29.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續)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1,885	93,308	51,72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子公司及VIE實體的(墊款及投資)還款，及其他	(12,290)	11,838	(54,80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290)	11,838	(54,80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	11	843	10
來自子公司的墊款	15,296	6,195	73,526
回購普通股	(74,746)	(88,745)	(86,662)
股息分配	–	(17,946)	(29,077)
償還無擔保優先票據	–	(5,013)	(16,220)
償還銀行借款	–	–	(6,067)
無擔保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扣除票據發行成本)	–	–	35,979
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扣除票據發行成本)	–	–	35,665
支付限價看漲交易	–	–	(4,61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9,439)	(104,666)	2,5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3	58	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	189	538	(4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	576	1,1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	1,114	618

對於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本公司按照ASC 323規定的權益法會計處理核算對子公司及VIE實體的投資。這些投資在簡明資產負債表中列報為「於子公司及VIE實體的權益」，所享有的子公司及VIE實體的利潤或虧損份額在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列報為「來自子公司及VIE實體的利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子公司向母公司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75,355百萬元、人民幣98,174百萬元及人民幣59,933百萬元。

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除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者外，母公司並無重大資本及其他承諾或擔保。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簡化及省略一般包含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某些資料及附註披露。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並非報告實體的通用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0. 股息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6日宣派股息，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12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1.00美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年度股息為人民幣17,946百萬元。

本公司於2024年5月14日宣派兩部分股息：(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12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1.00美元，及(ii)一次性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82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66美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股息人民幣29,077百萬元。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5日宣派兩部分股息：(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1312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1.05美元，及(ii)一次性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1187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95美元。

### 31. 審計師薪酬

審計師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審計費用	148	135
審計相關費用	9	8
稅費	2	6
全部其他費用	6	2
總計	165	151

### 32. 管理人員及董事的酬金

####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24年：兩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12,032	19,127
花紅	89,500	162,500
退休計劃供款	644	987
股權激勵費用	1,419,309	669,000
	1,521,485	851,61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32. 管理人員及董事的酬金(續)

####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5
薪酬範圍		
70,500,001港元至71,000,000港元	–	1
122,000,001港元至122,500,000港元	1	–
139,000,001港元至139,500,000港元	–	1
145,000,001港元至145,500,000港元	–	1
151,500,001港元至152,000,000港元	1	–
191,000,001港元至191,500,000港元	1	–
218,000,001港元至218,500,000港元	–	1
345,500,001港元至346,000,000港元	–	1
469,000,001港元至469,500,000港元	1	–
726,500,001港元至727,000,000港元	1	–
	5	5

#### (b)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各董事(包括首席執行官)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福利	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股權激勵 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蔡崇信	–	2,507	25,000	116	1,133	28,756
吳泳銘(附註(i))	–	2,323	45,000	145	127,788	175,256
J. Michael EVANS	–	4,565	35,950	365	18,181	59,061
武衛	–	2,381	–	110	6,739	9,230
楊致遠	1,541	–	–	–	3,276	4,817
Wan Ling MARTELLO	1,604	–	–	–	3,276	4,880
單偉建	1,604	–	–	–	3,430	5,034
利蘊蓮	1,792	–	–	–	3,585	5,377
吳港平	2,679	–	–	–	3,585	6,264
Kabir MISRA	1,783	–	–	–	3,442	5,225
張勇(附註(ii))	–	1,815	–	82	107,369	109,266
	11,003	13,591	105,950	818	281,804	413,166

(i) 吳泳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23年9月10日起生效。

(ii) 張勇先生於2023年9月10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32. 管理人員及董事的酬金(續)

#### (b)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續)

姓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福利	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股權激勵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蔡崇信	–	2,536	28,000	117	302	30,955
吳泳銘	–	4,359	45,000	175	270,537	320,071
J. Michael EVANS	–	7,039	28,000	351	99,355	134,745
武衛	–	2,409	–	111	4,309	6,829
楊致遠	1,552	–	–	–	2,402	3,954
Wan Ling MARTELLO	1,624	–	–	–	2,402	4,026
單偉建	1,552	–	–	–	2,402	3,954
利蘊蓮	1,877	–	–	–	2,402	4,279
吳港平	2,852	–	–	–	2,402	5,254
Kabir MISRA	1,913	–	–	–	2,402	4,315
	11,370	16,343	101,000	754	388,915	518,382

#### (c) 董事終止福利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或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不存在董事終止福利。

####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者提供的對價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或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或者第三者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收取的對價。

#### (e)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或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或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33. 賬齡分析

####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基於賬單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0至3個月	23,046	25,172
3至6個月	3,306	3,078
6至12個月	2,086	1,775
1年以上	924	627
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	29,362	30,652

####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基於賬單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4	2025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0至3個月	54,066	52,019
3至6個月	5,551	3,990
6至12個月	1,271	846
1年以上	2,960	1,346
應付款項	63,848	58,201

### 34. 子公司及併表實體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運營的主要業務的代表性子公司和VIE實體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Taobao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9,507,185,264.95美元	100%	淘天集團及本地生活集團的若干 主要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sup>(3)</sup>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8,696,575,118.24美元	100%	淘天集團及本地生活集團的若干 主要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sup>(3)</sup>
Alibaba.com Limited	在開曼群島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10,467,554,893.50美元	100%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及雲智能集團 相關的若干主要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sup>(3)</sup>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8,645,967,040.27美元	100%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控股公司的 母公司以及雲智能集團相關的 若干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sup>(3)</sup>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20,151,021,608.85美元	100%	戰略投資控股公司以及虎鯨文娛集團 的若干子公司 <sup>(3)</sup>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在香港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8,333,805,023.27美元	100%	香港資金中心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	在中國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116,148,509.32美元	100%	為天貓在中國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	在中國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sup>(1)</sup>	主要從事天貓在中國的運營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	在中國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693,033,747.2美元	100%	為淘寶在中國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	在中國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65,000,000元	100% <sup>(1)</sup>	為淘寶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34. 子公司及併表實體(續)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運營的主要業務的代表性子公司和VIE實體列表：(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杭州阿里雲飛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在中國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主要從事雲智能集團在中國的運營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在中國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10,101,010.1元	100% <sup>(1)</sup>	主要從事雲智能集團在中國的運營
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14,582美元	100%	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的控股公司 <sup>(3)</sup>
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在中國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主要從事菜鳥集團在中國的運營
拉扎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在中國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5,000,000,000元	76.02%	主要從事本地生活集團在中國的運營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在中國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76.02% <sup>(1)</sup>	主要從事本地生活集團在中國的運營
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	在中國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主要從事虎鯨文娛集團在中國的運營
虎鯨文化娛樂(北京)有限公司 <sup>(2)</sup>	在中國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7,575,758元	100%	主要從事虎鯨文娛集團在中國的運營

(1) 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在該等實體中並未擁有任何股權，但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

(2) 前稱阿里巴巴文化娛樂有限公司。

(3) 無業務運營的控股公司。

## 3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異的影響如下：

3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對賬 (節錄)

截至2024年3月31日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準則 呈報的金額	合併及 企業合併 以及其他 (i)	沒有能夠易 於釐定的 公允價值 的股權證券 (ii)	權益法 核算的投資 (iii)	股權激勵 (iv)	經營租賃 (v)	可贖回 非控制性 權益 (vi)	惡性通脹 (vii)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的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	220,942	-	3,245	5,163	-	-	-	-	229,350
預付款、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16,102	(258)	-	(113)	(534)	(1,874)	-	161	113,484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203,131	(241)	-	(173)	-	-	-	-	202,717
物業及設備(淨值)	185,161	-	-	-	-	-	-	446	185,607
無形資產(淨值)	26,950	(2,181)	-	-	-	-	-	377	25,146
商譽	259,679	(46,392)	-	-	-	-	-	2,455	215,742
<b>資產總額</b>	<b>1,764,829</b>	<b>(49,072)</b>	<b>3,245</b>	<b>4,877</b>	<b>(534)</b>	<b>(1,874)</b>	<b>-</b>	<b>3,439</b>	<b>1,724,910</b>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012	(789)	487	10	195	-	-	(46)	52,869
其他負債	31,867	-	-	-	-	(1)	10,009	-	41,875
<b>負債總額</b>	<b>652,230</b>	<b>(789)</b>	<b>487</b>	<b>10</b>	<b>195</b>	<b>(1)</b>	<b>10,009</b>	<b>(46)</b>	<b>662,095</b>
夾層權益	10,728	-	-	-	-	-	(10,728)	-	-
股東權益總額	986,544	(10,984)	2,164	4,867	(729)	(1,873)	(303)	1,469	981,155
非控制性權益	115,327	(37,299)	594	-	-	-	1,022	2,016	81,660
<b>權益總額</b>	<b>1,101,871</b>	<b>(48,283)</b>	<b>2,758</b>	<b>4,867</b>	<b>(729)</b>	<b>(1,873)</b>	<b>719</b>	<b>3,485</b>	<b>1,062,815</b>
<b>負債、夾層權益及權益總額</b>	<b>1,764,829</b>	<b>(49,072)</b>	<b>3,245</b>	<b>4,877</b>	<b>(534)</b>	<b>(1,874)</b>	<b>-</b>	<b>3,439</b>	<b>1,724,910</b>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 呈報的金額	合併及 企業合併 以及其他 (i)	沒有能夠 易於釐定的 公允價值 的股權證券 (ii)	權益法 核算的投資 (iii)	股權激勵 (iv)	經營租賃 (v)	可贖回 非控制性 權益 (vi)	惡性通脹 (vii)	可轉換 無擔保 優先票據 及限價 看漲交易 (viii)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	356,818	-	5,003	3,547	-	-	-	-	-	365,368
預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3,431	(258)	485	-	578	(1,010)	-	382	6,874	90,482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210,169	(241)	-	(226)	-	-	-	-	-	209,702
物業及設備(淨值)	203,348	-	-	-	-	-	-	1,318	-	204,666
無形資產(淨值)	20,911	(1,861)	-	-	-	-	-	426	-	19,476
商譽	255,501	(36,284)	-	-	-	-	-	3,180	-	222,397
<b>資產總額</b>	<b>1,804,227</b>	<b>(38,644)</b>	<b>5,488</b>	<b>3,321</b>	<b>578</b>	<b>(1,010)</b>	<b>-</b>	<b>5,306</b>	<b>6,874</b>	<b>1,786,140</b>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454	(719)	368	(283)	(78)	-	-	(51)	-	47,691
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	35,834	-	-	-	-	-	-	-	16,021	51,855
其他負債	17,644	-	-	-	-	(2)	10,247	-	-	27,889
<b>負債總額</b>	<b>714,121</b>	<b>(719)</b>	<b>368</b>	<b>(283)</b>	<b>(78)</b>	<b>(2)</b>	<b>10,247</b>	<b>(51)</b>	<b>16,021</b>	<b>739,624</b>
夾層權益	11,713	-	-	-	-	-	(11,713)	-	-	-
股東權益總額	1,009,858	(17,402)	5,120	3,604	656	(1,008)	1,439	2,616	(9,147)	995,736
非控制性權益	68,535	(20,523)	-	-	-	-	27	2,741	-	50,780
<b>權益總額</b>	<b>1,078,393</b>	<b>(37,925)</b>	<b>5,120</b>	<b>3,604</b>	<b>656</b>	<b>(1,008)</b>	<b>1,466</b>	<b>5,357</b>	<b>(9,147)</b>	<b>1,046,516</b>
<b>負債、夾層權益及權益總額</b>	<b>1,804,227</b>	<b>(38,644)</b>	<b>5,488</b>	<b>3,321</b>	<b>578</b>	<b>(1,010)</b>	<b>-</b>	<b>5,306</b>	<b>6,874</b>	<b>1,786,140</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3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續)

### 合併利潤表對賬 (節錄)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準則 呈報的金額	合併及 企業合併 以及其他 (i)	沒有能夠易 於釐定的 公允價值 的股權證券 (ii)	權益法 核算的投資 (iii)	股權激勵 (iv)	經營租賃 (v)	可贖回 非控制性 權益 (vi)	惡性通脹 (vii)	根據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的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941,168	-	-	-	-	-	-	1,902	943,070
營業成本	(586,323)	-	-	-	(1,361)	1,332	-	(2,152)	(588,504)
產品開發費用	(52,256)	-	-	-	(2,629)	-	-	(179)	(55,064)
銷售和市場費用	(115,141)	-	-	-	(779)	2	-	(1,129)	(117,047)
一般及行政費用	(41,985)	-	-	-	(2,552)	128	-	(133)	(44,542)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21,592)	360	-	-	-	-	-	74	(21,158)
商譽減值	(10,521)	650	-	-	-	-	-	-	(9,871)
<b>經營利潤</b>	<b>113,350</b>	<b>1,010</b>	<b>-</b>	<b>-</b>	<b>(7,321)</b>	<b>1,462</b>	<b>-</b>	<b>(1,617)</b>	<b>106,884</b>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9,964)	-	(365)	(799)	-	-	1,160	1,427	(8,541)
利息費用	(7,947)	-	-	-	-	(1,629)	(700)	(92)	(10,368)
其他淨收支	6,157	-	-	-	-	-	-	477	6,634
所得稅費用	(22,529)	(78)	(37)	(249)	874	50	-	(488)	(22,457)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7,735)	-	-	5,303	(64)	-	-	-	(2,496)
<b>淨利潤</b>	<b>71,332</b>	<b>932</b>	<b>(402)</b>	<b>4,255</b>	<b>(6,511)</b>	<b>(117)</b>	<b>460</b>	<b>(293)</b>	<b>69,656</b>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									
淨損失	8,677	(748)	(295)	-	305	-	315	84	8,338
夾層權益的增值	(268)	-	-	-	-	-	268	-	-
<b>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b>	<b>79,741</b>	<b>184</b>	<b>(697)</b>	<b>4,255</b>	<b>(6,206)</b>	<b>(117)</b>	<b>1,043</b>	<b>(209)</b>	<b>77,994</b>

3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續)

合併利潤表對賬 (節錄)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可轉換 無擔保 優先票據 及限價 看漲交易 (viii)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的金額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 呈報的金額	合併及 企業合併 以及其他 (i)	沒有能夠 易於釐定的 公允價值 的股權證券 (ii)	權益法 核算的投資 (iii)	股權激勵 (iv)	經營租賃 (v)	可贖回 非控制性 權益 (vi)	惡性通脹 (vii)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996,347	-	-	-	-	-	-	1,259	-	997,606
營業成本	(598,285)	-	-	-	(43)	1,418	-	(1,514)	-	(598,424)
產品開發費用	(57,151)	-	-	-	(35)	-	-	(104)	-	(57,290)
銷售和市場費用	(144,021)	-	-	-	(8)	2	-	(1,261)	-	(145,288)
一般及行政費用	(44,239)	-	-	-	(32)	115	-	(195)	-	(44,351)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6,336)	320	-	-	-	-	-	93	-	(5,923)
商譽減值	(6,171)	4,296	-	-	-	-	-	-	-	(1,875)
其他淨收益	761	-	-	-	-	-	-	(565)	-	196
<b>經營利潤</b>	<b>140,905</b>	<b>4,616</b>	<b>-</b>	<b>-</b>	<b>(118)</b>	<b>1,535</b>	<b>-</b>	<b>(2,287)</b>	<b>-</b>	<b>144,651</b>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20,759	986	2,237	(2,867)	-	960	599	62	(13,714)	9,022
利息費用	(9,596)	(283)	-	-	-	(1,672)	(921)	(96)	-	(12,568)
其他淨收支	3,387	(5)	-	-	-	-	-	1,262	-	4,644
所得稅費用	(35,445)	(70)	121	160	763	42	-	163	-	(34,266)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5,966	-	-	1,491	(15)	-	-	(3)	-	7,439
<b>淨利潤</b>	<b>125,976</b>	<b>5,244</b>	<b>2,358</b>	<b>(1,216)</b>	<b>630</b>	<b>865</b>	<b>(322)</b>	<b>(899)</b>	<b>(13,714)</b>	<b>118,922</b>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損失	4,133	(2,041)	-	-	(6)	-	94	303	-	2,483
夾層權益的增值	(639)	-	-	-	-	-	639	-	-	-
<b>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b>	<b>129,470</b>	<b>3,203</b>	<b>2,358</b>	<b>(1,216)</b>	<b>624</b>	<b>865</b>	<b>411</b>	<b>(596)</b>	<b>(13,714)</b>	<b>121,405</b>

(i) 合併及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取得實體控制權時合併該實體並於失去控制權後不再將該實體納入合併範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當本公司取得實體的控股財務權益時，通常存在控制權，而通常情況為擁有超過50%的具投票權股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使本公司擁有少於50%的具投票權股份，但實際控制權在本公司有實際能力指導該實體的相關活動時存在。

本公司確認非控制性權益以反映並非歸屬於本公司的子公司權益部分。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非控制性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與被收購方有關的全部商譽於業務合併中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可就個別基準選擇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而部分商譽僅確認以反映控制性權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3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續)

### (i) 合併及企業合併 (續)

本公司在確定商譽的賬面價值不可收回時確認減值損失。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減值損失是通過比較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 (包括商譽) 與其公允價值來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金額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

### (ii) 沒有能夠易於釐定的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可對個別證券選擇應用簡易計量法計量，將沒有能夠易於釐定的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後，再按照可觀察價格變動作出後續調整，並將調整於合併利潤表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 (iii)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本公司一般採用權益法核算對其有重大影響的股權投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有限合夥企業或未註冊成立實體的投資假定存在重大影響，除非投資輕微至致使本公司實際上對該實體的運營及財務政策並無影響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超過20%實體投票權的投資被假定為存在重大影響。

本公司計入其應佔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業績份額，並就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賬面價值與本公司應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比例份額之間存在的基礎差異作出調整。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報告會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並反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基礎差異 (倘有別於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得出的基礎差異)。

### (iv) 股權激勵

本公司僱員持有與本公司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有關的股權激勵，該等股權激勵已獲授予並將由本公司的關聯方或經濟利益持有人結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該等激勵有關的成本於必要服務期內確認，而該等激勵的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合併利潤表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激勵不被視為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與該等激勵有關的成本不予確認。

本公司將正常產生稅項扣除的股權激勵的所得稅影響入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激勵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激勵的遞延稅項按各報告期末估計的未來稅項扣除計量。

### (v) 經營租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使用權資產攤銷及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利息費用一併入賬為租賃費用，並按直線法於合併利潤表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攤銷，而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利息費用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 3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續)

#### (vi) 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發行的股權為可贖回。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可贖回股權在贖回不受本公司控制的情況下分類為夾層權益，而由有限年期子公司發行並僅在清算時強制贖回的股權則分類為非控制性權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可贖回股權一般分類為金融負債。

#### (vii) 惡性通脹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當本公司確定子公司在高通脹經濟體中運營時，該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按其直接母公司的記賬本位幣作為其記賬本位幣重新計量且不作追溯應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高通脹經濟中運營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按報告期末的現行計量單位重述。

#### (viii) 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及限價看漲交易

本公司發行的若干無擔保優先票據可轉換為其普通股。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該等可轉換票據全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入賬，其票據折讓及票據發行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結算的該等可轉換票據作為混合工具核算，本公司將該混合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並分類為流動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利潤表確認，而歸因於信用風險而單獨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本公司就發行可轉換票據訂立限價看漲交易。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該等限價看漲交易符合ASC 815對實體自身權益合同的範圍豁免規定，並於股東權益中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具有現金淨額結算選擇權的交易均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Alibaba.com  
阿牛



阿里雲  
雲小寶



阿里健康  
小鹿



速賣通  
Ayi



阿里媽媽  
袋耳朵



高德  
高小德



菜鳥  
菜小鳥



大麥  
麥可瘋



釘釘  
釘三多



餓了麼  
大籃



飛豬  
飛豬



盒馬  
盒馬先生



虎鯨文娛集團  
虎小鯨



Lazada  
Lazzie



靈犀互娛  
靈小犀



瓏羊  
瓏小羊



橙獅體育  
橙小獅



平頭哥  
平三勇



夸克  
夸克寶寶



書旗  
書小旗



淘寶  
淘小寶



淘票票  
票票



天貓  
貓天天



UC  
UU



閑魚  
閑魚



優酷  
侯三迷



1688  
牛元源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